

信托法律、法规汇编

目录

| | |
|---|-----|
| 1. 《信托法》释义..... | 1 |
| 1.1. 绪论 信托关系规范化及其现实意义..... | 1 |
| 1.2. 第一章 总则（第 1-5 条）..... | 22 |
| 1.3.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第 6-13 条）..... | 30 |
| 1.4. 第三章 信托财产（第 14-18 条）..... | 39 |
| 1.5.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第一节 委托人）（第 19-23 条）..... | 43 |
| 1.6.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第二节 受托人）（第 24-42 条）..... | 50 |
| 1.7.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第三节 受益人）（第 43-49 条）..... | 66 |
| 1.8.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第 50-58 条）..... | 72 |
| 1.9. 第六章 公益信托（第 59-73 条）..... | 82 |
| 1.10. 第七章 附则（第 74 条）..... | 93 |
| 2. 综合性法律..... | 94 |
| 2.1.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3-1)..... | 94 |
| 2.2.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9-2-4)..... | 100 |
| 2.3.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2007-3-1）..... | 106 |
| 2.4. 关于加强信托投资公司部分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2007-2-14)..... | 111 |
| 2.5.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摘要 (2008-10-28)..... | 114 |
| 2.6. 信托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信托专用债券账户有关事项的公告 (2008-12-10)..... | 115 |
| 2.7.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摘要(2009-3-25)..... | 117 |
| 2.8.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2009-7-18)..... | 118 |
| 2.9. 关于信托公司开展项目融资业务涉及项目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9-3)..... | 120 |
| 2.10.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2010-3-19）..... | 122 |
| 2.1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2008-5-4）..... | 125 |
| 2.12.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2010-6-7）..... | 128 |
| 2.13. 关于信托公司信托产品专用证券账户有关事项风险提示的通知（2009-8-18）..... | 132 |
| 2.14. 关于坚决制止财政违规担保向社会公众集资行为的通知（2009-11-6）..... | 133 |
| 2.15.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7-8-7)..... | 134 |
| 2.16.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2007-7-3）..... | 156 |
| 2.17.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7-3-12）..... | 164 |
| 2.1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 (2007-7-19)..... | 172 |
| 2.19. 信托产品登记公示与信托信息披露试行方案(2006-5-20)..... | 174 |
| 3. 房地产领域法律..... | 176 |

| | | |
|------|---|-----|
| 3.1.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2006-7-22） | 176 |
| 3.2. |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摘要 (2009-3-18) | 177 |
| 3.3. | 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2009-5-25)..... | 179 |
| 3.4. |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2-11） | 180 |
| 3.5. |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04-8-30） | 181 |
| 4. | 股权投资领域法律..... | 186 |
| 4.1. |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2008-6-25)..... | 186 |
| 5. | 证券领域法律..... | 189 |
| 5.1. |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2009-2-2） | 189 |
| 6. | 银信合作领域法律..... | 192 |
| 6.1. |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2008-12-4) | 192 |
| 6.2. | 银监会就《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问答(2008-12-23)..... | 194 |
| 6.3. |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12-14） | 196 |
| 6.4. |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5-9-24)..... | 197 |
| 6.5. | 银监会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的通知（2009-7-6） | 206 |
| 7. |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2005-1-5） | 208 |

1. 《信托法》释义

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 编：卞耀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李 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

撰稿人：卞耀武 李 飞 田燕苗 李建国 王 清 杨合庆

1.1. 绪论 信托关系规范化及其现实意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卞耀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于2001年4月诞生，并于当年10月施行。这部法律是为规范信托关系而制定的，是在中国确立信托法律制度的基本法律。因此，有必要对这部法律中信托所具有的涵义，信托关系规范化所具有的实际意义，信托关系的基本规范，特别是信托设立的条件、信托财产的属性、信托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一些法理上、实务上相结合的分析，并介绍一些个人所知的立法时的考虑。这对读者了解和运用这部法律可能是有参考作用的。

一、对信托的定位

1. 问题的提起

从在中国议论制定信托法律开始，到在立法机关审议信托法律草案的过程中，都遇到法律上如何给信托定位的问题，实质上就是如何给信托作一个法律上的定义，明确它在中国信托法中的涵义。

这个问题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有一定的复杂性，它的表现比如有：

信托这个词，在经济生活中、社会来往中、金融业务中都在使用，在国内使用日益增多，在国外更是频繁，但还没有一个公认的、统一的定义。

信托历史悠久，可以上溯到古埃及、古罗马，绵延数千年。近代信托发源于英国，后来传到美国，信托制度有了新的发展，然后又传到日本和其他发达国家，有些内容作了移植，有些内容则适应本国传统作了变动。国家之间，对信托的相互借鉴，并非是划一的理解、划一的规则。

信托的发展是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相联系的，生产力的发展，物质的丰富，财产管理的复杂化，专业化要求的提高，都会影响对信托的理解和运用，赋予信托以特定的含义。这些方面，还会受到经济的具体发展、文化背景、体制选择的影响。

信托的理论阐述是丰富的，有不同的见解，如：债权论、物权论、管理权论、风险论或者债权物权结合论等，各有所持，各自阐述其所长，为信托作定义，也得研究这些有影响的理论。

国内学者或者到国内来发议论的一些国外学者，由于研究背景的差异，所接触的法律传统也有所不同，阐述对信托的涵义，有相同处，也有不同处，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比如，受托人取得的信托财产，是完全所有权，还是双重所有权，仅仅是排他性管理权，解

释不一，各有所见。

信托在国内是有一定实践的，有的是在探索中，有的取得了一定经验，有的则被认为是教训。在什么样的基础上研究国内的实践，总结已有的经验，将其与中国国情结合，反映于法律中，这也是应当关注的问题。

正由于上述种种情况，当然还不仅仅是这些情况，这就使得明确信托在法律上的涵义有了相当的复杂性，而且在立法中要给信托作出定位的问题又是不容回避的，理应作出决断，让信托在法律中有明确的定位。

2. 信托在法律上的定位

这就是要在制定中国信托法时明确地界定什么是信托，具有什么法定的涵义。在立法过程中，经过广泛的征求意见，考虑多种相关因素，反复研究后，提出了供选择的方案，最后经最高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这就是信托法第二条所表述的内容，即：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所以在法律中对信托作出这样的定位，主要考虑是：

首先，在中国应当将信托作为一种理财制度，或者称之为财产管理制度，它的核心内容就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这种托付是以信任为基础的，有信任才有托付；这种托付是一种委托，区别于赠与，委托的内容是理财；这种理财的目的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它体现了委托人的意愿。所以，信托从字面上看，就是信任而委托。如果进一步的概括，就是“得人之信，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履人之嘱”。实际上信托被定位成委托人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给所信任的第三人（受托人），按照一定的目的即信托目的，为受益人的利益（委托人自己的或者他人的），而管理或者处分该财产的制度，也就是理财制度。

第二，信托是一种特定的理财制度，信托关系中的当事人有三个，即：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这是信托制度的一个特点。在信托关系当事人中，受托人是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财产的，这又是一个特点。

第三，在信托关系中所考虑的是委托人所委托的是财产权，这是一种既包括有形财产又包括无形财产的权利，或者说是具有一定物质内容和直接体现一定经济利益的权利。财产权的内容为：一是对财产的实际使用权；二是获取财产收益的受益权；三是实施对财产管理的权力；四是对财产的处分的权力。这四种权利各有具体的、丰富的内容，可以形成不同的范围和不同的层次。这四种权利是可以分离的，分别行使或者分别加以组合。在信托关系中委托人所委托的是财产权，至于在其所包含四种权利中，委托的具体内容，委托的范围大小，委托的层次深浅，行使权利的方式，所授的权力和所受的限制，伸缩性很大，可作出多种选择，而这种灵活性，这种选择权，都由委托人来运用。这也就是被称为委托人的财产所有人，有权依照法定的规则，自主地决定其财产运用信托的具体内容、具体方式。这种信托关系中的委托，是可以体现信托特点的，反映了信托的本质属性。

第四，在一个国家确立信托法律制度，应当考虑本国的国情，也就是社会背景、经济背景、文化背景等，对于已具有的法律传统，也是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这样考虑，目的是便于接受和施行信托制度，更能发挥其作用。当然，信托法律制度也是与其他一些法律制度相联系的，需要考虑有利于其相互之间的衔接。比如，将信托定位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是委托人将财产委托管理和处分的行为，是一种财产管理制度，这样可能便于接受；如果将信托表述为，从委托人来说，委托人一旦将财产交付信托，即丧失其对该财产的所有权，不再属于其自有财产，这就会使一些人接受起来颇费思量。

第五，将信托定位为理财制度，实质上是在社会财富增加的基础上，发挥科学理财、专家理财的作用，使之制度化、专业化，使财产所有人能按一定的制度委托他人管理和处分其财产。所以信托属于是在法律框架下，人们所需要的一种社会行为，也会是人们为谋

求利益的经济行为。

3. 信托定位是信托立法的基点

在信托立法中对信托作出定位,从而就可以以这个定位作为基点,展开表述相应的法律关系,确立相应的法律规范,构造明确的信托法律制度。

中国信托法对信托所作的法律定位,是借鉴了国际上在实践中经过检验的有益的经验,但又并不是沿袭了某一个国家的做法,这种沿袭是没有必要的,也不易收到好的效果,因为涉及财产管理制度,各国的国情迥异,自然应当根据各国的实际情况,设计和确定最适合本国需要的制度。当然,一个国家设计了信托这样的财产管理制度,会与某一些国家的有所不同,当衡量这些制度时,较为合适的方法是注意本国的实际,避免以与某一国的差异断是非。最佳的选择,也是力求遵循的原则是立足本国实际与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很好的结合。

中国的信托是早就有了,但是实践还不丰富,今后肯定要不断发展,会提供许多新的经验,因此,现在对信托的定位将是一个很重要的起点,将在实践与发展中得到检验与完善,所以应当坚持法制的原则,重视这个起点,并从这个起点开始,推行信托关系的规范化。

上述内容是就中国信托法关于信托的定位进行阐述的,以下的内容将是以信托的法律定位为基点,阐述信托制度的运用和各项规定的内容,介绍和研究信托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法律关系。

二、信托制度的运用

中国信托法所确立的信托法律制度是有广泛的实用价值的,对这种价值的理解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察。

1. 信托法律制度的确立为推行信托制度开辟了道路

中国信托法的制定,明确的目的是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也就是在法律上确立信托制度,使这项制度在社会生活中和经济事务中能有效地运用。信托是以财产管理为内容的一项制度,它直接关系到信托当事人的许多利益,这种利益不仅要合理地体现,而且还要有一定的安全保证,因此,必须规范地进行,受法律的保护,在法律的轨道上才能发挥信托的功能,使这种理财方式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得以合法存在并有发展的可能。

2. 信托法的适用范围

这是信托法产生法律效力的范围,也是信托法所要规范的对象。在立法过程中出现过两种想法:一种是内容集中一些,主要规范商业信托,供投资者运用;另一种想法是,从建立信托制度考虑,覆盖面宽一些,应当包括营业信托、民事信托、公益信托。经过研究,从发展市场经济考虑,也从适应民事活动的需要考虑,认为信托法所调整的对象可以广泛一些,将具有信托特征的社会行为、经济活动都涵盖进去,有利于确立适应现实需要的信托法律制度。为此在信托法中规定,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皆适用信托法。这也就是立法机关选择了调整范围较宽的立法思路,着眼于建立基本制度,使信托能在较为广泛的领域中运用。

民事信托、营业信托、公益信托的主要区别在于信托目的不同,从而在信托当事人、信托的具体方式上也形成了一定的差异。民事信托,是以完成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内容的信托,通常是以个人财产为抚养、赡养、遗产继承等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它相对于营业信托(商事信托)而又称为非营业信托。营业信托,是以营利为目的,委托营业性的信托机构实施商事行为的信托,所以又称商事信托,与民事信托相对。公益信托,是以促进和举办公益事业为目的的信托,为社会公众谋求利益,而不是为特定的个人谋私利。

3. 信托的运用与发展

中国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对信托是有许多需要的，这种需要为制定信托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使这部法律得以诞生。同时，现实的需要也使信托法所规范的信托制度得以采用，并且呈现出了能广泛发挥作用的前景。

对于信托的现实需要，源于两方面的事实：第一，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个人的、法人的、公共的财富都比过去有明显的增加，并且还在增加中，这就是信托不仅有了对象，而且这个对象的规模在扩大，从而为信托的运用构造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人们对所掌握的财富要求有更好的运用、更好的管理，要求提高对财产的管理水平，保障财产的安全和按照其意愿合理地运用与处理，这就是有了信托的动机，这是在掌握了财富之后出现的动机。第二，人们掌握了财富，无论是以个人的形式或者是以团体的形式掌握的，都需要管理，可以是自己直接管理，也可以托付他人管理，当然还有一种由遗嘱而设立的信托。在这两种管理方式中，除特殊情况外，会有相当一部分的财产，由于个人的或者本团体的管理知识、用于管理的时间、力量安排、经验的积累等方面的限制，需要委托他人管理，而不是一概由自己直接管理。并且会随着社会财富的增加，人们还会为所掌握的财富寻求多种途径实现更有效益的管理运用，促进和实现财产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这种情况下，信托受到人们的关注，从而适应多个领域的、不同层次的理财的需要。总之，现实生活中财富的增加和借助他人理财的需要，使信托具有了广泛的实用价值。

4. 信托关系表现与实践

中国制定信托法，首先对信托关系作出规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们就会循着法定的规则运用信托关系从事多种多样的活动，这种多样性有些是已经表现出来的，有的还会运用人的创造性而逐步创设。正如信托制度的历史那样，从传统的到现代的，从较为单一的到日益丰富复杂的，是在发展变化中更充分地体现信托法律制度的功能。事实上也是这样的，如果是一项内容丰富的法律制度，在现实生活中运用起来，就会有丰富的、多样的表现，信托的多样性和很强的适应能力也可能出现这种有特点的情景。

现实生活中已经出现的和将会出现的，运用信托关系进行的活动比如有：

个人扶养、赡养等为目的的信托；

个人以保障子女教育费用等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

个人为遗产继承而设立的信托，通过遗嘱将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成为遗嘱执行人；

可以说，信托是从个人拥有财产开始的，个人对财产的管理、处理会由于许多种因素致使出现许多种考虑，也就会有许多种运用信托关系的具体表现，这是难以一一列举齐全的，上面列举的三例，仅仅是很一般的情况。

以获取收益为目的的信托，或者以提高财产管理水平为宗旨同时又有其他特定目的而运用信托的活动，将会在现实中大量出现，当前提及的如：

证券投资基金，这是以信托关系为基础而设立的，启动才三、四年，资产总值就已经连年增加，可以表明信托是有吸引力的，再一个原因是它的运作有一定的规范，从而易于使信托关系的运用获得人们的信任。

当前经常提及并且预测今后会是规模很大的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基金以及其他一些基金等，有可能在其形成过程中或者在其管理运用过程中引入信托关系，使这些领域成为发挥信托制度功能的重要领域。当然在这个领域中信托会发挥财产管理制度的一般作用，同时还应注意到这方面的信托是以价值形态出现的，其信托物是货币或者有价证券，从而与融通资金联系起来，带有一些特点。

在信托中，除了货币、有价证券外，物品、商品等动产的信托也会存在，人们为了管理、处理各种形式的动产，会想到运用信托关系，它们有的是社会行为，有的是作为经营

事务来安排的，信托同样能适应这种需要。

不动产的信托在现实生活中不仅是出现了，而且在增多，一是由于不动产需要管理，二是由于不动产的一部分需要处理。因为在这种需要面前，利用信托关系将是一种可行的选择，人们将根据自己的经验和信托关系运用的成果，进而决定在多大的范围内采用不动产信托。

无形财产的管理运用，也为信托关系发挥作用扩大了空间，在这些方面，一是会引入信托关系，用信托方式管理自己的无形财产，二是会进行积极的探索，积累以信托方式管理运用无形财产的更多的经验。但是应当肯定，无形财产是可以作为信托物的，以这样的信托物为中心构成信托关系。

上面一些概要的叙述和分析，可以表明：

一是，信托法中所规范的信托关系在现实生活中会有多种表现形式，这种状况是由信托关系的丰富内涵所决定的。

二是，规范信托关系时，或者说制定信托法时，视野不应停留在已有的一些信托机构活动方面，而需要为确立信托法律制度有更为开阔的视野，着眼于发挥信托制度应有的功能。

三是，要使信托关系规范化，就需要按信托法办事，这并不是限制信托的运用，更不是限制信托功能的发挥，而是在规范中发挥其作用。

在制定信托法后，公益信托会得到发展，能推进人们增强公益意识，热心公益事业，有关内容将在叙述公益信托时分析。

三、信托的设立

信托法确定了信托的定义，并规定了这部法律的适用范围，信托的设立就是依照法律规定形成有效的信托关系，或者说是依照法律的要求实施信托行为并得到法律上的确认。信托的设立是需要具备一定条件的，这些条件如果是以法律形式作出规定，则成为法定条件。信托法对信托设立所规定的条件主要有：

1. 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这是设立信托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其实质要求是：第一要有信托目的；第二是信托目的必须具有合法性。

因为信托关系的产生是起源于为了一定的目的而委托他人管理财产，在信托定义中则表述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的目的。这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以逐步形成信托制度并持续存在的一个直接原因，如果人们不因一定的目的而需要信托，则信托是不会存在的，或者即使出现也不会持久，所以设立信托，必须是有其目的的。

信托目的的具体内容应当说是很丰富的、多样的，这与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多种需要是一致的。不同的人、不同的团体、不同的领域、不同的背景、不同的愿望，等等，都会形成不同的目的，所以信托目的是多种多样的，这是客观事实。在法律中没有对信托目的的内容作出具体的规定，实际上也是难以作出要求。

但是对信托目的却有一个明确的限定，就是信托目的必须是合法的，也就是都要具有合法性，这个限定是强制性的，包括所有的各种各样的信托都不得有例外，法律的普遍性在信托设立条件中同样有效。信托目的合法性也就是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确定信托目的，不能有违反法律的非法的信托目的，这里所指的法律是国家制定的所有法律，并不仅仅是有关财产的。要求信托目的具有合法性，实质上是限定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管理运用财产，不允许利用信托去实现非法的目的，也就是只能为合法的目的理财。

2. 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

这项条件在信托法中的规定是，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信托法所称的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这些规定作为设立信托的一项重要条件，包括以下几层意思：一是，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建立起来的法律关系，不能没有信托财产，如果缺少了信托财产，信托就无以凭借；二是，信托财产必须是确定的，真实存在的，只有这样，凭借其建立的信托关系才会是确定的、真实存在的；三是，用以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只有这样，信托财产才可能是确定的，否则，不是委托人所有的、合法的财产，它就难以有确定性；四是，可以用作信托财产的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这表明在信托法第二条所指的财产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既是指有形财产，也指无形财产，动产、不动产等有实物形态的财产包括在内，而依附于财产而形成的权利，即归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权利也都列入财产范畴之中。上述关于信托财产的内容，仅是从设立信托的条件而言，有关信托财产的其他许多内容将另行阐述。

3.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形成信托关系应当有信托文件，这就是信托法所规定的，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有些国家并不要求信托合同都采取书面形式，而我国则要求都采取书面形式，这是从有利于确定信托目的和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来考虑的，使之能明确地表现出来并增强确定性。虽然这是从形式上说的，但也是重要的，可以减少纠纷，或者有利于纠纷的解决。

信托文件包括书面形式的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关于对合同的书面形式的要求与合同法的规定是衔接的，因为合同法规定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而信托法正是在这方面的规定。关于法定的其他书面文件，这是指除信托合同、遗嘱以外的可以据以形成信托关系的依法产生的文件，或称书面形式，比如证券投资基金采用的一些形式。

设立信托，采取书面形式，势必要有一个界定的标志，即在什么状况下，标志着信托的成立，因此，信托法按照信托文件形式的不同对两种情形作出规定：一种是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另一种情形是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则在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前一种情形是签订合同时，当事人有了共同的意思表示；而后一种情形则是一方当事人有了信托的要求并设定了一定的条件，而在另一方作出承诺之时，这就取得了一致，所以作为信托成立。

信托文件虽然不是单一形式的，但是其所载明的事项则由法律分为两类，一类为法定记载事项，是必须载明的，另一类是自主决定是否记载的事项，可称其为任意事项。

法定记载事项都是必要的，包含了对形成信托关系有决定意义的内容，共有五项：

- (1) 信托目的；
- (2)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3)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4)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5)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在信托文件中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是否记载的事项如：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这些内容固然重要，但是对其可以酌量减少也可以作增加。

4. 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这项条件的完整意思是，设立信托并不要求都必须进行登记，但是对于信托财产，如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则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只有办理了信托登记的，该设立信托才是有效的；对于未依法办理信托登记的，信托法所作的规定，先是要求补办登记手续，给当事人以弥补的机会，只有对应当补办而不补办的，才在法律

上明确该信托不产生效力，即不承认设立信托的行为是有效力的。

对于一定的信托财产需要依法进行信托登记，用意在于对其已设立信托的事实予以确认，有利于保护第三人的利益。但这方面，信托法只是作出了基本规定，具体操作则有待于具体化，形成进一步的规范。

5. 信托无效

信托无效，是指意欲设立信托，但其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而不被法律所承认，因而无效的。信托无效与信托的终止、信托关系的消灭、信托的撤销都不一样，信托无效是自始就没有产生信托行为，而其他几种行为则是存在过信托，但由于种种事由致使信托不存在了。

信托法所规定的下列六种信托无效的情形是与前述设立信托的条件相对应的，或者在法律原则上是一致的。信托的设立或者允许其存在，都必须有合法的、正当的目的，符合法定的条件，否则就应当将其排除，采取使之无效的法律措施是必要的。六种信托无效的情形是：（1）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信托财产不能确定；（3）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4）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5）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范围不能确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设立信托的被撤销

这是对信托设立不当所作处理的专门规定，从一定意义上讲它也是否定信托设立行为的一项法律措施。信托法规定，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人民法院依照上述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债权人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这些规定对债务人利用信托逃避债务的行为作出限制，合理地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所以通过债权人的申请权和人民法院的撤销权来排除设立信托中的不正当的行为，这种行为既含有不正当的目的，又是有欺诈性的，不当让这种信托有效地存在。但是在这过程中应当考虑的有两个方面，一是需要保护善意受益人的利益，二是如果债权人放弃行使申请权的，则也有相应的处置。

7. 设立遗嘱信托的特别规定

遗嘱信托是根据遗嘱来管理和处理财产。有关遗嘱的订立、效力等事项，不应属于信托法的内容，而应当执行继承法的规定，所以信托法明确，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这是法律上应有的衔接。

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按照这个规定，立遗嘱者是可以指定其个人财产作为信托财产时的受托人的，但是这个被指定的受托人拒绝担任，或者无能力担任的，信托法则专门规定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所以如此规定，因为遗嘱是在立遗嘱者死亡后生效，遗嘱信托也应当是在立遗嘱者死亡后才能生效，即立遗嘱者死亡是遗嘱信托可以生效的必要条件。这样，另行选任受托人只能由受益人进行，但是，如果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信托法又专门规定，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信托法中除了上述规定外，还考虑到遗嘱中如果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则明确从其规定，这也就是尊重立遗嘱者在生前对遗产管理、处理的意愿。

对于设立遗嘱信托，除了有特别规定外，其他的有关一般条件的事项也都适用信托法的规定。

四、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是信托标的物，信托关系以信托财产为中心而形成，信托财产的存在在信托设立的条件中已作出规定，在信托法的信托财产一章中则对其性质、范围、权利保护、继承等方面作出规定。

1. 信托财产的性质

信托财产在法律上有自己的特征，它不是一般的财产，对这种特征，信托法作出了明确的表述，就是指它是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也可以说这就是信托财产特定的性质，从法律上具体表现为：

一是，信托财产是由委托人因一定的信托目的而转到受托人手中的财产，这种财产在信托成立后，委托人不能再直接管理运用。

二是，受托人因承诺信托即信托依法设立而从委托人手中取得了委托其管理运用的财产，这种财产是以受托人名义为一定的信托目的管理运用的。在立法过程中曾有意见提出，不以受托人的名义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行不行，对此问题，如果以信托的法律特性衡量，受托人是不可缺少的，应当用其名义。

三是，信托财产一旦形成，就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信托财产是以信托的方式交由他人管理的财产，未信托的财产则无此特性。

四是，信托财产是以受托人的名义管理运用的，但又不属于是受托人自己所有的财产。为便于表示受托人原有财产的特征，所以简称为受托人的固有财产。

五是，信托财产可以根据信托文件有形态上的变化，比如，信托设立之初是一幢房子，后来卖掉成了金钱，然后以货币买成债券，再由债券变成商品，商品又变成了另外一些不动产，财产形式几经转换，虽然呈现出多种形式，但仍然是信托财产，信托财产的性质不起变化，仍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受益人的权益没有变化，这是信托财产的特征之一，有的理论称它为信托财产的物上代位权。

以上几点都是表示信托财产性质的，并由于这种性质还决定了信托财产的一些其他的法律特征。

2. 信托财产的范围

依照对信托财产的性质、功能的界定，信托法对信托财产的范围作出规定，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信托财产中所称的财产包括财产权利。

二是，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这样就对信托财产所应包含的内容作出了法律上的界定，即：受托人在信托设立时所取得的信托财产；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转换了形式后所形成的财产；信托财产的增值部分，或者说由其孳生的利益，都应当归入信托财产的范围。

三是，在信托财产的种类上，它的范围限定在可以合法流通的财产。按照信托的性质，信托财产应当是可以流通、可以转让的，但又并不是所有的财产都在这个范围内。因此，信托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上述是从不同角度在法律上界定了什么是信托财产，什么财产应当依法归入信托财产，什么财产可以依法作为信托财产，目的是明确信托财产的范围，也就是依法划定信托的标的物。

3. 信托财产的处置

这是考虑到设立信托后可能出现的几种情况，涉及到信托财产及其受益权的处置，因此，信托法作出了有关的规定，几个层次的意思为：

(1) 信托财产是有独立性的，它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互区别，所以对其处置有专门的规定，这是信托法律制度有特点的内容。

(2) 信托设立后, 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 委托人是惟一受益人的, 信托终止, 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这项规定的基础是委托人为信托的设立人, 由其提供了信托财产; 重要的条件是出现了法定的事由, 委托人是惟一的受益人, 在这种情况下, 信托不再存续, 而作终止处理。

(3) 与上述情况相联系, 而委托人不是惟一受益人的, 也就是还有其他受益人的, 即使委托人死亡或者因其他有可能使信托消失的法定事由出现, 已设立的信托仍然存续, 信托财产不能作为委托人的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可以说, 这就是信托财产独立性在法律上的具体体现。

(4) 委托人作为共同受益人, 也就是委托人不是惟一受益人, 而还有其他受益人存在, 信托存续的情况下, 委托人死亡或者因法定事由消失的, 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这是将信托财产与信托受益权区别开来, 保护合法的信托受益权。

4. 信托财产区别于受托人固有财产

这是保证信托财产独立性的一项基本规定, 是信托制度中必须坚持的重要法律原则。信托财产是为了一定的信托目的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财产; 这种财产应当与受托人自己拥有所有权的财产区别开来, 不能混淆, 不得合为一体。因此, 信托法明确规定,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 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在立法过程中曾有意见主张, 对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不必简称为固有财产, 而称之为自己的财产。后来经过研究, 考虑到受托人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时, 也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 在受托人的同一名义下存在着两种应当相区别的财产, 所以分别用信托财产、固有财产这两个词来表述, 表示不同的法律性质。

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 不同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 对于两者的区别, 特别是两者之间的一些非常重要的法律关系, 信托法作出了下列明确规定:

(1)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这项规定表明, 信托财产是受托人受他人委托而管理运用的财产, 并非是自己拥有所有权的财产, 因此, 对于受托人来说, 信托财产在受托人死亡时不能作为其遗产继承, 也就是信托财产不能被列为继承对象; 如果受托人是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不再存续下去, 也就是终止其受托人身份时, 信托财产不能与受托人自己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一样列为清算财产, 债权人不应主张以信托财产偿债, 委托人、受益人的权益应当受到保护, 受托人不得乘机侵占信托财产。

(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 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这项规定的立法基础仍然是保障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属于信托财产范畴的, 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是固有财产范畴的, 两者不能混淆, 不得抵消, 如果发生抵消, 那就可能是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变成了其固有财产, 这在各个种类的信托中都是不允许的, 维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在信托制度中是一个普遍的原则。

(3)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 不得相互抵消。这是保障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又一项法律原则, 它所要求的是, 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都是相互独立的, 有独立的权利, 独立的利益, 也有独立的责任, 各自的义务, 在由同一受托人以同一个名义管理运用、处分时, 也不能混同、抵消。受托人有责任将管理运用、处分的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的权利和义务分清。只有将信托财产独立性具体体现到每一个委托人的信托财产上, 这种独立性才是可操作的, 真正维护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这实际上就表明信托财产这样一个特点, 即信托财产处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 它们来源于不同的委托人, 虽然这时并不是一个个独立的法人, 但是它们都是在同一个受托人名义下一个个独立的个体, 有各自的不应混淆的权益。

5. 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及其例外

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区别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也区别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因此，委托人、受托人的一般债权人是不能追及信托财产的，所以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是一般的原则，但是在设立信托前已产生的权利和由于处理信托事务而产生的债务是要除外的。信托法对于一般原则作出肯定，同时对除外情形作出规定，这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保障了受益人的权益，也保护了债权人的权益。信托法的规定核心在于，除法定情形之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而对法定情形只限于四种，有其中之一才可以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四种可以除外的法定情形为：（1）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2）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的；（3）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这四种情形是在保障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基础上，考虑了防止以信托为手段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明确了信托财产本身所应承担的责任，对于其他除外情形，只限于法律的规定，从而排除了以其他方式作出影响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决定。

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的原则和除外情形皆由法律规定，对于违反这些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的，信托法明确了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这是对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又一层法律保护。

五、信托当事人--委托人

委托人是信托关系中三个不可缺少的当事人之一，或者说他并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当事人，在信托法中对他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作出规定时，是以信托作为一种借助他人进行理财的制度为基础来考虑的，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委托人的特定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主要的内容为：

1. 委托人在信托关系中的法律地位

信托关系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如果不以一些特定的财产设立信托，信托关系便无以产生。委托人是信托财产的提供人，是以其合法所有的财产设立信托的，也就是委托人以其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为了一定的目的委托他人进行理财。所以，委托人是信托财产提供人的身份在信托关系中确立其法律地位的。正由于信托财产来自于委托人，所以委托人是信托的设立人，当然，设立信托并不是委托人独自的行动，需要与他所信任的人签订信托合同或者形成其他信托文件，这样委托人便是不可缺少的一方当事人，在这个过程中委托人所具有的法律地位是明确的。虽然不同种类的信托可以有不同的具体形式，但委托人作为信托财产提供人的法律地位是不变的，并由此产生了相应的权利义务。

2. 委托人的资格

什么人可以作为委托人，应当具有两项基本条件：首先是要有享有所有权的可以信托的合法财产，没有这种财产便没有成为委托人的前提条件；其次，委托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也就是能以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享受权利、履行义务的人。这样，委托人是信托财产的所有者，同时，又是能够以自己的意志行为依法支配自己享有所有权的财产。当然这里并不排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为他们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由于委托人所应具备的条件，这就决定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有资格作为委托人，法人也是有资格作为委托人的，如果其他组织具有了前述条件，也是有资格作为委托人的。所以，在信托法中明确规定，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这项规定既是法律上对委托人资格的要求，又是在很宽的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委托人设立信托。

在信托法中对委托人资格的规定，没有限定委托人必须是一人或者是两人以上，这意

味着委托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两人以上而成为共同委托人。

3. 委托人的权利

在信托作为一种理财制度发挥其作用时，委托人虽然是以一定的信托目的而设立信托的，但是他作为信托财产的提供者，为了其合法利益和受益人的利益，应当是有相应权利的，因此，信托法中对委托人规定了以下四种主要的权利。

(1) 委托人有知情权

信托法规定，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这几项内容的规定，目的在于保证委托人有比较多的知情权，并能以法定的方式知悉和掌握发生的事实，以利于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的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当然，这里所规定的知情权，并未含有委托人可以直接处理信托财产或者去直接处理信托财产运作中具体事务的内容，法律上的界限是清楚的。

(2) 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整信托财产管理方法

信托财产管理方法是一个丰富的概念，它可以包括许多种可以选择的用于信托财产管理的方法，但是，方法的选择应当适合信托财产的具体情况，有利于实现信托目的，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按照这样的原则，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就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信托目的、受益人的利益进行必要的调整。对此，委托人由于是设立信托，确定信托目的，直接关注受益人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的选择和调整有较大的发言权，也就是在法律上应当让其能施加影响，行使一定的权力。所以信托法规定，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施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这项规定对委托人要求调整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特定条件和具体权力作出界定，既防止随意地要求调整管理方法，又保障了委托人所应有的权利。

(3) 委托人的申请撤销处分权

在已设立的信托中，如果出现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的情形，或者由于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处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委托人出于维护其信托财产的要求，法律上应当准许其采取一定的行动，提出维护其相应的利益的主张。因此，信托法作出如下的几项规定：一是，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也就是赋予了委托人对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有通过司法程序给予否定的权利；二是，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这是针对前述两种行为的，无论是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还是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都有可能引起委托人提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的要求，这应当是委托人的一项权利；三是，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这是对以恶意取得信托财产者的追究，也就是对违法处分和恶意取得信托财产的，法律不予承认并予以追究，这样规定是必要的，保护了信托财产的合法权益；四是，对于委托人的前述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所以作这样的时限规定，是考虑了信托财产管理的特点，对于委托人来说，则是其放弃了可以行使的权利。

(4) 委托人有依法解任受托人的权利

信托是一种以信任为基础委托他人理财的制度，委托人有权选择自己所信任的受托人，建立信托关系，但是这种关系会起变化的，如果一旦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这时委托人对受托人不再继续是信任的，信托的基础动摇，委托人则有权依法采取行动。信托法对这种行动规定了两种方式、两种有所区别的权力：一是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这是以信托文件为根据，

委托人行使权力；二是由委托人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这是委托人有申请权，最后的决定权在人民法院，当然这种申请权是有重要作用的，因为它是以法定的方式提出了解任受托人的主张，表明了受托人失去了委托人的信任。

六、信托当事人--受托人

受托人在信托关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信托法中不但以专门一节对其进行规范，而且条文数量较多，占到整部法律条文量的四分之一。对受托人的规范，除了在其他章节中多处涉及外，受托人一节主要是明确其资格和基本的权利义务。

1. 受托人的资格

受托人是接受委托，按照信托文件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处分的人，因此，是需要有一定能力的，这种能力可以称之为受托能力，也就是是否有受托能力成为是否可以作为受托人的前提条件，或者说在法律上对受托人资格的要求主要是对其受托能力的要求。

信托法规定，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这就是信托作为理财制度，是需要与不同的专业相联系的，当然也就需要有不同的专业能力，对此在法律上很难作出统一的规定，但是对受托人最基本的、最主要的能力要求，是其能以自己的行为从事信托活动，享有权利，承担责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是没有资格充当受托人的，对于自然人是这样要求的，对于法人则是要求其是依法设立的，取得法人资格。

中国的信托法适用于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这几种信托对受托人的要求除有特别规定外，允许既可以由自然人担任，又可以由法人担任。这里所指的特别规定，就是在对信托活动的管理中，国家可以限定某些范围的信托只能由法人担任受托人。正是考虑了这种需要，因此，在信托法中明确了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这项规定里所包含的意思至少有两层：一层意思是，如果某些信托需要法人组织担任受托人的，则法律、行政法规可以对法人组织的设立和接受信托的范围作出规定；另一层意思是，某些信托对受托人特别是法人担任受托人的，需要有特定的专业能力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对受托人的特定条件作出规定。可以作出的这种规定因信托法中肯定了上述“从其规定”的方式，而使法律与法律之间，规范信托关系的法律与国家信托活动实施管理之间是相互衔接的，相互沟通并且协调。

2. 受托人的义务

在信托制度中，受托人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受托人承担着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重要责任，具有比较大的权力，因此，也应当履行比较严格的义务，这种义务应当是确定的、必须履行的，所以信托法对受托人的基本义务作出了规定，使之成为法定的义务，定型化了的义务。

受托人的基本义务有：

(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这是受托人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也是受托人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他必须以信托文件的规定作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依据，不能超越，也不能背离，从法律上是这样要求，在受托人的具体活动中也必须遵守。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这是遵守信托文件的基本目的，也是受托人所应当追寻的目标，最大利益就是受托人有义务尽最大的努力管理运用好信托财产，取得最佳效果。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还有一层直接的意义，就是受托人任何时候都应当将受益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而绝对不允许将自己的利益置于与受益人的利益相冲突的地位，甚至将自己的利益优先于受益人的利益，这种利益关系的规定，对受托人来说也是定型化了的义务。

(2)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这项法律规定中所包含的受托人应尽的义务，内容是比较广泛的，但是是有确定性的，它对受托人是道德上的要求，也是法律上的规范。首先要求受托人格尽职守，也就是受托人是受托代人理财的，必须忠于职守，履行职责，管理运用、处分好信托财产，符合信托目的，不得有失职守；第二是受托人必须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这四方面的要求是各有其含义的，也是紧密结合成一体，它具体体现在受托人履行其职责上。诚实是要求受托人忠诚、切实地履行职责，忠实地对待其他信托当事人的利益；信用是要求受托人信守自己的承诺，重视信誉，不得违反信托文件的规定；谨慎是要求受托人慎重、严谨地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重视信托财产的安全，避免由于自己的过失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有效管理是要求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是有效率的、能增值的，为受益人谋取应得的利益。法律对受托人的上述义务作出规定，就是要求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时，将道德规范与法定义务结合为一体，成为规范自身行为的重要标准。

(3) 受托人除依照信托法的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如果受托人违反这项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这是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时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就是除了依法取得报酬外，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只能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而不得使自己的利益也在其中，甚至是用自己的利益去否定受益人的利益。如果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利，那就必须将这种利益归入信托财产，也就是归入受益人的利益，不承认受托人所获得的不法利益，明确地保护受益人的利益。这种保护是受托人的义务，受益人的权利。

(4)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些法定的义务是受托人所必须履行的，或者说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第一，信托财产只能是受托人受托管理的财产，不是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但是信托财产又在受托人的管理之下，因此，法律规定受托人不得借机侵占，不得将由其管理的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这也就是受托人有义务保证信托财产的安全、完整；第二，如果出现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情况，受托人有义务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这就是受托人有义务将信托财产恢复到受侵害前的状态，包括恢复到原有的权利状态；第三，由于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就应当承担其侵害行为造成的后果，有义务对信托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上述所指的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都是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实质上就是要求受托人履行对信托财产受侵害后应尽的义务。

(5)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的除外。这是考虑到受托人既管理信托财产又有自己的财产即固有财产，从而具有双重身份，并且在信托财产中还有不同委托人的区别，因而对这几种财产之间的交易应当加以限制，防止交易的不公平，并引致对其中某一种财产的伤害。这是信托财产管理中的一项必要规则，也是受托人应尽的义务。当然，限制这种交易并非是绝对禁止这种交易往来，如果在特定的条件下，受到严格的审查或者控制，仍可进行有限制的交易，所以明确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的除外。如果受托人违反上述规则，发生受限制的交易行为，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则有义务赔偿损失，即承担赔偿责任。

(6)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这就是受托人有保存资料的义务。

(7)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这就是受托人有依法报告的义务，所报告的内容在信托法中作出基本规定，具体的内容则可以依法在信托文件中或者有关的管理规定中作进一步的规定。

(8)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上述八项是信托法有关受托人一节中规定的内容，都是受托人的基本义务，除此之外，

还在信托法的其他章节有涉及受托人义务的内容，也是应当重视的。下面是关于分别管理和自行处理信托事务方面的规定，也是受托人应履行的义务，为了叙述方便，单独进行分析。

3. 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这是受托人受托管理信托财产必须遵循的重要规则，其目的是从制度上保持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由于分别管理是需要严格执行的，并且是强制实施的管理措施，因此，由法律作出规定，作为受托人的法定义务。

分别管理的作用在于，作为同一受托人的名义下有几种相互独立的信托财产，在它们之间不能混淆其权益，并要求能清楚地计算各自的利益，当然还要防止往往在混淆中出现的种种弊端。分别管理的规则适用于以下两方面：一是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二是受托人必须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这两方面的分别管理严格划开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的权益，同一受托人管理的不同委托人信托财产的权益。分别记账是分别管理的关键手段，分别记账就是分别记载发生的经济事务，分别反映信托财产的运行状况，分别计算其经济上的损益。

4. 受托人自行处理信托事务

这是受托人的又一项应当履行的义务，它产生于信托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委托人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才将财产委托给他管理的，而这种信任都会具体到受托人的声誉、能力、知识等方面，因而受托人在承诺信托后，就应当由自己处理信托事务，而不应再转由他人来处理信托事务，这是通行的规则，也是受托人的义务。对于这项规则可以有例外的情况，或者说有法律允许的例外情况，即：信托文件另有规定，也就是事先有约定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受托人则可按信托文件规定办理；另一种情况是受托人有不得已事由的，也就是受托人由于有自身难以控制的一些事由，比如受托人有病是严重的，不能自行处理信托事务，这种情况下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对于受托人自行处理信托事务的规则，并不是绝对的都由其个人直接处理，如果受托人是自然人的，他可以请一些人员起辅助作用，如果是法人的，则按法人组织的内部分工处理。

对于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其责任的承担，则按受托人应当自行处理信托事务的规则来确定，也就是委托他人代理的，其责任仍由受托人承担，所以信托法规定，受托人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这从受托人是信托关系当事人这个角度看，受托人也应当承担这种责任，信托法明确了这种责任，有利于保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有益于受托人慎重地对待委托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事宜。

5. 共同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产生于共同信托，这就是某一项信托并不限于只有一个受托人，而由几个受托人共同接受也是可以的。同一信托由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接受的为共同信托，共同信托的受托人为共同受托人。同时，信托法为共同受托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明确了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内容为：

(1) 为共同受托人作出界定，也就是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为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才是共同受托人，二是同一信托的受托人为两个以上的才能构成共同受托人。

(2) 共同信托应当由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这是一般的规则，但是信托文件如果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执行。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只有对某些具体事务才允许在信托文件中规定可以分别处理，而对共同信托的重要事务还是确定由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

(3)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时，如果信托文件中有处理这种情况的规定，则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办理；如果信托文件中未作这种规定的，则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决定。

(4)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 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于这种债务应当视为是共同信托人的共同债务, 各个共同受托人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即负有连带责任的各个受托人作为债务人, 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

(5) 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 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这是明确共同信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又一层法律关系, 即第三人的意思表示只对共同受托人之一作出即为有效, 不必向共同受托人逐个地作出。

(6) 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 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项规定将共同受托人作为一方当事人, 是一个整体, 共同接受信托, 共同处理信托事务, 共同承担责任, 其中的某一个受托人的责任就是共同受托人中其他受托人的责任。即使由受托人分别处理具体事务产生的责任, 也因为这是共同的授权, 所有共同受托人应同样的承担责任。

6. 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得到委托人的信任, 受托理财, 除了在信托文件中所赋予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权利外, 在信托法中还规定其有取得报酬和优先受偿的权利, 这两项权利的产生和实现都有具体的条件, 主要内容为:

(1) 关于取得报酬的权利

在信托法中首先明确规定,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这项规定立足于受托人可以取得报酬, 但是不一定都必须有报酬, 尤其是民事信托中很多是没有报酬的, 只有营业信托中一般都有报酬, 所以法律规定是否有报酬及报酬的具体内容都以信托文件为准, 按照所约定的执行, 这是有关报酬的第一项规则。

第二项规则是, 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 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可以作出补充约定。这是给信托当事人在报酬问题上有一定的灵活性, 即使事先未作约定, 还可以作出补充约定, 只要是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就行, 避免了那种事先未作约定就一律不得收取报酬的划一做法, 实际上这种划一的做法未必是完全符合信托的需要。

第三项规则是, 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 不得收取报酬, 在这项规定中表现出了两个条件, 尤其是增加补充约定而未作约定的这个条件后再明确不得收取报酬就较为合理。

第四项规则是, 信托文件中约定的给予受托人的报酬, 可以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增减其数额。这是在约定有报酬的基础上, 对报酬数额可作变动, 依法调整受托人与其他信托当事人的利益关系。

第五项规则是,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 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 不得请求给付报酬。这项规则的内容表明, 只有受托人履行了法定义务才能享有收取报酬的权利, 信托法对此规定了特定的条件, 也就是受托人的报酬是由信托当事人自行约定的, 只有出现了必须由法律加以制约的情况, 法律才作出专门规定, 明确受托人享有的权利是以其履行义务为前提的。

(2) 关于优先受偿的权利

受托人优先受偿的权利是对信托而言的, 这种权利的产生是有法定条件的: 第一, 所产生的费用、债务应当是由信托财产承担的, 也就是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 皆在分别管理中属于信托财产的范畴, 从财产性质上都是信托财产的权益和责任, 因此,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二,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债务, 但是由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作了先行支付, 或者说该项费用、债务并非是应由受托人固有财产承担的, 而由受托人先以其固有财产垫付了, 从而产生了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为了进一步界定受托人优先受偿的权利, 防止这种权利被不正当的使用, 信托法还规

定,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上述两方面的规定是将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加以区分,明确受托人应有的权利。两种财产之间各有其责,不得相互侵占,这项法律原则应当坚持,但在操作中会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关键在于依法界定清楚。

7. 受托人职责终止

受托人职责终止是某个受托人不再作为受托人,这与信托终止是不同的,受托人职责终止不等于信托终止,但是,信托终止却会导致受托人职责的终止。

受托人职责的终止,会有不同的原由,信托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这是受托人生命的终止,必然地导致其职责的终止。

(2)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这是受托能力的丧失,从而不再具有作为受托人的必要条件,其职责也就随之终止。

(3)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这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托人不再作为权利义务的主体存在,或者已经没有作为受托人的能力,因此,终止其作为受托人的职责。

(4)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这是受托人依法不再存在或者失去作为受托人的资格,从而不能再继续履行受托人的职责。

(5) 辞任或者被解任。这是依照信托法的规定,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信托法还规定,依照法定事由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随着受托人的辞任或者被解任,其职责终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这是由于在信托法中还难于将导致受托人终止职责的各种法定情形一一列举齐全,同样需要考虑的是随着信托的发展,实践的丰富,还有若干新的情况出现,应当在法律上作出反映。

受托人职责终止,无论是由于上述的何种情形,与其直接有关人员都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办好交接事宜,因此,信托法明确规定,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这项规定就是为了保护信托财产,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确立更替受托人时应有的一些秩序。

在信托法中还对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两种特定情况作出规定:

一是,上述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六种情形中,有后四种情形之一的,被终止职责的受托人应当有办好移交手续的责任和其他需要由其承担的责任,因此,信托法专门规定,受托人有信托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职责终止的,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受托人所作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认可,原受托人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原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这项规定中对被终止职责的受托人的责任作出界定,是为了保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防止原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并且一时难以发现而借此逃避责任,因此,又明确,原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即不解除其责任。

二是,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这是考虑共同受托人是一个整体,其中某个受托人职责终止,并不是这个整体的职责终止;当然,某个被终止职责的受托人仍然要承担应由其单独承担的责任。

在有关受托人义务的法律规定中,还有一项重要的规定,就是确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这项规定的含义是清楚的,涉及到受托人的义务,也涉及到受益人的权利,但它们都以信托财产为基础来确定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七、信托当事人--受益人

在信托关系中，受益人成为信托当事人中不可缺少的一方，这是信托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信托法中给信托作出定义时即明确规定，信托是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这里所称的特定目的，可以说是一种特定的受益人、特定的利益，并不是受益人利益以外的什么利益，所以它只是一种表述上的区别，而实际上是一致的。信托关系就是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由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面组成的法律关系。

1. 受益人的地位和资格

受益人的法律地位在信托法中被确定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这也就是在设立信托时被指定享有信托行为所产生的利益的人，或者是在信托过程中被依法确定享有信托收益权利的人。这种享有信托收益的权利被称作信托受益权，它的享有者就是受益人。受益人的法律地位正是由于他所享有权利决定的，或者说，受益人身份和他所享有的权利是密不可分的。

谁可以享有信托利益，也就是谁有资格作为受益人，当然这是根据信托文件确定的，有具体的对象或者特定的范围，但都必须是具有权利能力的人，所以信托法规定，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者说，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都有资格依法成为信托关系受益人，享有信托利益。

在信托当事人中，对于受益人与其他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信托法作出了专门的规定，以反映和确定他们相互之间公正合理的权益关系，防止不正当的信托行为。所以，一是明确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惟一受益人，这主要是由于委托人是信托财产的所有人，持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并不排斥他自己以其所有权而获得受益权，比如以信托关系为基础形成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作为委托人投入资金，也可以作为受益人享有其收益；如果信托财产不是出自某一个委托人，而在其他信托中指定这个委托人作为受益人的，只要这项信托受益权具有合法性，就不必加以限制。二是明确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惟一受益人，这里有两点考虑，也就是受托人即使代人理财，如果其他的信托中指定其作为受益人的，这是不应受到限制的，就是可以作为受益人；另一种情况，如果这个受托人在一项信托中是由他自己作为受托人的，再要由他自己作为这项信托的受益人就要受到限制，也就是不能作为惟一受益人，不应形成既代人理财又将全部收益归己的格局，这样会导致一些不正常的信托行为。

2. 受益人的权利

受益人享有信托利益，这是受益人的基本权利，或者说是受益人权利的集中体现，在信托法中对此作出有关规定是必要的，不仅使之规范化，而且在规范中得到有效保护。主要内容为：

(1) 享有权利的起始。这就是受益人从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如果在信托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这就是受益人从什么时候开始享有信托利益，须由法律规定或者信托文件规定，而不能由受益人自己确定，也不能由受托人来定。

(2) 享有权利的限定。前面已经提及，受托人有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与此相对应，受益人只应以信托财产为限而享有信托利益，因为受益人的权利是以受托人承担的义务为前提的，信托受益权是以信托财产为限产生的权益，超出这个限定而存在的其他一些权益已不是信托受益权的范畴，则是属于另外的一些法律关系。信托利益，简单地说就是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所产生的利益，这种成果应当归属于受益人，受益人的权利应当是充分地享有这种成果。

(3) 共同受益人的权利。共同受益人就是共同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关键在于如何共同享有这种权利，针对现实中存在的两种情况信托法作出了规定：一是在信托文件中已对

共同受益人分享信托利益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的，则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办理；二是在信托文件中没有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作出规定的，则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这项规定所体现的内容是，信托利益归属于共同受益人，在各受益人之间按信托文件的安排分配，未作安排的则依法分享，即由法律规定平均分享，对此各受益人无权由自己来决定信托利益份额的。

(4) 信托受益权的享有及所受限制。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但是在特定的情况下也有一定的限制。信托法对此作出了两项规定：一是明确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二是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在这两项规定中都对受益人的权利作出一定的限制，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与一定的信托目的有关，使受益人所享有的权利与信托目的的实现联结在一起。

3. 受益人权利的放弃

这是要确立一些相应的规则，就是受益人依法享有信托受益权，同时也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当然，放弃这项权利是以享有这项权利为前提的，不享有也就无所谓放弃。所以实质上是当某个受益人在有权享有信托利益时，是否享有则根据受益人自己的意愿作出抉择。

如果受益人是决定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法则针对这种行为以及由其导致的变化作出了以下规定：

(1) 明确规定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2) 如果是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这种法定的终止是由于失去受益人而不再具备信托存在的条件。

(3)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而仍然存有受益人，信托未被终止，对于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即：第一，信托文件规定的人；第二，其他受益人；第三，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4. 受益人权利与委托人权利的行使

为了保护受益人的权益，因而在信托法中，确定委托人所享有的权利受益人也可以享有，所以信托法明确规定，受益人可以行使信托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这也就是受益人与委托人同样享有知情权，有权要求调整信托财产管理方法，有权申请撤销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行为，有权依法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当受益人行使这些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解决的办法从法律上说是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当然这也就是意味着还可以有其他解决纠纷的途径。

八、信托的变更、终止

信托作为一种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制度，在其设立后是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变更有关事项的，也可以根据一定的条件使信托终止。为了使信托变更、终止的行为规范地进行，因而在信托法中对有关规则作出规定，也就是使信托的变更、终止有法可循。在前面已叙述的内容中，有些是涉及信托变更、终止事项的，与这一部分有联系，而在信托法的信托的变更与终止一章中，主要的规定是：

1. 解除信托

信托法规定，委托人是惟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实际上这是一种与自益信托联系在一起的权力，也就是委托人将自己作为受益人而设立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设立这种信托的基本原因是委托人借助于他人的理财能力使自己获得收益，因此，这种信托的解除应当是较为方便的，并且是取决于委托人的意愿，当然在

信托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这也并非是否定了委托人的权利，而是着眼于委托人的行为应当是规范的，已作出的承诺不得随意变更。

2. 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信托受益权

这是在设立信托后的重要变更行为，因此，由法律作出规定，主要内容是，设立信托后，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这四种情形为：（1）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2）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3）经受益人同意；（4）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在这四种情形中，有的是出现了不正常的信托行为，有的是出于受益人的意愿，有的则是事先约定的行为，都可以作为变更信托事项的根据。在信托法中还规定了上述四种情形中有第（1）、（3）、（4）项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实际上就是取消了信托受益权，因为信托已不存在，就无信托受益权可言。

3. 信托的存续

在本文中一再强调信托是以信托财产为中心形成的法律关系，信托财产是有独立性的，从而也就直接决定了信托有相对的独立性，信托的存续不单纯依赖于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存亡和进退，而取决于是否仍有必要委托他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因此，信托法明确规定，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这项规定的实质内容就是表明，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上述重大变化都不是信托终止的直接原因，也就是信托的存续不受这些变化的影响，不能单纯地以这些变化作为终止信托的理由。所以作这样明确的规定，就是为了维护信托的独立性，有助于信托的依法存续。对于信托的存续，如果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也就是可以视为除外的情况。

4. 信托终止

信托终止是信托的结束，它与前面提及的信托解除有所区别，信托终止一般是指信托的完成，而信托解除则意味着信托尚未完成但中途解散。当然，从信托终止、信托解除都是信托消灭这个意义上，它们又是有联系的，信托解除也是一种终止的行为。在信托法中对信托终止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是必要的，有下列几方面的规范。

（1）信托终止的法定情形

这也就是有下列六种法定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这六种情形为：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信托被撤销；信托被解除。这些情形的出现，意味着信托行为依法终止，信托不再存续。

（2）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的结束必然要确定信托财产如何归属，在信托法中规定了两种归属途径：一是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二是信托终止而信托文件对信托财产的归属未作规定的，则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一）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二）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3）信托财产归属的有关事项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有关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在变化过程中，针对这种情况信托法对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即：

一是，明确规定信托财产的归属依法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的归属人视为受益人。这也就是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尚未转移到权利归属人之手，受托人仍然负责管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视同信托依然存在，已被确定的权利归属人在法律地位上是受益人。信托转移过程所需时间，法律未作规定，可以由交接当事人确定，如果有关方面作出规定，则依照其规定。

二是，信托终止后，人民法院依据信托法的规定对原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的，以权利归属人为被执行人。这就是信托财产被依法确定归属于谁，谁就成为被执行人。

三是，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依照信托法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信托财产或者对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这项规定的立足点是受托人的合法权益应当得到保护，并应有合理的保护措施和明确的责任承担者。

5. 信托事务清算报告

这是与结束信托事务的行为联系在一起的法定文件，或者说是一个法定的程序。信托法规定，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这项规定确定了信托终止的必不可少的程序，受托人的义务，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受托人的责任解除和承担，它对结束信托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制度，以保证有秩序地终止信托行为。

九、公益信托特别规定

中国信托法的适用范围是包括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的，因此，上述关于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的一系列基本规定是适用于这三类信托活动的，但是公益信托与民事、营业信托相比，又有其特点，因此，信托法中对单立公益信托一章，作出若干特别规定，所以在该章的开始即明白写出，公益信托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规定的，适用信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这也就是对公益信托，在信托法中有特别规定适用特别规定，未作特别规定的则适用一般规定，包括信托法中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中的规定。

有关公益信托的特别规定，主要为下列内容：

1. 公益信托的界定

公益信托是以促进社会公众利益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或者说设立公益信托的目的就是举办社会福利事业，造福于社会公众。这种信托的一大特点在于它的公益性，而不是以谋取私人利益、谋取盈利为目的。公益事业的范围可以是十分广泛的，但与公益信托联系在一起却需要有具体的界定，因此，信托法规定，为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设立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1）救济贫困；（2）救助灾民；（3）扶助残疾人；（4）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5）发展医疗卫生事业；（6）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7）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对于这个界定的范围，在立法过程中有的意见认为失之过宽，经过研究认为还是符合社会公益事业性质的，同时与已制定的公益事业捐赠法所作的界定也是一致的。

在对公益信托作出法律上的界定后，由于这种信托是为公共利益而设立的，受益的是社会公众，因此，信托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公益信托。同时为了保证这种信托的公益性，还明确规定，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这是在界定公益信托的基础上，保证公益信托性质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法律措施，或者说是衡量是否为公益信托的极为重要的标志。

2. 公益信托的设立

公益信托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往往是以集合体的形态存在的，公益信托的受益人往往是不特定的，公益信托的存续期限不少是长期性的。由于公益信托的这些特点，因而对其设立及受托人的确定有特定的要求，就是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其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批准，并且同时规定，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这些规定明确了公益信托的设立程序，也对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为作了否定。

3. 关于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在信托法中出现这样一个机构的名称,主要是为了对公益信托进行必要的管理的需要,这种管理体现了国家对社会事务管理的职能。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从其确定性来说,是指国家依法设置的对公益事业实施管理的机构,比如,对救济贫困、救助灾民事业实施管理的民政机构,对发展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实施管理的教育机构、文化机构、体育机构,对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实施管理的卫生机构等。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公益信托的管理原则和管理事项由信托法作出规定,主要的如: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于公益信托活动应当给予支持,这是管理中应当贯彻的积极原则,它是国家鼓励发展公益信托方针的具体体现。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及财产状况,这是对公益信托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或者说是法定的事项。因此,又具体规定,受托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作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任,这是比一般受托人的辞任多了一道批准程序。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这就是将变更公益信托受托人的权力授予了管理机构。

公益信托成立后,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这是赋予了管理机构很大的权力,也是必要的权力。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信托法规定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这是对管理机构的监督,促使其依法行事,也是对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4. 公益信托监察人

这是为监督公益信托事务处理,维护受益人权益而专门设置的,信托法专门规定,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的产生采取由信托文件规定的方式,如果在信托文件中未作规定,则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

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这是表明信托监察人有一定的独立采取行动的能力。

对于受托人所作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需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才能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5. 公益信托终止

公益信托由于性质上和运作上的特点,因而对其终止也规定了特别的程序,以及对信托财产的特别处理,主要有下列三点:

一是,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于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二是,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作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这项程序比一般信托更为严格,更重视发挥信托监察人和管理机构的作用,这与公益信托受益人是不特定的有关。

三是,公益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公益信托。这项规定中所体现的法律原则是,公益信托具有公益性,在其终止后处置信托财产仍然坚持以公益为目的,立足于继续用其为整个社会公众谋取福利。

最后,需要说明几点:

中国制定信托法,立足于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建立并逐步完善信托法律制

度，这是适应了社会经济的现实需要，有利于改革和发展，同时也考虑了现阶段的信托立法条件，符合实际情况，这是这部法律的基本之点。

运用这部法律所规范的信托关系，从事信托活动，有一部分是需要建立信托机构的，在当前尚未制定信托业法的情况下，因而规定了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这样使信托法的实施与信托业的操作衔接了起来。

由于发展阶段和实践经验的限制，信托法仅对某些规则作了基本规定，或者是留有一定的空间，以待逐步补充完善，但是这并不影响这部法律的实施，更不影响这部法律作为信托的基本规范所起的作用。

1.2. 第一章 总则（第 1-5 条）

本章内容提要

本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的总则，共 5 条。主要包括：（1）明确立法目的，即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信托业的健康发展。（2）规定信托的定义，即信托是委托人将财产委托给他信托的受托人，由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进行管理和处分的行为。（3）确定本法的适用范围，即适用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在我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4）授权国务院规定营业信托经营机构的组织和管理的办法。（5）提出从事信托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一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二是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是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一条 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立法宗旨的规定。

信托起源于英国，是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财产所有者出于某种特定目的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委托他人管理和处分财产的一种法律制度。信托制度在财产管理、资金融通、投资理财和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功能，尤其是在完善财产制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为世界上许多国家所采用。信托制度很好地适应了社会公众在财产管理方面的各种需要。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信托业已经发展成为现代金融业的重要支柱之一，与银行、证券、保险并称为现代金融业四大支柱。随着经济全球化和金融领域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尽快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当前，迫切需要规范发展信托业。

中国实行信托制度有近一个世纪的历史。20 世纪初信托制度引入中国，20 年代出现信托公司，从事营业信托活动，主要是证券业务，民事信托和真正代人理财的信托业务很少。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信托业得到很大发展，已经在金融业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实践证明，信托投资业在弥补银行信用的不足、动员社会闲置资金、拓宽投资渠道、完善金融体系、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也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例如，信托经营机构的地位和发展方向不明确；信托业务范围不确定、业务经营不规范；投资规则不完善，资产结构不合理，风险控制能力差等。一些信托经营机构出现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甚至冲击了正常的金融秩序。究其原因，既存在信托经营机构自身素质和外部监管不力的问题，但更重要的是信托立法滞后，信托活动和信托业的经营、发展长期处于无法可依的局面，缺乏应有的法律规范和保障。因此，通过制定《信托法》，规范信托关系，为信托活动、信托业务的发展和规范奠定法律基础，是十分必要的，也是非常迫切的。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人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个人财富不断增多，私人所有的货币、证券和房地产日益增加，从发展趋势看，中国正在形成一个巨大的财产管理市场。由于种种原因（比如，有的人没有能力和专业知识管理自己的财产，有的人虽有能力但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亲自管理，有的人不愿意亲自管理，还有的人因事不能亲自管理等），许多人希望委托他人管理和处分财产，现实生活中已经出现了不少这方面的情况（例如：将资金委托朋友炒股等），迫切需要通过立法予以承认、保护和规范。

因此，我国制定《信托法》不仅十分必要，而且非常迫切。立法的目的是要通过立法承认信托制度，用法律调整信托关系，规范当事人的信托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从而促进我国的信托活动和信托业的健康发展。进而有利于完善我国金融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定义的规定。

一、信托的定义

本条规定的信托定义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含义：

1. 委托人信任受托人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关系成立的基础。通常，受托人是委托人信任的亲友、社会知名人士或某个组织，或者是具有专业理财经验的商业经营机构，委托人可以放心地让他们实现自己的某种目的或者愿望。正是因为受托人受到委托人的信任，一旦受托人接受信托，就应当忠诚、谨慎、尽职地处理信托事务，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即所谓的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对于违背这种信任的受托人，信托法规定了严格的责任。

2. 委托人将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

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信托财产是成立信托的第一要素，没有特定的信托财产，信托就无法成立。所以，委托人在信托受托人的基础上，必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

所谓财产权，是指以财产上的利益为标的的权利。原则上，就委托人设立信托来说，除身份权、名誉权、姓名权以外，其他任何权利或者可以用金钱计算价值的财产权，如物权、债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都可以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但是，信托公司等信托经营机构作为受托人，以营业为目的从事信托业务的，为便于实务操作和监管，对它们可以接受的信托财产的范围，信托业法或者相应法规通常会有限制。如日本、韩国信托业法规定，信托公司只能承受金钱、有价证券、金钱债权、动产、土地及其固定物，地上权及土地租借权，作为信托财产。因此，委托人以信托经营机构为受托人设立信托的，只能以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财产或者财产权设立信托。

此外，依信托法原理，消极财产权、委托人及其受赡养人的生活必需品等，不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

3.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后，对信托财产没有直接控制权，受托人完全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不需要借助于委托人、受益人的名义，这是信托的一个重要特征。

管理或者处分的具体内容，首先应当依托文件的规定确定，例如，信托文件规定，将信托财产积累三年后平均分配给三位受益人，就确定了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的具体内容和方式。信托文件未明确规定的，应当依照民法上管理、处分的一般含义确定。根据

民法原理，管理是指保存、改良、利用财产的行为，以取得收益、增加财产的价值或者维护财产。处分是指财产的变形、改造或者毁损，以及财产权的转移、限制或者消灭等，使财产的形态或者所有权发生变动。

4. 受托人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管理信托事务

根据信托的定义，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还有两个基本前提：一是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愿望。委托人的愿望是受托人行为的基本依据。二是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的目的，必须是为了收益人的利益（如果是公益信托，必须是为了某个或者某些特定的公益目的），不能为了自己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利益，受托人也不能从信托财产上取得个人利益。受托人违背这两个前提管理、处分信托财产的，属于违反信托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英美的信托定义

按照英美信托法的信托定义，信托是一种**衡平法义务**，约束受托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处理他所控制的信托财产，受益人可以要求强制实施这项义务，受托人的疏忽或者不当行为未得到信托或者法律豁免的，均构成违反信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与大陆法系的信托法相比，英美的信托定义则强调信托的义务性质，指出了信托的两个基本特征：（1）信托是一项强制性义务，受托人接受信托后，只能按照信托文件及法律规定，实现委托人的愿望。（2）区分信托财产的法定所有权与受益所有权（即普通法所有权与衡平法所有权）。受托人实际地控制信托财产，是信托财产的法定所有者；受益人依法享有信托财产的实质利益，是信托财产的实质所有者或者衡平法所有者，不仅享有信托的全部利益，并且有权强制实施信托。

三、信托与相关法律概念的区别

1. 信托与委托代理的区别

委托代理是一种与信托非常近似的制度，也可以用于财产管理。二者之间存在一些共同之处，例如，受托人和代理人都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行事，不得使他们的利益与责任发生冲突，不得获得未经授权的报酬等。

信托与委托代理之间的主要区别是：（1）成立的条件不同。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委托人没有合法所有的、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信托关系就无从确立。委托代理关系则不一定以存在财产为前提，没有确定的财产，委托代理关系也可以成立，比如，委托他人签订合同等。英美信托法认为，信托与委托代理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制度，信托关系是财产性的，受托人控制信托财产；委托代理关系是对人的，代理人不需要控制委托人的任何财产。（2）财产的性质不同。信托关系中，信托财产是独立的，它与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区别，委托人、受托人或者收益人的债权人均不得对信托财产主张权利。但委托代理关系中，即使委托代理的事项是让代理人进行财产管理或者处分，该财产仍属于委托人的自有财产，委托人的债权人仍可以对该财产主张权利。（3）采取行动的名义不同。信托的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采取行动，代理人只能以委托人的名义采取行动。（4）委托人的权限不同。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通常只能要求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实施信托，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委托人通常不得干预。委托代理关系中，委托人可以随时向代理人发出指示，甚至改变主意，代理人应当服从。

2. 信托与行纪的区别

行纪是一方当事人（行纪人）接受他方当事人（委托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他方利益，从事代购、代销、寄售等活动并获得相应报酬的行为。行纪与信托极为相似，行纪人与受托人都是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的利益从事交易活动。但二者之间也存在重要区别：

（1）适用范围和要求不同。行纪主要适用于动产，信托适用于各种财产。而且，设立信托

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行纪不以交付财产为成立要件。（2）财产的性质不同。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有别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自有财产。行纪关系中，行纪人为委托人购买或者出售的财产，其所有权都属于委托人。（3）第三人的地位不同。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享有自主权。行纪人实施委托的事务的范围通常限于代他人买卖财务，并且要遵守委托人的指示。行纪人未经委托人授权将财产出售给第三人的，第三人通常不能获得财产的所有权；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出售给第三人的，第三人可以获得财产的所有权。

3. 信托与合同的区别

信托与合同的联系主要体现在，有些信托是通过合同设立的。但信托与合同存在重要区别：（1）目的和对价要求不同。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分别给予对方某些好处，双方的协议必须得到对价的支持。信托的设立通常不需要对价，通常也不需要与受益人协商。（2）变更、撤消的权利不同。信托一经成立，不能随意变更或者撤消，除非征得受益人同意。合同是可以随时变更或者撤消的，例如，甲与乙签订一份为第三人丙的利益合同，甲与乙随时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信托即使是通过合同设立的，委托人也不能与受托人协商变更、终止信托，除非得到受益人的同意。（3）第三人的权利不同。甲与乙为第三人丙的利益签订合同后，第三人丙不能要求强制履行合同。但是，甲与乙协商签订信托合同设立信托后，作为受益人的丙有权要求强制实施信托。

4. 信托与遗赠、赠与

遗赠是遗嘱人以遗嘱方式将其遗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在其死亡后无偿送予其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所有的行为。赠与是财产所有人无偿将自有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行为。信托与遗赠、赠与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是：（1）制度设计不同。信托存在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当事人，目的是通过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遗赠和赠与则没有受托管理这一环节，只有双方当事人，遗赠包括遗赠人和被遗赠人，赠与包括出赠人和受赠人。（2）标的物性质不同。信托财产有别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自有财产，只有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才能回归委托人或者受益人。遗赠和赠与关系中，被遗赠人、受遗赠人成为财产的新所有人。（3）原财产所有人的权限不同。信托的委托人对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情况，具有了解和监督的权利；遗赠和赠与关系中的遗赠人、出赠人在遗赠、赠与生效后，通常就失去了在该财产上的所有权利。

第三条，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规定明确了信托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区分了民事信托，营业信托和公益信托等基本的信托类型。在此基础上规定，信托当事人在我国境内从事民事、营业和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的规定。

一、信托当事人

信托的当事人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1. 委托人

委托人是信托的创设者，他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提供信托财产，确定谁是受益人以及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指定受托人，并有权监督受托人实施信托。我国信托法特别强调委托人的监督权，明确规定：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必要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和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委

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等。

2. 受托人

受托人承担着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责任，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受托人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必须为受托人的最大利益，依照信托文件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和处分信托事务。由于受托人实际地控制着信托财产，很容易利用信托财产谋取私利，所以，信托法既赋予受托人相应的职权，更着重对受托人施加了严格的义务：受托人除依信托文件的约定收取报酬外，不能从信托财产上获得其他任何利益；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不得已事由外，必须亲自处理信托事务；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受益人，并依法予以保密；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必须恢复信托财产原状或者予以赔偿等。

3. 受益人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也可以是未出生的胎儿。公益信托的受益人则是社会公众或者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公众。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信托利益，有权放弃其信托受益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外，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受益人同委托人一样，对受托人实施信托享有监督权。

4. 公益信托监察人

除上述信托当事人以外，还需包括公益信托的监察人。公益信托监察人是指由委托人或者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的、依照法律和信托文件的规定维护受益人的利益、监督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的人。公益信托的受益人为不特定的社会公众，信托目的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加强对受托人的监督。因此，公益信托必须设立信托监察人，由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指定，信托文件未指定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信托的分类

信托具有非常广泛的适用性，可用于实现各种有益目的，因此，信托的分类比较复杂，而且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对信托的分类也存在很大差别。这里主要介绍几种与本法有关的信托分类。

1. 自益信托与他益信托

委托人以自己为唯一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是自益信托。自益信托的委托人与受益人是同一人，只能是私益信托。委托人以他人为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是他益信托。他益信托可以是私益信托或者公益信托。根据定义，委托人同时以自己和他人为共同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也属于他益信托。

2. 生前信托与遗嘱信托

委托人在生前设立并发生法律效力的信托，是生前信托。生前信托通常采取信托合同的方式，可以是自益信托，也可以是他益信托。委托人以遗嘱方式设立、并于委托人去世后生效的信托，是遗嘱信托。遗嘱信托只能是他益信托。委托人设立遗嘱信托的，除遵守信托法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继承法对有效遗嘱的形式和内容的规定。

3. 私益信托与公益信托

委托人为自己、亲属、朋友或者其他特定个人的利益而设立的信托，是私益信托。私益信托可以是自益信托或者他益信托。委托人为了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利益或者社会公共

利益而设立的信托，是公益信托（类似于英美法系国家的慈善信托）。公益信托只能是他益信托。设立公益信托不得有确定的受益人，只能以社会公众或者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公众作为受益人，并且必须得到税务机关或者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或者许可。各国均对设立公益信托给予鼓励，例如，在信托法或税法中规定，公益信托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4. 营业信托与非营业信托

这一分类只适用于私益信托。委托人为自己和他人的利益，委托专门经营信托业务的商业机构为受托人从事商事活动而设立的信托，是营业信托，也称商事信托。委托人为自己和他人的利益，委托自然人为受托人从事一般民事活动而设立的信托，是非营业信托，通常也称为民事信托。

5. 固定信托与自由裁量信托

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已经确定了受益人及各受益人的受益权份额或者数额的，称为固定信托。每个受益人按照自己的份额或者数额对信托则产享有权益。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只确定了一类受益人，比如“我的子女”，实际的受益人及其受益权数额授权受托人自由裁量做出决定的，称为自由裁量信托。

6. 意定信托与法定信托

依委托人的意思表示而人为设立的信托，是意定信托，也称设定信托。意定信托可以是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也可以是生前信托和遗嘱信托等。法定信托是指依法律规定、不依委托人的意思而成立的信托。

三、信托法的调整范围

1996年11月29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提交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立法模式，将基本信托关系与信托业合并立法，起草统一的信托法，同时对信托的基本关系和信托公司的经营行为做出了规定，重点是规范营业信托。在审议过程中，考虑到下面几个原因，最终删除了有关信托业的规定：（1）近年来，国家先后对信托公司等信托经营机构进行整顿，信托经营机构存在的问题比较复杂；全社会对信托业在金融业和金融体系的定位还缺乏足够的认识，因此，在目前情况下，将信托业的管理纳入本法的调整范围，客观条件似乎还不够成熟。（2）中国人民银行在2001年年初刚刚发布《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需要通过试行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对信托经营机构的管理和规范。（3）目前信托经营机构存在的不少问题，与缺乏信托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有关，迫切需要制定规范信托关系的法律。（4）现实经济生活中已经出现了许多信托活动，迫切需要依法加以规范。由于这些原因，宜先行制定调整基本信托关系的《信托法》。据此，本法主要调整信托关系。但根据本条规定，本法规定的基本信托关系和法律规则，也适用于信托经营机构从事的营业信托。今后将根据信托业的实践经验，确立并完善规范信托业务的具体规则，逐步制定《信托业法》。

四、境外信托的效力

本条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信托活动，适用本法规定，从而排除了境外信托在我国的效力。因此，在我国香港、台湾地区成立的信托，目前还不能获得我国法律的承认。

为解决不同法系国家设立和承认信托面临的困难，1985年在荷兰召开的第25届国际私法大会通过了《关于信托的承认及其法体适用的公约》，并于1991年正式生效。该公约规定了信托的定义和基本特征，加入公约的成员国应当承认公约的定义和特征，并且规定了信托准据法的选择和适用。随着经济日益全球化和资产运营的国际化，特别是为了更好地利用信托制度，保护我国在境外的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目前似有必要研究境外信托的承认问题。

第四条 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营业信托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的规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信托公司等信托经营机构发展很快。到1995年底,全国具有法人资格的信托投资公司达392家,总资产6000多亿元,约占全部金融资产的10%。信托业的发展,对于弥补我国传统单一的银行信用的不足,利用社会闲置资金,引进外资,拓展投资渠道,促进市场经济发展,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各机关、事业单位和个人委托信托经营机构经营管理的财产,多数是货币形态的资金,由专业信托经营机构经营这部分资金,既可以发展信托业务,也可以分流巨额储蓄,减轻银行的风险;二是通过信托经营机构对信托资金的规范化管理,有利于筹集社会闲散资金,用于国家急需的发展领域;三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投资主体多样化,信托经营机构的经营活动能够更好地满足社会多渠道投资的需求,实现财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四是信托业的发展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化的需要,有利于完善我国金融体系。

但是,信托业的发展也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信托经营机构的法律地位不确定在金融体系的地位不清楚,业务范围不明确。有的信托经营机构从事银行业务,有的从事证券业务,还有的搞实业投资,没有也很难充分发挥信托在财产管理、资金融通、投资理财和社会公益等方面应有的功能。二是信托经营机构违规经营现象比较严重,资产结构不合理,风险控制能力低。有的信托经营机构大量发放信用贷款进行股权投资,特别是利用短期同业拆借资金发放长期贷款,效益低,风险大;有的将信托资金大量投资于房地产,随着房地产市场降温,造成大量资金难以收回。三是内部约束机制不健全,管理混乱。一些信托经营机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盲目扩大机构和资产规模,造成产权关系不清,有的甚至账表不实,财务管理混乱。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方面是我国信托业恢复之初,人们对信托和信托业的认识不足,不明确信托业的功能和发展方向。同时,我国经济建设面临的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客观上促进了信托经营机构的盲目膨胀,容易造成管理困难。另一方面,信托立法严重滞后,在银行、证券、保险都制定了法律的情况下,信托法迟迟不能出台,信托经营机构经营信托业务缺乏法律的规范和保障,虽经反复整顿,但由于信托业的目标、地位不清,法律规则不健全,正常的信托业务难以拓展,更难以做到规范经营。

同时,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社会财富迅速增长,个人拥有的财富增长得更快,迫切需要新的财产管理方式。各种类型的社会基金(如社会保障基金、养老基金、医疗保险基金、保险基金和各种公益基金)以及公众投资者正在寻找有效的保值增值手段。为满足这些客观需要,形形色色的财产管理机构和财产管理活动开始兴起。实际上,几乎所有的金融机构都在经营具有信托性质的业务。例如,在金融体系内部,信托公司开展受托理财业务,商业银行兼营信托业务,证券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债转股的资产,保险公司经营投资连接保险业务等;在金融体系外,经过工商登记的各种形式的所谓的投资公司、投资顾问公司、投资咨询公司、投资管理公司、财务顾问公司等,已经超过1000家,开展各种代人理财、委托资金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额已经超过2000亿元。

目前,这种缺乏规范的代人理财的信托市场正暴露出日益严重的问题和隐患。一是各种所谓的代人理财业务的形式十分混乱,有的以委托人自己的名义进行,有的以受托人的名义进行;有的订有契约,有的只有口头协议,容易引起纠纷。二是缺乏国家法律规范。针对信托公司的代人理财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于2001年1月12日发布了《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针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这两个部门规章虽然能够发挥一定的约束和规范作用,但法律效力较低。其他一些经营机构开展的代人理财活动,可以说几乎不受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范和约束。由于无法可依,造成监管不力,有的代人理财活动已经成为变相的“高息揽存”,

甚至变成非法集资不仅损害投资者的利益，更重要的是，搞不好可能扰乱金融秩序，造成严重的后果。

为把我国信托业的发展建立在法制基础上，促进信托业健康发展，当前迫切需要制定规范信托业务的法律规范。但是，对信托投资公司的整顿工作结束不久，《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还需要通过试行，进一步总结经验。而且，目前代人理财市场的情况和问题比较复杂，需要认真调查研究，找出解决办法。考虑到这些因素，目前制定规范信托业法的条件还不够成熟，可以先行制定行政法规予以规范。据此，本条规定，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今后可以根据信托实践的发展和积累的经验，逐步制定有关信托业方面的法律。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信托当事人从事信托活动必须遵守三个原则：一是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二是遵守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三是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一、合法原则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首先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即合法原则。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的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合法，合法的信托活动才受到法律的保护。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托活动的某些方面做出限制性规定，例如，对可以作为信托财产的财产权利范围，担任受托人的资格等都有限制，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这些规定。信托实务中，由于我国信托法律、法规目前还很不完善，在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方面，还应当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规章的规定。例如，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信托业法》，信托公司等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信托业务，除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章对金融机构从事相关信托业务的规定。

二、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所谓自愿原则是指，当事人充分、自主地表达自己的意志，根据自己的意愿从事信托活动，不受其他任何人的强迫。自愿原则首先要求当事人在信托活动中表达自己的意志，虚假的意思表示或者受欺诈、胁迫而表达的意思，均属无效；其次，自愿原则赋予当事人一定的意志自由，有权依法进行信托活动，例如，委托人是否设立信托，受托人是否接受信托，受益人是否接受信托受益权，都有权依法自愿决定，其他人无权非法干预。

公平原则又称公平正义原则，要求当事人本着公平的观念，公正、合理地实施信托活动公平实际上是一种社会道德观念，它与社会主义的道德标准是一致的，从信托的起源来看，信托制度就是以公平、正义和良心为基本准则的衡平法发展起来的，以弥补、纠正普通法的缺陷或不足。因此，从事信托活动特别强调公平、正义，防止以合法的外衣掩盖实质上不公平、不符合正义的行为。公平原则与自愿原则相辅相成，自愿原则要求当事人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公平原则要求当事人以公平、正义观念指导自己的行为。当事人的真实一直与外在表示不一致时，应当按照公平原则，从行为的结果是否公平、是否符合正义的要求，判断该行为是否出于当事人自愿。而且，对于显失公平的行为，可以依法撤消。同时，公平原则也是一项重要的司法原则，司法机关处理信托纠纷应当根据公平合理的观念，使纠纷的处理既符合法律，又公平合理，符合正义的理念。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应当以真诚的善意从事信托活动，应当讲诚实，守信用，以善意方式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不得故意规避法律和信托文件。一方面，当事人应当以诚实信用的方式行使权利，并获得法律、信托文件规定的报酬或者利益，不得以损害他人为目的滥用自己的权利；另一方面，当事人特别是受托人应当以信用的方式履行义务，不得隐瞒，不得背叛委托人的信任，更不得有任何欺诈行为。

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任何国家为维护其根本利益，都利用国家强制力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包括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信托活动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即不得违反公共政策，不得损害社会的公序良俗。这是一项概括性规定，也是民事立法的一项基本要求。

1.3.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第 6-13 条）

本章内容提要

本章是关于信托设立的规定，共 8 条。主要内容包括：（1）设立信托的形式。设立信托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具体包括以下 3 种：一是信托合同；二是遗嘱；三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2）信托的成立。以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以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设立信托的，考虑到委托人对受托人的选任必须以受托人的接受为前提，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3）设立信托的条件。设立信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要有合法的信托目的；二是信托财产应当明确合法；三是信托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四是要依法办理信托登记。（4）设立信托的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以及可以载明的内容。信托文件必须载明信托目的，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方式、方法；信托文件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5）信托登记。设立信托的财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未办理登记的应当补办；不补办的信托不产生效力。（6）无效信托。有法定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7）委托人的债权人的撤销权。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信托。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设立目的的规定。

信托目的是委托人将自有财产委托给受托人时确定的，意欲通过受托人对该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所要实现的目的。信托目的是构成信托的基本要件之一，因此，本法第 9 条规定设立信托的书面文件中应当载明信托目的。目的一词意为想要达到的结果或者境地，没有一定的目的，就无法确定未来的计划和目标，一般来说，人们做每一件事情，都伴有一定的目的和意图。同样，在信托关系中，委托人设立信托也要有一定的目的，这是信托能否成立的前提条件。本条规定，既要求委托人设立信托必须有信托目的，更着重强调委托人的信托目的必须合法，如果信托目的违法，那么，该信托即属于无效信托。

归纳起来，本法关于信托目的合法性的内容主要包括：（1）信托目的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十一条第（一）项）。（2）禁止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第十一条第（四）项）。违反这两项规定设立的信托，由于信

托目的不合法，因而信托无效。（3）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违反这一规定设立的信托是可以撤销的（第十二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这是各国信托法的通行规定。英国信托法总结了信托设立的充分必要条件，即三个明确性，一是信托目的明确，二是信托标的物明确，三是受益对象明确。韩国信托法第 5 条规定：信托目的不能违反良好的风俗和社会秩序；信托在其目的违法或不能成立时，则告无效；信托目的为两个以上，且其中遇有同前两项发生抵触的情况时，只要能使不抵触的目的分离出来，则信托为不抵触目的而告成立。但是，尽管能分开，只为履行前两项不抵触目的而明显违反委托人的意愿时，则信托无效。我国台湾地区信托法也对信托目的的合法性做出了具体规定，一是不得违反强制或者禁止规定；二是不得违反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风俗；三是不得以进行诉愿或者诉讼为目的；四是不得以依法不得受让特定财产权的人作为该财产权的受益人。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释义】本条是关于设立信托应当有合法的、确定的信托财产的规定。

关于信托财产的有关内容，本法第三章作了专章规定。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用意在于，突出信托财产的合法性、确定性，即信托设立时，委托人不仅要有确定的财产作为信托财产，而且该财产应当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这是信托能否设立的基本要件之一。第 2 款对委托人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作了进一步的解释，指明它不仅包括委托人合法财产，也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一、信托财产的确定性

委托人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必须是确定的，一般应当能够计算价值，如现金、动产、不动产、股票和有价证券等有形资产。对于无形资产，如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属于一种财产权利，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也可以作为信托财产。但是，人身权利，如身份权、名誉权、姓名权等，其价值无法估算，不得作为信托财产。此外，国外一般还要求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应当是积极财产，这是因为，以债务等消极财产设立的信托，不仅不能使受益人获益，反而使受益人因此担负债务，有违信托制度的本旨。

对于股东的表决权能否作为信托财产，值得商榷。所谓表决权信托，是指公司两个以上的股东依据他们与指定的受托人之间订立的信托合同，在一定时间内将他们持有的股份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持有并集中行使股份上的表决权，从而谋求表决权的统一行使。小股东可以通过表决权信托谋求对公司进行更大程度的控制，有利于保护小股东的利益。实际上，表决权信托并不是以表决权作为标的物设立的信托，而是利用信托控制公司经营的一种法律方法。表决权信托在很多方面能够发挥有益的作用，比如，可以确保公司管理的稳定与连续，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并协助公司重整，防止其他公司在竞争中获得公司的控制权，特别是能够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在美国等一些国家，表决权信托比较盛行。

二、信托财产的合法性

委托人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应当是委托人合法取得并占有的财产。合法所有，指的是委托人对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他任何人对该物不得主张权利。如果委托人用盗窃、抢劫等非法手段得来的财产设立信托，则该信托无效。对于租借物，国外一般也认为不得用于设立信托，但是，现金等以货币形式体现的可替代物信托财产设立的信托，在不损害委托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前提下，应属有效。

第八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的设立形式和成立要件的原则规定。

一、信托的设立形式

设立信托，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照合同法的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其中数据电文又具体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本条规定的书面形式和《合同法》的规定是一致的，具体包括以下三种形式：

1. 信托合同

合同是指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之间确定和变更民事权利义务的双方民事法律行为。信托合同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合同，它通过信托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将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内容加以确定，并对各方信托当事人产生约束力。一般情况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和口头两种形式，特别是即时结清的合同，多采用口头形式。但本条规定设立信托只能采用书面形式，这就意味着，以口头形式签订的信托合同无效，即信托合同的内容必须用文字来表达。

2. 遗嘱

遗嘱是指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者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分，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遗嘱是遗嘱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可以分为书面遗嘱和口头遗嘱两种。本条规定设立信托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所以，通过遗嘱设立信托的，遗嘱也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从而排除了通过口头遗嘱设立信托的可能性。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

其他书面文件，可以是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是前面指出的信件、电报、电传等有形载体。只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委托人也可以通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设立信托。

在英美法系国家，信托设立的方式可分为3种：一是明示信托，即委托人以明示行为确定受托人，并将自有财产转移给受托人，设立信托。明示信托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可以采取信托凭证形式，也可以采取遗嘱形式。二是默示信托，即法院根据委托人的默示行为推定委托人有设立信托的意图，或者根据公平正义原则，以判决方式推定成立的信托。三是法定信托，即当事人直接根据法律规定和法律事实而成立的信托。

对于是否允许成立法定信托，本条没有做出明确规定。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国家对法定信托的解释也不完全一致。目前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法定信托是指法院以判决方式强制设立的信托，它无须考虑委托人的意愿，因此又称为强制的法定信托。另一种观点认为，法定信托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而成立的信托，如公益信托终止后没有信托财产归属人的，有关部门可以将剩余的信托财产用于设立与原公益目的近似的其他公益信托，因此又称为推定的法定信托。目前，英国将法定信托视为设立信托的方法之一。美国的一些州也承认法定信托，并将其作为纠正不公正财产关系或不当得利的补救方法。

如果从上述第2种观点出发，我国《信托法》似乎并未完全排除法定信托存在的可能。因为《信托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公益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公益信托。

此外，国外还存在宣言信托和默示信托。宣言信托是委托人通过对外宣言，以自己为委托人和受托人而设立的信托，这主要体现在公益信托方面。宣言信托只要委托人对外宣

言即可成立，同时自己既是委托人也是受托人，故与一般信托截然不同。默示信托是指根据委托人的默示行为，推定委托人具有设立信托的意图而成立的信托。我国信托法未承认宣言信托和默示信托。

二、信托的成立

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信托的成立分为两种情况。（1）以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签订信托合同，是信托当事人对合同条款协商一致后，依法履行必要手续并在相互间建立起合同关系的整个过程。依照《合同法》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合同一旦生效，即受到法律保护，并对当事人产生法律的约束力。因此，通过合同设立信托的，合同签订时，信托也告成立。（2）以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其他书面形式包括了遗嘱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按照本条规定，这些书面文件并不能直接导致信托的成立，它的成立要以受托人的承诺为前提，即受托人表示愿意接受信托并作为该信托的受托人。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信托的成立时间，有些国家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即受托人的承诺与否，不影响信托的成立。特别是通过立下遗嘱设立信托的，遗嘱成立时，信托即告成立。遗嘱指定的受托人不接受信托的，可依遗嘱或者法律规定指定其他人担任受托人。这种规定似更合理，更符合信托制度的实质。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信托目的；
-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文件的必备条款和选择性条款的规定。

一、信托文件必备的强制性条款

本条第 1 款规定，设立信托的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以下 5 个必要条款，不得欠缺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否则，信托不能有效成立。

1. 信托目的

信托目的是委托人将自有财产委托给受托人时确定的，意欲通过受托人对该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所要实现的目的。如果没有信托目的或者信托目的不明确，就无法确定信托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信托也无法成立。由于信托目的决定着信托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因此具有优先于其他信托条款的效力，当信托目的与其他信托条款有抵触时，受托人应该首先遵从信托目的。

根据信托的受益对象不同，信托目的可以分为 3 种：一是以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即自益信托。二是以他人为受益人或者以他人和委托人为共同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即他益信托。三是为公共利益而设立的信托，即公益信托。

2.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这一规定要求说明委托人、受托人的基本情况，有利于认定当事人是否具备充当委托人、受托人的主体资格，确定信托能否有效成立。同时，信托成立后，受托人在实施信托的过程中违反信托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或者出现其他争议，需要由人民法院裁决的，也便于确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受益人是指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通常情况下，受益人是确定的，如委托人自己、委托人的亲属或者委托人确定的第三人。但受益人有时并不确定，例如，委托人有数个子女，信托文件规定以能实现委托人的某一心愿的子女为受益人，在这种情况下，受益人虽不确定，但却是可以确定的。特别是公益信托，受益人一般为特定范围的社会公众。在这种情况下，受益人虽然不能具体确定，但受益人的范围是明确的，比如，以救济灾民为目的而设立的公益信托，其受益人范围就是因发生某种灾害造成的灾民。相反，假如委托人意图设立一项公益信托，并指定了确定的受益人，则不能构成公益信托，而是私益信托。可见，公益信托与私益信托对受益人的要求正好相反。

4.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信托财产是设立信托的书面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信托财产，信托就失去了成立的出发点和必要性。对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等做出规定，方能确定该信托财产，并区别于委托人、受托人的其他财产，并据以确定信托受益权的内容和范围，以免发生歧义。

5.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享有信托受益权是受益人的基本权利，为顺利实现这一权利，信托文件应当写明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但不一定是具体的受益权数额或份额。只要能够让受托人明确或者确定受益人的受益人权，就足够了。受益人可以一次性或者分期取得信托利益，也可以在一定时期后或者一定条件成立时取得信托利益。

二、选择性条款

本条第2款规定了信托文件可以载明的选择性条款。选择性条款属于可有可无的条款，不要求设立信托的书面文件必须具备其中的一个或者全部条款，而是由委托人选择确定。一旦委托人做出选择，受托人在实施信托的过程中就应当受其约束，不得违反。在许多情况下《信托法》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只要委托人的意愿是明确的、合法的，受托人就应当首先遵从委托人的意愿。《信托法》通常承认委托人意愿的优先地位，这是《信托法》的一个重要特点。

选择性条款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是指信托的存续期，由信托当事人决定或者协商约定，可长可短，甚至可以是无限期，即为永久信托。永久信托是指随着受益需求的存在而续存的信托，它不具有确定具体的有效期限，但实际上并非具有永久效力，它以信托目的的实现或者信托目的消灭而告终。例如，信托财产消耗完毕，或者受益人死亡，信托自然终止。

英美信托法对私益信托的存续期限有所限制。英国专门制定反对永久积累和永久信托的法律，明确规定，以受益人终生受益为目的的信托，一般在该受益人有生之年持续有效，如果未指明受益人“终生”受益，则一般在该受益人死后一定年限内（通常是21年）有效；未明确规定期限的，最长为80年。当然，公益信托的有效存续期限不受上述年限的限制，只有当信托目的完全无法实现，例如，信托财产已经耗尽或丧失的，方能终止。

2.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一般情况下，委托人设立信托，主要是缺乏财产管理的经验和知识，故将财产交由自己信任的人或者专业受托人进行管理和处分，并由受托人决定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这样做，有利于受托人灵活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有些情况下，委托人为了限制受托人的管理权限或者实现某一特定目的，可以事先确定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应当按照该方法管理信托财产。信托文件约定的管理方法并不是不可以改变的，当该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有损于受益人利益时，委托人、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3. 受托人的报酬

受托人接受信托一般不能收取报酬，但如果信托文件事先约定，则可以收取一定报酬。营业信托的受托人以营利为目的，一般都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信托文件约定，收取一定的报酬（参见本法第三十五条）。

4.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信托并未终止，为保证信托财产的有效管理，需要选任新受托人。按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受托人职责终止时，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选任新受托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选任。为有效贯彻委托人的信托意图，宜在信托文件中对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做出规定。因为在信托文件未作规定而委托人又不存在的他益信托中，由受益人选任新受托人可能会出现有违委托人设立信托的初衷的情形。有的国家还允许在信托文件中规定候选受托人，例如，在遗嘱信托中，遗嘱人可以同时按次序指定多个受托人人选，一旦指定的人拒绝担任受托人或者某个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则按次序递补受托人。

5. 信托终止事由

按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时，信托终止。委托人可以在信托文件中规定，一旦发生某个特定事由，信托即终止。

选择性条款不具有强制性效力，但对于某些特定信托来说，可能是非常重要的。本款的立法目的是，促使信托当事人在拟定信托文件时尽量考虑周全、完备，以减少和避免纠纷，保障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登记的规定。

一、以特定财产设立信托应当进行信托登记

信托一旦成立，委托人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就成为了独立的信托财产，既有别于委托人的其他财产，也有别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本法第十五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第十六条又规定，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遗产或者清算财产。这就意味着，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受托人在与他人进行交易时，未登记的信托财产可能给不知情的第三人带来损害。

因此，本条规定，委托人以一定的财产设立信托，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这些财产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那么，设立信托时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以明示第三人，以便在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特别是交易过程中，保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信托财产，主要是指土地、房屋和汽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依法改变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或者因依法买卖、转让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必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更换土地证书。依法买卖、转让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第六条第 1 款规定，城市私有房屋的所有人，须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所有权登记手续，经审查核实后，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

权转移或者房屋现状变更时，须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或者房屋现状变更登记手续。

二、信托登记的效力

本条第2款规定信托登记的效力。对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办理信托登记而未办理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应当办理信托登记而未办理，又未依法进行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即信托无效。

多数国家的信托法都规定了信托登记的内容，但各国信托法关于信托登记效力的规定不尽相同，归纳起来，主要分为3种情况：（1）不需要进行信托登记。如瑞士，其理由是认为，对信托财产的保密比保护第三人利益的更加重要。（2）不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如《日本信托法》第3条第1款规定：就应登记或者注册的财产权所实行的信托，非进行登记或注册，不得以之对抗第三人。（3）不登记信托不生效。如我国《信托法》的规定。这是与我国民法的不动产登记制度相一致的。惟从实践来看，不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似更合理。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二）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四）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五）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无效的规定。

根据民法原理，无效被认为是自始、当然和确定地不发生任何效力。因此，所谓信托无效，是指信托自始至终不产生法律效力。与第九条规定的信托文件必备条款相对应，在下列情况下，信托无效：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委托人设立信托的目的如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例如，委托人以实施犯罪为目的而设立信托，当属无效。因为信托目的不能单独存在，它必须附属于某一特定的信托，并贯穿整个信托的始终，信托行为则要以努力实现该信托目的为宗旨。信托行为属于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如果信托目的违法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应属于无效信托。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委托人有没有合法、确定的财产用于设立信托，是信托能否成立的基本要件之一。信托财产不确定，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也就无从谈起，受益人的受益权的内容和范围也不明确。这种以不确定的财产设立的信托，是无法运作的，因而不能有效成立。

3. 以非法或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非法财产，主要是指委托人非法得来的财产，依法不属于委托人的自有财产，委托人无权以该财产设立信托，本法规定不得设立的信托的财产，主要是指本法第十四条关于禁止流通或者限制流通的财产，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需经批准才能作为信托财产。据此，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设立的信托，或者未经批准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设立的信托，均属无效。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的信托

设立信托，如果信托目的是专门为了进行诉讼或者讨债，那么，该信托无效，因为代理他人诉讼或者处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属于律师的职业。在我国目前情况下，委托人进行诉讼和讨债，可以通过聘请律师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不应采取设立信托的方式。

许多国家（如英国、日本、韩国）都规定，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的信托无效。但对此也有一些不同意见和看法，认为委托人进行诉讼或者讨债，可以自己办理，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因而应当允许通过设立信托，委托他人处理，只有委托人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并谋求不当利益时，方为无效。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受益人是信托能否成立的基本要件之一。私益信托没有受益人，或者公益信托的受益人范围不确定，信托就没有明确的受益人对象，信托受益权的归属不能落实，信托也就失去了存在的针对性，因而无效。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这是一个兜底条款，目的是为适应新的情况留有余地。信托法规范信托基本关系，是信托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本条采取列举式规定无效信托的情形，难以穷尽。特别是今后要根据《信托法》制定《信托业法》和有关单行法律，其中可能根据信托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信托无效的其他情形做出规定。例如，日本、韩国《信托法》都规定，以依法不得享有某种财产权利者为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亦属无效。

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释义】本条是关于可撤销信托的规定。

信托成立后，信托财产由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并独立存在，除非委托人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否则，委托人不能收回信托财产。委托人因为设立信托使自己的财产减少，可能无法清偿全部债务，结果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因此，为防止委托人利用信托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保护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条第 1 款赋予委托人的债权人申请撤销信托的权利。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一、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条件

所谓撤销权，是权利人以单方意思表示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效力的一种权利。按照民法有关规定，撤销权的行使，可于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时发生，也可于显失公平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当具备以下 3 个条件：（1）委托人设立信托前，其债权人的债权已经存在。（2）委托人设立信托后，因为用自有财产设立信托导致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3）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申请。

对于委托人设立信托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由债权人负举证责任。信托实务中，债权人对委托人设立信托的情况可能并不清楚，受托人往往又对委托人的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结果，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可能并不知情，举证也有一定的困难。为此，一些国家直接规定，委托人在设立信托后一定时期内（例如 1 年或者半年）破产的，视为信托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信托应予撤销。

二、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法律后果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就信托来说，委托人的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法律后果，导致信托自成立之初便不产生效力，所有已经发生的行为和事实，均可以依法撤销。但是，对善意受益人，因为他对信托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不知情，也没有损害债权人的恶意，因此，对于他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不因该信托

的撤消而受影响。当然，受益人获取信托利益时明知信托的设立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则不是善意受益人，不应受到该条款的保护。

三、债权人行使撤消权的除斥期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七十三条第2款规定，可变更或者可撤消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1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消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因此，为避免信托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久悬不决，对债权人行使撤消权也有一定的期限限制，债权人不能无限期地享有申请撤消的权利。根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债权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消原因之日起1年内依法行使其申请撤消权，逾期不行使的，其申请权归于消灭，不再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遗嘱信托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民可以依法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遗嘱信托与遗嘱一样，也是公民处理遗产的一个方式，它由委托人以遗嘱方式设立信托，并以受托人的承诺而成立。遗嘱信托只能是他益信托，即以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人作为受益人。遗嘱信托可以使遗嘱人找到合适、可靠的受托人，从而保证其遗产按照遗嘱人的意愿进行处理，特别是当遗嘱人的继承人为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时，遗嘱信托有利于保护和实现那些缺乏生活能力的继承人的利益，了却遗嘱人的心愿。《继承法》第十六条第1款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有人认为，遗嘱执行人即具有受托人的性质，因为他受遗嘱人之托，在遗嘱人死后要代遗嘱人办理债权的收取、债务的清偿、遗赠物品、分割处理遗产等有关遗嘱执行事宜。

一、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继承法》有关遗嘱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二是遗嘱必须表达遗嘱人的真实意思。三是公证遗嘱须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自书遗嘱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并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要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及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四是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信托实务中有两点需要注意：

1. 遗嘱信托只能采取书面形式

《继承法》规定，立遗嘱除可以采用自书或者代书外，还可以采用录音和口头的形式。但本法明确规定，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对此，应当解释为，本法对委托人通过遗嘱设立信托有更加严格的要求和限制，即设立遗嘱信托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除应遵守《继承法》有关遗嘱的规定外，还要遵守本法的规定。因此，采取口头遗嘱、录音遗嘱形式设立的遗嘱信托无效。不过，遗嘱人依法做出的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除有关遗嘱信托的内容无效外，其他内容仍应当是有效的，不受本法规定的影响。

2.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保留特殊继承人的特留份

我国《继承法》第十九条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据此，遗嘱人通过遗嘱设立信托的，一般不应将全部遗产设立信托，如将全部遗嘱设立信托，必须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一定的份额，以维持其生活需要。

二、遗嘱信托受托人的确定

委托人通过遗嘱设立信托，待委托人去世后执行遗嘱时，容易出现遗嘱指定的受托人缺位的情况。一是遗嘱指定的人可能拒绝担任受托人，因为遗嘱是遗嘱人单方面的意思表示，是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指定为受托人的，遗嘱人立遗嘱时可能未充分考虑他人的意愿。二是遗嘱人指定的人可能无能力担任受托人，例如，由于年老失去行为能力，或者不具备本法或者有关法律规定的受托人条件。在这种情况下，遗嘱信托就必须重新选任受托人。遗嘱对选任受托人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遗嘱的规定选任受托人。遗嘱未对选任受托人做出规定的，为实现遗嘱人的心愿，本条第 2 款规定，应当由受益人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则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由受益人选任受托人，有些国家对此存有异议。例如，一项遗嘱信托的目的是防止继承人挥霍遗产，由受托人将遗产用于保障继承人以及（或者）其家人的生活，如果由受益人选任受托人，新受托人可能按照受益人的意图很快将信托财产消耗完毕，结果妨碍了遗嘱人意愿的实现，甚至违背遗嘱人的愿望。因此，为公平选任受托人，有些国家的信托法规定，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选任受托人。但遗嘱另有规定的除外。

1.4.第三章 信托财产（第 14-18 条）

本章内容提要

本章是关于信托财产的定义及独立性的规定，共 5 条。主要包括：（1）信托财产的定义和范围：信托财产是指受托人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管理运用、处分该财产而取得的财产。（2）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第一，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自有财产和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受委托人或者受托人财务状况的恶化、甚至破产的影响，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的债权人一般也无权对信托财产主张权利，因此，信托财产的安全较有保障。目前，我国养老金和社会保险金的运作，尤其需要这种财产独立性的法律支撑。第二，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脱离委托人的控制，让具有理财经验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有效管理，能够较好地确保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第三，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包括收益和损失，都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享有信托利益。（3）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对信托财产的独立性问题，起草过程中各方面的认识比较一致。信托有效设立后，信托财产从委托人的其他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项独立运作的财产，仅服务于信托目的。对委托人来说，他丧失了对该信托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对受托人来说，他取得了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权利。对受益人来说，他取得了信托收益的请求权，即信托受益权。维持这种状况的条件是信托存续。信托一旦终止，上述情形就会产生变化，信托财产即丧失独立性，回归于法律确定的人，一般为委托人、受益人。

对信托财产的法律地位问题，即信托成立后信托财产到底归属于谁，起草过程中一直存有较大的意见分歧。归纳起来，主要有 3 种不同意见：（1）一种意见认为，信托成立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受托人成为新的所有权人。主要理由有二，一是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移转，是信托不同于委托、捐赠等其他类似制度的本质特征之一，不转移财产就不能成为信托；二是世界各国的信托法均对此做出了规定，如《日本信托法》规定是“财产权转让”，《韩国信托法》规定是“受托人将特定财产转移给受托人”，我国台湾地区《信托法》规定是“财产权移转”。（2）另一种意见认为，信托成立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委托人。出于这种考虑的理由，主要是担心委托人利用信托制度规避法律，如逃避债

务和税收等，从而保护委托人的债权人利益。（3）第三种意见和第一种意见近似，认为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但新所有权人不是受托人。信托成立后，信托财产则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中独立出来，处于一种待定状态，条件成就后，才能明确其所有权人。

与此相关，对信托受益权的性质，学术界也一直存在争议，至今仍未形成统一的、准确的说法。归纳起来，主要存在以下4种学说：（1）物权说，认为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属于受益人。（2）双重所有权说，认为受托人是信托财产的名义所有人，委托人或者受益人是信托财产的实际所有人。（3）债权说，认为只有受托人才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受益人享有的是债权。（4）附条件的法律行为说，认为信托财产归受托人所有是有条件的。条件成就前，所有权归受托人；条件成就后，所有权归委托人或者受益人。

第十四条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财产定义和范围的规定。

信托财产是构成信托的基本要素之一，关于信托财产独立的制度设计，也是信托的基本特征之一，并由此产生了积极的法律效果。初始的信托财产是委托人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或者财产权，信托成立后，这部分财产就成为独立的信托财产。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财产可能因受托人的管理、处分、灭失或者损毁等事由而转化成各种形态，但无论其形态、价值如何变化，这种转化所产生的代位物均属于信托财产。对此，本条第1款规定：受托人因接受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即初始信托财产。第2款又规定：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包括收益、利息和孳息等积极财产，也包括债务等消极财产。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借其受托人身份取得的利益，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尚有争议。例如，信托财产是一家公司的大部分股份，受托人作为股份的所有者自然成为公司的董事，他领取的报薪（董事津贴）应归入信托财产吗？《英国信托法》早期认为，如果受托人运用其受托人身份使自己获得有报酬的职位，并取得报酬的，所得报酬应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自己不能享有由此所得的收益或者薪水。但目前，许多信托文件明确允许受托人保留借其受托人身份获得的董事津贴，以激励受托人更好地管理信托事务。

本条第3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主要是指枪支、走私物品、反动书籍和淫秽物品等国家明令禁止流通的财产，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28规定，人民币币样，禁止流通。

本条第4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作为信托财产，需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主要是指一定期限或者范围内不得流通的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所颁发的《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家限制流通的生产资料，其交易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限制性规定。以这些财产设立信托的，应当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关系的规定。

本条规定是信托财产独立性的一个重要方面，主要体现在：

1.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

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就委托人自身来说，不得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与第三人进行交易，也不得将信托财产视为委托人整体财产的一部分对外承担责任；就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人来说，不应把信托财产完全看作委托人的自有财产，在信托存续期间，不能因其与委托人的关系对信托财产主张权利。

2. 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的存亡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受益人是构成信托的基本要件之一，没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信托就不能成立、在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自益信托中，委托人即是受益人，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即是受益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在此情形下，受益人不复存在，信托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信托自应终止。按照本法第五十四条关于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的规定，该信托财产归属于作为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成为委托人自有财产的一部分，并作为委托人的遗产或者清算财产。这样规定，可以防止委托人通过设立信托来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不因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也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只是委托人的信托受益权需要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这种情形是指在同一信托中，委托人是受益人之一，同时还存在其他受益人。当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为保护其他受益人的利益，也为了全部实现信托目的，信托存续。在此情况下，由于委托人对信托仍享有部分受益权，因此可能出现委托人一方面破产，无法清偿债务，一方面又自信托获取大量收益的局面，这对于委托人的债权人显然不公平。因此，本条还规定，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应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本条未明确涉及委托人以自身以外的其他人为受益人而设立的他益信托。在此情形下，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的，结合上述规定，当然应当推定为信托存续，不影响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关系的规定。

本条规定是信托财产独立性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主要体现在：

1.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

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处于一种特殊的独立地位，受托人取得了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权利，甚至取得了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但是，信托财产并非就是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就受托人自身来说，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分别进行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也不得将信托财产视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对外承担责任。就受托人以外的其他人来说，不应把信托财产完全看作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在信托存续期间，不能因其与受托人的关系对信托财产主张权利。

为充分体现和保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本法在第四章（信托当事人）对受托人做出了不少义务性的规定，如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

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等。

2. 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遗产或清算财产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这是保护受益人权利的一个重要原则规定。在此情形下，受托人职责终止，信托并未终止，只需按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选任新的受托人，信托财产转移给新受托人，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和处分。这是信托制度连续性、稳定性的体现，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委托人的信托意图，保证信托财产的连续有效管理。同时，更重要的是，有利于保护信托财产。受托人死亡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其继承人不得对信托财产提出请求；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受托人的债权人不得对信托财产提出请求。

第十七条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 (一) 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 (二) 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
- (三) 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的税款；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释义】本条是关于不得对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的规定。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为了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相对人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这些法定措施主要是查询、冻结、划拨存款，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指定交付财物或者票证，以及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等。

从强制执行的对象来看，一般是针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和与财产有关的行为。但在信托中信托财产是独立的，它既不属于委托人的自有财产，也不属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因此，为了保证信托财产的安全和完整，不论是委托人、受托人还是受益人的债权人，除有本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外，均不得申请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

1. 设立信托前享有的优先受偿权

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的债权人可以对该信托财产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信托设立前，债权人已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如委托人设于信托财产上的抵押权或者担保物权），并且依法行使该项权利，信托成立后，自应允许债权人继续行使其权利，防止委托人以设立信托为借口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所谓依法行使该权利，是指债权人在有效的诉讼时效内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的。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在通常情况下，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此外，债权人也可以根据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撤销该信托，申请权的有效期限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

2. 对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

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生产的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而受托人不予清偿时，债权人可以对该信托财产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一般来说，受托人应当以信托财产清偿处理信托事务产生的债务，否则，债权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按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2款的规

定，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故受托人在债权人对信托财产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应当用固有财产弥补信托财产遭受的损失。

3. 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

依照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海关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需要对信托财产本身征收税款的，有关机关可以依法直接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项规定属于兜底条款，目的是为了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和适应性，为今后立法做出有关规定留下余地。

对于违反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即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认为强制执行即将侵犯或者已经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不同意见，甚至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强制执行程序，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长批准中止执行。

值得研究的是，在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前提下，委托人的债权人在其债权得不到清偿，而委托人又没有出现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时，委托人的债权人能否对信托财产申请强制执行？国外一般认为，在此情况下，债权人可向法院申请委托人破产，然后按规定终止信托，并将信托财产作为委托人的破产财产。

第十八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释义】本条是关于有关信托的债权与不属于信托的债务不得相互抵消的规定。

抵消属于《民法》上债的消灭的一种方法，它是指当事人就互相负有给付种类相同的债务，按对等数额使其相互消灭的意思表示。抵消的效力，可以促使当事人之间对等数额的债权消失，当事人双方债权的数额不等的，对尚未抵消的部分，债权人仍享有受偿的权利。

按照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双方当事人相互存在债权且届清偿期，抵消的债务又属于同种类给付的，即可进行抵消。但由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抵消在信托中受到了严格限制，它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其目的是为了避免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清偿自己的债务，从而保护信托财产的安全和维护受益人的利益。二是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这种情形一般发生在多个委托人将财产委托给同一受托人进行管理处分的情形。

值得研究的是，如果该受托人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集合运用，即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集合成一个整体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似应能相互抵消。

1.5.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第一节 委托人）（第 19-23 条）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本章内容提要

信托当事人是指与信托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权利义务关系的人。从本法第三条的规定可以看出，信托当事人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他们作为实施信托活动的主体，是本法的重点规范内容。本章共 31 条，对信托当事人的定义、范围和基本权利义务等做出了规定。在公益信托中，信托监察人也可视同信托当事人之一，因为本法明确规定：公益信

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第六十四条）。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第六十五条）。

第一节 委托人

本节内容提要

本节规定委托人的资格和权利。起草过程中，是否需要委托人做出专门规定，存有不同看法。按照国外特别是英美的做法，一般未对委托人做出过多的规定，因为信托成立后，除非委托人是受益人之一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特别规定，否则，委托人基本上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不少同志提出，委托人将自有财产交付信托后即失去有关权利，不符合东方文化传统和习惯。考虑到这个实际情况，特设本节，共5条，主要内容包括：（1）委托人的资格：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2）委托人的权利。具体见下文。

一、委托人的权利概述

归纳起来，本节规定的委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

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当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时，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5.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时，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根据本法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委托人还享有以下权利：
1. 对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1款规定对信托财产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第十七条第2款）。
 2. 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第二十八条第1款）。
 3. 当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委托人可以做出处理决定（第三十一条第3款）。
 4. 对受托人的报酬，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减报酬数额（第三十五条）。
 5. 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第三十八条第1款）。
 6.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有权选任新受托人（第四十条第1款）。
 7. 受托人职责终止后所作的关于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经委托人认可，可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受托人的责任（第四十一条）。
 8. 委托人可以作为受益人或者受益人之一享有信托利益（第四十三条第2款）。
 9. 自益信托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他益信托的委托人在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之一时也有权解除信托（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
 10. 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第五十一条）。
 11. 经与受益人、受托人协商达成一致，可以终止信托（第五十三条第4项）。
 12. 信托终止后，可以享有信托财产的归属权（第五十四条）。

13. 公益信托的委托人在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七十三条）。

二、国外信托法对委托人权利义务的规定

信托起源于英国，信托的收益由受益人而非委托人享有，从这个角度出发，委托人自信托设立之后，如果不是受益人之一，即从信托关系中脱离出来。严格意义上说，在信托生效后，信托文件如果未包含保留委托人权利的条款，委托人就对信托财产失去了任何权利。委托人要享有权利，可能采取两种办法：一是在设立信托时明示地为自己保留某些权利，如指定新受托人；二是设立信托时指定自己为受益人之一，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的身份已经发生变化，在行使权利时，他是以受益人的身份出现的。

然而，信托关系毕竟是由委托人出于一定目的设立的，受托人替委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也正是为了实现委托人的信托意图，尤其是在大陆法系国家，单一所有权的概念根深蒂固，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信托后即失去所有权利的观点，让人感到难以接受。从这一点出发，大陆法系国家的信托法一般既允许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为自己保留某些权利，同时也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委托人享有一些权利，主要包括：一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选任信托管理人；二是就信托财产的强制执行向法院主张异议；三是请求法院变更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四是请求受托人就其违反信托给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恢复信托财产原状五是请求受托人提交信托账目以供查阅；六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检查信托事务的处理情况；七是许可受托人辞任；八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解任受托人；九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选任新受托人。

此外，信托成立后，排除了委托人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权利，这就致使委托人在执行信托方面不再承担任何义务。但是，法律既然允许委托人在一些方面保留相应的权利，委托人也必须就此承担相应的义务。这些义务主要是：一是确保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国外信托的基本特征之一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受托人从委托人处取得财产后，要对该财产进行谨慎的管理和处分，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因此，信托关系的设立，如同买卖、赠与等行为一样，要导致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根据各国《民法》或者《财产法》的一般规则，依其性质能导致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任何民事行为，出让人作为一方当事人负有确保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给受让人的义务。二是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报酬。这是由受托人的报酬权所派生的一项义务。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释义】本条是关于委托人的资格和范围的规定。

委托人是指拥有一定财产并将该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其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进行管理和处分，从而导致信托关系产生的人。为区别于委托——代理关系的委托人，有些国家的信托法将委托人称为信托人。

一、委托人的条件

要成为委托人，一般应具有一定财产并自愿委托给他人管理或处分。本条规定，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结合本条和本法的其他规定，委托人一般应该具有以下 3 个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这是针对自然人作为委托人而言的。这种能力，是自然人独立实施民事行为能力的资格。只有具备这种能力，自然人才可以通过自己的行为实施民事行为，导致设立一种财产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需要进行其他民事活动的，则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样，需要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英国信托法》认为，只有依法具备生存者之间或者以遗嘱形式转让财产或财产利益的行为能力的人，才相应地具备以这些财产或财产利益，或者通过对它们的处理，在生存者之间或者以遗嘱形式设立信托的资格。《美国信托法》认为，有订立遗嘱或契约之能力的当事人，才有通过处理其财产而设立信托的权利；由无行为能力的委托人所设立的信托在执行的时刻归于无效。有些国家对委托人是否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作明确规定，但从其《民法》的一些规定，可以推断出委托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然，也有一些国家规定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作为委托人，如欲设立信托，则通过他们的代理人或监护人为之。

2. 应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

《信托法》第三章对信托财产专门作了介绍。信托财产的来源，出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和委托。委托人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是信托成立的必要条件之一。根据本法第七条的规定，委托人设立信托，应当有确定的合法所有的财产作为信托财产。这就要求委托人在实施信托行为之前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并对该财产享有所有权。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只有拥有所有权，所有权人才享有对该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外的信托立法，一般明文要求，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并享有所有权。例如，《美国信托法》认为，转移给受托人的那一项财产必须为委托人所有，委托人必须以财产所有人的身份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一个对财产没有所有权的人，不能在该项财产上设立信托。其他一些国家的信托法虽没有明文对此做出规定，但在其他方面也提出了限制性要求，例如，《日本民法典》第206条规定：所有人于法令限制的范围內，有自由使用、收益及处理所有物的权利。据此可以推论，日本法律同样要求，信托财产在信托设立前须为委托人所有。

3. 未处于资不抵债的境地

这项要求就是委托人未破产，无须用欲设立信托的那一部分财产来清偿债务。依各国破产法的一般规则，凡负有债务的财产所有人破产，他对应当用于清偿债务的个人财产丧失了处理权。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均要求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未陷于破产，并对明知危害债权人而设立信托的行为，做出可以依法撤销的规定。比如，在美国，破产通常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提并论，被法律视为使当事人不能设立信托、已经设立亦属无效的法律事实。《日本信托法》第12条第1款规定：债务人知有害于债权人而实行信托时，受托人即使是善意，债权人亦可行使《民法》第402条第1款规定的撤销权。《韩国信托法》第8条第1款规定：债务人知道会伤害债权人而设立信托的情形下，即使受托人是善意的，债权人也可按《民法》第406条第1款的规定，请求撤销与恢复原状。

二、委托人的范围

按照本条规定，委托人可以由以下3种人担任：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年满18周岁的公民，即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此外，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也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符合这些条件的人，都可作为委托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能作为委托人。对于设立遗嘱信托的委托人，也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因为按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2.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样，有属于自己的财产，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主要是指未获法人登记的企业和社会团体，以及机关和事业单位法人的筹建组织等。这些组织依法成立后，一般具有准法人的地位，可以企业或者团体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释义】本条是关于委托人的知情权的规定。

一、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情况

信托财产原来是委托人的自有财产，委托人将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处分，对受托人是否按其意愿以实现信托目的进行管理、处分，当然有权进行了解和监督，从而保证受托人认真履行其受托职责。同时，委托人通过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也有利于行使相关权利；（1）发现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进行调整。（2）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3）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的了解，一般需要从受托人处获取有关信息，处于被动地位，有的委托人可能还缺乏相应的专业知识。因此，委托人可以就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和收支等情况，特别是委托人有疑问或者发现问题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二、有权查阅、抄录、复制信托账目和文件

如前所述，委托人在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和收支情况的过程中处于比较被动的地位。同时，为便于委托人行使有关权利，特别是委托人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受托人的处分行为，或者解任受托人时，都需要收集有关证据，因此，本条授权委托人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在起草过程中，有的部门提出，让每一个委托人都享有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信托文件的权利，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尤其是受托人为信托经营机构的，同时经营管理多项信托，需要保存大量信托账目和有关文件，委托人如果可以随意查阅任何信托的情况，会严重影响信托经营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因此，本条对委托人的这一权利作了限制，只能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文件。此外，信托账目一词原为信托帐簿，考虑到会计处理日益电子化，信托账簿可能会被电脑操作取代，因此改为信托账目，以适应未来的发展。

对此，国外《信托法》也有类似规定。日本《信托法》第 40 条第 2 款规定：委托人、其继承人及受益人，可以请求阅览有关信托事务处理的文件，并可请求就信托事务的处理予以说明。韩国《信托法》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委托人及其继承人及受益人，可以请求阅览信托事务的有关文件，或请求说明信托事务处理的有关事宜。

对于委托人行使这种知情权，有些国家还做出了一些限制规定。例如，一般情况下，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有关处置信托财产的方法以及以信托财产进行投资的所有合理资

料，但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一些具体步骤和措施，如开会的时间、地点，甚至会议记录，特别是受托人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情况，可以拒绝委托人查阅。

第二十一条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调整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规定。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需要运用一定的方法。从国外《信托法》的有关规定来看，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确定可以分为下面3种情况：（1）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做出具体规定。（2）信托文件只规定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大致方向，具体管理方法由受托人决定。在这两种情形下，信托文件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具有一定的固定性和局限性，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投资工具的日益多样化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不断出现，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财产管理方法，可能会就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利益，需要做出调整。（3）完全由受托人自主决定。受托人特别是营业信托的受托人，一般具有专业的理财经验和知识，相对一般人来说，受托人能够对信托财产进行更加有效和合理的管理，委托人设立信托本来就是基于对受托人这种管理能力的信任。目前，由受托人决定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做法，变得越来越普遍。

关于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依照本法第九条的规定，信托文件中可以做出规定，也可以不作规定。本条规定主要是针对信托文件确定了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情形。所谓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是指信托当事人在设立信托时没有想到也不可能想到的事由，例如，设立信托时法律不允许从事某项投资（以证券投资信托为例，典型的情形是，过去国内投资者不得购买B股，2001年国家放开了这项限制，信托财产即可投资于B股市场）。为了更好地实现信托目的，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当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利益时，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调整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值得研究的是，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是否符合信托目的或者受益人的利益，委托人所了解的情况往往不如受托人清楚。那么，当受托人发现这种情况而委托人不知情时，受托人有没有义务建议委托人提出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调整方案？本法没有直接做出规定。但根据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当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且管理信托财产时要履行有效管理的义务，应该认为受托人有建议调整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义务。

公益信托如何适用这项规定，似不清楚。可以认为，公益信托发生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但委托人是非特定社会大众的，这一规定难以适用。所以，也可以认为，公益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属于特殊情况。根据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公益信托成立后，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其中包括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本法允许委托人、受益人直接请求受托人调整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是一个特色，与英美法系有所不同。英美强调法院的作用，信托当事人通常只能请求法院做出变更，无权直接要求受托人进行变更。从信托实务看，如果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确需变更，应当及时进行，不宜拖延，因此，由委托人、受益人直接要求受托人变更，可以省去法院复杂的程序，有利于信托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释义】本条是关于委托人的撤销权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目的和内容的不同，诉可以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变更之诉和撤销之诉。其中，撤销之诉旨在请求撤销相对人已经实施的法律行为。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依当事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撤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本条规定即属于撤销之诉，当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时，委托人就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据法律和事实，撤销受托人的处分行为。处分行为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过错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因此，受托人要对已经做出的行为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是恢复原状，也可以是赔偿损失等。

撤销的效力，不能溯及该信托财产的善意受让人。但是，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信托财产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让人予以返还或者赔偿。本条直接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有义务予以返还或者赔偿，目的是既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也保护信托财产和受益人的合法信托利益。受让人如果是善意的，委托人只能向受托人请求损失赔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七十三条第2款的规定，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如超过1年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因此，本条规定的撤销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释义】本条是关于委托人解任受托人的规定。

信托成立后，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的过程中，如果出现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情形，就会妨碍信托目的的顺利实现，甚至违背委托人设立信托的意愿。由于受托人一般是由委托人指定的，信托成立后委托人仍然存在的，委托人应该有权解任受托人。根据本条规定，委托人解任受托人有两种途径：一是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二是信托文件未规定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委托人依照信托文件解任受托人时，如果委托人、受托人就存在争议，则需要申请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受托人的解任，是导致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原因之一。根据本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受托人被解任的，其职责终止。

国外信托法对受托人的解任都作了规定。在信托存续期间，当受托人不履行职责或者有影响其履行职责的其他重大事由，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给委托人或受益人造成损害时，需要予以解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已经难以实现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目的。英美法系国家的信托法，更注重对受托人的解任做出具体的规定。《英国信托法》认为，一个受托人可以因在任何情况下所出现的一项关于新受托人的选任而被解任，也可以因拒绝执行信托、错误地处理信托事务或者使其处境或行为就继续承担信托事务而言变为不合格而被法院解任，还可以因受托人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对受益人有害而被解任。《美国信托法》对此更进一步，明确规定，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可以在信托文件中为自己保留解除受托人的权利，同时规定，法院在下述事由出现时，可以解任受托人：一是受托人不具备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能力。二是受托人和受益人之间不友善，存在对抗行为。三是受托人不谨慎管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失职，其中具体又包括：懈怠或放弃执行信托；不服从法院裁决；拒不向受益人支付信托收益；拒绝履行契约；拒

绝对信托财产采取安全措施；不分析行情，盲目投资；将信托财产与自有财产混为一体，或者将本应作为一个整体的信托财产分割开来，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或其他信托文件不真实等。

相对而言，大陆法系国家对受托人解任的规定，显得抽象而不够具体。日本信托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受托人违背其任务时，或有其他事由时，法院因委托人、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请求，可以将其解任。韩国《信托法》第15条规定：受托人续职或有其他重要理由时，法院可以根据委托人、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请求，解除受托人的职务。另外还规定，当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时，前述的法院的权限由主管官署行使。

1.6.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第二节 受托人）（第24-42条）

本节内容提要

受托人在信托三方当事人中，处于掌握、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中心位置。因此，受托人的地位和作用是很关键的，各国的信托立法均突出体现受托人的内容。本节共设18条，主要内容包括：（1）受托人的资格：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2）受托人的权利。具体见下文。（3）受托人的义务。具体见下文。（4）受托人职责终止的情形：受托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辞任或者被解任等，其职责终止。（5）受托人的选任：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选任新受托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6）受托人的辞任：私益信托受托人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可以辞任；公益信托的受托人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可以辞任。

一、受托人的权利

归纳归纳起来，本法规定的受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

1. 对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1款的规定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2. 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收取适当的报酬。
3. 以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税款和有关费用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4. 经与委托人、受益人协商同意，可以终止信托。
5. 在信托终止后行使请求报酬给付或者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信托财产或者对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6.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在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受托人的义务

本法第二十五条第2款对受托人的义务做出了原则规定，即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归纳起来，受托人的义务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3. 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固有财产，也不得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4. 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5.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

6.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特殊情况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7. 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在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权利时，应当积极配合，并应委托人或者受益人的要求，就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做出说明。

8. 应当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

9. 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10.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之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1. 信托终止后，应当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

1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恢复信托财产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3. 受托人因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应当由其固有财产承担。

14.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批准，不得辞任。

15.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做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后，予以公告。

16.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于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17. 公益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做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后，予以公告。

18. 公益信托终止后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其他公益信托。

三、国外信托法对受托人权利义务的规定

根据国外信托法的规定，受托人一般享有以下权利：

1. 费用偿还请求权。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税款和有关费用，可以从信托财产中请求偿还。

2. 费用补偿请求权。当信托财产不足以清偿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税款和有关费用时，受托人可以向受益人请求补偿。

3. 拒绝交付权，即受托人在行使费用偿还请求权和费用补偿请求权等权利后，仍无法弥补其损失的，可以拒绝将信托利益或者信托财产交付给受益人。

4. 损害赔偿请求权。受托人依法处理信托事务而受到损害时，可以自信托财产中取得补偿。

5. 给付报酬请求权。对于一般信托，受托人需事先约定方可收取报酬，而在以营利为目的营业信托中，受托人当然可以请求给付报酬。

受托人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一般要履行以下义务：

1. 谨慎管理义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要与管理自己的财产一样尽心尽力。

2. 分别管理义务。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和自有财产分别管理，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3. 亲自管理义务。一般情况下，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不得委托第三人代为处理。

4. 保存记录义务。受托人应当完整保存自己处理信托事务的有关记录，如信托财产目录和收支账目等。

5. 忠实义务。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也不得使第三人自信托财产中获取不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托人资格的规定。

一、受托人的概念

受托人是指接受委托人委托的信托财产，依信托目的为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人。受托人是信托当事人之一，无论是一般信托还是特殊信托，都必须存在受托人。

受托人的产生，取决于委托人的信赖程度，由委托人自主选择。一般情况下，从事较大范围的信托计划，选择法人为受托人，处理家庭或个人的一些特殊问题，选择自然人为受托人。受托人的主体，依本条规定，主要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在本法起草之初，对是否允许自然人作为受托人，曾经产生争议。本条规定允许自然人作为受托人，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考虑：一是从信托的起源来看，最初的受托人就是自然人，如委托人的亲友、具有一定社会声望的贤达人士等，关键是委托人的信任。把经营信托作为一项业务的机构受托人，是在20世纪初才广泛发展起来的。二是在信托制度发达的国家，民事信托大量存在，这些民事信托，很多都是以自然人作为受托人的。目前，我国以自然人为受托人的例子虽然还不多，但从长远看，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长，民事信托在我国将会有一定的发展，应当留有余地。三是当前不少国有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有的是以私人名义注册的，容易因此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允许自然人作为受托人，可以利用信托制度，有效地保护国有企业境外分支机构的国有资产。

2. 法人

法人作为受托人的现象十分普遍。从各国的实际情况来看，除了有一些民事信托的受托人由法人担任外，绝大多数营业信托和公益信托的受托人，都由法人来担任；作为营业信托的受托人，一般由信托经营机构担任，为公益信托的受托人，除可以是信托经营机构外，也可以是基金会或其他类型的非商业性组织。

此外，一些国家还允许国家和其他组织作为受托人。国家作为受托人的例子比较少见，只在极少的国家存在。例如，在英国和一些英联邦国家，设有作为国家信托经营机构的公共受托人，代表国家并通过接受委托或指定而担任受托人。其他组织担任受托人，如工会等非法人团体，设有代表人或者管理人，并具有一定目的、一定组织和固定财产。

二、受托人的条件

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要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以给受益人带来信托收益，实现委托人的信托目的，这就要求受托人在素质和经营能力等方面，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

从各国的规定来看，作为受托人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具有行为能力。简单地说，行为能力即是受托能力。其中包括最基本的认识能力、预期能力和判断能力，这是受托人有效、谨慎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从英国《1925年受托人法》第34条、第36条和第38条的有关规定可以看出，只有具备行为能力的人才能担任受托人，不具备这种能力的人，如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不得担任受托人。《美国信托法》也认为，出于设立信托的目的，作为受托人而占有转移而来的财产的人，必须具备行为能力。

（2）未处于资不抵债的境地。这是对受托人的一种信用要求。从实际情况看，受托人只有具备法律要求的最基本的信用，才能取得委托人的信任，促使委托人放心地将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和处分。受托人为法人的，这种要求尤为严格，这是因为，作为法人的信托经营机构资不抵债时，就意味着濒临破产，破产人的最大特征，恰恰在于其事实上已经丧失了信用。《日本信托法》第5条和《韩国信托法》第10条均规定，破产人不得担任受托人。1925年《英国受托人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受托人在承担信托职责时不得处于破产状

态。在美国，法院的判例认为，作为受托人的银行或者信托经营机构被宣告破产的，他们必须将在信托事务方面的职责交付给新受托人。当受托人资不抵债时，信托便成为不合格的信托，它的效力存在以下两种不同的情况：一是如果在信托设立之时，受托人便已资不抵债，濒临破产，信托即为无效或可被撤销；二是如果在信托设立之时，受托人并未处于资不抵债的地步，只是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因故破产，此时，信托继续有效，一般由新的受托人取代原来的受托人，使信托关系存续。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只能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其他民事活动时，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样，需要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因此，本条规定，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得作为受托人。当然，这只是对受托人条件的一般要求。

本条第 2 款还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要从其规定。这是为今后制定信托业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留下余地。比如说，中国人民银行 2001 年初发布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立及经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公司章程；二是有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入股资格的股东；三是注册资本要达到最低规定限额；四是具有合格的信托从业人员；五是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信托业务操作规则和风险控制制度；六是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信托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等。同时，还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领取信托经营机构法人许可证。今后制定信托业法或者行政法规如果做出类似的规定，即属于这种情况。

对于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的人能否担任受托人，本条似乎没有明确的、严格的要求。但从本法其他一些条文的规定看，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丧失法定资格的，其职责终止。这就意味着，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不能陷于资不抵债的境地，推而知之，设立信托之时，受托人亦不能处于资不抵债的境地。

三、受托人的数量

对受托人的数量，《信托法》没有限制性规定，由委托人指定或者信托当事人自行约定。受托人既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两人以上。受托人为一人的，称为单独受托人。受托人为两人以上时，称为共同受托人。

本条规定没有对受托人的数量做出限制。在信托存续期间，原受托人职责终止需要选任新受托人的，也没有对新受托人的数量做出规定。

从国外情况来看，有些国家对私益信托受托人的数量有所限制。例如，1925 年《英国受托人法》第 34 条规定，为私益目的而设立的土地授予信托和土地买卖信托，其受托人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4 人。如果被指名的受托人多于 4 人，由名列前面的 4 位担任受托人，其余被指名人不能成为受托人，但在前面 4 位受托人出现空缺时，名列其后的被指名人可以替补，成为受托人。信托存续期间，因受托人数量减少而需要增加受托人的，增加的结果也不得使受托人超过 4 人。有的国家要求新受托人的数量应当与原受托人的数量相同。例如，美国信托法规定，原受托人一旦离任，他们的位置应当由相同数量的新受托人来填补，但有特殊情况的例外，比如，因受托人离任改变了信托的财产权益，或者信托财产的数量或者性质发生重大改变，导致原先的受托人数量明显太多或者太少，影响信托的有效实施的，则不在此限。

四、受托人的产生

根据国外信托法的有关规定，受托人的产生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1）委托人设立信托时，通过设立信托的行为产生或者指定、确定受托人，这是受托人产生的最常见情形。信托设立时，委托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确定由谁担任受托人。英美法系国家的信托法，

更直接地将“受托人因信托行为的规定产生”，视为“受托人因委托人的指定而产生”。

(2) 信托存续期间，原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为使信托关系继续维持，由委托人、受益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法院或者有关行政机关选任产生新受托人。

国外信托法都对新受托人的产生做出了具体规定。例如，《日本信托法》第49条前3款规定：受托人的任务终止时，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法院选任新受托人。前款规定，准用于遗嘱指定的受托人不承受或不能承受信托的情形。前2款规定，不适用于信托行为另有订定情形。此外，《日本信托法》第72条又对公益信托新受托人的选任作了特别规定，明确指出，第49条规定的法院的权限属于主管官署。《韩国信托法》第17条、第71条亦有类似规定。《美国信托法》认为，受托人出现空缺时，只要信托文件规定了代替者或继任者，或者存在信托文件授权的人选任的代替者或继任者，应当由这二者来填补空缺。信托文件不存在这一类规定或授权的，一律应当由法院指定新受托人。在程序方面，包括受益人在内的任何与信托有利害关系的人，均可以向法院要求指定新受托人。从这些国家法律的规定可以看出，当信托行为未规定产生办法时，新受托人的产生最终只能由法院或者有关行政机关指定，而不能由利害关系人选任，法院和行政机关在新受托人的选任和指定上，享有较大的权力。

本法未专门规定信托设立时受托人如何产生，一般认为，应当由委托人指定或者由信托文件约定。对于原受托人职责终止后新受托人的选任，本节作了具体规定，参见本法第四十条第1款。此外，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时，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托人义务的原则规定。

根据信托法一般原理，受托人在管理信托事务的过程中给信托财产带来的债务、费用、税款等，应当以信托财产承担。如果受托人已经依法履行了自己的义务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受托人或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法律必须对受托人的义务做出原则性规定，体现在法条上，即本条的规定。根据本条规定，受托人原则上应当承担下列基本义务：

一、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信托文件以合同形式出现的，受托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法规定，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信托文件以遗嘱等其他书面形式出现，受托人一旦承诺信托，信托文件就对其产生了约束力，必须认真遵守。

“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是来自英美法系的一种法律用语，原意为最大勤勉（Utmost dillgence）或者格外谨慎（Exact dillgence），日本译为“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处理信托事务”，是对受托人的一种原则要求。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必须是为了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不能为自己或者其他人的利益。所谓最大利益，是受托人尽心尽力、力所能及地管理信托财产所能带来的收益，根据受托人的素质和专业水平的不同，最大利益也可能不同，一般以受托人所处的社会阶层和职业普遍应当达到的利益水平为基准。至于受托人是否达到了这项标准，即是不是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如果信托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时，可以诉诸法院解决。

二、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本条第2款对受托人履行义务提出了两方面原则要求。

1.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

信托成立后，受托人必须对信托财产作好详细登记，弄清属于何种信托，研究信托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注意事项，按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应当勤勉尽职，不能疏忽大意。这种义务，国外也称为职务注意（The cares of office）。

2. 受托人应当旅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诚实信用义务是指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时应当讲诚实、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履行职责，不规避法律和信托文件的规定。谨慎义务是指，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应当达到高度的注意力，比管理自己的财产更加小心。例如，受托人持有某公司的大额股份，他就不能像小额股份的持有者一样仅仅满足于获取该公司的部分资料，而应该详细了解公司方方面面的情况。再如，受托人不能用信托财产购买彩票或者进行类似的博彩活动，尽管受托人自己可能乐于用固有财产从事类似活动。有效管理义务是指，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要有成效，如果有多种具体途径或方法可以实现信托目的，受托人应当选择最快捷、最有效的途径或方法，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本条从原则上规定了受托人的基本义务，属于弹性原则，其有较大的伸缩性和适应性。这一弹性原则，一方面有利于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同时又可以给司法机关留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在有关法律规定不具体、不明确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可以依据本条的原则规定，公平、公正地处理信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规定。

信托成立后，信托财产处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受托人的所作所为，一方面直接影响信托目的的实现和受益人的利益；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受托人自己的利益，设立信托的一般目的是，通过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使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虽然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但目的不是要让受托人自己获得利益。

为此，本条第 1 款规定，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根据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做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受托人不得收取报酬。受托人作为共同受益人之一的，他获得的信托利益是以受益人的身份取得的，与其他受益人享有平等的权利义务，不属于受托人获得信托利益。

关于这一点，国外《信托法》也同样明确规定：受托人不能直接或者间接地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管受托人是否具有恶意或者存有欺诈意图，而且，这个原则对所有受托人都适用。按照英国信托法原理，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促使受托人对人类犯错误的本性随时保持警惕，防止受托人将自己的责任和利益处于与信托利益相冲突的地位，并把自己的利益放在首位。

受托人违反上述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例如，将信托财产投资于自己经营的业务或者自己所在企业，甚至进行商业冒险，所获得的利益应当归入信托财产；所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受托人自己承担。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防止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否则的话，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进行投资或者商业冒险，结果很可能是，获得的利益归受托人自己，造成的损失归于信托财产。这无疑是鼓励受托人违背职责。因此，本条第 2 款规定：受托人违反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规定。

按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因此，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这是保持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保护受益人利益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因为万一受托人破

产，其债权人不得对信托财产主张权利。受托人违反规定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如果同时给信托财产造成了损失，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然，根据本法第二十八条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受托人也可以取得信托财产。如果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受益人同意的，受托人可以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例如，委托人以一幅名画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需要在拍卖行将名画出售，以所得资金抚养委托人的子女。在拍卖名画时，受托人可以作为一名普通竞买人参加拍卖会，按照拍卖规则竞买，购买作为信托财产的名画。

国外信托法也有类似规定。如《日本信托法》第22条规定，受托人无论以何人名义，均不得将信托财产作为固有财产并取得与此有关的权利，但因不得已事由并取得法院批准将信托财产转为固有财产时，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不得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进行交易的规定。

一般情况下，《信托法》不允许受托人以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也不允许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因为受托人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以实现委托人的信托意图为目标。(1) 允许受托人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从理论上说，受托人既是交易的买方，又是卖方，同时是交易的双方当事人，必然产生职责与利益冲突；从实践来看，受托人很容易按照不适当的价格购买信托财产，或者将固有财产出售给信托。(2) 允许受托人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就会影响受托人的管理行为，受托人很容易通过交易从中渔利，给受托人的地位带来瑕疵。因此，本条明确禁止受托人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禁止受托人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但是，在一些例外情况下，由于信托财产的特殊性或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特殊信任，信托文件明确允许受托人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而且，也有可能，受托人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能够减少交易的有关费用，有利于受益人的利益和信托目的的实现。在这些情况下，不宜完全禁止上述交易。因此，本条还规定：信托文件允许受托人进行上述交易的，受托人可以进行交易，不受第1款的限制。信托文件未规定的，受托人也可以事先征得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后，进行交易。同时，受托人在信托文件有规定或者征得委托人、受益人同意的情况下实施的交易行为，也要以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准则，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能随意交易，更不能有损于受益人的利益。

对于受托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信托财产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托人分别管理义务的规定。

本法第十六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为了实现这一规定，体现信托财产的独立性，防止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

产进行不公平交易，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起草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集合运用的营业信托。其实不然。所谓的“集合运用”只是一个大前提，它必须建立在对每一个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对集合运用的信托财产，也要按委托人所委托的财产份额分别进行管理和记账。

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信托法对此做出了例外规定。例如，信托当事人事先约定可以不对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和记账的，受托人就可以对信托财产进行混合运用。这种情形多发生在以货币作为信托财产的情形，因为货币具有高度流通性，一般难以真正实现分别管理。例如，中国台湾地区《信托法》第 24 条在规规定，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自有财产及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同时还规定，就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之间，如信托行为另有订定的，可以不予分别管理。

第三十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时，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代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托人直接管理义务的规定。

直接管理义务，又称亲自管理义务，是指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设立之初，委托人指定某个或某些人担任受托人，这本身就包含了一种信任关系，委托人相信该受托人能为其完成心愿、实现信托目的。委托人指定的受托人接受信托后，等于做出了承诺，如果不亲自处理信托事务，而是随意委托他人处理，显然违背了委托人的信任，也有违委托人的初衷。原受托人职责终止后，新受托人一般是由委托人或者受益人选任产生的，道理也是一样。据此，本条要求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

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受托人有些时候也可以不亲自处理信托事务。本条第 2 款规定了两种例外情形，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1）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允许受托人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的；（2）有不得已事由，受托人确实无力或者无法亲自处理的，不得已事由一般是指受托人出于不得已而为之，如受托人因病长期住院，受托人必须出差一段时间等。英国《信托法》规定，受托人出国一个月以上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

此外，随着分工日益专业化，一些与处理信托事务有关的专业或技术性工作，大多由专业人士完成，特别是，从事营业信托的信托经营机构在处理信托事务时，单靠自己的力量往往不够，一般需要听取其他专业人士的意见或者与他们进行协商，甚至由专业人士分担一些具体工作，例如，聘请审计师、会计师管理信托账目，或者在必要的情况下审计信托账目；聘请银行保管信托资金；聘请律师完成有关信托的法律事务等。目前，受托人、特别是营业信托的受托人聘请专业人士完成一些具体工作，已经得到普遍的承认。在这些情况下，受托人仍在亲自处理信托事务，只是将一些具体工作委托有关专业人士完成。

国外有关受托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的规定，主要是为了防止“转信托”，即防止受托人将信托事务的全部或者部分交给代理人，由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见处理。

本条第 2 款规定，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代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因为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要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受托人违反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处理，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时，受托人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共同受托人的规定。

一、共同受托人的定义

共同受托人是指同一信托同时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在同一信托中设置共同受托人，既有好处，也有不足。好的方面，一是可以提高受托人的整体信用度，通过共同受托人之间的相互监督，保证信托财产的合理管理和处分，防止个别受托人违反信托处分信托财产；二是可以避免受托人死亡、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导致信托事务的处理发生中断，信托财产是不动产的，还可以省去办理财产变更登记的麻烦，从而保证信托目的的顺利实现。不利的方面，主要是共同受托人需要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会出现互相扯皮的现象，信托财产需要投资的，可能延误时机，阻碍信托财产的有效管理。

二、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

信托成立后，共同受托人应当履行本法和信托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实现同一信托目的而共同努力，受托人未尽忠职守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法第三十二条第2款规定，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时，其他共同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为了防止共同受托人之一独断专行，保护共同受托人的利益，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达成一致意见后再采取行动，但是，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可以从其规定。某些具体事务，指的是信托当事人在信托文件中规定的、可以由共同受托人之一单独完成的事务，例如，部分共同受托人专门负责保管信托财产，部分共同受托人专门负责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等。对此，英国《信托法》将存在于同一信托上的这两种受托人，分别称为保管受托人和管理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时，可能会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此，本条第3款规定，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如果信托文件已对此做出明确规定的，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时，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

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共同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连带责任是指由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同一损害结果，共同侵权人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负连带赔偿责任，受害人有权向共同侵权人中的任何一个或者几个人请求赔偿损失。本条规定了受托人应当承担的两种连带责任，一是针对信托以外的第三人，二是针对信托本身。

一、共同受托人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第1款规定，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

根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有关信托事务的处理行为，是由共同受托人共同做出的，即便在具体操作时，有些具体事项是由共同受托人之一付诸实施的，但并不因此影响该行为作为全体受托人的共同意思表示，对该行为的后果，共同受托人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受托人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并不一定都必须以自有财产进行清偿。根据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只有在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并因此对第三人担负的债务，才要求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

共同受托人之一向第三人所作的意思表示，如果第三人承诺，便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撤销或者变更。在此基础上，为保护第三人的利益，如果其他受托人对此有不同意见，并不影响该意思表示的效力。其他受托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的行为存有异议的，从保护其他受托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国外《信托法》一般规定其他受托人可以事先声明保留意见，如果该意思表示违反信托，声明保留意见的受托人可能因此免除责任。

二、共同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第 2 款规定，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共同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为共同受托人有责任共同处理信托事务，通常应当达成一致意见才能采取重要行动。承担连带责任要求共同受托人不仅自己认真履行职责，也要监督其他共同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或者法律规定实施信托。

对此，国外信托法也有免除受托人责任的规定。共同受托人的行为可能违反信托或者属于不当行为，其他共同受托人提出异议并声明保留意见的，可以免除其责任，由同意采取行动的其他共同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托人保存信托记录义务和保密义务的规定。

一、受托人应当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原始凭证和有关单据，是受托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的证据所在，也是信托当事人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处理纠纷的依据。例如，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实施管理处分的过程中，是否利用过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只有通过查阅信托财产具体使用情况的记录，才能核实和确认。因此，为了避免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滥用权利，保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应当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以备查阅。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也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至于保存的期限，并不是无限期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需要注意的是，在没有规定信托期限的信托中，如果信托的存续期达到几十年甚至上百年，其保存期限应当与一般信托有所不同。

二、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情况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以利于委托人、受益人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权利。每年报告的时间和次数，可由信托文件规定或者信托当事人约定，但最少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报告的方法，可以采取当面说明、邮寄文字材料、公告等方法，只要委托人和受益人能够通过正常途径获悉即可。在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自益信托中，报告委托人一人即可。委托人已经去世的，报告受益人即可。公益信托的受益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有的委托人也是社会公众，因此，本法第六十七条专门规定：公益信托的受托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做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三、受托人的保密义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的过程中，肯定会了解一些有关委托人、受益人的情况和资料，这些情况和资料涉及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切身利益，有的可能属于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例

如，在遗嘱信托中，遗嘱的内容可能涉及遗嘱人家族的秘密或者遗嘱人的个人隐私，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受托人依法应当予以保密。因此，本条第3款规定，对于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受托人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在有些国家，有的委托人设立信托本身就是为了保守委托人的秘密，比如，委托人以非婚生子女作为受益人设立一项信托，可能就是为了通过受托人抚养非婚生子女，以保守非婚生子女的秘密。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支付信托利益的规定。

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是受托人的基本义务之一。信托在设立之初，信托文件就对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做出了规定，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获取的收益，按规定应当由受益人享有。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因此，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的形式和方法，将信托财产以及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获取的所有收益，支付给受益人。

受托人履行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是以信托财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信托财产消耗完毕的，受托人没有义务以固有财产支付信托利益，除非受托人违反信托或者管理信托事务不当。也就是说，受益人依法行使信托受益权时，无权对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主张权利，因为在信托事务处理过程中，只要受托人没有违反本法和信托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谨慎，他对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即使未能给信托获取利益，或者甚至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受托人也无须用固有财产承担责任，这是信托财产独立性在另一方面的具体体现。受托人既不能利用信托财产谋取私利，也没有义务以固有财产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当然，受托人违反信托或者有其他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英国信托法》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是受托人最基本的义务。只要受托人对受益人是谁没有疑问，就应当履行支付义务。受托人如果出于故意、疏忽、欺诈或者对法律的误解，误将信托利益交付给了一个不应当收取的人，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信托财产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做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增减其数额。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托人报酬的规定。

早期的信托，多以民事信托为主，受托人主要是委托人信任的亲戚、朋友和一些社会知名人士，受到他人信任担任受托人是一种社会荣誉，受托人一般不收取费用。因此，这类信托常被人们称为无偿的传统信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信托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财产管理制度，逐渐染上了商业色彩，受托人接受信托，开始以追求营利为目的，需要收取一定的费用和手续费。目前，作为营业信托的受托人，一般要收取相应的报酬。

一、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

根据本法第九条的规定，受托人的报酬只是信托文件的选择性条款，信托当事人可以在信托文件做出约定，也可以不做出约定。只有在做出约定的情况下，受托人才能收取报酬。此外，信托设立时，信托当事人未就受托人的报酬做出约定，但后来情况发生变化，信托当事人认为有必要支付受托人报酬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做出补充约定。在未事先约定或者补充约定的情形下，受托人是不得收取报酬的。

本条第2款规定，约定的报酬数额，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增加或者减少。这主要是考虑到，约定的报酬可能是一个固定的具体数目，随着情势的变化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比如，由于货币发生严重贬值，受托人的报酬显得极不适当。因此，经信托当事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可以调整约定的报酬。

二、国外信托法对受托人收取报酬的有关规定

各国信托法对受托人取得报酬的规定，内容基本一致，只是角度不尽相同。《英国信托法》比较传统，认为任何类型的受托人，非经信托行为规定或者法院批准，不得收取报酬。1925 年《英国受托人法》第 42 条规定：如果法院指定除公共受托人以外的一家公司单独或者与其他人一起担任受托人，法院可以许可该公司为担任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而收取一定的报酬，只要该报酬在法院看来是适当的。《日本信托法》更明确地指出：营业信托的受托人可以收取报酬，其他类型的受托人则需要事先约定，方可收取报酬。《日本信托法》第 35 条规定：受托人，除作为营业承受信托者外，不得接受报酬。《美国信托法》则完全抛弃了传统观念，认为所有受托人都可以收取报酬，而且这种收取无须以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前提。但是，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未尽忠职守的，法院有权剥夺或者减少其报酬；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法院可以判决支付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释义】本条是关于有过失的受托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不得请求给付报酬的规定。

按照本法第二十二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因此，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结果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必须以固有资产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这是受托人的一项义务。

另一方面，根据信托文件规定或者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受托人可以收取规定或约定的报酬，这是受托人的一项权利。受托人可以用信托财产支付自己的报酬，也可以向委托人提出请求。

为确保信托利益，受托人应当先履行义务，再行使权利。因此，本条规定，如果受托人应当承担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的义务，同时又享有取得报酬的权利，那么，受托人在履行上述义务之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这样才能保护受益人的利益，否则，受托人可以先支取报酬，不承担或者无力承担上述义务，损害受益人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支出的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如何承担的规定。

基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成立后，信托财产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也不属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更不属于受益人的财产。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通常不能要求委托人和受益人来承担，也不可能发生以委托人的自有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法律后果。对受托人来说，由于信托事务的处理行为是由受托人做出的，权利人将以受托人作为责任承受人。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一般情况下，公民、法人须以自有财产承担责任，但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而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不应要求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责任。为便受托人不因履行受托人的职责而遭受无谓的损害，保护受托人的权利，本条第 1 款规定：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时所支出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为限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即受托人在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前，可以先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

但是，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也不能在任何情况下都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对第三人担负债务或者使自己受到损失的，是由于受托人的自身过错造成的，受托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不得用信托财产承担。

英美等国的信托法也有关于此类情形下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对第三人承担有限责任的规定。但这些国家进一步认为，为了保护第三人的利益，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与第三人发生交易时，还需要明示自己的受托人地位，或者事先约定只以信托财产为限承担责任。因为第三人对受托人的身份可能并不知情，从而导致第三人在误解的情况下与受托人进行交易，给第三人造成损失。

第三十八条 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本法对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托人辞任的规定。

信托设立后，受托人接受或者承诺信托并因此受到信托文件的约束，从有利于信托目的顺利实现的角度出发，受托人不能随便辞任。但发生以下情形，应该准许受托人辞任：

(1) 受托人认为自己不再具备管理该信托财产的能力，并提出辞任要求的；(2) 出现一些特殊事由，使受托人无力或者不能再履行职责的，如受托人重病或者出国等。在此情况下，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对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来说，其辞任更加严格。按照本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任。

在起草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受托人必须经人民法院许可，方可辞任。主要理由是，国外信托法一般都是这样规定的。如《日本信托法》第43条、第46条规定：除信托行为另有规定外，受托人除非经受益人及委托人承诺，不得辞去其任务。有不得已事由时，受托人经法院许可，可以辞去其任务。《韩国信托法》第13条也规定：信托行为无特殊规定的，未得到受益人和委托人的许可，受托人不得辞去其工作。但受托人有正当理由时，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经法院许可，可以辞职。经反复讨论，大家认为，受托人辞任由法院许可，不太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因为《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受托人辞任的特别程序，受托人的辞任很难由人民法院批准，因此规定，经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在实践中，受托人与委托人、受益人就辞任一事产生争议的，可以诉诸人民法院解决。

起草过程中，还有同志提出，受托人辞任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之一同意即可，没有必要同时取得双方的同意。考虑到在有些信托中，委托人设立信托的目的是防止受益人奢侈挥霍财产，如果规定经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即可辞任，有可能导致受益人滥用信托财产，出现违背委托人信托目的的结果。

在英美法系国家，受托人的辞任也比较严格。《美国信托法》规定，如果不存在信托文件的规定或法律的授权，受托人不得辞任。《英国信托法》规定，在信托存续期间，除非有法律或信托文件的授权，受托人只有存在另一个被指定代替他的受托人候选人的情况下，才能够辞任。

受托人辞任后，如果信托只有一位受托人，那么，在依照规定选任新受托人之前的一段时间里，为保证信托财产得到连续、有效的管理，本条第2款规定，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之前，仍然应当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一)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五）辞任或者被解任；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托人职责终止情形的规定。

一、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具体情形

本法规定的受托人，包括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他们在担任受托人的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职责即告终止：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本项是针对自然人的。死亡是指自然生命终止。依法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离开住所或者最后居所而生死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其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审判推定其死亡。死亡和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使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因此消灭，丧失了作为受托人的资格。需要引起注意的是，被宣告死亡的效力一般局限于以其住所地或者最后居所为中心的区域，如果被宣告人未死亡并在其他区域进行民事活动的，其效力不受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规定，被宣告死亡和自然人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2.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我国《民法通则》第十九条第 1 款规定，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个人如果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法律后果是，使其丧失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按照本法第二十四第 1 款的规定，不得作为受托人。

3.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本项是针对法人受托人的。我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五条规定，企业法人因依法被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而终止。按照法人终止的法律后果，应当进行清算，并停止清算范围外的一切活动，当然也包括对信托事务的继续处理。

4.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解散也是企业法人终止的一个原因。这里所说的法定资格，一般是指从事营业信托活动的受托人，除应具备本法规定的受托人条件外，还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经营许可，比如，现有信托投资公司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领取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等。这些法人受托人如果存在违法经营或者未能履行职责等情形，颁发经营许可的部门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其经营资格的，该法人受托人即丧失了作为受托人的资格和条件。

5. 辞任或者被解任

受托人辞任或者被解任，可能并未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仍有可能担任其他信托的受托人，但就该信托而言，其地位已由新受托人接替，其受托职责已经终止（具体参见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有关受托人被解任、辞任的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规定属于兜底条款，目的是为了适应新的情况。所谓其他情形，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批准信托投资公司设立后，发现原申请事项有隐瞒、虚假的情形，可以撤销批准。在制定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时如果采取类似的规定，即属于本项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受托人职责终止后信托事务的交接和处理

受托人职责终止后，在新受托人产生前，可能出现一段信托财产无人管理或处分的真空期。为保证信托财产的不受损失，使信托持续，保护受益人的权益，在这段时间内，必须有人对信托财产进行妥善保管。因此，本条第2款规定，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日本信托法》第42条和第45条，《韩国信托法》第11条和第14条，均有类似的规定：凡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其继承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监护人、保护人或清算人，于新受托人可处理信托事务前，应保管信托财产，并实施交接信托事务所必要的行为。

这项规定主要适用于遗嘱信托或者信托财产为普通动产、不动产的情形，一般人都可以保管信托财产。随着商事信托的发展，以有价证券、货币等作为信托财产非常普遍，这些信托对受托人的条件和要求日益严格，通常由专门机构保管信托财产，非一般人所能为。在这种情况下，上述规定似显不足。

三、国外《信托法》规定的受托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在信托存续期间，原受托人丧失了作为受托人的身份，职责终止，其地位由新受托人接替。导致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事由，各国信托法的规定基本一致。根据《日本信托法》第42条、第44条，《韩国信托法》第11条、第12条，1925年《英国受托人法》第36条、第41条的规定，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事由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受托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受托人死亡或丧失了行为能力，客观上已不可能继续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其职责自然终止。

2. 受托人破产。受托人破产，意味着受托人已经失去了信用，受托人支配和管理财产方面的能力受到法律的限制，为了防止信托财产的损失，应当确认其职责终止。

3. 作为受托人的法人解散。法人受托人解散后，已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可能继续作为法人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

4. 受托人在国外的时间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这是1925年《英国受托人法》的一项特别规定，受托人只要离开本国超过12个月，其职责便告终止。因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一般是在本国的范围内进行，受托人离开本国时间较长，客观上难以对信托财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和处分。

5. 受托人丧失特定资格。《日本信托法》第44条规定：依信托行为，基于特定资格而为受托人者丧失其资格时，其任务因此而终止。所谓特定资格，主要是指由信托行为规定的某种特定身份，作为在某一信托关系中担任受托人的前提。例如，委托人以患病的女儿为受益人设立信托，以女儿的监护人为受托人。某人以女儿的监护人的身份担任信托的受托人，后来其监护人资格丧失，同时也失去了担任受托人的资格。

第四十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释义】本条是关于新受托人的产生办法的规定。

在本法起草过程中，曾经考虑由人民法院选任新受托人，因为根据日本、韩国等国家的信托法，受托人职责终止时，通常由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选任新受托人。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不少同志对此提出了异议，因为《民事诉讼法》中没有规定人民法院选任或指定受托人的特别程序，而且，由人民法院选任新受托人也不太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人民法院选任受托人，其选任程序比较复杂，耗时也较长，可能不利于信托管理；二是人民法院并非理财专家，法院选出的受托人也可能不符合委托人或者受益人的意愿。

同时，一些国家的信托实务中，法院在选任新受托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不突出。即使在英国，受托人任务终止的，由信托文件规定的享有选任权的人选任新受托人；如果信托文件未指定这种人，或者被指定的人不具备选任新受托人的能力或者愿望，则由在任的委托人选任新受托人。

依照本条规定，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以下顺序选任新受托人：（1）首先，信托文件对选任新受托人有规定的，应当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选任新受托人。（2）信托文件没有对此做出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3）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如委托人已经去世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由受益人选任。（4）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如受益人是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依法由受益人的监护人代行选任。在公益信托中，受托人职责终止的，根据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应理解为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选任新受托人。

依照上述顺序选出新受托人以后，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新受托人应当与原受托人就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进行交接，继续执行信托。原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的过程中存有不正当行为，由此产生的责任，根据本法第四十一条第 2 款的规定，原受托人对此仍然应当承担责任。

对于新受托人的数量，有的国家认为，应当与原受托人的数量相同。例如，美国《信托法》规定，原受托人一旦离任，他们的位置应当由相同数量的新受托人来填补，法院在指定新受托人时，一般不得随便改变委托人设立信托时确定的受托人数量，但是，因受托人离任造成与信托有关的财产利益情况发生变化，比如信托财产数量或者性质发生重大改变，导致委托人最初指定的受托人数量明显太多或者太少，影响信托的有效实施的，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有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职责终止的，应当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前款报告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认可，原受托人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原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事务移交的规定。

一、受托人职责终止时移交信托事务的义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 1 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是指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辞任或者被解任，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受托人因出现以上情形之一职责终止时，应当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一般认为，受托人在职责终止前的最后一刻，仍需履行为受益人最大利益服务的义务，维持信托财产的正常状态，以确保其职责终止后，完整地将信托财产移交新受托人。所谓信托财产的正常状态，是指信托财产的状态符合一般规律和情况，例如，信托财产为特定物需要保存于特定环境和条件下，没有因为偏离存放的条件而发生任何损耗。此外，从实现信托目的的角度出发，原受托人就信托事务已经处理、正在处理或者尚未处理的有关情况，应当详细地告知新受托人，新受托人有疑问的，原受托人要认真予以回答，以便于新受托人全面了解情况，对信托财产继续实行有效的管理和处分。

二、受托人职责终止时的责任解除

原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对处理信托事务所做出的报告，在具备以下条件后，可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一是原受托人没有不正当行为；二是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已经取得委托人或者受益人的认可。实际执行本款规定时，受托人与委托人、受益人就报告的内容

和是否应当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发生争议的,例如,受托人认为自己应该就报告内容解除责任,但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并不认可,此时,双方应诉诸人民法院解决。

关于受托人更换时的交接事宜,国外也有类似规定。《日本信托法》第55条规定,受托人更换时,必须进行信托事务计算并在受益人或者信托管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办理交接事宜。受益人或者信托管理人对原受托人所作的计算予以承认的,原受托人对受益人的有关责任即告解除,但有不正当行为的,不在此限。《韩国信托法》第50条规定,更换受托人时,原、新受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结算信托事务,并在受益人或者信托管理人的参加下交接事务。当受益人或者信托管理人承认结算结果时,原受托人由此免除对受益人的有关责任,除有不正当行为者外。

第四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释义】本条是关于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时信托财产如何处置的规定

一项信托存在多个受托人,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其他受托人职责并未终止,在此情形下,本条规定: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进行管理和处分。

本条规定,对于信托财产的连续有效管理,最大限度地实现受益人的利益,其有重要意义。国外信托法也有类似规定,《日本信托法》第50条第2款规定,受托人为数人时,其中1人职责终止,信托财产则应让渡给其他受托人。《韩国信托法》第26条第2款规定,受托人是几个人,而其中某1人任务终止时,信托财产应当归属其他受托人。我国台湾地区《信托法》第四十七条第2款也规定,共同受托人中之一人任务终了时,信托财产归属于其他受托人。

值得研究的是,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时,是否需要选任新受托人。从本条的规定看,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时,信托财产交由其他受托人继续管理和处分,似不存在选任新受托人的问题。从国外情况来看,有一些国家对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时,要求新受托人的数量应和原受托人的数量相同。如《美国信托法》规定,原受托人一旦离任,他们的位置应当由相同数量的新受托人来填补,法院在对新受托人进行指定之时,一般不得随便改变由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所确定的受托人的数量,但与信托有关的财产利益方面的情况因原受托人离任而发生变化,并且因此导致这一数量显得多余或不足,从而影响到有效执行信托的除外。

1.7.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第三节 受益人）（第43-49条）

本节内容提要

本节是关于受益人的规定,共7条。主要包括:(1)受益人的条件: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2)受益人享有受益权的时间: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权益。(3)共同受益人如何享受信托利益:共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享受信托利益,信托文件未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有信托利益。(4)受益人放弃受益权:全体受益人放弃受益权的,信托终止;部分受益人放弃受益权的,放弃的受益权归信托文件确定的人,信托文件未确定的,归其他受益人或者委托人或其继承人。(5)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除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外,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6)受益人的权利:受益人享有与委托人相同的监督受托人的权利。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在英美法系《信托法》一般称为受益对象,为信托当事人之一。按照本节规定,受益人享有以下几项权利:

1. 享有信托受益权,也有权放弃受益权;
2.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4. 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5. 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消受托人的不当处分行为；
6. 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损害赔偿；
7. 有权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8. 有权转让受益权。

结合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受益人还享有以下权利：

1. 受益人有权选任受托人（第十三条、第四十条）；
2. 委托人的债权人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信托财产实行强制执行的，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第十七条第 2 款）；
3. 经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第二十八条第 1 款）；
4. 共同受托处理信托事务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受益人可以做出处理决定（第三十一条第 3 款）；
5. 对受托人的报酬，受益人经与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减报酬数额（第三十五条）；
6. 经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第三十八条第 1 款）；
7. 受托人职责终止后所作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经受益人认可，受托人可就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第四十一条）；
8. 经受益人同意后，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第五十一条）；
9. 信托终止后，受益人可以享有信托财产的归属权（第五十四条）；
10. 公益信托的受益人在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七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益人的定义和范围的规定。

一、受益人的定义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信托受益权，是指依法享有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全部利益或者部分利益的权利。在同一信托中，受益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受益人是一人的，享有全部信托受益权；受益人是数人的，则作为共同受益人，各自享有部分信托受益权。

二、受益人的范围

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与委托人相比，受益人是自然人的，既可以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也可以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就意味着，任何自然人都可以成为受益人。法人和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具备权利能力，能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当然可以作为受益人。

对于胎儿能否成为受益人，国外争论颇多，一艘认为胎儿作为受益人时，胎儿生下来成活后生效。依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并因此而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但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遗产

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因此，应当认为我国是允许胎儿作为受益人，只要胎儿生下来并非死体。

此外，国外还存在以物、动物或者特定目的等作为受益对象的情形。通常称为私人目的信托。例如，在私益信托中，委托人设立信托的目的是为了修缮坟墓，或者，委托人设立遗嘱信托的，目的是为了饲养宠物等。本法规定受益人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没有将此类受益对象包含在内。在公益信托中，受益对象往往是为了某一公益目的，如为了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等。从本法第六章关于公益信托的有关内容来看，公益信托的受益对象应当不限于直接是具体的人，它可以用于实现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益目的。

三、受益人的数量

本条对受益人的数量未作限定。通常情况下，受益人可为一人，也可以为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受益人仅为一人时，称为单独受益人。受益人为两人或者两人以上时，称为共同受益人。

四、委托人与受益人的关系

委托人是设立信托的人，无疑可以作为受益人，具体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委托人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即自益信托。二是同一信托存在多个受益人，委托人是共同受益人之一。当然，委托人可以不是受益人。

一般情形下，民事信托中既有自益信托，也有他益信托，即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不是受益人，但遗嘱信托属于他益信托，委托人不可能是受益人。营业信托以自益信托为主，即委托人通常为受益人或者受益人之一。公益信托则属于他益信托，委托人几乎不可能成为受益人。

五、受托人与受益人的关系

受托人一般情况下不得作为受益人，他作为受益人的情形只有一种可能，即同一信托存在多个受益人时，受托人可以是其中的共同受益人之一。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唯一受益人，究其原因在于，受托人如果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信托就与捐赠没有区别了。

将受托人设为同一信托的共同受益人之一，有利于将受托人的利益和信托财产的管理联系在一起，增强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但同时，必须防止受托人偏向自己的利益。因此，英美信托法还规定，受托人负有公平地对待不同受益人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益人何时开始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规定。

一、受益人享有受益权的一般规定

受益人从何时开始享有受益权，主要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在一般情形下，信托文件如果明确规定，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那么，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当然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没有规定受益人何时享有信托受益权的，按照本条规定，受益人也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生效之日，指的是信托成立之时。根据本法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二、受益人享有受益权的特殊情形

如前所述，受益人何时享有受益权，取决于信托文件的规定。因此，信托生效后，受益人并不能当然地享有受益权。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信托文件另有特别规定，比如，受益人在一定条件成熟时享有信托受益权，那么，应当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待规定的条件成熟时，受益人才能享有信托受益权。这一点与民法中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类似，待条件

成熟后，民事法律行为方始发生效力。例如，委托人以学龄前子女作为受益人，信托文件规定，子女就学时开始享有信托受益权的，属于此类情形。

当然，信托文件对受益人何时享有受益的条件做出规定的，应当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只能是在信托存续期间，信托未设立前或者信托终止后，受益人就谈不上享有信托受益权。委托人规定的关于受益人取得信托受益权的条件违法的，比如，规定受益人必须实施某一犯罪行为后，方可享有信托受益权，当属信托目的违法而无效。

似有矛盾的是，本法规定的受益人，是指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但按照本条规定，信托成立后，受益人可能尚未取得信托受益权，故本条规定中的“信托受益权”应为“信托收益”更恰当。我国台湾地区《信托法》第十七条第 1 款规定：受益人因信托之成立而享有信托利益，但信托行为另有订定外，从其所定。其含义比较清楚、明确，受托人因信托成立而当然享有信托受益权，只是具体取得信托收益的时间，可以由信托行为另行订定。

第四十五条 比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释义】本条是关于共同受益人如何分享信托利益的规定。

共同受益人是指在信托中共同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由于共同受益人为二人或者二人以上的，这就需要对各受益人实际享有的信托利益进行适当的分配，以免共同受益人之间发生利益纷争。

根据本条规定，共同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的分配方式有以下两种：

1. 依信托文件的规定分配

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做出规定的，共同受益人分别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分配方式的规定，各受益人可以按照均等或者不均等的比例进行分配。按照不均等比例进行分配的情形，常见于遗嘱信托。例如，遗嘱人将两个子女指定为受益人，其中一个尚未成年，生活无法自理，委托人可以在信托文件中规定，成年子女享有 40% 的信托利益，未成年子女享有 60% 的利益。

2. 信托文件未规定的平均分配

信托文件未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做出规定时，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这种情形，在现实生活中也比较常见。

第四十六条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二）其他受益人；
- （三）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释义】本条是关于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规定。

一、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委托人出于某种特定目的设立信托并指定受益人，受益人因此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作为受益人的一项权利，当然可予以放弃，因为委托人没有权利将信托受益权强加于受益人，受益人可能不愿意接受委托人的恩惠。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受益人已经享受了部分信托利益，对受益人因此所担负的债务或者义务，如支付受托人的报酬和有关税费等，则不能同时声明放弃。

信托文件规定作为受益人的人，可否在信托成立之初拒绝作为受益人，本条似未直接规定。其实，从本条规定可以看出，信托文件指定的人在信托成立后，自然就成了受益人。

受益人不愿意接受信托受益权的，可于信托生效之始或者获得信托受益权之时声明放弃信托受益权，从而自信托一开始就拒绝作为受益人。

委托人的信托目的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或者意愿，受益人又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受益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监护人可以代其放弃信托受益权。

二、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后果

受益人放弃受益权分为两种情形，即全体受益人都放弃和部分受益人放弃。相应地，其后果也分为两种情况：

1.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全体受益人（包括受益人为一人或者数人的情形）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即失去了确定的受益人，委托人的信托目的也无法实现，按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3款的规定，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的，信托终止。公益信托是为了社会公众的利益而设立的，因此不可能出现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情形。

2.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不因此终止。因为部分共同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他们只享有被放弃的受益人权，并不能影响其他共同受益人的受益权。为保护未放弃信托受益权的其他受益人的利益，本条第3款规定：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应当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归属：信托文件有规定的，应当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应当归属于其他共同受益人；其他共同受益人拒绝接受的，则归属于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四十七条 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受益权用于清偿受益人的到期债务的规定。

受益人是自然人的，如果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其债务，以维护其债权人的利益。同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法人导致破产的重要原因之一。我国法律目前只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作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该法规定破产。受益人为法人的，如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也可能破产。又根据该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包括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破产企业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以及应当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由此推而知之，信托受益权当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受益人的其他财产权利，法人受益人依法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属于破产财产。

这样规定主要是因为，受益人既得的信托利益，已经成为受益人自有财产的一部分，当然可以用来清偿债务；受益人尚未取得但即将得到的信托利益，属于受益人的一种财产权利，一般也应当用来清偿债务。如果这部分信托受益权不用来清偿债务，可能导致受益人一方面负债累累，一方面又从信托获取大量收益。在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自益信托中，这种不合理性表现得尤其突出。对此，本法第十五条已经做出了相应规定。

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信托受益权可以用来清偿其到期债务。但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则不能强制要求用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清偿其债务。例如，受益人必须依靠受益权维持生活、学习的，应当用受益权维持受益人的生活，不能对受益权强制执行，清偿受益人的债务。

第四十八条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的规定。

依照本法规定，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是受益人的一种财产权利，其具体特征是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并可以依法移转，属于一种期待权，受益人享有对该财产权进行占有、

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的权利。据此，本条规定，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在信托文件没有限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一、受益权的转让

受益人对其依法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进行自由处分，例如转让、捐赠等。转让是指享有财产权的人通过自己的处分行为，使他人获得该所有权，从而使自己对该财产的权利归于消灭，同时取得相应的对价。受益人享有的信托权利是一种财产权利，应当允许转让。

二、信托受益权的继承

继承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民法通则》第七十六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但本条的旨意并不在于特别声明公民享有继承权，而在于突出信托受益权可以在受益人死亡时作为遗产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的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它包括公民的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林木、牲畜、家禽、文物、图书资料，以及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等。如前所述，信托受益权是受益人的一种财产权利，故可以由其继承人继承。但是，委托人设立信托时有某种特殊考虑，比如，担心受益人转让信托利益后失去生活来源，因此限制信托利益的转让，那么，应当服从委托人明示的限制。

国外对受益权的转让也有相应规定。《英国信托法》规定，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而获得的享受信托利益的权利，可以转让或者进行其他处理，他可以根据信托文件并通过一定手续行使这两项权利。《美国信托法》也规定，受益人通常可以将他在信托方面的权益用于转让或者抵债。

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即受益人将其信托受益权依法转让和继承的，他人便取得了信托受益权，并从而成为新受益人，享有自受托人获取信托利益的权利。为了便于受托人准确履行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有关利害关系人在信托受益权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受托人。对此，《英国信托法》规定，受托人在向原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之前，如果没有得到原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已经被转让或者继承的通知，则对由此造成的错误支付，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做出裁定。

受托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行为，共同受益人之一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的，人民法院所做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释义】本条是关于受益人权利的规定。

本条分为两款，第 1 款规定受益人的权利；第 2 款规定共同受益人之一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受托人的信托行为，对其他受益人的效力。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具体包括：一是受益人有权了解该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二是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三是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四是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五是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由于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时享有上述 5 种权利，他们可以分别行使、也可以共同行使这些权利。通常情况下，委托人与受益人不是同一人，这时候，受益人的意见可能与委托人不一致，比如，受益人认为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符合自己的利益并要求受托人进行调整，但委托人却持相反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受益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做出裁定。

受托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 1 款所列行为，即受托人有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行为，共同受益人之一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考虑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再做出决定。因此，人民法院所做出的撤销裁定，符合全体受益人的利益，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1.8.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第 50-58 条）

本章内容提要

本章规定信托的变更与终止，共 9 条。主要内容包括：（1）自益信托的解除：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自益信托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随时解除信托。（2）委托人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权利：受益人对委托人、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或者经受益人同意，或者出现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受益权。（3）他益信托的解除：他益信托的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或者经受益人同意，或者出现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4）信托的连续性：除本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信托不因委托人、受托人死亡或者不能履行职责而终止。（5）信托的终止：出现本法规定的 6 种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6）其他有关人员的协助义务：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7）信托终止时剩余信托财产的归属：信托终止后仍有剩余信托财产的，应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应归属于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放弃的或者受益人死亡且没有继承人的，归属委托人或其继承人。（8）信托终止的，在剩余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9）信托终止后对信托财产的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本法规定对原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以权利归属人为被执行人。（10）信托终止后受托人行使给付报酬等请求权：受托人依本法规定请求给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信托财产或者对剩余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11）受托人做出清算报告的义务：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经受益人或权利归属人同意后，免除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的责任，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五十条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自益信托的委托人解除信托的规定。

信托的解除是指信托当事人解除已经依法成立的信托关系，使信托关系归于终止。按照信托法原理，设立信托出于委托人的意愿，并且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信托关系依法成立后，信托财产处于一种独立状态，由受托人进行管理、处分。因此，信托关系一旦成立，在信托关系存续期间，委托人不能解除信托或者随意变更信托的受益权，理由有三：（1）避免造成委托人的财产关系及信托关系的混乱；（2）防止委托人利用信托达到逃税等不法目的，例如，委托人先将财产转移给受托人设立信托，完成纳税义务后再解除信托，财产归还给委托人，从而逃避税收。（3）更重要的是保护受益人和受托人的合法权益。信托成立后，信托文件对信托当事人均有约束力，特别是通过合同设立的信托，依据我国《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

者解除合同。在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依法享有受益权，委托人撤销信托或者变更信托受益权将会损害受益人的权益，对受益人是不公平的。受托人如果是有偿的，委托人撤销信托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给受托人带来损失。

但是，在自益信托的情况下，委托人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享有信托的全部受益权。根据本条规定，自益信托成立后，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委托人作为唯一受益人，自可以解除信托；委托人去世的，信托财产成为委托人的遗产，因此，委托人的继承人也可以解除信托，因为信托利益全部由委托人享有，委托人或其继承人解除信托，一般不会影响到其他第三人的利益。

在信托实践中，委托人设立信托的目的十分复杂，在有些情况下，委托人可能希望信托设立后不应解除或者在自己去世后信托继续生效，因此希望委托人或其继承人都不得解除信托，并且在信托文件中做出相应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即信托文件对信托的解除另有规定的，则应当服从信托文件的规定，委托人或其继承人均不得违背信托文件的规定解除信托。

委托人依法解除信托，使处于生效状态之中的信托关系在信托期限届满之前终止。解除信托的法律后果是，信托关系自解除之时起终止，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随之结束。但解除信托没有溯及力，其效力只能及于将来，不能溯及既往，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归受益人享有，不能要求归还信托财产。

考虑到委托人单方面解除信托可能给受托人造成损失，例如，受托人失去了本来可能获得的报酬，特别是受托人为信托经营机构的情形，日本、韩国信托法都规定，在这种情况下适用民法的一般规定，即委托人解除信托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但有不得已事由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设立信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 （一）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二）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三）经受益人同意；
- （四）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

【释义】本条是关于委托人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信托受益权的规定。

一、委托人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权

如前所述，信托生效后，依英美信托法原理，除非信托文件明确保留了委托人的权利，委托人不得解除信托，不得变更受益人，也不得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因为信托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委托人不应单方面随意解除或者变更。信托成立后，受益人依法享有信托利益，委托人单方面决定解除信托，可能损害受益人和其他人的权益。

但是，在起草过程中，不少同志认为，由于文化传统和背景的差异，如果像英美信托法那样，委托人将财产设立信托后基本上失去对信托财产的任何控制权，不符合东方文化传统和社会公众的心理预期。信托关系归根到底是由委托人创设的，在一定情况下允许委托人解除信托关系、变更信托的受益人或者受益权，不仅是对委托人意愿的尊重，也有利于让委托人打消顾虑，放心地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设立信托。因此，允许委托人在一定条件下解除信托也有一定道理。而且，大陆法系国家的信托法通常不像英美那样重视信托的税收问题，对信托特别是私益信托的税收设计，远不如英美法系国家那样严密。因此，大陆法系国家的信托法，通常允许委托人设立信托后解除信托、变更信托的受益人或者受益权。我国《信托法》也采取了这种做法，并做出了本条规定。

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有下列4种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信托的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1. 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的

例如,受益人忘恩负义,不尽赡养委托人的义务等。所谓重大侵权行为是指侵权行为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2. 受益人对其他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的

此项是针对共同受益人而言的。例如,共同受益人之一为了获得更多的信托利益,对其他共同受益人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经受益人同意的

委托人变更信托的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通常只影响受益人的权益,损害受益人应当获得的信托利益。因此,委托人如果经受益人同意,可以变更信托的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4. 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这项规定允许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规定其他情形,一旦出现规定的情形,即可以变更信托的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实际上,委托人出于信托目的的要求,可能在信托文件中规定,在一定情形之下可以变更信托的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有这类规定的,委托人当然可以据此变更信托的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不受本条其他规定的限制。

二、委托人有条件地解除信托

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在下面3种情况下,委托人不仅可以变更信托的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也可以解除信托:(1)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的;(2)经受益人同意的;(3)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本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连续性的规定。

信托是由委托人的法律行为设定的,信托一旦有效成立,即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个人意志之外,由受托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本条规定,除信托文件或者法律另有规定外,信托一经成立,即完全独立于委托人,不因委托人死亡、破产、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死亡、破产、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辞任而终止。这是信托的本质特征之一,是信托与代理的一个根本区别,也是信托关系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差异。

这一规定的理由主要有二:

1. 信托独立于委托人

信托有效成立后,即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个人意思表示,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由受托人依照信托条款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通常与委托人个人已经没有关系(当然,委托人可以作为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但此时,他是信托的受益人,不再是以委托人的身份出现的)。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是一项独立的法律权力,不得由委托人随意废止,也不因委托人死亡、破产、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撤销而消灭。委托人出现上述情况的,受托人依然可以根据信托条款管理信托事务,保持信托的正常运作,实现信托目的。

2. 信托不会因为受托人而无效

英美信托法有一句名言指出：“信托不因缺乏受托人而失效”。信托成立后，即使受托人死亡、破产、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由于种种原因被解任、辞任，只能表明该受托人的任务结束，信托关系并不随之消灭。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了选任新受托人的详细程序。依该条规定，受托人因各种原因职责终止的，可以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选任新的受托人；信托文件没有规定的，由委托人指定新受托人；委托人去世或者不能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为选任。

而且，为保证信托事务的连续性，《信托法》还做出两项补充规定：（1）第三十八条第 2 款规定：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之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2）第三十九条第 2 款规定：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显然，特定受托人的职责终止，信托并不会因此而终止。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信托被撤消；
- （六）信托被解除。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终止的规定。

一、信托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1.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可能不希望信托关系长久永存，相反，他可能设想，万一发生某个事件或者出现一定的情况，信托不应当继续存在。信托由委托人设立，信托的设立采取意思自治原则，自应尊重委托人的意愿。因此，委托人如果在信托文件中明确规定了信托的终止事由，例如，委托人规定了信托的存续期限，或者明确指出信托终止的条件，那么，一旦信托期限届满或者发生了规定的终止信托事件，信托应按照委托人的愿望自动终止。这是各国信托法的通例。

一般来说，委托人规定的终止事由分为 3 类：（1）特定的受托人。委托人可能特别信赖某个或某些人，并指定他们为受托人，相信他们有能力管理好信托事务。委托人担心，万一这些受托人去世或者由于种种原因丧失行为能力，其他人可能无法管理好信托事务，因此规定，一旦指定的受托人去世或无法继续担任受托人，信托即终止。（2）特定的受益人。委托人设立信托的目的可能是为了特定受益人的利益，一旦受益人不再需要信托利益，信托存续的意义不大。例如，信托目的是维持委托人一个未成年子女的生活，该未成年子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信托即终止。并将信托财产转移给他。那么，一旦受益人成年，信托即可终止。再如，一项信托的目的是为离婚在家的女儿提供经济来源，委托人可能希望，一旦她找到稳定的工作或者再婚，信托即终止。（3）违背委托人意愿的事件。委托人可能希望信托的受益人做或者不做某些事情，例如，希望受益人在一定年龄之前取得律师资格，或者受益人不与具有某种宗教信仰的人结婚等，因此，受益人在年龄届满仍未取得律师资格，或者与具有某种宗教信仰的人结婚，信托即终止。

2.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信托存续期间，由于发生委托人设立信托时不知道或者不可预见的事由，致使信托的存续足以破坏或者在实质上损害信托目的，可以解除信托。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委托人设立信托必然有一定的信托目的，受托人的职责就是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以实现信托目的。因此，如果信托目的已经完全实现，信托的任务就完成了，例如，一项信托的目的是抚养委托人的未成年子女，在委托人的未成年子女全部成年之后，信托的目的已经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委托人没有其他意图，信托关系就没有必要继续存在。

另一方面，由于各种原因的限制，信托目的在客观上可能已经无法实现，例如，由于自然灾害，作为信托财产的土地被冲蚀或者毁坏，同时又没有其他信托财产可以运用；或者，私益信托中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去世或者放弃受益权后，无法确定其他的受益人，致使信托权益失去受益对象；或者信托财产是一处房产，该房产不幸失火被烧毁等。在这些情况下，客观上已经不能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实现信托目的了，信托的继续存在亦无必要，应当终止。

值得注意的是，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已经不能实现而终止信托，在性质上属于信托的自然终止还是人为终止，似乎不够明确。如果属于自然终止，那么，一旦信托目的实现或者变得明显无法实现，信托即自动终止。如果属于人为终止，则需要由人民法院决定终止信托，信托当事人不能自动终止，因为信托目的是否已经实现或者已经无法实现，需要由人民法院据情况做出决定。英美法系国家更多地强调法院对信托事务的固有管辖权，因此，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可能实现，是一个必须由法院来决定的法律事实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终止信托，通常应当由信托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依法决定是否终止信托。

《信托法》对人民法院在信托事务中的作用不像英美法系那样广泛，只是在有限的非诉讼信托事务中，需要由人民法院依法做出决定。同时，《信托法》没有规定，在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的情况下，应当由人民法院决定终止信托。据此，可以理解为，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的，信托自然终止；但是，信托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存在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信托当事人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经他们协商达成一致的，自然可以解除信托。信托当事人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理解为不能因此解除信托。信托的受益人或者受益人之一是未出生的胎儿，那么，依我国《信托法》的规定，不能通过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信托。在这种情况下，英美法系国家信托法规定，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代表未出生的受益人表示同意，我国台湾地区《信托法》则允许私人信托设立监察人，由监察人代表未出生的人表示同意。

此外，按照英美信托法原理，信托的全部受益人均已存在，并且他们享有信托的全部利益的，那么，经全体受益人协商一致，即可以解除信托，并要求将信托财产转移给他们。

5. 信托被撤销

根据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除信托。据此，委托人的债权人提出申请，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信托的，已经依法成立的信托关系即行消灭，不复存在，信托也应随之终止。

6. 信托被解除

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自益信托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根据本法第五十一条第2款的规定，他益信托的委托人在出现法律规定的情形之一时也可以解除信托。委托人依照上述规定解除信托的，信托关系随之消灭。

二、信托终止的法律后果

信托终止使信托关系由存在变为不存在，信托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包括信托文件规定和法律确定的权利义务，均归于消灭。但是，信托终止的法律后果一般是，

它只对将来产生法律效力，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就是说，信托终止之前已经通过信托关系产生的行为以及由此带来的权益，仍然有效。这一点与无效信托不同，依法归于无效的信托，自始就没有效力。

需要注意的是，信托因为被依法撤消而终止的，信托自始不生效力。具体请令看第十二条的解释。

第五十四条 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一）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二）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的规定。

信托关系存续期间，信托财产的归属是明确的，通常，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占有、管理、运用和处分，但信托的受益权归受益人。受托人自己不能从信托中受益，他必须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信托事务。信托一旦终止，现有的信托关系不复存在，信托受益权也随之失效，虽然信托财产可能仍由受托人实际占有，但他显然不是信托的受益对象。原来的受益人的身份也不复存在，因而就会产生重新确定信托财产的归属问题，即确定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权利归属人确定后，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

信托终止时确定信托财产的归属，可以分为两种情况：

1. 依委托人的意愿确定信托财产的归属

通常，委托人如果不愿意在信托终止后将剩余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受益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者自己的继承人，他就应当在信托文件中明确规定，信托终止后剩余的信托财产应当如何处理，以避免产生争议。信托文件对此有规定的，信托财产自应归属于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指定的人。例如，一项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信托规定，在信托目的实现而终止后，信托财产归最小的子女或者相对而言生活最困难的那个子女，那么，一旦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交给信托文件指定的人。

2. 依法律规定的顺序确定信托财产的归属

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没有规定信托财产归属的，依本条规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信托财产的归属：（1）首先归属于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信托的基本目的是让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这是委托人设立信托的意图。委托人将一部分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目的是让受益人获得财产上的实际利益。委托人如果希望信托终止时由其他人从该财产上受益，他应当在信托文件中做出明示。因此，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如果没有说明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最符合委托人的愿望。受益人去世的，则归属于受益人的继承人。（2）其次是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信托终止后，特别是信托因为缺乏受益人而终止的，如受益人去世且没有继承人，或者受益人放弃受益权的，信托财产应归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去世的，则归属于委托人的继承人，因为委托人依信托财产归属权获得的剩余信托财产，在性质上已经不是信托财产，应当与委托人的其他财产一样，可以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3）如果信托终止后，委托人、受益人均已去世且没有继承人，或者他们及继承人均表示放弃接受剩余信托财产，那么，信托财产成为无主财产，应当收归国家所有。

对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顺序，各国信托法的规定不尽相同。英美法系国家信托法将受益人作为第一顺序归属人，大陆法系国家如日本、韩国的信托法则将委托人作为第一顺序归属人，究其原因，主要可能是法律文化上的差异。不过，从实践来看，在大陆法系国家，信托的运用远不像英美法系那样普遍，在许多情况下，信托的受益人就是委托人或者其家属，因而，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归属于委托人还是受益人，实际差别可能不大。

第五十五条 依照前条规定，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财产转移前信托视为存续的规定。

一、转移剩余信托财产期间信托视为存续

信托关系终止后，受托人可能没有权利和义务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应当依照前条规定确定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并将剩余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权利归属人是受益人、委托人或者其他的继承人，或者信托文件指定的其他任何人，只要不是信托的受托人，受托人就有义务将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权利归属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他，一般来说，也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有关的财产证明文件。信托财产如果属于依法应当登记的财产，受托人还应当进行财产变更登记，将财产登记在权利归属人或者其指名人的名下。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之前，通常需要进行信托的总结和结算工作，有些可能还需要办理一定的手续，因此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信托财产可能处于无人管理的真空状态。因此，本条规定，在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被看成仍然继续存在，以权利归属人为受益人。大陆法系国家的信托法都有这样的规定。这是因为，一方面，在此期间，受托人实际上仍然控制着信托财产，表面看来仍在履行有关信托财产的某些职能；另一方面，在此期间应当保持信托的连续性和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明确信托财产上的法律关系，便于受托人有效地处理信托清算的有关事宜，同时保障权利归属人的利益。

据此规定，信托终止后虽然信托关系已经归于消灭，但是，自信托终止之日起，到办理完毕信托财产的移交手续为止，信托关系视为存续。在这段时间内，受托人主要履行与信托财产的清理、收集和清算有关的职责，例如，收取信托财产的债权，清偿信托财产的债务，将剩余信托财产分配给权利归属人，进行信托事务的总结和结算等。

二、转移信托财产期间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在本条规定的另一层含义是，信托终止后，在受托人将该剩余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为受益人。

以权利归属人为受益人具有多方面作用：

1. 满足信托的受益人要求

信托终止后，在转移信托财产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私益信托的成立以信托具有明确的受益人为要件。以权利归属人为受益人满足了信托有效成立的一个重要条件。

2. 明确受托人转移剩余信托财产的对象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终止后的剩余信托利益交付权利归属人，不得转交其他人。同时，在转移信托财产过程中，信托财产仍然可能产生新的利益，受托人必须把新的信托利益交给权利归属人，不得自行占有或者享有。

3. 赋予权利归属人具有受益人的权利

权利归属人此时具有受益人的身份，也享有受益人的权利，除依法取得信托利益，还享有要求受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等监督权。但是，权利归属人的信托利益只限于取得原信托的剩余信托财产以及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上产生的新利益，对原受益人在信托终止前应当享有的信托利益没有请求权。

在下列情况下，本条规定视为存续的信托关系彻底消灭：（1）受托人依本条规定将剩余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或者完成了财产的移交，或者依法办理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2）权利归属人自愿放弃受益权，不接受剩余信托财产，也不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的；（3）信托的唯一受托人是权利归属人，剩余信托财产归受托人所有的，不必转移信托财产；（4）受托人将剩余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财产因不可抗力而灭失。

《信托法》没有明确法定信托的概念。我国台湾《信托法》第六十六条有类似规定：“信托关系消灭时，于受托人移转信托财产于前条归属权利人前，信托关系视为存续，以归属权利人视为受益人。”台湾有学者认为，在信托关系消灭后法律拟制信托关系存续，即构成通常所指的法定信托。既然法定信托是原信托关系的延伸，理论上应认为与原信托无异，从而，受托人的权限与职责，也应当等同于原信托规定的范围：权利归属人同样享有与原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只是法定信托的目的只限于将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受益权的实际内容因此有所减少。以此推理，本法的规定似可视为成立一项法定信托。

第五十六条 信托终止后，人民法院依据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原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的，以权利归属人为被执行人。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终止后对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的规定。

为保证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但为了保障设立信托前存在于信托财产上的权利、因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权利等，该条同时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形，具体包括：（1）信托设立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2）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3）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在这些例外情形下，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

在信托存续期间，债权人基于上述情形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信托终止后，债权人不应丧失应当享有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但此时，剩余信托财产正在或者已经转移给权利归属人，因此，债权人只能以权利归属人为被执行人。

法律对权利归属人作为被执行人的义务没有限定明确的范围。理论上应当认为，权利归属人只能以其接受的剩余信托财产或其相应的价值为限，承担被执行人的责任，这是因为，一方面，没有理由要求权利归属人由于接受剩余信托财产而承担超过信托财产价值的义务；另一方面，接受剩余信托财产是权利归属人的一项权利，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是需要承担的义务超过接受的信托财产价值的情况下，权利归属人有权放弃接受剩余的信托财产。因而，要求权利归属人承担超过剩余信托财产价值的义务，在实务中也难以操作。

第五十七条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信托财产或者对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终止后受托人获得补偿的规定。

一、受托人有权获得补偿的费用

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受托人就信托财产或者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所发生的债务、应得的报酬、所遭受的损失以及所负担的税赋，有权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

1. 依法取得的报酬

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通常不能收取报酬，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事实上，在信托发展的早期，受托人大都是委托人的亲属、朋友或者社会贤达人士，他们通常都不收取报酬。但是，随着商事信托的普遍发展，受托人收取报酬似乎已经成为一种正常现象，在商事信托中，法律甚至规定了各种信托业务的收费标准或者最高限额。在民事信托中，委托人通常也允许受托人收取约定的报酬。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受托人取得报酬的权利，即报酬权。一般地，受托人收取的报酬从信托财产中支付。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尚未取得报酬的，可以采取本条规定的措施行使获得报酬的权利。

2. 管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

受托人在管理信托事务的过程中必然要发生一些费用，只要这些费用是正当发生的，就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支付。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如果由于信托财产缺乏资金等原因，受托人自己先行为信托支付了相关的费用，那么，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获得相应的补偿。这就是受托人补偿正当费用的权利，即补偿权。本

法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正当支出的费用，包括一般管理费，如信托财产的必要的保险费、维修费等。所谓正当支出，是指确属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应当发生的费用。

3. 信托财产上所负的债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的过程中可能涉及信托财产的交易，交易过程中信托财产上发生的债务，应当以信托财产偿还。不过，受托人在交易过程中有欺诈或者过失行为的，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信托财产应缴纳的税款

信托财产依法应缴纳的税赋，理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二、受托人获得补偿的方式

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直接针对信托财产行使其报酬权和补偿权，以信托财产承担上述债务、税赋和报酬。但是，信托终止的原因是复杂的，一项特定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可能由于某种原因，还没有来得及行使报酬权和补偿权，同时有义务将剩余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允许受托人行使这两项权利，对受托人显然不公平，也不利于鼓励托人为信托的利益先行支付信托发生的费用。因此，受托人未能在信托关系存续期间及时行使权利获得补偿和报酬的，应当允许受托人继续获得补偿，以保障受托人的利益。

根据本条规定，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可以采取下述两种方式行使其报酬权和补偿权：

1. 留置信托财产

留置是债权人占有其债务人的特定物，在与该物有牵连关系的债权未受清偿之前，经催告债务后的合理期限内债务人仍不履行债务的，可以对该特定物予以扣留并且拒绝偿还。依本条规定，受托人依照本法可以留置信托财产，直接对信托财产行使其权利，或者先以适当方式处理信托财产后，再行使权利。通常，留置适用于信托财产是动产的情形。

2. 请求权利归属人补偿

受托人也可以向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要求权利归属人用自己的财产实现受托人的报酬权和补偿权。

值得研究的是，受托人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请求权利归属人实现其权利？对此，法律并无明确规定。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价值可能足以让受托人行使其报酬权和补偿权，也可能不足以实现受托人的权利。在正常情况下，一项管理适当的信托，其信托财产应当足以支付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费用和报酬，就是说，在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应当足以实现受托人的报酬权和补偿权。因此，可以认为，万一信托财产不足以让受托人行使其权利，受托人似乎没有理由要求受益人（权利归属人）予以补足。信托的受益权是一项权利，应当给受益人带来一定的利益，不能要求权利归属人在得不到任何利益的情况下，反而需要支付信托的报酬和费用。因此，信托终止时，只有在信托财产的价值足以实现受托人的报酬权和补偿权，但信托财产中没有足够的资金（比如，信托财产是一处祖传房屋，不能出售）的情况下，受托人才能要求权利归属人实现其报酬权和补偿权。或者说，受托人请求权利归属人补偿的，权利归属人以其接受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支付受托人。

第五十八条 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终止时受托人进行清算的规定。

一、受托人做出清算报告的义务

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主要是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受托人应当恪尽职守，谨慎、有效地管理信托财产。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的过程中违背其职责，或者损害受益人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信托终止时，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即将结束，受托人有义务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说明情况。当然，受托人也可以通过清算报告，证明自己管理信托是适当的，没有不正当行为。

因此，本条规定，信托关系消灭时，受托人负有做出清算报告的义务，清算报告应当说明处理信托事务的基本情况，计算并详细说明信托财产的处分结果。

二、受益人或者权利归属人确认清算报告

受托人做出清算报告后应当取得受益人或者权利归属人的确认。

1. 受益人的确认

受益人是信托财产的实际受益者，委托人设立信托的目的就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因此，清算报告由受益人、而不是由委托人确认，是比较合理的。况且，信托终止时，委托人可能已经去世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2. 权利归属人的确认

信托终止后，受益人是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的，由受益人确认受托人的清算报告，就可以解除受托人的相应责任。但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可能不是受益人，在这种情况下，受托人的清算报告涉及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利益的，就报告的该部分内容，还应当得到权利归属人的确认。就是说，清算报告涉及受益人和权利归属人利益的，应当分别得到各方的确认。

三、受托人责任的免除及其限制

清算报告经受益人或者权利归属人确认没有异议的，受托人的责任随之解除，受益人或者权利归属人此后不得再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指控受托人管理信托不当或者有其他损害信托利益的行为。可见，受托人做出清算报告也是保护自己的一种方式。

为保护受益人的权益，法律对免除受托人的责任也作了相应的限制，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

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不能免除其责任。这里所说的在不正当行为，是指受托人在做出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的过程中，故意歪曲、虚假陈述其管理信托事务的情况，掩盖自己的不当行为，欺骗受益人和权利归属人。在这些情况下，受托人在清算报告中作了虚假的说明，受益人、权利归属人通常无法知道事实真相。虽然清算报告经他们确认无异议，但他们确认的是虚假的清算报告，受托人不应、也不能因此被免除责任。

至于受托人在管理信托事务的过程中实施的不正当行为，例如违反信托，管理不当，误用、滥用信托财产等，受托人在清算报告中如实说明，经受益人、权利归属人确认的，可以免除受托人对此应当承担的责任；受托人、权利归属人有异议的，可以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因此，本条所指的不正当行为，虽然包括、但主里不是指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的过程中出现的不正当行为。

2. 受托人在清算报告中未列明的事项

受托人未在清算报告列明的事项，不能免除其责任。所谓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实际上只限于免除受托人对清算报告中所列事项的责任。受托人未在清算报告中列明的事项，当然不能因此免除责任。例如，受托人在管理信托事务的过程中有不正当行为，但在信托终止时所作的清算报告中又未说明自己的不正当行为及其后果，受益人通常是无法知道事实真相的。因此，如果受托人在管理信托的过程中有不正当行为的，也不能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就是说，受益人确认清算报告后，仍然可以就未在报店中列明的事项，请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第六章 公益信托（第 59-73 条）

本章内容提要

本章是关于公益信托的特别规定，共 15 条。主要内容包括：（1）公益信托的定义，即为了救济贫困、救助灾民、扶助残疾人、发展教育等社会公共利益目的而设立的他益信托。（2）设立公益信托的审批：设立公益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以公益信托名义进行活动。（3）公益信托监察人的设立和职权：公益信托应当设立信托监察人，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4）对公益信托的监管：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及时产状况。（5）对公益信托受托人的监管：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任；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力履行职责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6）公益信托的变更：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条款。（7）公益信托受托人的义务：受托人每年必须至少一次做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的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后，予以公告；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及时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公益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做出清算报告。（8）近似原则：公益信托终止后没有权利归属人或者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剩余信托财产用于与原信托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公益信托或者公益组织。（9）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责任：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信托当事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九条 公益信托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益信托适用法律的规定。

《信托法》是一部全面规范信托关系的法律，其基本规定对各种类型的信托都适用。但公益信托是为了公共利益而设立的信托，具有特殊性，立法需要做出一些特殊规定，本章就是适用于公益信托的特别规定。公益信托的一般性方面，同样适用本法其他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一、公益信托的概念

公益信托是指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为使社会公众或者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公众受益而设立的信托。具体来说，就是为了救济贫困、救助灾民，扶助残疾人，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平衡，以及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而依法设立的信托。公益信托通常由委托人提供一定的财产设立，由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并将信托财产用于信托文件指定的公益目的。在英美等国家，公益信托起源很早，在社会生活中、特别是在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英美许多著名大学、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和各种基金会，都属于公益信托。

公益信托就其目的而言，可以分为一般目的公益信托与特定目的公益信托。前者的信托目的是一般公益目的，没有特定的限制；后者的信托目的则局限于特定的公益目的，如扶助某个地区的残疾人。《信托法》对此并无明确规定。但设立公益信托需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因此，实践中设立公益信托的目的越广泛，涉及的有关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就越多，审批可能就越复杂。所以，有的国家成立了专门负责公益信托管理的机构，比如英国的慈善委员会。

二、公益信托的特征

公益信托必须具备下列特征：

1. 信托目的具有公益性

公益信托以公共利益为目的，其信托目的必须实质上有利于社会公众的利益。设立有效的公益信托，其信托目的必须是法律确认的公益目的。而且，信托目的必须完全是公益目的，信托目的不止一项的，每一项目的都必须是公益目的。假如一项信托的多项信托目的中，既有公益目的，也有非公益目的，就不能确定哪些财产用于公益目的，该信托包括非公益因素，不能构成公益信托。信托的公益性质，排除了私人利益的可能性。

2. 完全为了公共利益

信托目的的公益性不一定能确保信托具有公共利益，例如，某人设立一项信托，信托目的是教育自己的子女。虽然信托目的是发展教育，但只有委托人的子女受益，不具有公共利益，因而不能成为有效的公益信托。成立公益信托，必须使整个社会或者其中的相当一部分人受益，受益人范围是明确的，但具体受益对象并不确定。如果一项信托的受益人是特定的、或者是委托人指定的，它就是一项私益信托。例如，委托人以 5 万元设立一项教育信托，如果信托目的是资助某个地区有残疾的学生上大学，即使每年只资助一两位残疾学生，它也是一项公益信托；但如果信托目的是资助委托人或者其亲属的子女，即使每年的受益人是 3 位，也是一项私益信托。

3. 受益对象不特定

公益信托的受益人必须是不特定的，是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条件在委托人指定的范围内，由受托人选择确定，不是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指定的。这是公益信托与私益信托的一个重要区别。当然，在受益人不特定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规定或者限定受益人的人数，甚至受益人享受的信托利益的数量。受益人不特定是指最终受益人，即最终享受信托利益的人。例如，某人将一笔款项设立一项公益信托，将款项作为一笔教育基金会，目的是奖励本地区的优秀学生，虽然受益人范围是明确的，即本地区的学生，但最终实际享受信托利益的学生是不特定的，实际获得奖励的学生就是最终受益人。

三、公益信托与私益信托的区别

公益信托与私益信托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4 个方面：

1. 存续期限不同

私益信托通常有一定的存续期限，基于公共政策方面的考虑，通常要求私益信托的存续期限不得超过规定的年限，比如，委托人去世后 20 年，或者不超过 80 年。公益信托本身就是为了公共利益，可以无限期地存续。即使信托目的已经实现，也适用近似原则，将剩余的信托财产用于类似的公益目的。

2. 对确定性的要求不同

私益信托的信托目的必须具体、明确：其受益人也必须是确定的或者可以确定的，否则信托无效。公益信托的信托目的可以是明确的，也可以概括地说明信托的公益目的；而且，公益信托的受益人必须是不确定的社会公众。

3. 对受托人的要求不同

私益信托的受托人由受益人指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任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都可以成为受托人。公益信托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对受托人的资格可能有所限制。例如，《英国信托法》规定：曾有涉及不诚实或欺诈的违法行为者，在管理公益信托过程中出现行为不当或者管理不当者，没有资格担任公司董事的人等，不能担任公益信托的受托人。

此外，国外对公益信托与私益信托的受托人做出决定的要求也有区别。私益信托中，除非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共同受托人必须达成全体一致，才能做出决定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多数受托人的意见不能约束少数派受托人。公益信托中，共同受托人做出决定一般适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多数受托人的决定和行动代表全体受托人，对少数派具有约束力。

4. 监督管理不同

私益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由委托人、受益人等进行监督。营业信托由国务院信托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公益信托的委托人可能是人数众多的社会公众，受益人又则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因此，公益信托设立信托监察代表受益人的利益监督受托人，必要时提起诉讼或者采取其他法律行动。而且，相应的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也有权监督公益信托的受托人。

此外，为支持和鼓励公益信托活动，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公益信托通常享受税收优惠。私益信托一般不享受公益信托的税收优惠。

第六十条 为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设立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

- (一) 救济贫困；
- (二) 救助灾民；
- (三) 扶助残疾人；
- (四) 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
- (五)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 (六) 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平衡；
- (七) 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益信托定义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为下列公益目的而设立的信托是公益信托：

1. 救济贫困

救济贫困是各国《信托法》公认的一项重要的公益目的。任何社会都希望消灭贫困。在一些经济发达国家，通过公益信托帮助贫困的人，是维持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手段。

贫困的含义是模糊的，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其含义也不相同。贫困者的具体标准是什么，各国都没有明确的界限。一般来说，收入在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收入水平以下的，或者低于贫困线标准的无疑应当属于贫困者。但依英国《信托法》和我国台湾地区《信托法》，只要被救助者的生活陷入困难，缺乏某种生活必需品，确实需要救济，就属于公益信托。

一般来说，下列行为都属于救济贫困：（1）对贫困者、孤寡老人和其他生活困难的人提供一般性经济资助，或者资助其生活费、医疗费等费用，或者给予物质资助；（2）直接收养、照顾孤寡老人、孤儿弃婴等；（3）为穷人建立免费施食处、济贫院、护理所等。

2. 救助灾民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灾害时，直接向灾民提供资金、物质帮助，或者通过其他机构提供经济或物质资助，帮助灾民解决生活、生产困难等救助灾民的行为，无疑具有公共利益。

3. 扶助残疾人

残疾人是社会的弱者，由于身体的障碍，他们的生活一般比较困难。帮助残疾人是整个社会的责任。因此，通过提供财物设立信托来扶助残疾人的，自然属于公益信托。不过，直接帮助某个特定的残疾人，似乎不能构成公益信托，可以成立有效的私益信托。

4. 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

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的范围比较广泛，只要提供财物设立信托的目的是发展这些事业，都可以成为公益信托。例如，出资设立学校或者维持现有学校的运行设立奖学金、帮助贫困学生，设立或资助新学科、新课程等，出资设立或者维护博物馆、

美术馆、图书馆，资助公共艺术团体或组织，资助公共体育运动以及资助相关的科学研究等。

5.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设立或者维护公益性的医院、诊所，救助某种疾病的患者或者一般性地救助病人，资助医学研究等，都是公益目的。

6. 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平衡

近 10 多年来，环境保护逐渐得到全世界的重视，英美等国家先后通过法院判例确认，环境保护属于公益目的。我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已经明确，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平衡属于公益目的。《信托法》再次予以确认。一般来说，出资或者捐物设立信托，用于防止或清除环境污染，植树造林，采取措施防治沙漠化危害，科学处理工业废料和生活垃圾等致污物质，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等，都是公益目的。

7. 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由于公益事业的范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变化，采用列举的办法确定公益事业的范围，显然难以适应这种变化。为此增加这项规定，以便今后增加相应的公益目的。在一些发达国家，戒毒、戒酒，建立和维护社会公众休闲设施等公共设施，保护动物不受伤害，增强国家的防御力量，发展宗教等，也被看成是公益事业。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发展公益信托。

【释义】本条是关于鼓励发展公益信托的规定。

公益信托的目的是使社会公众受益，发展公益信托有利于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改善和提高社会中需要帮助的一部分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在一定意义上说，公益信托客观上履行了政府的一些社会职能。因此，各国都鼓励发展公益信托，并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主要是对公益信托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例如，根据英国有关税法的规定，公益信托的经营收入通常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公益信托占用的土地减半征收继承税；公益信托出售捐赠而来的物品免征增值税；单位和个人向公益信托捐献的款项免征继承税等。

国家征税需要支付一定的成本，税收收入中的一个相当大的部分实际上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因此，要依命国家税收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必须首先征税，再支出，这样做必须支付一定的征税和管理成本。社会公众愿意通过设立公益信托的方式，直接将资金和物质用于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的，节省了国家的征税成本和相关的行政管理费用。因此，对公益信托给予税收优惠，不仅减轻了政府行政管理事务和行政成本的压力，让更多的资金用于真正社会公益事业，也可以引导社会公众乐于通过信托方式，主动从事社会公益事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公益信托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一方面，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管理缺乏科学的法律规范；另一方面，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而财政收入的能力有限，公益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因此，《信托法》实施后，应当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热心公益事业的单位和个人发展公益信托，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第六十二条 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其受托人，应当经过有关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于公益信托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释义】本条是关于设立公益信托应当经过批准的规定。

一、设立公益信托应当经过批准

设立私益信托不需要审批，但设立公益信托、确定受托人必须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予以批准。这主要是因为：（1）公益信托以不特定的社会公众作为受益人，在有些情况下，委托人也是社会公众，因而，与私益信托不同，公益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难以对受托人

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进行监督；（2）设立公益信托涉及到社会公共利益，其影响不限于当事人之间的私人关系，而是涉及社会公众的利益；（3）设立公益信托，发展公益事业是一种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善行，容易得到社会公众的支持。在另一方面，要防止利用设立公益信托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4）公益信托通常还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如果可以随意设立公益信托，有些人可能借机钻空子，以设立公益信托为名，行欺骗之实。总之，为确保社会公共利益，防止滥设公益信托，公益信托的设立应当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由管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予以批准。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是指依照规定的职权分别负责主管有关公益目的事业的政府有关部门。例如，设立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信托，应当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发展教育事业的公益信托，应当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等等。负责批准设立公益信托的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相应的公益信托活动和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业的情况，还有权依法进行检查监督。

设立公益信托应当由谁向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本条没有明确规定，理解上应当从宽解释，即委托人、受托人均可以提出申请，以简化手续，方便当事人设立公益信托。实务中，委托人只有一人或者数人的，可以直接向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提出设立公益信托的申请；委托人人数众多，或者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宜由受托人提出申请。

委托人或受托人提出申请，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后，即成立公益信托。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不予批准的，申请人可以采取两项措施：（1）申请人对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服的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为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依法批准设立公益信托的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直接关系申请人的利益。（2）申请人申请设立公益信托未获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的，如果符合私益信托的设立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是，受益人必须是确定的或者是可以确定的），还可以依法成立私益信托。

二、不得随意运用公益信托的名义从事活动

公益信托的目的是公共利益，发展公益信托是一项高尚的事业。公益信托的设立必须经过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公益信托活动、特别是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公益信托的财产状况应当接受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监督。因此，与私益信托不同，一项公益信托经过批准后就具有一定的信誉，用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具有很多便利，容易得到社会公众的信任和支持。因此，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以防止有人利用公益信托的名义，欺骗社会公众，谋取私利。

三、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支持公益信托

设立公益信托有利于社会公众的利益，全社会都应当予以支持。通过公益信托活动，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解决社会面临的许多问题，其中有些问题直接涉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职责，设立公益信托实际上有助于管理机构更好地履地自己的职责，解决它们有责任解决却又无力或者暂时未能解决的问题，因此，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公益信托活动应当支持。

为促进公益信托的发展，当事人设立公益信托应当尽量简便、易行，引导社会公众将财产用于发展公益事业，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不应规定繁琐的程序和审批手续。信托法规定设立公益信托须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但没有规定批准的程序和期限等。实践中，为防止有的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滥用自由裁量权，不及时为申请人办理批准事宜，本条第3款特别规定，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公益信托活动应当给予支持。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于设立公益信托的申请，应当尽快依法予以批准，不能拖延或者故意刁难申请人。对于拖延不予及时办理批准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公益信托监察人可以根据本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三条 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益信托的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的规定。

一项信托要构成公益信托，其信托目的必须完全彻底地属于公益目的。不能包括任何非公益目的。这是公益信托的一个基本特征，也是成立公益信托的一项基本要求。因此，公益信托的性质要求，信托财产必须完全彻底地用于公益目的，不得用于私人目的。而且，为促进公益信托活动，对公益信托通常给予税收优惠，包括公益信托的经营收益也予以免税，让更多的财产用于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如果有人将公益信托的财产用于私人目的，既是不公平的也是违法行为。

委托人将自的财产设立公益信托是无偿的，通常也是无条件的。公益信托的目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委托人不能要求从信托财产中受益。但是，公益信托成立后，信托财产可以用于经营活动，使信托财产保值增值，更好地实现公益目的。例如，有人出资 300 万元设立一项公益信托，信托目的是每年评选出 3 位在基因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家，每人各奖励 10 万元。如果信托财产不投入经营，10 年后信托将因为缺乏信托财产而终止。因此，允许用信托财产从事经营活动，是各国《信托法》的通例。同时，公益信托财产投入经营后取得的收益，也必须用于信托的公益目的，不能用于私人目的。即使信托目的已经实现，公益信托的财产及其收益也应当按照近似原则，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后，用于类似的公益目的，或者转移给具有类似公益目的的其他公益信托或公益组织，不得用于私人目的。

第六十四条 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由信托文件规定，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益信托监察人的规定。

公益信托监察人是指由委托人或者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的、依照法律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保全信托受益权、监督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的人。按照本条规定，公益信托必须设立信托监察人。

一、设立监察人的必要性

公益信托必须设置信托监察人，主要是因为：

第一，信托的最终目的是，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实现信托受益权，将信托利益交付受益人。私益信托的成立以受益人确定为要件。因此，受益人通常是确定的或者可以确定的。公益信托以不特定的社会公众为受益人，委托人只能指定受益人的范围，比如，某地区的贫困学生、某地区中学生数学竞赛的前 10 名等。信托成立后，受托人可以在这个范围内依照信托文件确定受益人在信托成立到确定具体的受益人期间，信托受益权的归属处于不确定状态，应当有人保护信托受益权。

第二，在公益信托存续期间一方面，受益人是潜在的社会公众，特定的受益人在享受信托受益权之前，并不像私益信托那样具有明确的受益人身份，不能以受益人身份监督公益信托的实施；另一方面，公益信托的实际受益人不是委托人，通常与委托人没有特殊关系，因此，他们可能也不具有私益信托受益人那样强烈的动机监督受托人。

第三，许多公益信托的委托人是非特定的社会公众，例如，通过社会募集资金而设立的公益信托，委托人数量很多，甚至是匿名的。因此，实践中难以像私益信托的委托人那样监督信托的实施。

第四，公益信托的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因此，公益信托的实施和管理也涉及公共利益，受托人违反信托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信托事务不当，将损害公共利益。因此，需要加强对信托事务的监督。

对于私益信托可否设立信托监察人，本法未作明确的规定。就私益信托来说，如果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尚未出生，在信托成立到受益人出生这段时间内，信托受益权同样处于

浮动状态，似有设置监察人的必要。依信托的性质，作这种情况下是否设立信托监察人，应由委托人决定。

二、公益信托监察人的指定方式

本条第1款要求公益信托必须设置信托监察人，第2款规定了信托监察人的选任方法。根据第2款的规定，公益信托监察人的选任有两种方法：

1. 由委托人规定

由委托人规定实际上包括两方面含义：（1）委托人直接在信托文件中指定信托监察人，被指定者即成为信托监察人，无需征得其他任何人的同意。（2）委托人也可以不直接指定信托监察人，而是在信托文件中规定选任信托监察人的范围和具体方法，由受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其他人按照规定选任。

2. 委托人未指定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信托目的，考虑到候选人的能力、经验和责任心等因素，指定能够胜任的、合适的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二人以上。法律对信托监察人没有规定资格限制，依照民法一般原理，没有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未成年人，受破产宣告尚未解除责任者，不得担任信托监察人。

第六十五条 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监察人的职权的规定。

一、信托监察人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

公益信托的监察人依法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权力，但他不是受益人的代理人，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采取法律行动，因为公益信托的受益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很难以受益人的名义行使权利。

这条规定表明，信托监察人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他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力，但他采取法律行动的目的，不是为了让自己享有信托利益，而是监督受托人适当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分配信托利益，促使受托人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管理信托事务。

公益信托设立监察人不应影响委托人、特定受益人的监督权利。委托人、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权利，要求受托人提供有关情况。委托人、受益人难以或者不愿亲自行使权利的，可以请求信托监察人依法行使上述权利。

二、信托监察人的职权

依本条规定公益信托监察人的主要职权，限于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信托监察人提起诉讼是指就有关公益信托的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实施信托，或者要求违反信托或管理不当的受托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本法有关规定，信托监察人可以提起的诉讼主要包括：（1）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的，信托监察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2）受托人因管理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发生损失或者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的，信托监察人可以请求受托人予以赔偿。（3）受托人未将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开或者未分别记账，或者将信托财产转为固有财产的，信托监察人有权请求受托人改正，并将由此获月的利益归入信托财产；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信托监察人有权请求受托人赔偿损失。（4）债权人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的，信托监察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2.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其他法律行为是指有关公益信托的其他非诉讼法律行为，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已经形成争议或者纠纷，但不通过诉讼，而是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者其他诉讼外的方式解

决：一类是不存在争议，为了确立某种法律关系或者实现某种民事权利，在诉讼之外进行的法律行为。根据本法有关规定，信托监察人的其他法律行为主要包括：（1）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做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2）公益信托监察人有权要求查阅、抄录、复印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的账目等资料，有权请求受托人向其说明信托事务的处理情况。

三、需要注意的问题

我国《信托法》对公益信托监察人的指定和职权只做出了原则规定，实践中可能遇到疑问。特别是下面两个问题需要注意。

1. 信托监察人的权利与受益人权利的区别

为确保和监督受托人适当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信托监察人可以行使受益人享有的监督权，监督受托人依照信托文件履行信托义务但信托监察人独立于受益人，不能享有受益人以受益人身份享有的实质权利，如信托利益享有权。终止信托的权利等，特别是信托受益权是受益人单独享有的权利，不能由他人享有。信托监察人以自己的名义依法提起诉讼或者其他法律行为获得的利益，应纳入信托财产或者交付受益人。

2. 数位信托监察人共同行使权力的方式

信托监察人为 2 人以上的，信托文件或者人民法院指定信托监察人时没有规定他们行使权力的方法，一旦他们行使上述职权时意见不一致，应当如何处理，尚不明确。根据《信托法》一般原理，私益信托的共同受托人必须达成全体一致才能做出决定，但公益信托例外，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要求信托监察人过半数同意，即可行使职权。不足半数的，不宜强行行使职权，以免造成对受益人不利的后果。

第六十六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益信托受托人辞任的特殊规定。

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益信托生效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本法对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物的职责。”根据公益信托的性质，公益信托的受益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其委托人可能也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公益信托生效后，受托人因故需要辞任的，受益人和委托人均不特定，受托人无法征得他们的同意。为维持公益信托的运作，受托人需要辞任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予以批准。

此外，公益信托涉及公共利益，对受托人的要求高于普通私益信托，对公益信托受托人的辞任应当更加严格，以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受托人辞任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也便于加强对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及财产状况。

受托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做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益信托事务处理和财产状况报告的规定。

一、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检查权

公益信托的受益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有必要进行特殊的监督，以保护社会公众的利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依法监督和管理公益信托，有权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受时间的限制。检查的范围包括受托人执行信托事务的情况，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情况，特别是信托的财务状况。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为保护信托财产，可以进行必要的处置。

二、受托人的报告义务

前款正面赋予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检查处理公益信托事务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职权，前款则从另一方面规定公益信托受托人的报告义务。

首先，受托人每年应当至少一次做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的报告，说明自己处理信托事务的基本情况、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情况以及财务状况。

其次，受托人做出的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信托监察人的职责是代表受益人的利益，监任受托人为公益目的实施信托，受托人做成的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

再次，受托人的报告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

最后，由受托人公告。受托人应当将处理信托财务及财务状况的报告，向社会公众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

【释义】本条是关于授权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公益信托受托人的规定。

私益信托生效后，一般不得解任受托人。但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因此，受托人在管理信托事务的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当行为的，如果信托文件中有关于解任受托人的规定，委托人、受益人可以根据规定解任受托人；信托中没有规定的，委托人、受益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这些规定主要体现私益信托由人民法院监督的原则，在当事人不能或者不愿意做出决定时，由人民法院决定，各国信托法基本上都采用这个原则。

公益信托的设立，依法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并且，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还负责对公益信托活动进行监督。公益信托的受益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在有些情况下，甚至委托人也是社会公众，或者委托人已经死亡、被解散、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而不复存在。在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等情况下，委托人、受益人难以像私益信托那样变更受托人。而且，公益信托涉及公共利益，受托人的选任应当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对受托人的变更和重新选任，也应当比私益信托更加严格。所以，本条规定，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力履行职责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实际上授权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在上述情况下有权变更公益信托的受托人，其他单位和个人则无权变更公益信托的受托人。

第六十九条 公益信托成立后，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释义】本条是关于变更公益信托条款的规定。

在私益信托的情况下，信托生效后，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但公益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都可能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不能要求受托人变更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而且，公益信托的目的是促进公共利益，应当永久存续，并受到更严格的监督。因此，公益信托成立后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为使信托得以存续，实现信托目的，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以实现委托人的公益目的。

与私益信托调整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相比本条规定赋予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更大的职权，不仅有权变更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在不违反信托目的的情况下，可以对信托文件的任何条款进行适当的修改或者变更，包括改变受益权等。

第七十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于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益信托终止后向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报告的规定。

公益信托的存续没有期限的限制，因此，公益信托的终止与私益信托有所区别。公益信托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会终止：（1）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信托文件如规定终

止事由的，一旦终止事由出现，公益信托亦应终止。（2）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信托目的已经实现，信托关系自应归于消灭。信托目的不能实现的，如信托财产已经使用完毕，信托无法存续；或者，信托规定的特定类型的受益人已不存在，信托的存续失去意义，在这些情况下，信托关系也随之消灭。

公益信托的目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公益信托的终止涉及相应的公共利益，公益信托适用近似原则，公益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可以用于类似的公益目的。因此，公益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尽快将信托终止事由、终止日期报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依法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七十一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做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益信托终止后做出清算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并予以公告的规定。

公益信托终止后，对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工作的要求应当比私益信托更严格。

首先，受托人应当像私益信托的受托人一样，对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做出清算报告。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主要是指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有关情况。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已经基本结束，有义务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说明自己处理信托事务的基本情况，计算并详细列明信托财产的处分结果，证明自己诚实、适当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的过程中如有不当行为的，也应当说明。

其次，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公益信托的受益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由信托监察人代表受益人的利益对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进行监督，为维护受托人的利益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受托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后，应当先经信托监察人认可。

再次，清算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是相应公益信托的管理机关，负责批准成立相应的公益信托。公益信托终止后的清算报告，应当由相应的管理机构核准。

最后，由受托人公告清算报告。公益信托涉及公共利益，在委托人、受益人难以直接监督受托人的情况下，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应当接受社会的监督。因此，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做成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公告的方式主要是在相应的报刊上刊登清算报告。

第七十二条 公益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公益信托。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益信托近似原则的规定。

私益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受托人应当交付委托人指定的权利归属人；委托人未指定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次交付信托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委托人或其继承人。公益信托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则应当适用近似原则。

一、近似原则的含义

公益信托的近似原则可以概括为，公益信托设立后，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的，剩余的信托财产应当用于与原信托目的近似的信托目的。

委托人设立公益信托必须出于社会公共利益，其信托目的通常是某一方面的特定公益目的，具有确定的内容，如救济某一地区的穷人，或者救助某次灾难的灾民。信托设立后，信托目的可能由于某种原因无法实现，或者信托目的实现后信托财产还有剩余，在这些情况下，就会产生如何处理剩余信托财产的问题。按照私益信托终止时的处理办法，剩余信托财产应当交付委托人指定的权利归属人，委托人没有指定的，依法应交付受益人或其继

承人、委托人或其继承人。但公益信托终止时，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剩余信托财产无法交付权利归属人，应当适用近似原则。

二、适用近似原则的两种情形

公益信托终止后仍有剩余信托财产的，在下面两种情况下，剩余的信托财产应当适用近似原则：

1. 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

公益信托的委托人将财产设立公益信托，通常是彻底的，不会指定信托终止后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信托终止后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的，剩余信托财产应当用于类似的公益目的。这样做既符合委托人的愿望，也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2. 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在许多情况下，公益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例如，为帮助某地区的残疾儿童顺利完成学业，当地居民出资设立一项公益信托，目的是为该地区残疾人的子女上中学提供经济资助。后来，当地残疾人的子女均已中学毕业，信托目的已经实现，但还有一部分信托基金尚未使用。委托人是当地居民，理论上应当是剩余信托基金的权利归属人。但很多人并未留下姓名，无法将剩余信托基金分给他们。同时，由于捐款人数量很多，将剩余信托基金返还他们，可能需要花费大量人力、财力。况且，许多捐款人并未期望将剩余信托财产返还给他们。因此，更合理、更符合委托人意愿的办法是适用近似原则，将剩余信托基金用于类似的公益目的，例如，用于资助其他地区残疾人子女的中学教育。

英美法系国家的信托法中，近似原则的适用范围比较广泛。比如，英国《1960年慈善法》规定，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在下列情况下，也可以适用近似原则：（1）公益目的部分得以实现；（2）将某项公益信托的财产与其他类似公益信托的财产放在一起使用效果更好；（3）从博彩或发行彩票等途径获得的资金；（4）委托人书面表示放弃收回剩余信托财产；（5）受益对象已不适宜。

大陆法系国家的信托法承认近似原则，但更重视剩余信托财产的归属，只有剩余信托财产没有权利归属人，或者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才适用近似原则。

三、适用近似原则的方式

公益信托适用近似原则，应当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获得批准后，可以采取3种具体运作方式：（1）可以宜接剩余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2）可以将剩余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信托目的的其他公益信托，用于实现该信托目的；（3）可以将剩余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公益目的的公益组织，用于实现该组织的公益目的。

日本、韩国信托法也规定了近似原则，但同时规定，在公益信托终止而无权利归属人时，主管机关可以依信托本意，为实现类似目的而使信托存续。即通过法定信托的方式，适用近似原则，将剩余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公益目的的公益组织用于实现该组织的公益目的。这与《信托法》的规定略有不同。

第七十三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当事人诉权的规定。

根据本章的有关规定，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承担下列职责：（1）依法批准设立公益信托，批准公益信托的受托人；（2）支持公益信托活动；（3）信托文件未规定信托监察人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公益信托监察人；（4）批准公益信托受托人的辞任；（5）检查公益信托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及财产状况，并核准受托人做出的处理信托事务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6）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成者无力履行职责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7）公益信托成立后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

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条款；（8）核准公益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做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9）批准将公益信托终止后的剩余信托财产用于类似的公益目的，或者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公益信托或公益组织。

据此，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益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应当依法批准申请人提出的设立公益信托的申请，但却未予批准；
2. 不依法支持公益信托活动；
3. 信托文件未规定信托监察人，依法应当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但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不指定的；
4.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申请辞任，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批准却不予批准；
5. 未依法检查公益信托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及财产状况，或者，未依法核准受托人做出的处理信托事务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
6. 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力履行职责，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变更受托人但却不予变更的；
7. 公益信托成立后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依法应当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条款，但却未予变更的；
8. 未依法核准公益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做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9. 应当依法批准将公益信托终止后的剩余信托财产用于类似的公益目的，或者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公益信托或公益组织，但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却未予批准的。

1.10. 第七章 附则（第 74 条）

本章内容提要

本章是关于信托法实施日期的规定，规定信托法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信托法生效日期的规定。

法律的生效日期是指一部法律从什么时间开始正式实施，并产生法律效力一部法律必须明确产生法律效力的具体日期，才能实施。根据我国立法实践，规定法律的生效日期主要有 3 种方式：（1）规定自法律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实生活迫切需要法律规范、实施法律的条件比较成熟的，采用这种方式。（2）规定自公布之后的某个日期正式实施。这样规定主要是在法律公布后留下一段时间做好法律实施的各方面准备工作。（3）规定一部法律的生效日期取决于另一部法律的生效日期。例如，在另一部法律实施 3 个月后施行。这种方式很少使用。

《信托法》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泽民主席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本条规定《信托法》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是考虑到，一方面，信托制度在我国还是一种比较陌生的民事法律制度，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都需要有一段时间学习、了解《信托法》的规定，理解信托制度，便于依法运用；另一方面现实生活中已经出现了不少代人理财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财产的现象，迫切需要尽快依据《信托法》加以规范，《信托法》宜尽早施行。因此决定经过近半年的准备，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 综合性法律

2.1.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3-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 年第 2 号）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信托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信托公司的经营行为，促进信托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托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也不属于信托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信托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四条 信托公司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第七条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领取金融许可证。

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公司”字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入股资格的股东；

（三）具有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四）有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信托从业人员；

（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信托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审慎监管原则对信托公司的设立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条 信托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申请经营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承销、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信托公司行业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信托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十一条 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信托公司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公司住所；
- (四) 改变组织形式；
- (五) 调整业务范围；
- (六) 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但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的除外；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合并或者分立；
- (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信托公司出现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申请解散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解散，并依法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向人民法院直接提出对该信托公司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终止时，其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同时终止。清算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的移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经营范围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

- (一) 资金信托；
- (二) 动产信托；
- (三) 不动产信托；
- (四) 有价证券信托；
- (五)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 (六)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 (七)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 (八)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 (九)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 (十)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 信托公司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公益信托活动。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按照信托目的、信托财产的种类或者对信托财产管理方式的不同设置信托业务品种。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托公司不得以卖出回购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

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业务,且同业拆入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20%。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可以开展对外担保业务,但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经营外汇信托业务,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外汇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四章 经营规则

第二十四条 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第二十五条 信托公司在处理信托事务时应当避免利益冲突,在无法避免时,应向委托人、受益人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或拒绝从事该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信托公司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所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的情况。

委托人、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了解对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要求信托公司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信托公司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应当依法建账,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别核算,并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

第三十一条 信托公司的信托业务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不得与公司其他部门的人员相互兼职,业务信息不得与公司的其他部门共享。

第三十二条 以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时,信托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信托目的;
- (二)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六) 信托财产管理中风险的揭示和承担;
- (七)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和受托人的经营权限;
- (八) 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 (九) 信托公司报酬的计算及支付;
- (十)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和其他费用的核算;
- (十一) 信托期限和信托的终止;
- (十二)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
- (十三) 信托事务的报告;
- (十四)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 (十五)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 (十六) 信托当事人认为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以信托合同以外的其他书面文件设立信托时, 书面文件的载明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 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以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信托公司的关联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标准界定。

第三十四条 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 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受托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 (二) 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
- (三) 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 (四) 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
- (五) 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信托公司开展关联交易, 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 逐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前报告, 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 应依照信托文件约定以手续费或者佣金的方式收取报酬,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托公司收取报酬, 应当向受益人公开, 并向受益人说明收费的具体标准。

第三十七条 信托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 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 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 信托公司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八条 信托公司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 以信托财产承担, 但应在信托合同中列明或明确告知受益人。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 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因信托公司违背管理职责或者管理信托事务不当所负债务及所受到的损害,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三十九条 信托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 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 委托人或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解任该信托公司, 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该信托公司。

第四十条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的, 新受托人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选任; 信托文件未规定的, 由委托人选任; 委托人不能选任的, 由受益人选任;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新受托人未产生前,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

第四十一条 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信托终止:

- (一) 信托文件约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二)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 信托期限届满;
- (六) 信托被解除;
- (七) 信托被撤销;
- (八)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第四十二条 信托终止的,信托公司应当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信托公司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信托公司有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各自的职责划分,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四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保证公司对风险能够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健全的内部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第四十五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规定制订本公司的信托业务及其他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当经具有良好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

第四十七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信托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要求信托公司提供由具有良好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有关业务、财务等报表和资料,并如实介绍有关业务情况。

第四十八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公司实行净资本管理。具体办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但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

信托公司的赔偿准备金应存放于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境内商业银行,或者用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证券品种。

第五十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审查制度。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任职。

信托公司对拟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信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在新的法定代表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前,原法定代表人不得离任。

第五十一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公司的信托从业人员实行信托业务资格管理制度。符合条件的,颁发信托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未取得信托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不得经办信托业务。

第五十二条 信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托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第五十三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托公司的业务活

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十四条 信托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信托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受益人合法权益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区别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

第五十五条 信托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受益人合法权益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法对该信托公司实行接管或者督促机构重组。

第五十六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批准信托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后，发现原申请材料有隐瞒、虚假的情形，可以责令补正或者撤销批准。

第五十七条 信托公司可以加入中国信托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

中国信托业协会开展活动，应当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八条 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擅自设立信托公司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信托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禁止的业务，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信托公司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六十一条 信托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十二条 对信托公司违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区别不同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罚款、取消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等处罚措施。

第六十三条 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信托公司处理信托事务不履行亲自管理职责，即不承担投资管理人职责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对该类信托公司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原《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5号）不再适用。

2.2.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9-2-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1 号 (2009-2-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3 号公布,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78 次主席会议
《关于修改〈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经营行为,保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两个以上(含两个)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资金信托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信托计划财产独立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信托公司不得将信托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信托公司因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信托计划财产;信托公司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四条 信托公司管理、运用信托计划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第二章 信托计划的设立

第五条 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
- (二) 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
- (三) 单个信托计划的自然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 (四) 信托期限不少于 1 年;
- (五) 信托资金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 (六) 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
- (七) 信托合同应约定受托人报酬,除合理报酬外,信托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间接以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牟利;
- (八)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前条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 (一)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二)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 (三) 个人收入在最近 3 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 3 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第七条 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应有规范和详尽的信息披露材料,明示信托计划的

风险收益特征，充分揭示参与信托计划的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如实披露专业团队的履历、专业培训及从业经历，不得使用任何可能影响投资者进行独立风险判断的误导性陈述。

信托公司异地推介信托计划的，应当在推介前向注册地、推介地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八条 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 (二) 进行公开营销宣传；
- (三) 委托非金融机构进行推介；
- (四) 推介材料含有与信托文件不符的内容，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 (五) 对公司过去的经营业绩作夸大介绍，或者恶意贬低同行；
- (六)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事前应进行尽职调查，就可行性分析、合法性、风险评估、有无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条 信托计划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认购风险申明书；
- (二) 信托计划说明书；
- (三) 信托合同；
-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认购风险申明书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三) 信托公司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四) 委托人在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二份，注明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数量，分别由信托公司和受益人持有。

第十二条 信托计划说明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信托公司的基本情况；
- (二) 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 (三) 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 (四) 信托计划的推介日期、期限和信托单位价格；
- (五) 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名称；
- (六) 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风险警示内容；
- (九)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信托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信托目的；
- (二) 受托人、保管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信托资金的币种和金额;
- (四)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 (五)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法或安排;
- (六) 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时间和方式;
- (七)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 (八) 受托人报酬计算方法、支付期间及方法;
- (九)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 (十)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十一)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十二)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 (十三) 风险揭示;
- (十四)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 (十五) 信托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信托合同应当在首页右上方用醒目字体载明下列文字：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五条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计划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认购风险申明书中签字，申明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信托公司应当提供便利，保证委托人能够查阅或者复制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向委托人提供信托合同文本原件。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时，可与商业银行签订信托资金代理收付协议。委托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信托单位，可由商业银行代理收付。信托公司委托商业银行办理信托计划收付业务时，应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商业银行只承担代理资金收付责任，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信托公司可委托商业银行代为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

第十七条 信托计划推介期限届满，未能满足信托文件约定的成立条件的，信托公司应当在推介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承担。

第十八条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公司应当将信托计划财产存入信托财产专户，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第三章 信托计划财产的保管

第十九条 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保管制。对非现金类的信托财产，信托当事人可约定实行第三方保管，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公司应当选择经营稳健的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和信托财产专户应当为同一账户。**

信托公司依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运用信托资金时，应当向保管人书面提供信托合同复印件及资金用途说明。

第二十条 保管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住所;
- (二) 受托人、保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三) 信托计划财产保管的场所、内容、方法、标准;

- (四) 保管报告内容与格式;
- (五) 保管费用;
- (六) 保管人对信托公司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 (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保管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安全保管信托财产;
- (二) 对所保管的不同信托计划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三) 确认与执行信托公司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指令, 核对信托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 (四) 记录信托资金划拨情况, 保存信托公司的资金用途说明;
- (五) 定期向信托公司出具保管报告;
- (六)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遇有信托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保管协议操作时, 保管人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信托公司纠正; 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事件时, 保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四章 信托计划的运营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计划, 应设立为信托计划服务的信托资金运用、信息处理等部门, 并指定信托经理及其相关的工作人员。

每个信托计划至少配备一名信托经理。担任信托经理的人员, 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信托公司对不同的信托计划, 应当建立单独的会计账户分别核算、分别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信托资金可以进行组合运用, 组合运用应有明确的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

信托公司运用信托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事先制定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第二十六条 信托公司可以运用债权、股权、物权及其他可行方式运用信托资金。

信托公司运用信托资金, 应当与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相一致。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计划,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
- (二) **向他人提供贷款不得超过其管理的所有信托计划实收余额的 30%**, 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信托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但信托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或其关联人的除外;
- (四) 不得以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将不同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 (六) **不得将同一公司管理的不同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项目。**

第二十八条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计划而取得的信托收益, 如果信托计划文件没有约定其他运用方式的, 应当将该信托收益交由保管人保管, 任何人不得挪用。

第五章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 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信托公司应为受益人办理受益权转让的有关手续。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 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不得

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 (一) 信托合同期限届满；
- (二)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三)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四)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信托计划终止，信托公司应当于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经审计后向受益人披露。信托文件约定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的，信托公司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第三十二条 清算后的剩余信托财产，应当依照信托合同约定按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方式可采取现金方式、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方式或者两者的混合方式。

采取现金方式的，信托公司应当于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分配日前或者信托期满日前变现信托财产，并将现金存入受益人账户。

采取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方式的，信托公司应于信托期满后的约定时间内，完成与受益人的财产转移手续。信托财产转移前，由信托公司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信托公司不得运用该财产。保管期间的收益归属于信托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信托财产承担。因受益人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转移的，信托公司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信托公司应当用管理信托计划所产生的实际信托收益进行分配，严禁信托公司将信托收益归入其固有财产，或者挪用其他信托财产垫付信托计划的损失或收益。

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按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五条 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拒绝、推诿。

第三十六条 信托计划设立后，信托公司应当依信托计划的不同，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

第三十七条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
- (二)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和收益情况；
- (三) 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 (四) 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
- (五) 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 (六)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信托计划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公司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信托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二)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三)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信托公司应当妥善保存管理信托计划的全部资料，保存期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年。

第四十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计划的情况实施现场

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并要求信托公司提供管理信托计划的相关资料。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现场检查或非现场监管中发现信托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

第七章 受益人大会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本办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二条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一)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 (二)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三) 更换受托人；
- (四)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五)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 10% 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第四十四条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50% 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八章 罚 则

第四十七条 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计划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信托公司不依本办法进行信息披露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给受益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信托公司设立、管理信托计划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一资金信托用于同一项目的，委托人应当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五十三条 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以及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进行受益权拆分转让的，应当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 7 号）不再适用。

2.3.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2007-3-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

各银监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现将《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银监局要根据辖内信托公司的发展状况，采取“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监管和指导，督促信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各信托公司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指引的要求，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修订公司章程。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信托公司治理，加强风险控制，促进信托公司的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保障信托公司股东、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信托公司治理应当体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架构的建立和运作，应当以受益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受益人的利益。

第三条 信托公司治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认真履行受托职责，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恪尽职守，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二）明确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利义务，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

（三）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体系，以及合理的绩效评估和薪酬制度；

（四）树立风险管理理念，确定有效的风险管理政策，制订详实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程序，及时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

（五）积极鼓励引进合格战略投资者、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管理人才，优化治理结构。

第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合规管理机制，督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个层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合规职责，使信托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促使公司合规经营。

第二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第六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入股有利于信托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二）持股未满三年不转让所持股份，但上市信托公司除外；
- （三）不质押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
- （四）不以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设立信托；
- （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第七条 信托公司股东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
- （二）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当利益；
- （三）直接或间接干涉信托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四）要求信托公司做出最低回报或分红承诺；
- （五）要求信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六）与信托公司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 （七）挪用信托公司固有财产或信托财产；
- （八）通过股权托管、信托文件、秘密协议等形式处分其出资；
- （九）损害信托公司、其他股东和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股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通知信托公司：

- （一）所持信托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 （二）转让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
- （三）变更名称；
- （四）发生合并、分立；
- （五）解散、破产、关闭或被接管；
- （六）其他可能导致所持信托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第九条 股东与信托公司之间应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十条 信托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表决方式和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议事细则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定期会议除审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一) 通报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二) 报告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

第十三条 信托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指引所称累积投票制, 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做到真实、完整, 并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相关文件, 应当报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董事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应明确规定董事的人数、产生办法、任免程序、权利义务和任职期限等内容。

第十七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 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时, 应当及时将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告知董事会、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该事项时予以回避。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要关注、维护中小股东和受益人的利益, 与信托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或决策的关系。

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 但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总股本三分之二以上的信托公司, 其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独立董事应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品质, 熟悉信托原理和信托经营规则, 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信托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信托公司中任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明确规定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以下职责或权利:

- (一)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或董事会;
- (二) 向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 (三)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费用由信托公司承担;
- (四) 对重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 可就关联交易等情况单独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五)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其他职责或权利。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 独立董事本人和信托公司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董事会、董事长依法行使职权，不得越权干预高级管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制订信托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发展规划，了解信托公司的风险状况，明确信托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规章。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规范的董事会召集程序、议事表决规则，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做到真实、完整，并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董事会一半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但表决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通知全体股东，并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一）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或者发生重大亏损；
- （三）拟更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及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及时报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上控制信托公司的关联股东名单。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下设信托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信托公司或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求，董事会还可以下设人事、薪酬、审计、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设董事会秘书或专门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并负责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报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第四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监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素质。

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信托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发现重大事项可单独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信托公司应当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制定规范的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报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监事会可下设专门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保管等事项，为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并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应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监事会经协商一致，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费用由信托公司承担。

第五章 高级管理层

第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的规定。信托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承担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不得为同一人。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未担任董事职务的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认真履行受托职责：

（一）在信托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建立有效隔离机制，保证其人员、信息、会计账户之间保持相对独立，保障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二）认真管理信托财产，为每一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至少配备一名信托经理。

第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应对公司的各个层面实施风险评估，实施评估的深度和广度应与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各部门的职责相适应；同时应加强风险管理，有效检测、评估、控制和管理风险，逐步提高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的能力。

第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以投资决策系统、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业务审批及操作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并报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内控制度应当覆盖信托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融入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保证各个部门和岗位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制约。

第四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信托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同时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上述报告的副本。

第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设立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合规稽核，对公司各部门及其人员行为的合规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信托公司所面临的合规风险。

第六章 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四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当依法制订公开、公正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公司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四十九条 信托公司应当与公司员工签订聘任协议，对公司员工的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第五十条 信托公司的薪酬分配制度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薪酬情况做出专项说明。

第五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拟订员工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学习培训，提高公司业务能力的、合规意识和道德水准等。

第五十二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内部举报机制，鼓励员工举报公司内部运营缺陷或违规行为，并对举报的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信托公司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4. 关于加强信托投资公司部分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2007-2-14)

银监办发〔2005〕212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银监发〔2007〕18号）

各银监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统称新办法）将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实施。为推动信托投资公司按照新办法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并实现平稳过渡，现将有关事宜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新办法的颁布实施，目的是推动信托投资公司从“融资平台”真正转变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化机构，促进信托投资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和自身实际进行业务调整和创新，力争在 3 至 5 年内，使信托投资公司发展成为风险可控、守法合规、创新不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金融机构。银监会积极鼓励信托投资公司加强竞争，实现信托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安全运行。

二、凡能够按照新办法开展业务，且满足本通知第三条规定条件的信托投资公司，应当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2 个月内，向银监会提出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等事项的申请。其他信托投资公司实施过渡期安排。过渡期自新办法施行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年。

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负责初审，报银监会审查批准后，给予信托投资公司换发新的金

融许可证。

各银监局应当自收到信托投资公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银监会审批。

三、信托投资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并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机制。
- (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业绩，具有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
- (三) 具有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四)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已到期信托产品均能正常清算，现有信托产品运行平稳。
- (六) 最近年度提足各项损失准备后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 (七) 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等事项。
- (八)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四、信托投资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并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应当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一式三份）：

- (一) 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等事项的申请。
- (二) 固有项下实业投资清理方案。
- (三) 现有业务调整方案。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贷款、担保、同业拆入等业务压缩方案、关联交易规范方案等。
- (四) 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实业投资清理、现有业务调整方案的决议、以及具备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方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每个存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运行状况说明及流动性安排方案。
- (六) 营业执照复印件、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决议。
- (七) 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名单及从业履历。
- (八)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九) 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五、获准变更公司名称并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的信托投资公司，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固有项下实业投资应当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应清理的实业投资逐月单独列表报告，并说明资产质量状况、清理结束时限。

对股权投资比例不超过 20% 且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资产质量良好、投资收益显著的财务性实业投资，经批准，清理完成期限可延迟到 2010 年 3 月 1 日。

在实业投资清理期间，信托投资公司不得与被投资单位发生关联交易，但与清理事项有关的关联交易可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报告，经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同意后进行交易。

完成固有项下实业投资清理后，信托投资公司提足各项损失准备后的净资产应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二) 逐步压缩拆入、担保业务规模。在达到新办法相关要求前，信托投资公司不得新办拆入、担保业务。

(三) 新发生的集合资金信托贷款业务以新发生的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为基数，按照新办法规定的比例要求对年末余额进行考核。

(四) 新发生业务应当严格执行新批准的业务范围及新办法有关规定。

所在地银监局应定期对信托投资公司固有项下实业投资清理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兑付情况进行督促、考核。获准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实业投资清理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暂停业务、取消部分业务资格等监管措施。

六、对获准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的信托投资公司，银监会鼓励其在业务创新、组织管理等方面主动提出试点方案，按照审批程序，优先支持其开展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房地产投资信托等创新类业务。推进信托投资公司创新发展和机构监管的改革措施也将优先对其试行。

七、拟实施过渡期安排的信托投资公司，应当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2 个月内，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一式三份）：

（一）过渡期方案。过渡期方案应当至少包括拟实施过渡期的时限、固有项下实业投资清理方案、业务调整规范方案、过渡期结束后存续业务与新办法的衔接处理安排、每个存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运行状况说明及流动性安排方案等。

（二）批准实施过渡期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和具备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方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对照过渡期方案，对信托投资公司相关事项进行督促、考核。

八、处于过渡期内的信托投资公司，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过渡期方案确定的进度逐步清理固有项下实业投资，并于过渡期结束前清理完毕。

在实业投资清理期间，信托投资公司不得与被投资单位发生关联交易，但与清理事项有关的关联交易可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报告，经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同意后可进行交易。

（二）逐步压缩拆入、担保业务规模。在达到新办法相关要求前，信托投资公司不得新办拆入、担保业务。

（三）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不得进行异地推介。

（四）开展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可适用以下过渡性措施：

1 每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超过 200 个，每份合同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含 20 万元）。

2 受益权转让每份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含 20 万元），且机构投资者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转让后的集合资金计划受益权在存续期内不得超过 200 份。

3 开展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时，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事前报告。如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信托投资公司方可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推介。

（五）新发生的集合资金信托贷款业务以新发生的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为基数，在过渡期结束前达到新办法规定的比例要求。

（六）除开展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应按照本条有关规定外，其他新发生业务应当严格执行新办法有关规定。

九、银监会不受理过渡期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等创新类业务资格的申请。

十、实施过渡期安排的信托投资公司，在完成实业投资清理且业务调整已达到新办法要求后，可提前向银监会提出结束过渡期、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等事项的申请。申请结束过渡期的信托投资公司提足各项损失准备后的净资产不得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的行政许可程序按照本通知第二条执行。

十一、信托投资公司申请结束过渡期并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一式三份）：

（一）本通知第四条第一、五、六、七、八、九项要求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二）过渡期方案落实情况，包括固有项下实业投资清理情况、现有业务调整情况（包

括集合资金信托贷款、担保、同业拆入等业务压缩情况、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等)等。

(三) 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十二、所在地银监局要严格按照《新办法》和本通知有关规定,根据信托投资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制度建设和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结合公司固有项下实业投资清理效果、业务调整和存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流动性安排等要素,审慎核准其变更业务范围和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的申请。

对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等创新类业务资格的审批,银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新办法实施后,信托投资公司正在合同执行期的业务可履行至合同结束。

十四、自新办法正式施行之日起,实施过渡期安排的信托投资公司应按本通知要求开展业务;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等事项的信托投资公司,在有关申请获批前,应在原已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按新办法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十五、正在重组或拟引进合格战略投资者的信托投资公司,应执行新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六、在 2010 年 3 月 1 日后仍未完成固有项下实业投资清理或无法按照新办法要求开展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进行重组或市场退出。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2.5.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摘要(2008-10-28)

银监办发[2008]265号

2008.10.28

一、房地产业务

1. 严格执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06]54号)
2. 严禁向未取得“四证”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严禁以投资附加回购承诺、商品房预售回购等方式间接发放房地产贷款;申请信托公司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应不低于二级,资本金比例不低于35%(经济适用房除外)。
3. 严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严禁以购买房地产开发企业资产附回购承诺等方式变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不得发放用于缴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贷款;严格防范对施工企业、集团公司等的流动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
4. 审慎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对政府土地储备机构的贷款应以抵押贷款方式发放,所购土地应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证,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所购土地评估值的70%,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5. 各银监局每季度逐笔排查房地产业务风险,并在必要时安排现场检查。对集合信托项目和银信合作信托项目,各银监局应在项目到期前两个月介入,督促信托公司做好兑付资金准备工作。

二、证券投资业务

1. 严格执行《银监会关于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通[2007]1号)、《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通[2004]265号)。
2. 应遵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原则,必须事前在信托文件中制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投资策略、投资程序及相应的投资权限，确立风险止损点，并在信托文件中约定信托管理期间如改变投资策略及相关内容时，是否需征得委托人、受益人同意以及向委托人、受益人的报告方式。

3. 各银监局要督促指导信托公司认真按时地填报《信托公司证券业务情况表》，并要求信托公司每周一下午报送上周收盘后数据。
4. 对集合信托项目和银信合作信托项目，各银监局应在项目到期前两个月介入，督促信托公司做好兑付资金准备工作（同“房地产业务”）。

2.6. 信托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信托专用债券账户有关事项的公告(2008-12-10)

为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丰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类型，推动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就信托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信托专用债券账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托公司运用信托财产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债券交易，应为其设立的**每个单一信托和集合信托计划等开立单独的信托专用债券账户**。账户名称由**信托公司全称加信托产品名称组成**。

二、信托公司应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开立信托专用债券账户，并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申请办理交易联网手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托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二）信托公司自营债券账户开户通知书（复印件）；
- （三）设立信托的证明文件（信托合同或其他书面证明文件，加盖公司章）；
- （四）中央结算公司和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托公司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中央结算公司和交易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信托专用债券账户的开户手续和交易联网手续。

四、信托公司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08〕第3号的有关规定在信托专用债券账户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备案材料如下：

- （一）信托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二）信托公司自营债券账户开户通知书（复印件）；
- （三）设立信托的证明文件（信托合同或其他书面证明文件，加盖公司章）；
- （四）交易中心出具的联网通知书（若已联网）；
- （五）中央结算公司出具的开户通知书；
-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信托终止时，信托公司应及时办理该信托专用债券账户的注销及终止联网手续，并在办理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信托财产受托人变更的，新受托人应及时与中央结算公司及交易中心联系，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并在办理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六、同一信托公司管理的各信托专用债券账户之间，以及信托公司自营债券账户与信托专用债券账户之间不得相互进行债券交易。

七、信托公司应对各信托专用债券账户进行单独管理，不得挪用其管理的信托专用债券

账户的债券或以信托专用债券账户的债券提供担保。

八、信托公司运用信托财产进行债券交易、结算等相关业务时，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管理规定。

九、交易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本公告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施行，切实做好信托公司开立信托专用债券账户的相关工作。

交易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做好信托公司信托专用债券账户交易、结算的日常监测工作，遇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摘要 银监发[2009]3号

十、支持信托公司和财务公司业务创新发展。为适应扩大内需、支持重点行业发展的需要，支持符合一定监管评级要求、货币性资产重组的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独立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投资额度上限为净资产的 20%。调整《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信托计划向他人提供贷款不得超过其管理所有信托计划实收余额 30%的规定，支持符合一定监管评级要求的信托公司，对其集合信托贷款比例考核放宽至 50%。调整《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证券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8]265号）中有关房地产金融业务的规定，对符合一定监管评级要求、经营稳健、风险管理水平较高的信托公司，适当放宽对开发商资质、资本金比例的要求。支持信托公司开展与企业兼并、收购、重组有关的投资银行业务。根据风险可控、成本可算、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积极推动信托公司开展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资产支持信托等直接融资型创新业务，重点支持民生工程、生态环境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龙头企业及具有自主技术创新能力企业的有效需求和科学发展。

全文见附件

2.7.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摘要(2009-3-25)

银监发[2009]25号

2009年3月25日

二、本通知所指以固定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财产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投资业务，**不包括以固有资产参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

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投资于**金融类公司股权和上市公司流通股的，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五、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和以固有资产参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等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 20%**，但经银监会特别批准的除外。

七、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应遵守一下规定：

- (一) **不得投资于关联人**，但按规定**事先报告并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
- (二) **不得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企业**，**不得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
- (三) 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不得超过 5 年。**

九、信托公司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时，向他人提供贷款不得超过其管理的所有信托计划实收余额的 30%，但符合一下条件的信托公司，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以高于 30%但不超过 50%**，**2010 年 1 月 1 日后，该比例超过 30%的，不再新增贷款类集合信托计划，直至该比例降至 30%以内：**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机制。
- (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业绩和及时、规范的信息披露。
- (三)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最近一年监管评级 3C 级（含）以上。

十、信托公司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发放贷款，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向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四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发放贷款，但信托公司最近一年监管评级为 2C 级（含）以上、经营稳健、风险管理水平良好的可向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发放贷款。

（二）申请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控股股东资质应不低于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但发放贷款的信托公司最近一年监管评级为 2C（含）以上、经营稳健、风险管理水平良好的除外。

（三）申请贷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应不低于 35%（经济适用房除外）。

信托公司以投资福建回购承诺方式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间接融资适用前款规定。

信托公司向只取得“三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发放信托贷款的，应在相应的信托合同中以显著方式向委托人或受益人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并在后续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

全文见附件。

2.8.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2009-7-18)

银监发〔2009〕71号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项目融资业务健康发展，有效管理项目融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开展项目融资业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项目融资，是指符合以下特征的贷款：

（一）贷款用途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二）借款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包括主要从事该项目建设、经营或融资的既有企事业法人；

（三）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备其他还款来源。

第四条 贷款人从事项目融资业务，应当具备对所从事项目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配备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专业人员，建立完善的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

贷款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或者要求借款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中介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税务、保险、技术、环保和监理等方面的专业意见或服务。

第五条 贷款人提供项目融资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和投资管理等相关政策。

第六条 贷款人从事项目融资业务，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融资项目中存在的建设期风险和经营期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筹资风险、完工风险、产品市场风险、超支风险、原材料风险、营运风险、汇率风险、环保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

第七条 贷款人从事项目融资业务，应当以偿债能力分析为核心，重点从项目技术可行性、财务可行性和还款来源可靠性等方面评估项目风险，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项目的影响，审慎预测项目的未来收益和现金流。

第八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风险水平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

第九条 贷款人应当根据项目预测现金流和投资回收期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

还款计划。

第十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综合考虑项目风险、风险缓释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

贷款人可以根据项目融资在不同阶段的风险特征和水平，采用不同的贷款利率。

第十一条 贷款人应当要求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和/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为贷款设定担保，并可以根据需要，将项目发起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贷款设定质押担保。

贷款人应当要求成为项目所投保商业保险的第一顺位保险金请求权人，或采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险赔款权益。

第十二条 贷款人应当采取措施有效降低和分散融资项目在建设期和经营期的各类风险。

贷款人应当以要求借款人或者通过借款人要求项目相关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投保商业保险、建立完工保证金、提供完工担保和履约保函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期风险。

贷款人可以以要求借款人签订长期供销合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者发起人提供资金缺口担保等方式，有效分散经营期风险。

第十三条 贷款人可以通过为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为项目设计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组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有效分散风险。

第十四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恰当设计账户管理、贷款资金支付、借款人承诺、财务指标控制、重大违约事项等项目融资合同条款，促进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有效控制项目融资风险。

第十五条 贷款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发放贷款资金。贷款发放前，贷款人应当确认与拟发放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并与贷款配套使用。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贷款发放与支付的有关规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必要时可以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 and 承包商等共同检查设备建造或者工程建设进度，并根据出具的、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共同签证单，进行贷款支付。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当与借款人约定专门的项目收入账户，并要求所有项目收入进入约定账户，并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外支付。

贷款人应当对项目收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账户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在贷款存续期间，贷款人应当持续监测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情况，根据贷款担保、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变动等因素，定期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价，并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风险预警体系。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同一项目融资的，原则上应当采用银团贷款方式。

第二十条 对文化创意、新技术开发等项目发放的符合项目融资特征的贷款，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施行。

2.9. 关于信托公司开展项目融资业务涉及项目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9-3)

银监发〔2009〕84号

各银监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2008年三季度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决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信托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挥信托功能优势，拓展基础设施、民生等领域项目融资业务，对推动经济企稳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在项目融资业务发展的同时，部分信托公司的审慎经营意识出现减弱的苗头，积聚的风险隐患开始增加。为有效防范信托公司项目融资业务风险，防微杜渐，维护金融稳定，确保信托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托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本金来源及到位真实性的审查认定。对股东借款（股东承诺在项目公司偿还银行或信托公司贷款前放弃对该股东借款受偿权的情形除外）、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资金和除商业银行私人银行业务外的银行个人理财资金，不得充作项目资本金。

信托公司应要求借款人提供资本金到位的合法、有效证明，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核实认定。

二、信托公司不得将债务性集合信托计划资金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项目资本金要求。前述债务性集合信托计划资金包括以股权投资附加回购承诺（含投资附加关联方受让或投资附加其他第三方受让的情形）等方式运用的信托资金。

信托公司按照《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开展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时，约定股权投资附加回购选择权的情形不适用前款规定。

三、信托公司应加强对项目融资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和风险管理，审慎开展该类业务，确保信托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和信托公司。

中国银监会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通[2010]2号

各银监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为规范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鼓励信托公司依法进行业务创新和培养自主管理能力，确保结构化信托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结构化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根据投资者不同的风险偏好对信托受益权进行分层配置，按照分层配置中的优先与劣后安排进行收益分配，使具有不同风险承担能力和意愿的投资者通过投资不同层级的受益权来获取不同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的集合资金信托业务。

本通知中，享有优先受益权的信托产品投资者称为优先受益人，享有劣后受益权的信托产品投资者称为劣后受益人。

二、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应当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依法合规原则。
- (二) 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
- (三) 充分信息披露原则。
- (四) 公平公正，注重保护优先受益人合法利益原则。

三、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应当培养并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团队及保障系统，完善规章制度，加强IT系统建设，不断提高结构化信托产品的设计水平、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打造结构化信托产品品牌。

四、结构化信托产品的投资者应是具有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信托公司在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前应对信托投资者进行风险适应性评估，了解其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并对本金损失风险等各项投资风险予以充分揭示。

信托公司应对劣后受益人就强制平仓、本金发生重大损失等风险进行特别揭示。

五、结构化信托业务中的劣后受益人，应当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参与单个结构化信托业务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六、结构化信托业务的产品设计：

(一) 结构化信托业务产品的优先受益人与劣后受益人投资资金配置比例大小应与信托产品基础资产的风险高低相匹配，但劣后受益权比重不宜过低。

(二) 信托公司进行结构化信托业务产品设计时，应对每一只信托产品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应对受益权的结构化分层、风险控制措施、劣后受益人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论、信托计划推介方案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信托公司应当合理安排结构化信托业务各参与主体在投资者管理中的地位与职责，明确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投资顾问（若有）等参与主体的权限、责任和风险。

(四) 结构化信托业务运作过程中，信托公司可以允许劣后受益人在信托文件约定的情形出现时追加资金。

七、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利用受托人的专业优势为自身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其他信托当事人的利益。
- (二) 利用受托人地位从事不当关联交易或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三) 信托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信托业务的结构化设计谋取不当利益。
- (四) 以利益相关人作为劣后受益人，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及其全体员工、信托公司股东等。
- (五) 以商业银行个人理财资金投资劣后受益权。

(六) 银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结构化信托业务劣后受益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为他人代持劣后受益权。

(二) 通过内幕信息交易、不当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牟取利益。

(三) 将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在风险或收益确定后向第三方转让。

九、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明确证券投资的品种范围和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证券投资品种的流动性差异设置不同的投资比例限制，但单个信托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最高不得超过该信托产品资产净值的20%。

(二) 科学合理地设置止损线。止损线的设置应当参考受益权分层结构的资金配比，经过严格的压力测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优先受益权受到损失的风险。

(三) 配备足够的证券交易操作人员并逐日盯市。当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净值跌至止损线或以下时，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平仓处理。

十、信托公司应就结构化信托产品的开发与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沟通机制，并按季报送上季度开展的结构化信托产品情况报告，报告至少包括每个结构化信托产品的规模、分层设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比例限制以及每个劣后受益人的名称及认购金额等。

十一、各银监局应切实加强对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的监管。对未按有关法规和本通知要求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应责令其改正，并限制或暂停其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情节严重的，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十二、中国信托业协会可根据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关行业标准 and 自律公约。

本通知自2010年2月10日起实施。

请各银监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相关银监分局及信托公司。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2.10.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3-19)

银发[2010]94号

中宣部、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文化厅（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30号）精神，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 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迫切需要金融业的大力支持。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全面

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金融引导资源配置、调节经济运行、服务经济社会，对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文化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中央实施重要战略部署和政策措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文化产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正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各金融部门要把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作为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努力方向，大力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

（二）推动多元化、多层次的信贷产品开发和创新。对于处于成熟期、经营模式稳定、经济效益较好的文化企业，要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积极开展对上下游企业的供应链融资，支持企业开展并购融资，促进产业链整合。对于具有稳定物流和现金流的企业，可发放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贷款。对于租赁演艺、展览、动漫、游戏，出版内容的采集、加工、制作、存储和出版物物流、印刷复制，广播影视节目的制作、传输、集成和电影放映等相关设备的企业，可发放融资租赁贷款。建立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为金融机构处置文化类无形资产提供保障。对于具有优质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的企业，可通过权利质押贷款等方式，逐步扩大收益权质押贷款的适用范围。

（三）积极探索适合文化产业项目的多种贷款模式。对于融资规模较大、项目较多的文化企业，鼓励商业银行以银团贷款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和完善银团贷款的风险分担机制，加强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有效降低单个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对处于产业集群或产业链中的中小文化企业，鼓励商业银行探索联保联贷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

三、完善授信模式，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

（四）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各金融机构应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文化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灵活的差别化定价机制。针对部分文化产业项目周期特点和风险特征，金融机构可根据项目周期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分布状况，科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于列入国家规划重点支持的文化产业项目或企业，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

（五）建立科学的信用评级制度和业务考评体系。各金融机构在确定内部评级要素，设计内部评级指标体系、评级模型和计分标准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文化企业的特点，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分制度。要充分借鉴外部评级报告，建立内外部评级相结合的评级体系。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业务考评程序和考核方法，建立专门针对文化产业金融服务的考评体系，将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和积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相结合，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在落实工作责任和考核整体质量及综合回报的基础上，对中小文化企业的贷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追究或免除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做到尽职者免责，失职者问责。

（六）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设立专家团队和专门的服务部门，主动向文化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对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文化企业和项目，要优化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在满足金融机构授信客户准入标准的前提下，可对举办培训的企业和接受培训的人员予以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应积极加强合作，综合利用多种金融业务和金融产品，推出信贷、债券、信托、基金、保险等多种工具相融合的一揽子金融服务，做好文化企业从初创期到成熟期各发展阶段的融资方式衔接。

（七）积极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为文化消费提供便利的支付结算服务。各金融机构应积极培育文化产业消费信贷市场，通过消费信贷产品创新，不断满足文化产业多层次的消

费信贷需求。可通过开发分期付款等消费信贷品种,扩大对演艺娱乐、会展旅游、艺术品和工艺品、动漫游戏、数字产品、创意设计,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数字出版等出版产品与服务、印刷、复制、发行,高清电视、付费广播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电影产品等综合消费信贷投放。加强网上银行业务推广,提高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设计服务和休闲娱乐等行业的网络支付应用水平。进一步发挥人民银行支付清算和征信系统的作用,加快完善银行卡刷卡环境,推动文化娱乐、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广告、艺术品交易等行业的刷卡消费,促进文化市场的繁荣发展。

(八) 继续完善文化企业外汇管理,提高文化产业贸易投资便利程度。便利文化企业的跨境投资,满足文化企业对外贸易、跨境融资和投资等合理用汇需求,提高外汇管理效率,简化优化外汇管理业务流程,促进文化企业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我国文化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

(九) 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探索建立宣传文化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的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十) 支持文化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集合债和公司债等方式融资。积极发挥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的作用,为中小文化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等方式融资提供便利。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中小文化企业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鼓励中介机构适当降低收费,减轻文化企业的融资成本负担。对于运作比较成熟、未来现金流比较稳定的文化产业项目,可以以优质文化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收益权等为基础,探索开展文化产业项目的资产证券化试点。

(十一) 鼓励多元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发挥保险公司机构投资者作用和保险资金融资功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保险公司投资文化企业的债权和股权,引导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参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适当放宽准入条件,鼓励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风险偏好型投资者积极进入处于初创阶段、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文化业态。

五、积极培育和发展文化产业保险市场

(十二)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保险服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各保险机构应根据文化企业的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企业需要的保险产品,并按照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合理确定保险费率。对于宣传文化部门重点扶持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项目,应建立承保和理赔的便捷通道,对于信誉好、风险低的,可适当降低费率。加快培育和完善的文化产业保险市场,提高保险在文化产业中的覆盖面和渗透度,有效分散文化产业的项目运作风险。

(十三) 推动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各保险机构应在现有保险产品的基础上,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险,演艺、会展、动漫、游戏、各类出版物的印刷、复制、发行和广播影视产品完工险、损失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适合文化企业特点和需要的新型险种和各种保险业务。鼓励保险公司探索开展信用保险业务,弥补现行信用担保体制在支持服务业融资方面的不足。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针对文化出口企业的保险服务,对于符合《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条件,特别是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的文化出口企业和项目,保险机构应积极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鼓励和促进文化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六、建立健全有利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机制

(十四) 推进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原则,推动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入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和现代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会计和审计流程,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增强财务管理能力,

为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十五）中央和地方财政可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支持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由财政注资引导，鼓励金融资本依法参与。

（十六）建立多层次的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对文化产业提供融资担保，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多渠道分散风险。研究建立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区域性再担保机构，以参股、委托运作和提供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发展，服务文化产业融资需求。探索设立文化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合理分散承贷银行的信贷风险。

（十七）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切实保障各方权益。抓紧制定和完善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评估、质押、登记、托管、流转和变现的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订有关质押登记规定。积极培育流转市场，充分发挥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等交易平台的作用，为文化企业的著作权交易、商标权交易和专利技术交易等文化产权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进一步加强对文化市场的有效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各类无形资产二级交易市场，切实保障投资者、债权人和消费者的权益。

七、加强政策协调和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十八）加强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调。制定并定期完善《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发布更新文化产业发展的项目信息。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文化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纳入《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鼓励类”的文化产业项目，金融机构优先予以信贷支持，对“限制类”的文化产业项目要从严审查和审批贷款。

（十九）建立多部门信息沟通机制，搭建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建立文化企业投融资优质项目数据库，通过组织论坛、研讨会、洽谈会等形式，加强文化项目和金融产品的宣传、推介，促进银、政、企合作，对纳入数据库并获得宣传文化部门推荐的优质项目，金融机构应重点支持。

（二十）加强政策落实督促评估。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会同同级宣传文化、财政、银监、证监、保监等部门，根据本指导意见精神，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和完善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或办法，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各金融机构要逐步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统计制度，加强对文化产业贷款的统计与监测分析。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建立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

2.1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2008-5-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发〔2008〕23号

各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资金流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事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

务承担民事责任。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小额贷款公司应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2--200 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此外，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缴纳各类税费。

三、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小额贷款公司应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领贷款卡。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融资信息及时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并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使用情况。

四、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

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

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发起人承诺制度，公司股东应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 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东、主管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必要时应向社会披露。

小额贷款公司应接受社会监督，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对于跨省份非法集资活动的处置，需要由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协调的，可由省级人民政府请求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协调处置。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六、小额贷款公司的终止

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小额贷款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

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可在股东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村镇银行组建审批指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规范改造为村镇银行。

七、其他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密切配合当地政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工作的政策宣传。同时，积极开展小额贷款培训工作，有针对性的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客户进行相关培训。

本指导意见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本指导意见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请各银监局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联合将本指导意见转发至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和相关单位。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2.12.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2010-6-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地方金融企业健康发展，现将《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地方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合理安排人员和经费，积极发挥工作主动性，切实提高财务监督管理水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附件：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督管理，规范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防范地方金融企业财务风险，促进地方金融企业健康发展，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非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以下简称地方金融企业）适用本办法。

非中央管理的金融控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从事金融性业务的其他企业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是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主管部门，对本级地方金融企业实施财务监督管理，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财务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地方金融企业执行本办法及其他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地方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地方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地方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运营状况；监督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加强地方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监督地方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等。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隶属关系，原则上按照地方金融企业法人机构工商注册登记的行政管理关系确定，注册登记机关同级财政部门为其财务主管部门。法人总部所在地与注册地不一致的，由总部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其财务主管部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部门、机构、或其他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简称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的规定，规范和加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参与和支持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发展，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管理职能，促进地方金融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二章 财务登记

第六条 地方金融企业应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按财务隶属关系向地方财政部门办理财务登记。地方财政部门应建立登记档案，作为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基础资料，以及作为对其实施考核、评价、财政支持政策等的依据。

第七条 地方金融企业首次申请办理财务登记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出资人协议及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证明；
- （三）企业章程；
-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八条 地方金融企业下列情况发生变化时，从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地方财政部门办理变更财务登记：

- （一）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变动；
- （二）组织形式变动；
- （三）分立或合并；
- （四）控股股东变动；
- （五）地方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地方金融企业发生以下情形，应办理移交登记手续或注销财务登记：

（一）地方金融企业法人机构工商注册登记发生变更导致财务主管部门变化的，根据企业申请，应当办理财务登记基础资料移交手续；

（二）地方金融企业解散或被依法撤销的，应自出资人协议生效或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地方财政部门办理注销财务登记；

（三）地方金融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自法院裁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地方财政部门办理注销财务登记。

第三章 一般财务监管

第十条 建立地方金融企业风险预警和控制制度。地方金融企业应按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健全涵盖资本风险、支付风险、资产质量风险、市场风险、关联交易风险、表外业务风险等在内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按审慎经营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财务风险。

第十一条 建立地方金融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报告制度。地方金融企业应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及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制定相应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地方金融企业应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正式执行之日起 30 天内向地方财政部门报送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建立地方金融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和金融监管指标分析报告制度。地方金融企业应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报送主要财务指标和金融监管指标执行情况。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上报信息，分析地方金融企业财务运行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年度终了，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将相关情况和分析逐级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分析后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上报财政部。

第十三条 建立地方金融企业重要财务事项报告制度。重要财务事项包括：改制、重组、上市、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引入战略投资者、产权转让、设立子公司、关闭等，以及可能导致企业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事项。地方金融企业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地方财政部门报告，并按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办理相关财务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建立地方金融企业薪酬方案和长期股权激励方案报告制度。地方金融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与当地实际情况、行业水平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相符合的薪酬管理制度和长期股权激励制度。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中，应对企业年度薪酬方案和长期股权激励方案及实施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建立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资料报告制度。地方金融企业应于年度终了后，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根据年度会计报表资料，填报本企业各项财务指标值，并将绩效评价基础资料报送地方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认真审核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材料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并逐级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分

析本地区地方金融企业整体绩效情况于每年5月15日前报财政部。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

(一) 地方金融企业凡购建固定资产, 在规定限额以上的, 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投标。特殊情况不宜招标的, 应引入市场机制实行比价购建。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限额标准。

(二) 地方金融企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之和占净资产的比重, 从事银行业务的最高不得超过40%, 从事非银行业务的最高不得超过50%。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之和占净资产的比重, 由省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但最高不得超过50%。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 处置限额以上的固定资产, 地方金融企业应坚持公开、透明和评估作价的原则, 引入市场机制进行处置。

第十七条 抵债资产管理

(一) 地方金融企业应建立健全抵债资产管理制度, 控制接收抵债资产的范围, 严格接收标准。地方金融企业接收的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原则上不准自用, 应组织拍卖变现; 确需自用的, 应视同于新购固定资产并办理相应的固定资产购建审批手续。

(二) 地方金融企业处置抵债资产应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避免暗箱操作, 防范道德风险。抵债资产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处置。采用其他方式处置抵债资产的, 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选择抵债资产买受人。

(三) 地方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抵债资产接收、保管和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应及时进行制止和纠正。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企业应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处置不良资产。需批量处置不良资产的, 应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金融企业处置不良资产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企业应严格执行财政部有关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呆账核销必须严格认定条件, 提供确凿证据, 严肃追究责任, 逐级上报、审核和审批, 对外保密, 账销案存。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对地方金融企业呆账核销进行监督管理, 每年检查覆盖面应达到本地区地方金融企业数量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监管

第二十条 建立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年金方案审批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6]1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金[2008]12号)等规定, 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的年金方案应经地方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其中, 报市县级财政部门的年金方案, 应逐级报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但依法取得相应授权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建立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省级财政部门应依据《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金[2009]3号)和《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财金[2009]169号)等规定, 组织实施本地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 对金融企业会计年度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判。评价结果将作为考核地方国有金融企业业绩、加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确定企业负责人薪酬和获得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建立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相关规定, 制定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办法, 督促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施行。

第二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督促地方国有金融企业严格执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金[2006]82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

政部令第 47 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规定,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资产转让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出资或由地方人民政府授权财政部门管理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其重要财务事项、企业负责人薪酬、长期股权激励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均应报相应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其中,股份制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政部门应通过依法派出人员参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方式履行财务监督管理职责。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所辖各级财政部门出资或由地方人民政府授权财政部门管理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确定上述事项的审批规程和审批权限。

第二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督促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引入竞争机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应向地方财政部门报告所聘会计事务所名称、聘任期限等情况。

第五章 财务信息报告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企业应及时向地方财政部门报送季(月)度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分析报告。地方金融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必须经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送财务信息的质量、准确性和及时性,将作为地方财政部门评价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和给予财政支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指导、督促地方金融企业按照《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组织会计核算,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地方财政部门应对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财政部要求,及时报送各类财政金融信息,报送信息的质量和及时性将作为财政部考核、评价地方财政部门财务监管工作和给予财政支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财务登记情况、财务信息、企业绩效评价结果等建立监测地方金融企业运营的指标库,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对地方金融企业出现的重大风险问题,应向当地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尽早采取化解措施,避免金融风险转化为财政风险。

第三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各项规定,建立对地方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制度。地方财政部门应与金融监管部门派出机构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联合评估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安排必要的金融风险防范资金,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稳定。

第三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结合日常财务监管,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对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执行情况等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中违反国家规定的,地方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

- (一) 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财务登记文件,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确认经营收益、以及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
- (二) 财务风险控制、筹集和运用资金、以及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
- (三) 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产,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以及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
- (四) 超过核定标准发放企业负责人收入的;
- (五) 违反国有金融企业试行年金制度有关规定的;

(六) 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

(一) 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三) 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四) 拒绝、阻扰依法实施财务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地方财政部门在依法实施财务监督中，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事项，应依法移送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经监督检查发现，不执行本办法的地方金融企业以及出现违规行为并在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地方金融企业，不得继续享受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未认真执行本办法的地方财政部门，财政部将视情节轻重减少或停止对相应地方政策或资金的支持。

第三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正确履行财务监督管理职能，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

2.13. 关于信托公司信托产品专用证券账户有关事项风险

提示的通知（2009-8-18）

各银监局信托公司监管处室，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近期，出于对个别信托公司不审慎行为可能对新股发行制度改革造成损害的担心，证监会和中证登暂停了信托产品开立证券投资股东账户。根据中证登提供的数据，截至2009年7月17日，信托产品累计开立证券账户13056户，其中已注销2766户，剩余10290户。剩余账户中有余额的账户1472户，无余额账户8818户，占剩余信托产品证券账户的85.6%。无余额账户中近一年无交易账户5884户，占剩余信托产品证券账户的57.2%，近三年无交易账户3346户，占剩余信托产品证券账户的32.5%。

目前，我部正与证监会有关部门就重启信托产品开户问题积极磋商。针对现有信托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状况，为控制风险，促进信托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托公司应对现有信托产品证券投资账户进行筛查，对已经清算结束的信托产品证券投资账户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销户，存在应销未销账户的信托公司不得再申请新开信托产品证券投资账户。

二、信托公司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将一个信托产品拆分后申请开立多个证券账户；

(二) 利用其他信托产品开立的证券投资账户进行证券投资；

（三）将已清算但未销户的信托产品证券账户重新启用。

请各银监局加强对所辖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合规性监管，督促信托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维护信托行业良好的声誉和形象。对个别不顾大局、扰乱信托行业正常经营秩序或涉嫌违规的信托公司，应依法予以处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2.14. 关于坚决制止财政违规担保向社会公众集资行为的通知（2009-11-6）

财预[2009]3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当前，一些基层政府出现了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等主体由财政担保，向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等社会公众集资，用于开发区、工业园等的拆迁及基础设施建设的现象。这些做法违反了《担保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如任其发展，势必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损害政府的声誉和形象，甚至危及地方社会稳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制止。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制止财政违规担保向社会公众集资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规范地方政府及其平台公司的举债和担保承诺行为，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防范财政和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务必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从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到财政违规担保向社会集资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认真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和纠正财政违规担保向社会公众集资的行为。

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担保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五条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规定：“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依法惩处非法集资的责任，确保社会稳定。”这些法律法规和文件明确规定了政府不得担保、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和特征、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等问题。各级财政部门务必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的意识，严格遵守法律制度规定，确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三、严禁发生新的财政违规担保向社会公众集资行为。地方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必须量力而行。确需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严禁违反或规避相关法律的规定，为平台公司向社会公众集资等直接或变相提供财政担保。

四、立即停止财政违规担保向社会公众集资行为。财政担保正在向社会公众集资的，要立即终止。拟由财政担保向社会公众集资的，要及时终止集资计划。已经使用财政资金提供担保并集资的，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组织资金予以清退，依法保证干部群众等社会公众的集资款不受侵害，同时要密切关注清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审慎地加以解决，确保清退工作有序进行。

五、加大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和查处力度。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及各省财政监督部门要加强与审计、纪检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大对地方财政部门违规担保向社会公众集资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对性质恶劣、

问题严重的单位，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2.15.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7-8-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3 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已经 2007 年 6 月 1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9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 刘明康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适用操作流程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等机构。

第三条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事项须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

第五条申请人应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章 机构设立

第一节信托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六条设立信托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包括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出资人；
-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处理信托事务不履行亲自管理职责，即不承担投资管理人职责的，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的信托从业人员；
-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规则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六)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七)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二)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四)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五) 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六)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七) 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 (八) 单个出资人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信托公司不得超过 2 家，其中绝对控股不得超过 1 家；
- (九) 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 (十) 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十一)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境内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出资人，应当符合与该类金融机构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本办法第七条（第六项除外）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美元；
- (二) 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作出的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
-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境外金融机构为商业银行时，其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8%；为其他金融机构时，应满足住所地国家（地区）监管当局相应的审慎监管指标的要求；
- (五)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六) 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 (七)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 (八) 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 (九)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单个境外机构向信托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且其本身及关联方投资入股的信托公司不得超过 2 家。

第十一条信托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二条筹建信托公司，应由出资人各方共同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信托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筹建的，可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申请人应在筹建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银监会提交筹建延期申请。银监会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并抄送有关银监局。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十四条信托公司开业，应由筹备组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信托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可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申请人应在开业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银监会提交开业延期申请。银监会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并抄送有关银监局。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十六条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集中管理企业集团资金的需要，经合理预测能够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四）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五）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在风险管理、资金集约管理等关键岗位上有合格的专门人才（指在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活动中承担风险管理和资金集约管理的工作人员）；

（六）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5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七）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防范等方面具备完善的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统和风险控制系统；

（八）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九）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七条财务公司的出资人主要应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也包括成员单位以外的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战略投资者。

除国家限制外部投资者进入并经银监会事先同意的特殊行业的企业集团外，新设财务公司应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战略投资者作为出资人，或经营团队中至少引进 1 名有丰富

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专业人员。

第十八条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拥有核心主业；
-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期，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30%；
-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营业收入总额每年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税前利润总额每年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 (四) 现金流量稳定并具有较大规模；
- (五) 母公司成立 2 年以上且具备企业集团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经验；
- (六) 母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期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
- (七) 母公司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无不当关联交易；
- (八) 母公司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九) 母公司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 (十)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九条成员单位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四)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五)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六)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七) 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 (八) 该项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九)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条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所持财务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
- (二) 有 3 年以上经营管理财务公司或类似机构的成功经验；
- (三)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四) 具有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 (五)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六) 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 (七)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一条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为金融机构的，除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之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资信良好，最近 2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 (二) 满足有关监管要求和指标，且该项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 (三) 战略投资者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其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美元，且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作出的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
- (四)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二条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为非金融机构企业的，除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之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二) 经营管理良好,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三) 年终分配后, 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四) 该项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三条单个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向财务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 且其本身及关联方投资入股的财务公司不得超过 2 家。

第二十四条财务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二十五条企业集团筹建财务公司, 应由母公司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 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十六条财务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筹建的, 可申请延期一次,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申请人应在筹建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银监会提交筹建延期申请。银监会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 并抄送有关银监局。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 逾期未提交的, 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二十七条财务公司开业, 应由母公司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 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十八条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 办理工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 可申请延期一次,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申请人应在开业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银监会提交开业延期申请。银监会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 并抄送有关银监局。未在规定时间内开业的, 开业核准文件失效, 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 收回金融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第三节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二十九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五)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等制度;
- (六)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七)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条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人分为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

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额占拟设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出资人。主要出资人须为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租赁公司,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 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可以担任主要出资人

的其他金融机构。

一般出资人是指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符合主要出资人条件的出资人可以担任金融租赁公司的一般出资人。

第三十一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资本充足率符合注册地金融监管机构要求且不低于 8%；
- (二)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8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 (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 (六) 境外商业银行作为主要出资人的，其注册地应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 (七)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二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境外租赁公司作为主要出资人的，其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 (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三条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1 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四)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0%以上；
- (五) 信用记录良好；
- (六)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四条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二)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四)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五) 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六)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七) 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 (八)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五条境内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当符合与该类金融机构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并具备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除外）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中资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美元；
- (二)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境外金融机构为商业银行时, 其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8%; 为其他金融机构时, 应满足住所地国家(地区) 监管当局相应的审慎监管指标的要求;

(四)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五) 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 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六)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七) 所在国(地区) 经济状况良好;

(八)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七条单个出资人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的金融租赁公司不得超过 2 家。

第三十八条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三十九条筹建金融租赁公司, 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 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条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筹建的, 可申请延期一次,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申请人应在筹建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银监会提交筹建延期申请。银监会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 并抄送有关银监局。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 逾期未提交的, 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四十一条金融租赁公司开业, 应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 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二条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 办理工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 可申请延期一次,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申请人应在开业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银监会提交开业延期申请。银监会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 并抄送有关银监局。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 开业核准文件失效, 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 收回金融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第四节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四十三条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最低限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汽车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等制度;

(六)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四条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其中主要出资人须为生产或销售汽车整车的企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数额最多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汽车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 的出资人。

第四十五条非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 1 年的总资产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二）经营业绩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四）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同一企业法人不得投资 2 个以上的汽车金融公司；

（六）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汽车金融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七）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六条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除应具备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的条件。

第四十七条汽车金融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四十八条筹建汽车金融公司，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九条申请人自收到批准筹建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未能按期筹建的，可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申请人应在筹建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银监会提交筹建延期申请。银监会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并抄送有关银监局。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五十条汽车金融公司开业，应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一条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可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申请人应在开业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银监会提交开业延期申请。银监会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并抄送有关银监局。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五节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五十二条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从业人员中应有 60% 以上从事过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工作；

- (六)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三条申请在境内独资或者与境内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外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为所在国家(地区)依法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
- (二) 所在国家(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申请人受到所在国家(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其监管当局与银监会签署了监管备忘录;
- (三) 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0 年以上,经营稳健,并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四)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五) 经营业绩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每年税后净收益不低于 500 万美元;
- (六) 有从事货币经纪服务所必需的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
- (七) 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
- (八) 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货币经纪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 (九)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四条申请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或者与境外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内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二) 从事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等代理业务 5 年以上;
- (三) 经营稳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四)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五) 经营业绩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六) 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货币经纪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 (七)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五条货币经纪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五十六条筹建货币经纪公司,应由投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七条申请人自收到批准筹建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未能按期筹建的,可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申请人应在筹建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银监会提交筹建延期申请。银监会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并抄送有关银监局。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五十八条货币经纪公司开业,应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九条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可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申请人应在开业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银监会提交开业延期申请。银监会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并抄送有关银监局。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六节 分支机构设立

第六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代表处。

第六十一条 设立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 (二)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问责制度;
- (四)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二条 申请设立分公司的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确属业务发展需要;
- (二) 设立 2 年以上,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五) 拨付各分公司(含拟设分公司)的营运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50%;
- (六)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六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筹建分公司,应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同时抄报货币经纪公司所在地银监局,由拟设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拟设地银监局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监会之前应征求货币经纪公司所在地银监局的意见。

第六十五条 申请人自收到批准筹建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未能按期筹建的,可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申请人应在筹建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银监会提交筹建延期申请。银监会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并抄送有关银监局。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六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同时抄报货币经纪公司所在地银监局,由拟设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十七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可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申请人应在开业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银监会提交开业延期申请。银监会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并抄送有关银监局。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八条货币经纪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可以在业务比较集中的地区设立代表处。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同时抄报货币经纪公司所在地银监局，由拟设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十九条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设立驻华代表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 (二) 是由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者是金融性行业协会会员；
- (三) 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四)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 (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条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驻华代表处，应与其母公司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七十一条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有关规定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法人机构变更

第七十二条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变更事项包括：变更名称，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变更组织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分立或合并，以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七十三条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名称，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名称，由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银监会、银监局或银监分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银监局决定的，应将决定抄报银监会；由银监分局决定的，应将决定同时抄报银监局和银监会。

第七十四条拟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所有出资人的投资入股资格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变更或股权结构调整均应经过审批，但持有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 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信托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二) 财务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三) 金融租赁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其中现有金融租赁公司变更股权，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四) 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五) 货币经纪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第七十六条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单次变更比例达到总股本 10% 或者变更后持股比例达到 10% 的,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银监局监管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单次变更比例低于总股本 10% 且变更后持股比例低于 10% 的,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银监会; 银监分局监管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单次变更比例低于总股本 10% 且变更后持股比例低于 10% 的, 由所在地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银监会。

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财务公司由于被银监局辖区外企业集团收购或重组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银监局监管的财务公司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银监会; 银监分局监管的财务公司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 由所在地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银监会。

银监局监管的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银监会。

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涉及境外投资者投资入股的, 财务公司变更股权或者调整股权结构涉及集团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的,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七十七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变更注册资本后仍然符合银监会对该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和资本充足性的要求;
- (二) 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 应同时符合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条件;
- (三)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八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 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包括同城迁址、异地迁址, 其中, 异地迁址包括跨银监局迁址和在银监局辖内跨银监分局迁址。

第八十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城迁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能够合法使用拟迁入的新住所或营业场所;
- (二) 拟迁入的新住所或营业场所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
- (三)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一条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城迁址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 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城迁址由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银监局或银监分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银监局决定的, 应将决定抄报银监会; 由银监分局决定的, 应将决定同时抄报银监局和银监会。

第八十二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异地迁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原经营所在地遗留业务得到妥善处置, 无风险隐患;
- (二) 能够合法使用拟迁入的新住所或营业场所;
- (三) 拟迁入的新住所或营业场所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安全消防设施;
- (四)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非银行金融机构异地迁址应事先向迁出地和拟迁入地地方政府报告。

第八十三条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异地迁址, 向银监会提交申请, 同时抄报拟迁入地银监局,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送迁入地银监局。

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跨银监局迁址, 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 同时抄报拟迁入地银监局,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送所在地银监局和迁入地银监局。所在地银监局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监会之前应征求拟迁入地银监局的意见。

申请人应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迁址工作, 并在正式营业前向迁入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书面报告迁址完成情况。

第八十四条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银监局辖内跨银监分局迁址, 向银监局提交申请, 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银监会, 抄送有关银监分局。

第八十五条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变更组织形式,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变更组织形式涉及需要许可的其他变更事项的, 应同时符合本办法相应变更事项许可的规定;

(三)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六条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变更组织形式,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八十七条非银行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因为发生变更名称、股权结构、注册资本、营业场所、组织形式等许可事项而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 可以在申请上述许可事项中一并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申请, 决定机关可一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其许可条件、程序和期限适用本办法相应变更事项许可的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除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原因修改公司章程的, 应单独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申请。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由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银监局或银监分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由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决定的, 应同时将决定抄报银监会。

第八十九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 向银监会提交申请,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

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向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后依然存续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有关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分立后成为新公司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九十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合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吸收合并,由吸收合并方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并抄报被吸收合并方所在地银监局,由吸收合并方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吸收合并方银监局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监会之前应征求被吸收合并方银监局的意见。吸收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吸收合并方应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应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按照分支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非银行金融机构新设合并,由其中一方作为主报机构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同时抄报另一方所在地银监局,由主报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主报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监会之前应征求另一方所在地银监局的意见。新设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合并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二节 分支机构变更

第九十一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变更事项包括:变更名称,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等。

第九十二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的申请,由其法人机构向分支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出,由分支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由银监局决定的,应将决定抄报银监会;由银监分局决定的,应将决定同时抄报银监局和银监会。

第九十三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的申请,由其法人机构提出,其许可条件、程序和期限适用本办法第七十九条至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变更名称,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九十五条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变更住所,由代表处向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四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法人机构终止

第九十六条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 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其他法定事由。

组建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解散, 财务公司不能实现合并或改组的, 应当申请解散。

第九十七条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解散, 向银监会提交申请,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解散, 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 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八条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向法院申请破产前, 应当向银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 (一)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 (二) 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 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发现该机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应当申请破产的。

第九十九条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拟破产, 向银监会提交申请,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银监局辖内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拟破产, 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 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分支机构终止

第一百条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被依法撤销除外), 应当提出终止营业或关闭申请。

第一百零一条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申请终止营业或关闭,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定机构决定该分支机构终止营业或关闭;
- (二) 分支机构各项业务已进行了适当的处置安排;
- (三)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二条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终止营业或关闭, 由其法人机构向分支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 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关闭, 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 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第一节 信托公司开办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

第一百零四条信托公司申请开办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 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 并有效发挥作用;

- (二) 有与开办企业年金基金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
- (三) 无挪用信托财产、发生存款性负债、以信托等业务名义变相负债以及违反信托业务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规定等行为,且最近3年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四) 有与开办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相适应的合格的专业人员;
- (五) 有开办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统和其他设施;
- (六)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五条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开办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向银监会提交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信托公司开办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信托公司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第一百零六条信托公司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完成重新登记3年以上;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且最近3年年末按要求提足全部准备金后,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自营业务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四) 无挪用信托财产、发生存款性负债或以信托等业务名义变相负债等行为,且最近3年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五)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到期信托项目全部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 (六)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的信托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体系;
- (七) 有履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职责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八) 已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 (九)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向银监会提交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信托公司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信托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与符合规定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向银监会提出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送相关银监局。

第三节 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

第一百零九条信托公司申请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经批准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且具有良好的开展外汇业务的经历;
- (三) 连续2年监管评级为良好以上;

(四)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且提足各项损失准备金后的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其注册资本;

(五) 最近 2 年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 且执行良好;

(七) 配备能够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且具有境外投资管理能力和经验的专业人才(2 年以上从事外币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设有独立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部门, 对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集中受理、统一运作、分账管理;

(八) 具备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的风险分析技术和风险控制系统; 具有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的营业场所、计算机系统、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 在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隔离机制;

(九) 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信托公司申请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取得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后, 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前应向银监会报告。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信托公司取得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后, 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前应向银监局、银监分局报告。

第四节 财务公司开办发行债券等五项业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发行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以及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财务公司设立 1 年以上, 且经营状况良好;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从事成员单位产品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的, 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

(四) 有比较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制度、操作规程以及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五) 有相应的合格的专业人员;

(六)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发行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以及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财务公司获准开办发行债券业务后, 申请发行债券的有关规定, 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第五节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开办外汇业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申请开办外汇业务,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合规经营,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营状况良好;

(二) 有健全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三) 有与开办外汇业务相适应的合格的外汇业务从业人员;

(四)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

第六节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开办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业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开办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营状况良好，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要求；

(二) 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 具备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的风险管理系统；

(四)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交易活动和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五) 拥有从事衍生产品或相关交易 2 年以上、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风险模型研究人员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人员，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六) 有符合衍生产品交易要求的场所和设备；

(七)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申请开办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

第七节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办其他新业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二) 经营状况良好，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要求；

(三) 有有效识别和控制新业务风险的管理制度；

(四) 有开办新业务所需的合格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五) 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六)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前款所称其他新业务，是指除本章第一节至第六节规定的业务以外的现行法规中已明确规定可以开办，但非银行金融机构尚未开办的业务。

第一百二十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第六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节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

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总审计师（总稽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技术官、总经理助理，分公司的经理（主任），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前二款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按银监会有关规定纳入任职资格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品行和声誉，熟悉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三）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从业经验，确保履职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在行为及决策上显示出良好的判断和管理能力，有良好的从业记录；

（四）具备履职所需的独立性；

（五）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

（二）担任或曾任因违法经营或经营管理不善而被接管、撤销、合并、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能证明自己对此不负主要责任的除外；

（三）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阻挠、对抗监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案件查处；

（四）被监管机构取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

（五）两次以上被监管机构取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金融行业工作；

（六）明知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

（七）有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工作严重失职情形，并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八）参加任职资格考试或谈话未通过；

（九）本人或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偿还；

（十）本人或其配偶不能按期偿还从其拟（现）任职金融机构处获得的贷款；

（十一）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单独或共同持有拟（现）任职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明显超过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十二）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持有拟（现）任职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十三）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章及银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十二项不适用于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 5 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其中拟担任独立董事的还应是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方面的专家；

(二) 能够运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 了解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并明确知道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独立董事:

(一) 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持有或者通过协议等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

(二) 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等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的单位任职;

(三) 本人或其直系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

(四) 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五) 本人已在同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任职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资格, 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外, 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担任信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二) 担任财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或在本集团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8 年以上, 或从事本集团核心主业及相关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三) 担任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6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

(四) 担任汽车金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或从事汽车生产销售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五) 担任货币经纪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5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并有 3 年以上担任业务部门经理或相当于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位的经验。

第一百二十八条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外, 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担任信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信托业务 5 年以上, 或从事其他金融工作 8 年以上;

(二) 担任财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三) 从国外引进的人员担任财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应熟悉中国的经济、金融政策以及有关金融监管法律法规, 熟悉国内外金融市场运作规律和特点; 并在国际知名跨国金融机构或大型企业集团从事资金集中管理 5 年以上, 或在国际知名商业银行或投资银行从业 5 年以上, 熟悉资金计划和资本市场投融资业务, 同时具有 3 年以上担任业务部门经理或相当于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务的经验;

(四) 担任金融租赁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或从事融资租赁工作 6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

(五) 担任汽车金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汽车销售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六）担任货币经纪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5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并有 3 年以上担任业务部门经理或相当于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位的经验；

（七）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

非银行金融机构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和首席技术官的任职资格条件比照各类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财务公司分公司经理（主任），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9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二）担任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并有 2 年以上担任业务部门经理或相当于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位的经验；

（三）担任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经理（主任）的任职资格条件比照财务公司分公司经理（主任）的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拟任人未达到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学历要求，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同达到规定的学历：

（一）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

（二）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现）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相关从业年限超过相应规定 4 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拟任人未达到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学历或从业年限条件，但符合其他任职资格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认为其具备拟任职务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可提出个案申请。

第一百三十二条担任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 3 年以上的金融或相关经济工作经历；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若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须相应增加 3 年从事金融或相关经济工作经历；

（三）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节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第一百三十三条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向银监会提出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信托公司申请核准董事长或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银监局监管的信托公司申请核准董事长、总经理之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银监分局监管的信托公司申请核准董事长、总经理之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向所在地银监分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银监局监管的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银监分局监管的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向所在地银监分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申请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抄送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第一百三十四条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个案核准权限及程序与非个案的核准权限及程序相同。

第一百三十五条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核准，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新设立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按照该机构开业的许可程序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同类性质平行调整职务，或改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在该拟任人任职前，应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交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有关任职材料。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应向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征求监管评价意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应书面通知拟任人及其所在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重新申请任职资格：

- (一) 未在拟任人任职前提交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有关任职材料；
- (二) 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结论不实或显示拟任人可能存在不适合担任新职的情形；
- (三) 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的监管评价意见显示，该拟任人可能存在不符合本办法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
- (四) 已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

第七章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获准机构变更事项许可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有关法定变更手续，并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获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的，拟任人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正式到任，并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或到任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行政许可。

第一百三十九条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终止事项，应在完成有关法定手续后 1 个月内向银监会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四十条本办法所称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办法中的“日”均为工作日，“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印发

2.16.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2007-7-3）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经2007年6月8日第13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8月6日起施行。

行长：周小川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货币市场、规范同业拆借交易、防范同业拆借风险、维护同业拆借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人民币同业拆借交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同业拆借，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以下简称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包括：

- （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
- （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拆借备案系统；
- （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交易系统。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同业拆借市场进行监督管理。金融机构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同业拆借交易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同业拆借交易应遵循公平自愿、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

第二章 市场准入管理

第六条 下列金融机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

- （一）政策性银行；

- （二）中资商业银行；
- （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 （四）城市信用合作社；
- （五）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
- （六）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 （七）信托公司；
- （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九）金融租赁公司；
- （十）汽车金融公司；
- （十一）证券公司；
- （十二）保险公司；
- （十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十四）中资商业银行（不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授权的一级分支机构；
- （十五）外国银行分行；
- （十六）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机构。

第七条 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 （二）有健全的同业拆借交易组织机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三）有专门从事同业拆借交易的人员；
- （四）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 （五）最近二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监管部门处罚；
- （六）最近二年未出现资不抵债情况；

(七)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下列金融机构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获得经营人民币业务资格;

(二)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前最近两个年度连续盈利;

(三) 证券公司应在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前最近两个年度连续盈利,同期未出现净资产低于2亿元的情况;

(四) 保险公司应在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前最近四个季度连续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20%以上。

第九条 金融机构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审核金融机构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申请的期限,适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已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决定退出同业拆借市场时,应至少提前30日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并说明退出同业拆借市场的原因,提交债权债务清理处置方案。

金融机构退出同业拆借市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债权债务关系顺利清理,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金融机构进入同业拆借市场或者接到金融机构退出同业拆借市场的报告后,应以适当方式向同业拆借市场发布公告。在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正式发布公告之前,任何机构不得擅自对市场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发布金融机构退出同业拆借市场公告之日起两年之内不再受理该金融机构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的申请。

第三章 交易和清算

第十四条 同业拆借交易必须在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中进行。

政策性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法人为单位,通过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同业拆借交易。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拆借备案系统进行同业拆借交易的金融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同业拆借交易以询价方式进行，自主谈判、逐笔成交。

第十六条 同业拆借利率由交易双方自行商定。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应逐笔订立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详细约定同业拆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同业拆借交易双方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同业拆借成交日期；
- （三）同业拆借交易金额；
- （四）同业拆借交易期限；
- （五）同业拆借利率、利率计算规则和利息支付规则；
- （六）违约责任；
-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交易合同可采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或者采取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

第十九条 同业拆借的资金清算涉及不同银行的，应直接或委托开户银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办理。同业拆借的资金清算可以在同一银行完成的，应以转账方式进行。任何同业拆借清算均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将同业拆借风险管理纳入本机构风险管理的总体框架之中，并根据同业拆借业务的特点，建立健全同业拆借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同业拆借风险管理机构，制定同业拆借风险管理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妥善保存其同业拆借交易的所有交易记录和与交易记录有关的文件、账目、原始凭证、报表、电话录音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同业拆借的拆入资金用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同业拆借的期限在符合以下规定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自行商定：

（一）政策性银行、中资商业银行、中资商业银行授权的一级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拆入资金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保险公司拆入资金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拆入资金的最长期限为 7 天；

（四）金融机构拆出资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对手方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拆入资金最长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市场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调整金融机构的拆借资金最长期限。

第二十四条 同业拆借到期后不得展期。

第二十五条 对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实行限额管理，拆借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以下原则核定：

（一）政策性银行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上年末待偿还金融债券余额的 8%；

（二）中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各项存款余额的 8%；

（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实收资本的 2 倍；

（四）外国银行分行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人民币营运资金的 2 倍；

（五）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保险公司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实收资本的 100%；

（六）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净资产的 20%；

（七）证券公司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净资本的 80%；

（八）中资商业银行（不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授权的一级分支机构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由该机构的总行授权确定，纳入总行法人统一考核。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市场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调整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借资金限额。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申请调整拆借资金限额，应比照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的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金融机构的申请临时调整拆借资金限额。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临时调整辖内金融机构的拆借资金限额。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承担向同业拆借市场披露信息的义务。金融机构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同业拆借市场中各类金融机构的信息披露规范并监督实施。

第三十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是同业拆借市场的中介服务机构，为金融机构在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和信息披露提供服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同业拆借市场交易和信息披露操作规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及时向市场公布利率、交易量、重大异常交易等市场信息和统计数据。

第三十二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负责同业拆借市场日常监测和市场统计，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同业拆借市场统计数据，向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提供备案系统统计信息，发现同业拆借市场异常情况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通知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省一级分支机构。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同业拆借市场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该金融机构采取限期补充信息披露、核减同业拆借限额、缩短同业拆借最长期限、限制同业拆借交易范围、暂停或停止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联网等约束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同业拆借交易实施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对同业拆借市场的行业自律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负责拟定辖区同业拆借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并对辖区内金融机构通过拆借备案系统进行的同业拆借交易进行监管。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根据履行同业拆借市场监管职责的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同业拆借现场检查:

(一) 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二) 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 检查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发现同业拆借异常交易,认为有必要进行同业拆借现场检查的,应报告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进行同业拆借现场检查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监督检查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根据履行同业拆借市场监管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要求其就金融机构执行同业拆借市场管理规定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实施同业拆借现场检查,必要时将检查情况通报有关监管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实施处罚:

(一) 不具有同业拆借业务资格而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二) 与不具备同业拆借业务资格的机构进行同业拆借;

(三) 在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网络之外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四) 拆入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 （五）同业拆借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拆借资金最长期限；
- （六）同业拆借资金余额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限额；
- （七）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同业拆借市场披露信息；
- （八）违反同业拆借市场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政策性银行、信用合作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本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一）不按照规定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发布虚假信息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 （二）交易系统和信息系统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
- （三）因不履行职责，给市场参与者造成严重损失或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
- （四）为金融机构同业拆借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 （五）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或未及时上报同业拆借市场异常情况；
- （六）违反同业拆借市场规定的其他行为。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为金融机构向同业拆借市场披露信息提供专业化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不得再为同业拆借市场提供专业化服务。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第四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违反本办法的金融机构进行处罚后，应当通报有关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现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应报告上一级分支机构，由其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同业拆借市场监督管理的行为依法接受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第五十二条 金融机构进行外汇同业拆借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8 月 6 日起施行，1990 年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同业拆借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2.17.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7-3-1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监发[2007]27 号)

各银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促进信托公司健康发展，鼓励具备资质的信托公司进行审慎金融创新，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在严抓风险控制和防范的同时，落实“分类监管，扶优限劣”的监管政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是指境内机构或居民个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信托，信托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在境外进行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和资产管理的经营活动。投资收益与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由相关当事人承担。

第三条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当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相关风险的管理。

第四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负责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准入管理和业务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负责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涉及的外汇管理。

第二章 业务资格审批

第五条 中国银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的有关程序和规定，对信托公司申请办理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进行资格审批。

第六条 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经批准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且具有良好开展外汇业务经历。连续 2 年监管评级为良好以上。

（二）最近 2 年连续盈利，且提足各项损失准备金后的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其注册资本金；最近 2 年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四）配备能够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且具有境外投资管理能力和经验的专业人才（2 年以上从事外币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设有独立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部门，对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集中受理、统一运作、分账管理。

（五）具备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的风险分析技术和风险控制系统；具有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的营业场所、计算机系统、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在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隔离机制。

（六）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信托公司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由信托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拟申请外汇额度、投资计划。

（二）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可行性报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公司资质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目标客户群定位、业务可行性分析及资源配置情况。

（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外汇投资或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人员和部门的情况介绍，包括从事境外投资专业人员简

历。

(五) 托管人有关材料和协议草案。托管协议草案应明确拟聘请托管人。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无法确定托管人时,可以暂不填写托管人的情况,但需在协议草案中明确说明信托公司与托管人的主要权利和业务,并在明确托管人后,将托管人基本情况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六) 满足本办法第六条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经营外汇业务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经审计的最近2年的财务报告和报表。

(七)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八条 信托公司取得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后,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适用报告制,报告程序和要求参照相关规定。

第九条 信托公司报告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产品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二) 信托文件草案。
- (三) 托管协议。
- (四) 风险申明书。
- (五) 信托财产运用方案。
- (六) 风险控制技术说明。
- (七) 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报告格式。
- (八) 推介方案。
- (九) 业务部门及人员简介。
- (十) 外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可以针对机构投资者和具有一定风险识别、判断和承担能力的自然人设立受托境外理财信托。

第十一条 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业务包括为单一委托人设立的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和对2个以上(含2个)委托人设立的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各当事人在信托文件中约定相应的权利义务,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实施投资管理和受托管理。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接受委托人资金的,应核实委托人确实具备相应的投资资格,且其投资活动符合中国及投资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严禁信托公司向境内机构出租、出借或变相出租、出借其境外可利用的投资账户。

第十三条 信托公司设立受托境外理财单一或集合信托,接受单个委托人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按信托成立日前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相应汇率中间牌价计算的等额外汇。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根据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风险状况,设置适当的期限和销售起点金额,并对目标客户群进行风险适应性调查。

第十五条 信托投资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其资金的运用限于下列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 (一) 国际公认评级机构最近3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外国银行存款。
- (二) 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外国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和外国公司债券。

(三)中国政府或者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

(四)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产品。

(五)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其资金的运用限于下列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一)第十五条规定的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二)为规避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风险,涉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品种或者工具。

信托公司应按照《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获得相应的经营资格。

信托公司应当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最终用户进行相关交易,不得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商和造市商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或者工具。

(三)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第四章 投资付汇额度管理

第十七条 信托公司办理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向国家外汇局申请投资付汇额度。由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应向国家外汇局直接递交申请材料。由属地银监局负责监管的信托公司,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中心支局、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递交申请材料,外汇局初审同意后,逐级上报国家外汇局批准。

信托公司在国家外汇局批准的投资付汇额度范围内,可向投资者推介人民币或外币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公司累计净汇出金额不得超过国家外汇局批准的投资付汇额度。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持下列文件向国家外汇局或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投资付汇额度:

(一)申请书。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拟申请投资付汇额度、单一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产品或集合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情况等。

(二)中国银监会的业务资格批准文件。

(三)托管协议草案。

(四)拟与委托人签订的信托文件草稿。草稿中应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收益、风险承担等相关内容。

(五)国家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家外汇局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批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抄送中国银监会和属地银监局。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可采取有效措施,通过远期结汇等方式对冲和管理受托境外理财产生的汇率风险。

第五章 账户及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从事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采用境内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代理人的托管模式。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从事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当委托经中国银监会认可获得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托管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作为境内托管人,托管其用于境外投资的全部资产。

第二十二条 境内托管人应当根据审慎原则,按照风险管理要求以及国际惯例选择有托

管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境内托管人的境外托管代理人。

境外托管代理人应满足以下条件，并由其境内托管人负责审核：

(一)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部门认定的托管资格，或者与境内托管人具有合作关系，且最近3年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无受重大处罚记录。

(二)实收资本不低于25亿美元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三)国际公认评级机构最近3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

(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完善；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及灾难应变机制。

(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金融监管制度完善，金融监管部门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已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六)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条件。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对受托管理的信托财产，应在境内托管人处设置托管账户。境内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代理人必须为不同的信托项目分别设置托管账户。

第二十四条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实行境内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托管代理人与境外投资管理人的职责分离。

信托公司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抉择，境内托管人的关联方作为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境外托管代理人 and 境外投资管理人的，应事先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境内托管人应当在境外托管代理人处为信托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信托开设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用于与境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业务和证券托管业务。

第二十六条 信托公司在收到国家外汇局有关投资付汇额度的批准文件后，应当持批准文件与境内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并开立境内托管账户。境内托管账户可同时包含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信托公司应当自境内托管账户开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局报送正式托管协议。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的收入范围是：信托公司依据受托境外理财信托项目从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划入的资金，依据受托境外理财信托项目从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境外汇回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以及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条 信托公司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的支出范围是：汇往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的资金、汇回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的资金，依据受托境外理财信托项目结汇的资金，货币兑换费、托管费、资产管理费等各类手续费，以及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九条 接受委托人外汇资金境外理财的，信托公司还应在其资金收付代理银行，为每个信托项目开立一个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用于存放信托产品或计划的受托资金以及信托产品或计划分红、终止等划回的外汇资金。信托公司应在账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为：委托人划入的外汇信托资金、从境内托管账户划回的资金，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外汇资金信托账户的支出范围为：按照外汇信托产品或计划中的指定用途向境内托管账户划出外汇信托资金，信托产品或计划终止外汇信托资金和收益的分配、税收代扣、信托合同规定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条 信托公司发行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应在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成立后，将信托资金按原币种划至境内托管账户。

信托公司划入境内托管账户的人民币资金购汇，应按照对客户结售汇业务的模式办理，

并由境内托管人根据资金支付指令通过境内托管账户完成相应的人民币划付和外汇接收操作。信托公司应在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中，明确人民币资金购汇所使用人民币汇价的确定原则。

第三十二条 境内居民个人以自有外汇资金购买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不得直接使用外币现钞，只能使用本人外汇储蓄账户和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不得使用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内资金。本金和收益汇回后，应由境内托管账户经信托专用外汇账户划至受益人外汇储蓄账户，不得直接提取现钞或结汇。

境内机构不得以债务性外汇资金购买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以自有外汇资金购买的，本金和收益应由境内托管账户经专用信托外汇账户汇回境内机构的原外汇账户。

第三十三条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公司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利益支付给受益人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境内个人以自有人民币资金购买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汇回后，可由信托公司结汇后支付给受益人，也可由境内托管账户经信托专用外汇账户划至受益人外汇储蓄账户。境内机构以自有人民币资金购买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汇回后，可由信托公司结汇后支付，也可由境内托管账户经信托专用外汇账户划至境内机构的境内外汇账户。有关结汇事项参照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购汇原则办理。

委托资金为外汇的，信托公司将汇入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的本金和收益划回受益人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人指定的账户。

第三十四条 除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职责外，托管人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信托公司开设境内托管账户、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
- （二）监督信托公司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监管部门和国家外汇局报告。
- （三）保存信托公司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和资金往来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年。
- （四）按照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 （五）协助国家外汇局检查信托公司资金的境外运用情况。
- （六）监管部门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有关报告：

- （一）自开设信托公司的境内托管账户、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局和所在地银监局报告。
- （二）自信托公司汇出本金或者汇回本金、收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局报告有关资金的汇出、汇入情况。
- （三）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局报告有关信托公司境内托管账户的收支情况。
- （四）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国家外汇局报送信托公司上一年度外汇资金的境外运用情况报表。
- （五）发现信托公司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局和所在地银监局报告。
- （六）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信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应按月汇总辖内信托公司境内托管账户、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和撤销情况，并报送国家外汇局。

第六章 业务经营与风险控制

第三十七条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信托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之中。信托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应覆盖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各类风险,并就相关风险制定有效的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至少应包括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制度、研究报告制度、风险计量制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等。

第三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建立、明确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管理部门,制定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并对具体产品研发、定价、风险管理、销售、资金管理运用、账务处理、收益分配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和内部审核程序,严格内部审查和稽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定期检查制度。

第三十九条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进行严格的合规性审查,准确界定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所包含的各类法律关系,明确可能涉及的法律和政策问题,研究制定相应的解决办法,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第四十条 信托公司应制定受托境外理财信托项目或计划的研发设计工作流程,制定内部审批程序,明确主要风险及应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

第四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对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资金成本与收益进行独立测算,采用科学合理的测算方式预测理财投资组合的收益率。

第四十二条 信托公司应对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设置市场风险监测指标,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

信托公司将有关市场监测指标作为受托境外理财信托项目或计划的终止条件或终止参考条件时,应在信托文件中对相关指标的定义和计算方式做出明确解释。

第四十三条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在进行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时,应对利率和汇率等主要金融政策的改革与调整进行充分的压力测试,评估可能对信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和应急预案。

第四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制定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急方案,并纳入信托公司整体业务应急方案体系之中,保证信托理财服务的连续性、有效性。

第四十五条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涉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时,应对产品提供者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投资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等进行评估,并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划分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

第四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要求提供产品的金融机构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相关的市场分析报告和风险收益测算报告。

第四十七条 信托公司提供的理财产品组合中如包括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应对该产品进行充分的分析,对相关产品的风险收益预测数据进行必要的验证。信托公司应根据产品提供者提供的有关材料和对产品的分析情况,按照审慎原则重新编写有关产品介绍材料和宣传材料。

第四十八条 信托公司研发新的理财产品,应当制定产品开发审批程序,并就产品开发的背景、可行性、拟销售的潜在目标客户群等进行分析,报高级管理层批准。

第四十九条 新产品的开发应当编制产品开发报告,详细说明新产品的定义、性质与特征,目标客户及销售方式,主要风险及其测算和控制方法,风险限额,风险控制部门对相关风险的管理权力与责任,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方法,后续服务,应急方案等。

第五十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新产品风险的跟踪评估制度,在新产品推出后,对新产品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第五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根据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性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采用适宜的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方法。

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信托公司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就所采用的

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方法制定专门的说明性文件，以备有关部门检查。

第五十二条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发现客户有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信托公司直接或通过代销机构向客户推介信托计划时，应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提供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客户自主选择，并应向客户解释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揭示相关风险。

第五十四条 信托公司在对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进行风险揭示时，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说明应以充分、清晰、准确、醒目、易于理解的文字至少向投资者告知信托计划的特征及相关风险，确保投资者正确理解风险揭示的内容。

信托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有关合同前，应提供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的测算数据、测算方式和测算的主要依据。

第五十五条 信托公司在每笔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推介结束并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银监会、国家外汇局或所在地银监局、外汇局披露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信托合同数、购汇金额和自有外汇资金数额等情况。

信托公司应妥善保存有关客户评估和顾问服务的记录，并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和其他文件资料。

第五十六条 在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内，信托公司应于每周交易结束时向受益人披露财产价值和单位价值的内容，并将相关披露信息按季报送监管部门。

信托公司应按季度准备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各投资工具的财务报表、市场表现情况及相关材料。相关客户有权查询或要求信托公司向其提供上述信息。

第五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在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终止时，或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时，向客户提供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投资、收益的详细情况报告。

第五十八条 信托公司购买境外金融产品，必须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风险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国家外汇局根据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需要，可以调整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的投资付汇额度。

第六十条 信托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

- （一）变更托管人或托管代理人。
- （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三）涉及诉讼或受到重大处罚。
- （四）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信托公司的境内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

- （一）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涉及重大诉讼或受到重大处罚的。
- （三）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信托公司及其境内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有权要求信托公司更换境内托管人或取消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的投资付汇额度。境外托管代理人拒绝提供相关信息的，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有权要求更换境外托管代理人。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信托公司投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金融产品，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1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2007-7-19)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162号 2007年7月19日)

各银监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为促进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信托公司从事该项业务的竞争力，在严格业务经营规则和强化风险控制的前提下，现对《信托投资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境外投资范围做如下调整并提出相关要求：

一、《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中的最后一款“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和工具”包括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一）已与中国银监会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所批准或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信托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或单一信托产品的投资对象全部为境外基金的，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集合信托计划或产品所募集资金余额的20%，该类基金投资组合中包含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二）已与中国银监会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以下简称股票等投资产品），且满足以下条件：

1.在任何时点上，单个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或产品中的股票等投资产品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信托计划或产品所募集资金余额的50%；投资于单只股票等投资产品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信托计划或产品所募集资金余额的5%。

2.在任何时点上，投资于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股票等投资产品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信托计划或产品所募集资金余额的20%。

（三）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且该产品应获得国际公认评级机构投资级或以上评级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产品。

二、《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中的最后一款“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和工具”包括为规避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风险所涉及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品种或者工具。信托公司应按照《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获得相应的经营资格；信托公司应当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最终用户进行相关交易，不得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商和造市商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和工具，严禁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

三、《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中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品种或者工具需符合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一）单个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或产品中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计划或

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

(二) 单个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或产品中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该计划或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三) 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或产品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银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见附件 1)。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或产品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该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或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4. 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或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四、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或单一信托产品投资于上述金融产品或工具的投资比例如超过本通知第一款中的任一比例限制规定,公司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中国银监会根据理财市场发展情况或集合信托计划或单一信托产品的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五、信托公司如委托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从事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应为与中国银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机构。信托公司应对所选择的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尽职审查,并确保其持续取得相关资格。

六、信托公司委托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从事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应当在申请办理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表(附件 2)。

(二) 信托公司与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签订的协议草案。

七、信托公司委托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从事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应当在报告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时,提交有关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的以下材料:

(一) 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末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文件。

(三) 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的公司或合伙人章程。

(四) 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风险控制、合规控制及投资管理的主要制度。

(五) 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最近 5 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是否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说明。

(六) 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七) 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在境内设立机构及业务活动情况说明。

前款规定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摘要。

八、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时,应制定相关投资管理制度,详尽规定甄选境外投资管理人和筛选各类投资产品的原则、基准和程序,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的素质和资格。

- 附件：1 中国银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表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2.19. 信托产品登记公示与信托信息披露试行方案 (2006-5-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动我国信托业的发展，促进信托行业风险缓冲，提高信托产品的流动性，加强信托行业自律建设，中国信托业协会主导设立中国信托产品登记公示与信托信息披露发布平台，促进信托产品流动相关条件的具备，实现建立全国性信托产品流动服务平台的目的。

第二条、信托产品缺乏流动性严重制约中国信托行业的发展，中国信托业协会作为全国性信托行业自律组织，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章程》有责任推动实现信托产品正常流动，设立全国性信托行业信息披露发布的公共信息共享平台是信托行业自律行为。

第三条、信托产品实现正常流动必须具备的行业内部条件是：

- 1、信托有效登记，包括：信托财产登记、信托产品登记、信托关系登记。
- 2、信托产品流动的市场交易可操作性条件，包括：信托产品业务操作过程实行标准化，交易过程中具备有托管、报价撮合、过户清算等功能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3、信托产品相关披露信息真实有效并备案可查。

第四条、中国信托业协会首先建立全国性信托行业互联网公共信息共享平台，促使信托产品相关的披露信息真实有效并备案可查，发布信托产品登记公示信息，实现信托产品可以流动转让的目的。

中国信托业协会继续促进信托产品流动交易各项条件的具备，推动最终解决信托财产的有效登记等问题，实现信托产品正常流动交易。

第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条款，《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促使信托产品的信托关系有效性得到充分维护，明确体现信托关系当事人的权益，在信托产品操作和转让中确保信息的公平对称，实行信托产品正常流动，信托关系成立时有必要进行公示，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应当向公众披露备案。实行健全完整信托关系登记公示和信托信息有效披露，是经营性受托机构的自律责任，也是受托人自我保护的措施。

第六条、中国信托业协会会员单位在进行受托业务经营时，根据设立信托的性质，委托人、受益人的要求，自愿在信托行业互联网公共信息共享平台上发布信托产品相关披露信息。

第七条、中国信托业协会会员单位运作准备能够正常流动的信托产品时，信托产品公示和相关披露信息必须在信托行业互联网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发布，实现信托行业自律。

第二章 运行架构

第八条、中国信托业协会为促进信托产品正常流动条件的具备，健全完整信托行业自律体系，设立全国性信托行业互联网公共信息共享平台。

第九条、中国信托业协会在会员单位支持下,信托业协会内部设立临时工作组织,分别是信托产品流动专家指导小组、信托产品流动法律顾问小组、信托产品流动工作小组。

信托业协会分别为其建立章程制度和工作计划,以便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条、中国信托业协会在协会网站和协会网络办公系统的基础上建立中国信托行业信息数据库,设立中国信托信息网,通过中国信托信息网实现设立信托行业互联网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功能,中国信托信息网信托行业公共信息共享平台为会员和公众提供信托产品相关披露信息服务。

在中国信托信息网上发布信托产品相关披露信息,内容包括:信托关系登记公示、信托产品信息披露、信托受益权转让等信息。

第十一条、中国信托协会在会员单位协同支持下,通过中国信托信息网,实现信托产相关披露信息发布和信托产品初的流动规划。通过中国信托信息网信托行业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发布信托产登记公示和信托财产管理报告信息,此信息是中国信托业协会会员单位为担当受托人的信托信息。

第三章 信托产品登记公示

第十二条、中国信托信息网信托行业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发布信托产品登记公示信息,是向社会公告信托产品的信托关系存在,说明信托关系的有效性、合法性,实现维护信托关系,明确信托当事人权益,使信托当事人得到自我保护。信托产品登记公示的信息包括在信托设立前和设立后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集合资金信托的推介期或其他财产信托设立预备期,受托人通过中国信托信息网信托行业公共信息共享平台提交信托推介书、计划书或者同等功能的文档。

信托设立前须要发布的主要内容:拟设立信托的信托名称、受托人的公开资料、信托目的、信托期限、信托管理运用方式和信托风险揭示书。

第十四条、集合资金信托成立后或其他财产信托设立后,信托当事人通过中国信托信息网信托行业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发布《信托成立声明公示书》和注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六条、通过中国信托业协会的中国信托行业信息数据库记录信托产品登记公示信息,形成有序记录,通过中国信托信息网信托行业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发布信息,并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提供查询服务。

第四章 信托产品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通过中国信托信息网信托行业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发布信托财产管理报告的信息披露,是指在信托存在运作期内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定期报告的披露,和对信托产品产生影响突发事件情况报告的披露。

第十六条、受托人必须保证信托产品信息披露真实、可靠、有效、全面、及时,是受托人尽职管理必须做到的要求,是信托行业自律的须要。

第十七条、通过中国信托业协会的中国信托行业信息数据库记录信托产品信息披露数据,在中国信托信息网信托发布披露的信息,并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此方案为试行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操作的问题正在探讨和解决中,中国信托业协会欢迎各界人士对此方案提出宝贵的建议。本方案与图示为中国信托业协会专有,如有抄袭仿制,中国信托业协会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国信托业协会,2006年5月20日

3. 房地产领域法律

3.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2006-7-2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发[2006]54号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精神，加强和改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信贷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市场研究，增强市场适应能力。房地产业是我国新的发展阶段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贯彻科学发展观对确保房地产业及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意义，深入分析房地产市场发展与信贷增长的相互关系，关注房地产业发展周期及房地产市场、客户出现的新变化，建立与政府规划、土地、建设、人民银行、统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作出反应。

二、坚持科学发展观，制定稳健经营战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研究制定稳健的房地产信贷政策和发展战略，科学把握房地产贷款的成本和风险变化，防止盲目跟进和授信过度集中。要根据房地产市场形势，及时分析房地产贷款风险状况，调整房地产贷款结构及投放策略，健全资本约束和稳健经营机制，确保房地产信贷审慎投放和稳健运行。

三、完善内控措施，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4〕57号）及有关规定，对房产开发贷款、土地储备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商业用房贷款等不同类型贷款的审批标准、操作程序、风险控制、贷后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完善各类房地产贷款风险分类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拨备机制。改进房地产贷款客户的信用评级和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建立各类房地产贷款分类统计及风险敞口的月度监测与分析制度，健全房地产贷款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

四、严格执行有关信贷管理规定，规范开发贷款行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扎实做好房地产贷款“三查”，全过程监控开发商项目资本金水平及其变化，**严禁向项目资本金比例达不到35%（不含经济适用房）、“四证”不齐等不符合贷款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严禁以流动资金贷款名义发放开发贷款。对于囤积土地和房源、扰乱市场秩序的开发企业，要严格限制新增房地产贷款。防止开发企业利用拆分项目、滚动开发等手段套取房地产贷款。

五、加强尽职调查，注重防范**土地储备贷款风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评估和审慎发放土地储备贷款。贷款前，要加强对储备土地的性质、权属关系、契约限制、开发规划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严格贷款发放条件。要科学、动态地测算和监控土地收储费用，开设专门的托管账户，警惕土地以低成本转让，确保土地出让收入优先归还银行贷款。要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违约必须提前还款的罚则，避免土地储备机构盲目“圈地”、盲目批地对贷款造成风险。要完善相关抵押手续，认真落实第二还款来源，根据风险状况审慎确定抵押率。

六、引导合理的个人住房消费，加强按揭贷款管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个人首套自住房贷款，稳妥发展二手房贷款市场。首付款比例应当依据借款人还贷风险确定，不宜一刀切。要严格执行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监测等尽职调查制度，加强对各项权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核，加强按揭贷款抵押登记审查，积极采取措施防范期房抵押贷款一次性支付风险，防止一些资质低下的企业利用预售环节将风险转嫁给银行，严厉打击“虚假按揭”等套取和诈骗银行贷款的行为，维护银行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七、强化贷后管理，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房地产项目工程进度发放贷款，加强房地产开发贷款使用的全过程监控。健全开发贷款的封闭性管理措施，严密监控房屋销（预）售资金流向，可实行销（预）售资金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高度关注未实行封闭管理的开发贷款。加强对贷款抵押物的管理及抵押物价值变化的监测与评估，对抵押手续不完善及抵押物不足额的部分及时追加有关担保。一旦发现开发企业挪用房地产贷款，要采取严厉的惩罚措施直至提前收回贷款。

八、进一步规范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贷款业务。信托投资公司开办房地产贷款业务，或以投资附加回购承诺等方式间接发放房地产贷款，要严格执行《关于加强信托投资公司部分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办发〔2005〕212号）有关规定；用集合信托资金发放房地产贷款，要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银行业监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加强对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贷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九、银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指导和风险提示，加大违规查处力度。要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利用银监会客户风险信息系统及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平台，及时登录有关房地产贷款客户不守信用、违规操作等不良信息，严密监测境内外各类客户违约情况；加强同业合作，防范和控制客户跨行违约行为，建立违约客户“黑名单”等联合惩戒机制；研究由房地产企业落实期房抵押贷款担保等防范信贷风险的措施。银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房地产信贷风险情况的调查分析，建立房地产信贷风险监测报告和定期通报制度。当前，要把对房地产贷款合规性检查作为现场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房地产贷款违规经营、造成贷款损失等问题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银监会将在媒体公开披露并依法实施业务叫停。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房地产信贷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决策和部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完善房地产信贷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于2006年9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上报银监会。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银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摘要(2009-3-18)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发〔2009〕9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26号）精神，认真

执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保证符合条件的中央投资项目所需配套贷款及时落实到位

.....

二、进一步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农村

.....

三、多方面拓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要精细化

各金融机构对已经出台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信贷政策措施，要抓细、抓实、抓好落实，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量化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六项机制”。加快设立中小企业信贷专营服务机构。鼓励各金融机构自主创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和业务流程，提高中小企业贷款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信用自律管理。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新市场。支持地方政府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完善中小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规范、引导和发挥好民间金融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并购贷款，及时满足中小企业合理的并购融资需求。支持地方政府在加强信用环境和金融生态建设的基础上，通过资本注入、风险补偿等方式增加对信用担保机构的支持，推进设立多层次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激励和促进金融机构稳步提高中小企业贷款比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有竞争力、有市场、有订单但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中小企业加大信贷及多元化融资支持，积极探索创新适合不同地域和不同发展阶段中小企业特点的融资产品和服务方式，利用授信开证、押汇、保理、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并做好对中小企业的金融信息咨询和代客理财服务。扩大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试点规模。在银行间市场加快推出高收益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积极研究开发以中小企业贷款为标的资产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有效分散中小企业信贷风险。加强中小企业金融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探索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融资信息动态监测制度，及时掌握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信息。

四、扎实做好就业、助学、灾后重建等改善民生类的信贷政策支持工作

.....

五、鼓励发展消费信贷，做大做强消费信贷市场

.....

六、落实好房地产信贷政策，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号)，积极支持符合贷款条件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大对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特别是在建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做好对有实力、有信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有关企业或项目的融资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支持资信条件较好的房地产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拓宽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加大对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消费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普通商品住房消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贯彻落实房地产信贷政策，努力改进和完善房地产金融服务，继续支持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并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各地银监局要密切跟踪把握辖区内房地产市场变化和房地产信贷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

七、加大对产业转移的融资支持，支持过剩产业有序转移

.....

八、支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实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进一步细化金融服务西部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信贷政策支持措施。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和创新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开发渠道，促进东西互动、产业承接，实现东中西部优势互补，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加强区域信用环境和金融生态建设，不断增强欠发达地区对信贷资金的吸引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适合区域特点的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区域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可持续机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的金融支持，全面做好国家重点科技开发园区、经济特区、环渤海经济区、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重庆统筹城乡改革试验区等国家重点支持区域的各项金融服务。将民族贸易用品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企业优惠利率贷款的承贷银行，从国有商业银行扩大到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完善边贸结算政策，引导和鼓励边贸地区的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贸易结算。认真落实广东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与港澳地区、广西和云南与东盟的货物贸易进行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和促进海峡两岸开展和加强实质性金融合作。

九、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十、加强信贷结构监测评估，有效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

.....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3.3. 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 (2009-5-25)

国发〔2009〕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既是宏观调控手段，也是风险约束机制。该制度自1996年建立以来，对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结构调整、控制企业投资风险、保障金融机构稳健经营、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大国内需求，有保有压，促进结构调整，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国务院决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进行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钢铁、电解铝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40%。

水泥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35%。

煤炭、电石、铁合金、烧碱、焦炭、黄磷、玉米深加工、机场、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30%。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化肥（钾肥除外）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25%。

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20%，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30%。

其他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20%。

二、经国务院批准，对个别情况特殊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可以适当降低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属于国家支持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可以适当降低。外商投资项目按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三、金融机构在提供信贷支持和服务时，要坚持独立审贷，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要根

据借款主体和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国家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对资本金的真实性、投资收益和贷款风险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具体的贷款数量和比例。

四、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凡尚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投资项目，以及金融机构尚未贷款的投资项目，均按照本通知执行。已经办理相关手续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投资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

五、国家将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和宏观调控需要，适时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3.4.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2-11）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各地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信托公司开展房地产信托业务，防范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高信托公司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业银行个人理财资金投资于房地产信托产品的，理财客户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二、信托公司以结构化方式设计房地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其**优先和劣后受益权配比比例不得高于 3:1**。

三、**停止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25号）第十条**中对监管评级 2C 级（含）以上、经营稳健、风险管理水平良好的信托公司发放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的例外规定，**信托公司发放贷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满足“四证”齐全、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具备二级资质、项目资本金比例达到国家最低要求等条件。**

四、**信托公司不得以信托资金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土地储备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土地收购及土地前期开发、整理的贷款。

五、信托公司开展房地产信托业务应建立健全房地产贷款或投资审批标准、操作流程和 risk 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应进行项目尽职调查，深入了解房地产企业的资质、财务状况、信用状况、以往开发经历，以及房地产项目的资本金、“四证”、开发前景等情况，确保房地产信托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和可行性；应严格落实房地产贷款担保，确保担保真实、合法、有效；应加强项目管理，密切监控房地产信托贷款或投资情况。

六、各银监局要加强对既有监管规定的执行力度，强化对房地产信托融资的监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杜绝信托公司以各种方式规避监管的行为。

七、各银监局应进一步加强对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风险监控，对发现的风险苗头要及时予以提示或下发监管意见，并在必要时安排现场检查。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给辖内有关银监分局、信托公司及有关金融机构，督促认真遵照执行并总结经验。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相关规定，以本

通知为准。

3.5.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04-8-30）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4〕57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现将《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县级联社，外资银行。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日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的风险管理能力，根据有关银行监管法律法规和银行审慎监管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房地产贷款是指与房产或地产的开发、经营、消费活动有关的贷款。主要包括土地储备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商业用房贷款等。

本指引所称土地储备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土地收购及土地前期开发、整理的贷款。土地储备贷款的借款人仅限于负责土地一级开发的机构。

房地产开发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开发、建造向市场销售、出租等用途的房地产项目的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和大修理各类型住房的贷款。

商业用房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置、建造和大修理以商业为用途的各类型房产的贷款。

第二章 风险控制

第三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房地产贷款的风险政策及其不同类型贷款的操作审核标准，明确不同类型贷款的审批标准、操作程序、风险控制、贷后管理以及中介机构的选择等内容。

商业银行办理房地产业务，要对房地产贷款市场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予以关注，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

第四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相应的监控流程，确保工作人员遵守上述风险政策及不同类型贷款的操作审核标准。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房地产贷款的专业化分工，按照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分别制定各自的职业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明确相应的权责和考核标准。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对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房地产贷款进行年度专项稽核，并形成稽核报告。稽核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上年度发放贷款的整体情况；

（二）稽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三）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对上次稽核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整改情况。

第七条 商业银行对于介入房地产贷款的中介机构的选择，应着重于其企业资质、业内声誉和业务操作程序等方面的考核，择优选用，并签订责任条款，对于因中介机构的原因造成的银行业务损失应有明确的赔偿措施。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房地产行业风险预警和评估体系，对房地产行业市场风险予以关注。

第九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完善的房地产贷款统计分析平台，对所发放贷款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整理分析，保证贷款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以有效监控整体贷款状况。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逐笔登记房地产贷款详细情况，以确保该信息可以准确录入银行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统计或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以利于各商业银行之间、商业银行与社会征信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使各行充分了解借款人的整体情况。

第三章 土地储备贷款的风险管理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对资本金没有到位或资本金严重不足、经营管理不规范的借款人不得发放土地储备贷款。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发放土地储备贷款时，应对土地的整体情况调查分析，包括该土地的性质、权属关系、测绘情况、土地契约限制、在城市整体综合规划中的用途与预计开发计划是否相符等。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密切关注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对土地经济环境、土地市场发育状况、土地的未来用途及有关规划、计划等方面的政策和研究，实时掌握土地价值状况，避免由于土地价值虚增或其他情况而导致的贷款风险。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对发放的土地储备贷款设立土地储备机构资金专户，加强对土地经营收益的监控。

第四章 房地产开发贷款的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对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贷款。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对申请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要求其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35%。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在办理房地产开发贷款时，应建立严格的贷款项目审批机制，对该贷款项目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该项目符合国家房地产发展总体方向，

有效满足当地城市规划和房地产市场的需求，确认该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对申请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深入调查审核：包括企业的性质、股东构成、资质信用等级等基本背景，近三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以往的开发经验和开发项目情况，与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等。对资质较差或以往开发经验较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应审慎发放；对经营管理存在问题、不具备相应资金实力或有不良经营记录的，贷款发放应严格限制。对于依据项目而成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应根据其自身特点对其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以及股东及关联公司的上述情况以及彼此间的法律关系等进行深入调查审核。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严格落实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的担保，确保担保真实、合法、有效。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完备的贷款发放、使用监控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自有资金得到落实后，可根据项目的进度和进展状况，分期发放贷款，并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控，防止贷款挪作他用。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项目开发过程中出现的项目自身的变化、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变化、建筑施工企业的变化等，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使用贷款情况。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严密监控建筑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使用情况，防止用流动资金贷款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垫资。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对有逾期未还款或有欠息现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款进行监控，在收回贷款本息之前，防止将销售款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密切关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情况，确保对购买主体结构已封顶住房的个人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后，该房屋能够在合理期限内正式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密切关注建筑工程款优于抵押权受偿等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的变化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影响，利用市场风险预警预报机制、区域市场分类的指标体系，建立针对市场风险程度和风险类型的阶段监测方案，并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因此产生的各种风险。

第五章 个人住房贷款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严格遵照相关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规定，不得违反有关贷款年限和贷款与房产价值比率等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制定的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文件应包括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人收支情况、借款人资产表、借款人现住房情况、借款人购房贷款资料、担保方式、借款人声明等要素（其中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确保贷款经办人员向借款人说明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借款人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个人资产负债情况）将经过贷款审核人员的调查确认，并要求借款人据此签署书面声明。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将经贷款审核人员确认后的所有相关信息以风险评估报告的形式记录存档。上述相关信息包括个人信息的确认、银行对申请人偿还

能力、偿还意愿的风险审核及对抵押品的评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的贷款经办人员对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初审同意后，应由贷款审核人员对借款人提交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进行复审。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通过借款人的年龄、学历、工作年限、职业、在职年限等信息判断借款人目前收入的合理性及未来行业发展对收入水平的影响；应通过借款人的收入水平、财务情况和负债情况判断其贷款偿付能力；应通过了解借款人目前居住情况及此次购房的首付支出判断其对于所购房产的目的及拥有意愿等因素，并据此对贷款申请做整体分析。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对每一笔贷款申请做内部的信息调查，包括了解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记录及存款情况。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通过对包括借款人的聘用单位、税务部门、工商管理等部门以及征信机构等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调查，审核贷款申请的真实性及借款人的信用情况，以了解其本人及家庭的资产、负债情况、信用记录等。

商业银行对自雇人士（即自行成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或在上述机构内持有超过 10% 股份，或其个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上述机构的经营收入者）申请个人住房贷款进行审核时，不能仅凭个人开具的收入证明来判断其还款能力，应通过要求其提供有关资产证明、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税单证明和实地调查等方式，了解其经营情况和真实财务状况，全面分析其还款能力。

第三十四条 对以个人身份申请的商业用房贷款，如借款人是自雇人士或公司的股东、董事，商业银行应要求借款人提供公司财务报表，业务资料并进行审核。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各地市场情况的不同制定合理的贷款成数上限，但所有住房贷款的贷款成数不超过 80%。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着重考核借款人还款能力。应将借款人住房贷款的月房产支出与收入比控制在 50% 以下（含 50%），月所有债务支出与收入比控制在 55% 以下（含 55%）。

房产支出与收入比的计算公式为：（本次贷款的月还款额+月物业管理费）/月均收入

所有债务与收入比的计算公式为：（本次贷款的月还款额+月物业管理费+其他债务月均偿付额）/月均收入

上述计算公式中提到的收入应该是指申请人自身的可支配收入，即单一申请为申请人本人可支配收入，共同申请为主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可支配收入。但对于单一申请的贷款，如商业银行考虑将申请人配偶的收入计算在内，则应该先予以调查核实，同时对于已将配偶收入计算在内的贷款也应相应的把配偶的债务一并计入。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通过调查非国内长期居住借款人在国外的工作和收入背景，了解其在华购房的目的，并在对各项信息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和偿还意愿。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区别判断抵押物状况。抵押物价值的确定以该房产在该次买卖交易中的成交价或评估价的较低者为准。

商业银行在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前应对新建房进行整体性评估，可根据各行实际情况选择内部评估，但要由具有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出具意见书，

或委托独立的具有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于精装修楼盘以及售价明显高出周边地区售价的楼盘的评估要重点关注。

对再交易房，应对每个用作贷款抵押的房屋进行独立评估。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在对贷款申请做出最终审批前，贷款经办人员须至少直接与借款人面谈一次，从而基本了解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贷款用途。对于借款人递交的贷款申请表和贷款合同需有贷款经办人员的见证签署。

商业银行应向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拟抵押房屋的权属状况，决定发放抵押贷款的，应在贷款合同签署后及时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对未完全按照前述要求发放的贷款，应有专门的处理方法，除将发放原因和理由记录存档外，还应密切关注及监控该笔贷款的还款记录。

第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逾期贷款的催收系统和催收程序。应将本行内相关的个人信用资料包括逾期客户名单等实行行内共享。

第六章 风险监管措施

第四十二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定期对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发放规模、资产质量、偿付状况及催收情况、风险管理和内部贷款审核控制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监管重点。

第四十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非现场监管情况，每年至少选择两家商业银行，对房地产贷款的下列事项进行全面或者专项检查：（一）贷款质量；（二）偿付状况及催收情况；（三）内部贷款审核控制；（四）贷后资产的风险管理；（五）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六）需要进行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房地产贷款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商业银行，将组织跟踪检查。

第四十五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银行业自律组织对介入房地产贷款的中介机构，一旦发现其有违背行业规定和职业道德的行为，将及时予以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 股权投资领域法律

4.1.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2008-6-25)

银监发[2008]45号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的经营行为,保障私人股权投资信托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监管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是指信托公司将信托计划项下资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信托业务。

信托公司以信托资金投资于境外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应经中国银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投资于金融机构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应遵守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三条 信托公司从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 (三) 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配备与业务相适应的信托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股权投资信托的人员达到5人以上,其中至少名具备2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
- (四) 固有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监管要求;
- (五) 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制定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私人股权投资信托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目标企业的投资立项;
- (二) 目标企业的实地尽职调查;
- (三) 投资决策流程及限额管理;
- (四) 目标企业的投资实施;
- (五) 目标企业的管理;
- (六) 目标企业股权的退出机制。

第六条 信托公司应建立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相适应的员工约束与激励机制。

第七条 信托公司开展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信托目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二) 按照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文件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 (三) 信托期限与股权退出安排相匹配,持股期限相对稳定,并在信托文件中明确股权退出安排;

(四) 以自有资金参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的,应当遵守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在信托存续期间不转让受益权,也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该受益权为标的进行融资。

第八条 信托公司开展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时,应对该信托计划投资理念及策略、项

目选取标准、行业价值、备选企业和风险因素分析方法等制作报告书，并经公司信托委员会通过。

第九条 信托公司运用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项下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时，应对拟投资对象的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股权结构、管理团队、资产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法律风险等开展尽职调查。

第十条 信托公司应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形成投资决策报告，按照决策流程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第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亲自行使信托计划项下被投资企业的相关股东权利，不受委托人、受益人干预。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应当通过有效行使股东权利，推进信托计划项下被投资企业治理结构的完善，提高业务体系、企业管理能力，提升企业价值。

第十三条 信托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信息。信托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中国银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被投资对象的股权或所发行的债券在证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活跃市场上报价或交易的，信托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守活跃市场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依法向受益人及监管机构披露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的相关信息。前款所称活跃市场，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一应用指南》中的概念和应用范围。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在管理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时，可以通过股权上市、协议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股权分配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通过股权上市方式退出的，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不通过公开市场实施股权退出时，股权价格应当公允，为受益人谋取最大利益。

第十七条 信托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的，所占份额不得超过该信托计划财产的20%；用于设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信托公司净资产的20%。

信托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的，应当在信托文件中明确其所出资金数额和承担的责任等内容。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设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应当在信托计划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分析报告、信托文件、风险申明书、信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方案、信托计划面临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说明、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主要内容及格式、推介方案及主要推介内容、股权投资信托团队简介及人员简历等内容。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管理私人股权投资信托，应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将信托资金运用于股权投资，未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只能投资于债券、货币型基金和央行票据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管理私人股权投资信托，可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外，信托公司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信托公司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方式和比例，须在信托文件中事先约定，但业绩报酬仅在信托计划终止且实现盈利时提取。

第二十一条 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设立后，信托公司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独立自主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

信托文件事先有约定的，信托公司可以聘请第三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但投资顾问不得代为实施投资决策。信托公司应对投资顾问的管理团队基本情况和过往业绩等开展尽职调查，并在信托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前条所称投资顾问，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持有不低于该信托计划 10% 的信托单位；
- （二）实收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三）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 （四）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投资立项、尽职调查及决策流程；
- （五）投资顾问团队主要成员股权投资业务从业经验不少于 3 年，业绩记录良好；
- （六）无不良从业记录；
- （七）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未上市企业，应当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
- （二）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符合产业和环保政策；
- （三）拥有核心技术或者创新型经营模式，具有高成长性；
- （四）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没有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和处理；
- （五）管理团队其有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六）与信托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但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进行事前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中国银监会依法对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实施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并可要求信托公司提供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5. 证券领域法律

5.1.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2009-2-2）

2009年2月2日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经营行为,保障证券投资信托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将集合信托计划或者单独管理的信托产品项下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场所公开交易的证券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信托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且有效执行。

(二) 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配备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直接从事证券投资信托的人员5人以上,其中至少3名具备3年以上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经历。

(三) 建立前、中、后台分开的业务操作流程。

(四) 具有满足证券投资信托业务需要的IT系统。

(五) 固有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监管要求。

(六) 最近一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七) 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应当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发展战略、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授权管理、营销推介管理和委托人风险适应性调查、证券交易经纪商选择、合规审查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IT系统和信息安全、估值与核算、信息披露管理等内容。

第五条 信托公司应当选择符合以下要求的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作为证券投资信托财产的保管人:

(一) 具有独立的资产托管业务部门,配备熟悉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专业人员。

(二) 有保管信托财产的条件。

(三) 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和估值系统。

(四) 有满足保管业务需要的场所、配备独立的监控系统。

(五) 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证券投资信托财产保管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安全保管信托财产。

(二) 监督和核查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三) 复核信托公司核算的信托单位净值和信托财产清算报告。

(四) 监督和核实信托公司报酬和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 (五) 核实信托利益分配方案。
- (六) 对信托资金管理定期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出具意见。
- (七) 定期向信托公司出具保管报告, 由信托公司提供给委托人。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对证券投资信托委托人进行风险适合性调查, 了解委托人的需求和风险偏好, 向其推介适宜的证券投资信托产品, 并保存相关记录。

前款所称委托人, 应当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信托公司拟推出的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应当具备明确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进行详尽、易懂的描述, 便于委托人甄别风险, 同时声明“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第九条 信托公司在推介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时, 应当制作详细的推介计划书, 制定统一的推介流程, 并对推介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信托公司应当要求推介人员充分揭示证券投资产品风险, 保留推介人员的相关推介记录。

第十条 信托文件应当明确约定信托资金投资方向、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内容, 明确约定是否设置止损线和设置原则。

信托文件约定设置止损线的, 应明确止损的具体条件、操作方式等事项。

第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在证券投资信托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可行性分析、信托文件、风险申明书、信托资金运用方向和投资策略、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说明、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主要内容及格式、推介方案及主要推介内容、证券投资信托团队简介及人员简历等内容。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 应当与公司固有财产证券投资业务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 实施人员、操作和信息的独立运作, 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十三条 信托公司应当对信托经理的投资权限进行书面授权, 并监督信托经理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投资策略和相应的投资权限运作证券投资信托财产。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不同业务的特点, 确定适当的预警线, 并逐日盯市。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文件约定设置止损线的信托产品, 应根据盯市结果和信托文件约定,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办理证券投资信托业务, 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 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办理集合管理的证券投资信托业务, 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信托单位净值:

- (一) 至少每周一次在公司网站公布信托单位净值。
- (二) 至少每 30 日一次向委托人、受益人寄送信托单位净值书面材料。
- (三) 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个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

第十七条 证券投资信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信托公司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并向监管机关报告。

- (一)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
- (二)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 (三) 更换第三方顾问、保管人、证券交易经纪人。
- (四) 信托公司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五) 信托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 (六) 涉及信托公司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 (七) 信托公司、第三方顾问受到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

（八）信托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九）关联交易事项。

（十）收益分配事项。

（十一）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十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管理证券投资信托，可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外，信托公司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信托公司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方式和比例，须在信托文件中事先约定，但业绩报酬仅在信托计划终止且实现盈利时提取。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处理证券投资信托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扩大费用列支范围。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应建立与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相适应的员工约束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证券投资信托设立后，信托公司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自主决策，并亲自履行向证券交易经纪机构下达交易指令的义务，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信托文件事先另有约定的，信托公司可以聘请第三方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但投资顾问不得代为实施投资决策。聘请第三方顾问的费用由信托公司从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聘请的第三方顾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且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实收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有合格的证券投资管理和研究团队，团队主要成员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从业经验不少于 3 年，且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无不良从业记录，并有可追溯的证券投资管理业绩证明。

（四）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体系，有规范的后台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所从事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六）与信托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七）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应当就第三方顾问的管理团队基本情况、从业记录和过往业绩等开展尽职调查，并在信托文件中载明有关内容。

信托公司应当制定第三方顾问选聘规程，并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二）为证券投资信托产品设定预期收益率。

（三）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证券投资信托。

（四）利用所管理的信托财产为信托公司，或者为委托人、受益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五）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违法违规证券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6. 银信合作领域法律

6.1.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2008-12-4)

银监发〔2008〕83号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与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经营行为，引领银行、信托公司依法创新，促进银信合作健康、有序发展，保护银信合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以及银行、信托公司的有关监管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银行、信托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合作，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本指引所称信托公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四条 银行、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应当遵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等要求，充分发挥银行和信托公司的各自优势，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公开透明、防范风险，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双赢。

第五条 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银信理财合作

第六条 本指引所称银信理财合作，是指银行将理财计划项下的资金交付信托，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并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第七条 银信理财合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坚持审慎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 银行、信托公司应各自独立核算，并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
- (三) 信托公司应当勤勉尽责独立处理信托事务，银行不得干预信托公司的管理行为；
- (四)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银信理财的相关信息；
- (五) 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银行、信托公司应当建立与银信理财合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立项审批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并建立完善的前、中、后台管理系统。

第九条 银行开展银信理财合作，应当有清晰的战略规划，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合作战略并经董事会或理事会通过，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严格遵守《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
- (二) 充分揭示理财计划风险，并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度测试；
- (三) 理财计划推介中，应明示理财资金运用方式和信托财产管理方式；
- (四) 未经严格测算并提供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理财计划推介中不得使用“预期收益率”、“最高收益率”或意思相近的表述；
- (五) 书面告知客户信托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在理财协议中载明其名称、住所等信息；
- (六) 银行理财计划的产品风险和信托投资风险相适应；
- (七) 每一只理财计划至少配备一名理财经理，负责该理财计划的管理、协调工作，并

于理财计划结束时制作运行效果评价书；

(八) 依据监管规定编制相关理财报告并向客户披露。

第十条 信托公司开展银信理财合作，应当和银行订立信托文件，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格遵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

(二) 认真履行受托职责，严格管理信托财产；

(三) 为信托财产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并将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四) 每一只银信理财合作产品至少配备一名信托经理；

(五) 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向银行披露信托事务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自己履行管理职责。出现信托文件约定的特殊事由需要将部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的，信托公司应当于事前十个工作日告知银行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应自行向他人支付代理费用，对他人代为处分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开展银信理财合作，可以将理财资金进行组合运用，组合运用应事先明确运用范围和投资策略。

第十三条 银行开展银信理财合作，应当按照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理财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地向客户披露信息，揭示风险。

信托公司开展银信理财合作，应当按照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地向银行披露信息，揭示风险。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除收取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报酬外，不得从信托财产中谋取任何利益。信托终止后，信托公司应当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全部转移给银行。

银行按照理财协议收取费用后，应当将剩余的理财资产全部向客户分配。

第三章 银信其他合作

第十五条 银行和信托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合作业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 拟证券化信贷资产的范围、种类、标准和状况等事项要明确，且与实际披露的资产信息相一致。信托公司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该信贷资产进行审计；

(三) 信托公司应当自主选择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银行不得代为指定；

(四) 银行不得干预信托公司处理日常信托事务；

(五) 信贷资产实施证券化后，信托公司应当随时了解信贷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按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约定及时向信托公司报告信贷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接受信托公司核查。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委托银行代为推介信托计划的，信托公司应当向银行提供完整的信托文件，并对银行推介人员开展推介培训；银行应向合格投资者推介，推介内容不应超出信托文件的约定，不得夸大宣传，并充分揭示信托计划的风险，提示信托投资风险自担原则。

银行接受信托公司委托代为推介信托计划，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第十七条 信托公司可以与银行签订信托资金代理收付协议。

代理收付协议应明确界定信托公司与银行的权利义务关系，银行只承担代理信托资金收付责任，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第十八条 信托财产为资金的，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开立信托财产专户。银行为信托资金开立信托财产专户时，应要求信托公司提供相关开户材料。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应当选择经营稳健的银行担任保管人。受托人、保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遵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可以将信托财产投资于金融机构股权。

信托公司将信托财产投资于与自身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的股权时，应当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并逐笔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信托公司开展银信合作业务过程中，可以订立协议，为对方提供投资建议、财务分析与规划等专业化服务。

第四章 风险管理与控制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应当制订合作伙伴的选择标准，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应当各自建立产品研发、营销管理、风险控制等部门间的分工与协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银行应当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为客户提供与其风险承受力相适应的理财服务。

信托公司发现信托投资风险与理财协议约定的风险水平不适应时，应当向银行提出相关建议。

第二十五条 银信合作过程中，银行、信托公司应当注意银行理财计划与信托产品在时点、期限、金额等方面的匹配。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不得为银信理财合作涉及的信托产品及该信托产品项下财产运用对象等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投资于银行所持的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的，应当采取买断方式，且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回购。

第二十八条 银行以卖断方式向信托公司出售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的，事先应通过发布公告、书面通知等方式，将出售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的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

第二十九条 在信托文件有效期内，信托公司发现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在入库起算日不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范围、种类、标准和状况，可以要求银行予以置换。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买断银行所持的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的，应当为该资产建立相应的档案，制订完整的资产清收和管理制度，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资产风险分类。

信托公司可以委托银行代为管理买断的信贷、票据资产等资产。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信托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应该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中国银监会依法对银行、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实施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可以要求银行、信托公司提供相关业务合作材料，核对双方账目，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中国银监会依法对银行、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中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6.2. 银监会就《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答问

(2008-12-23)

近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了《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银监会有关负责人日前就《指引》制定出台的背景、涉及的相关内容以及银信合作业务监管等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银监会为什么要制定《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答：制定《指引》的主要目的，一是为了满足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银行拥有丰富的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可以开展理财业务等服务，而信托制度则具有信托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等制度优势，是金融创新的良好平台，在现行监管制度下，我国信托公司可将信托资金运用于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股权投资，是金融创新的有效保障。通过银信合作可以实现银行与信托公司之间的优势互补，促进金融创新和发展；二是为了促进现有银信合作健康规范发展的需要。目前银信合作不断深入，既有理财产品的合作，也有资产证券化、信托产品推介、账户开设等方面的合作，涉及不同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对风险管理和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促进银信合作规范发展、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中国

银监会在总结市场发展经验教训、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指引》。

问：银监会对银信合作业务监管的基本思路是什么？《指引》是如何体现这些监管原则的？

答：银信合作是市场主体创新的产物。银监会对银信合作业务监管的基本思路是“支持发展、规范合作、防范风险”。《指引》起草过程中，贯彻了以下原则：一是支持发展的原则。银行和信托公司发挥各自的优势开展相互合作，开发适应客户需求的创新型产品，既有利于双方的科学发展，又可以拓宽社会投资渠道，丰富社会投资品种，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金融需求；二是规范合作的原则。银行与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不仅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和监管规章，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等要求，还应当规范各自行为，在基本一致的标准下开展活动；三是防范风险的原则。银行与信托公司合作，既有自身的经营管理风险，也有客户的投资风险。对此，银行与信托公司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客户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的调查了解，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

问：《指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指引》共四章三十三条，包括总则、银信理财合作、银信其他合作、风险管理与控制四章。第一章总则，主要是制定指引的目的、适用范围、银信合作的基本原则；第二章银信理财合作，主要是银信理财合作的基本要求、风险管理体系、银行和信托公司各自应遵守的基本规范，合作双方的职责边界，信托公司的对银信理财资金的管理职责，银行和信托公司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等；第三章银信其他合作，主要是进一步明确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信托公司、银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对银行代为推介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代理收付、银行为信托资金开立信托财产专户、银行担任信托计划保管人等其他事务性合作提出要求；第四章风险管理与控制，主要是对银信合作过程中应该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作出原则性规定。

问：为避免风险在不同金融产品、不同市场、不同客户之间的传递，保护金融消费者和银信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指引》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根据信托原理，《指引》科学界定信托公司与银行在客户选择、信息披露、理财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职责；二是规定信托公司应当勤勉尽责处理信托事务，银行不得干预信托公司的管理行为；三是为确保银信理财产品中银行与信托公司所进行的交易是“洁净交易”，规定银行不得为银信理财合作涉及的信托产品及该信托产品项下财产运用对象等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信托公司投资于银行所持的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的，应当采取买断方式，且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回购。银行与信托公司进行业务合作还应该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四是为了维护信贷资产和票据资产等相关权利人的权益，防范银信理财产品合作过程中由于信息不对称可能出现的风险，规定银行以卖断方式向信托公司出售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的，事先应通过发布公告、书面通知等方式，将出售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的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五是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与控制要求，规定银行、信托公司应当制订对合作伙伴的选择标准；应各自建立产品研发、营销管理、风险控制等部门间的分工与协作机制；规定银行应充分揭示理财计划风险，并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试，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提供相适应的理财服务。

问：银监会对银行与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有何要求与希望？

答：希望银行和信托公司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制定合理的银信合作业务发展战略，实施科学的员工激励约束机制，防止重发行轻管理；二是真正按信托和理财业务的原理来发展银信合作业务，尤其要重视产品销售环节管理，未经严格测算并提供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理财计划推介中不得使用“预期收益率”、“最高收益率”或意思相近的

表述；三是加强客户分析与选择，要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试，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提供相适应的理财服务；四是前、中、后台要落实自营和理财分账、分人管理；五是加强理财业务的人力资源建设、人员管理与培训。理财和信托业务与传统的金融业务不同，要通过培养、引进人才，提高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水平，尤其要加强对一线员工的理财和信托知识培训，防范操作风险；六是提高银信合作的产品设计能力和创新水平，开发适应市场需要、有生命力的银信合作产品和合作模式，把银信合作继续推向深入。

6.3.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12-14)

银监发[2009]111号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行为，促进银信合作健康、有序发展，保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引导信托公司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为本发展自主管理类信托业务，实现内涵式增长，现将银信合作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信托公司在银信合作中应坚持自主管理原则，提高核心资产管理能力，打造专属产品品牌。

自主管理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在信托资产管理中拥有主导地位，承担产品设计、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及实施等实质管理和决策职责。

二、银信合作业务中，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不得将尽职调查职责委托给其他机构。

在银信合作受让银行信贷资产、票据资产以及发放信托贷款等融资类业务中，信托公司不得将资产管理职能委托给资产出让方或理财产品发行银行。信托公司将资产管理职责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机构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

三、商业银行应在向信托公司出售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务人资产转让事宜，保证信托公司真实持有上述资产。

四、商业银行应在向信托公司出售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产的全套原始权利证明文件或者加盖商业银行有效印章的上述文件复印件移交给信托公司，并在此基础上办理抵押品权属的重新确认和让渡。如移交复印件的，商业银行须确保上述资产全套原始权利证明文件的真实与完整，如遇信托公司确须提供原始权利证明文件的，商业银行有义务及时提供。信托公司应接收商业银行移交的上述文件材料并妥善保管。

五、银信合作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理财产品发行银行自身的信贷资产或票据资产。

六、银信合作产品投资于权益类金融产品或具备权益类特征的金融产品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应执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确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即投资者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单笔投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二)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三)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七、银信合作产品投资于权益类金融产品或具备权益类特征的金融产品，且聘请第三方投资顾问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

八、银信合作产品投资于政府项目的，信托公司应全面了解地方财政收支状况、对外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建立并完善地方财力评估、授信制度，科学评判地方财政综合还款能力；禁止向出资不实、无实际经营业务和存在不良记录的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

九、对于银信合作业务中存在两个（含）以上信托产品间发生交易的复杂结构产品，信托公司应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

十、信托公司应加强产品研发和投资管理团队建设，积极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信托产品，切实提高自主管理能力，为商业银行高端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积极推动银信合作向高端市场发展。

十一、银信合作业务中，各方应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有序竞争。相关行业协会可视情形制定行业标准和自律公约，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6.4.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5-9-24)

【发布单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05-09-24

【生效日期】2005-11-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2 号）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 刘明康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活动的管理,促进个人理财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理财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财务分析、财务规划、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活动。

第三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商业银行不得利用个人理财业务，违反国家利率管理政策进行变相高息揽储。

第四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符合客户利益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原则，审慎尽责地开展个人理财业务。

第五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应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实行授权管理制度。

第六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分类及定义

第七条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按照管理运作方式不同，分为理财顾问服务和综合理财服务。

第八条 理财顾问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的财务分析与规划、投资建议、个人投资产品推介等专业化服务。

商业银行为销售储蓄存款产品、信贷产品等进行的产品介绍、宣传和推介等一般性业务咨询活动，不属于前款所称理财顾问服务。

在理财顾问服务活动中，客户根据商业银行提供的理财顾问服务管理和运用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

第九条 综合理财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在向客户提供理财顾问服务的基础上，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业务活动。

在综合理财服务活动中，客户授权银行代表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与风险由客户或客户与银行按照约定方式承担。

第十条 商业银行在综合理财服务活动中，可以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理财计划。

理财计划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

第十一条 按照客户获取收益方式的不同，理财计划可以分为保证收益理财计划和非保证收益理财计划。

第十二条 保证收益理财计划，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承诺支付固定收益，银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或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承诺支付最低收益并承担相关风险，其他投资收益由银行和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配，并共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的理财计划。

第十三条 非保证收益理财计划可以分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

第十四条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保证本金支付，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并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客户实际收益的理财计划。

第十五条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是指商业银行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收益，并不保证客户本金安全的理财计划。

第三章 个人理财业务的管理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个人理财业务管理体系，明确个人理财业务的管理部门，针对理财顾问服务和综合理财服务的不同特点，分别制定理财顾问服务和综合理财服务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区分理财顾问服务与一般性业务咨询活动，按照防止误导客户或不当销售的原则制定个人理财业务人员的工作守则与工作规范。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人员，应包括为客户提供财务分析、规划或投资建议的业务人员，销售理财计划或投资性产品的业务人员，以及其他与个人理财业务销售和管理活动紧密相关的专业人员。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综合理财服务的内部控制和定期检查制度，保证综合理财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与客户的约定。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对理财计划的研发、定价、风险管理、销售、资金管理运用、账务处理、收益分配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和内部审核程序，严格内部审查和稽核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配备与开展的个人理财业务相适应的理财业务人员，保证个人理财业务人员每年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商业银行应详细记录理财业务人员的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及考核结果等，未达到培训要求的理财业务人员应暂停从事个人理财业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应与客户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根据业务需要签署必要的客户委托授权书和其他代理客户投资所必须的法律文件。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销售的理财计划中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其结构性存款产品应将基础资产与衍生交易部分相分离，基础资产应按照储蓄存款业务管理，衍生交易部分应按照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不得将一般储蓄存款产品单独当作理财计划销售，或者将理财计划与本行储蓄存款进行强制性搭配销售。

第二十四条 保证收益理财计划或相关产品中高于同期储蓄存款利率的保证收益，应是对客户有附加条件的保证收益。商业银行不得无条件向客户承诺高于同期储蓄存款利率的保证收益率。

商业银行不得承诺或变相承诺除保证收益以外的任何可获得收益。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向客户承诺保证收益的附加条件，可以是对理财计划期限调整、币种转换等权利，也可以是对最终支付货币和工具的选择权利等。商业银行使用保证收益理财计划附加条件所产生的投资风险应由客户承担。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理财计划或相关产品的风险状况，设置适当的期限和销售起点金额。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销售理财计划汇集的理财资金，应按照理财合同约定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除对理财计划所汇集的资金进行正常的会计核算外，还应为每一个理财计划制作明细记录。

第二十八条 在理财计划的存续期内，商业银行应向客户提供其所持有的所有相关资产的账单，账单应列明资产变动、收入和费用、期末资产估值等情况。账单提供应不少于两次，并且至少每月提供一次。商业银行与客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按季度准备理财计划各投资工具的财务报表、市场表现情况及相关材料，相关客户有权查询或要求商业银行向其提供上述信息。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在理财计划终止时，或理财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时，向客户提供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详细情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个人理财业务的性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适宜的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方法。

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商业银行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就所采用的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方法，制定专门的说明性文件，以备有关部门检查。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客户收取适当的费用，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应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示。

商业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需要统一调整与客户签订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时，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客户；除非在相关协议中另有约定，商业银行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需要对已签订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时，应获得客户同意。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涉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和外汇管理规定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经营资格。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服务,发现客户有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个人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应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将个人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之中。

商业银行的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应覆盖个人理财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就相关风险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应进行严格的合规性审查,准确界定个人理财业务所包含的各种法律关系,明确可能涉及的法律和政策问题,研究制定相应的解决办法,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利用理财顾问服务向客户推介投资产品时,应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提供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客户自主选择,并应向客户解释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揭示相关风险。

商业银行应妥善保存有关客户评估和顾问服务的记录,并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和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理财计划或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流程,制定内部审批程序,明确主要风险以及应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对理财计划的资金成本与收益进行独立测算,采用科学合理的测算方式预测理财投资组合的收益率。

商业银行不得销售不能独立测算或收益率为零或负值的理财计划。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宣传和介绍材料,应包含对产品风险的揭示,并以醒目、通俗的文字表达;对非保证收益理财计划,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前,应提供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率的测算数据、测算方式和测算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对理财计划设置市场风险监测指标,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

商业银行将有关市场监测指标作为理财计划合同的终止条件或终止参考条件时,应在理财计划合同中对相关指标的定义和计算方式作出明确解释。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在进行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时，应对利率和汇率等主要金融政策的改革与调整进行充分的压力测试，评估可能对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和应急预案。

商业银行不应销售压力测试显示潜在损失超过商业银行警戒标准的理财计划。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个人理财业务应急计划，并纳入商业银行整体业务应急计划体系之中，保证个人理财服务的连续性、有效性。

第四十四条 个人理财业务涉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者外汇管理规定的，商业银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五章 个人理财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实行审批制和报告制。

第四十六条 商业银行开展以下个人理财业务，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批准：

- (一) 保证收益理财计划；
- (二) 为开展个人理财业务而设计的具有保证收益性质的新的投资性产品；
- (三) 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个人理财业务。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申请需要批准的个人理财业务之前，应就有关业务方案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进行会谈，分析说明相关业务资源配备的情况、对主要风险的认识和相应的管理措施等，并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业务方案进行修改。

第四十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需要批准的个人理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有具备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经验和知识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 (三) 具备有效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
- (四) 信誉良好，近两年内未发生损害客户利益的重大事件；
- (五)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申请需要批准的个人理财业务，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 (一) 由商业银行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 拟申请业务介绍, 包括业务性质、目标客户群以及相关分析预测;
- (三) 业务实施方案, 包括拟申请业务的管理体系、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管理措施等;
- (四) 商业银行内部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 (五)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五十条 中资商业银行(不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开办需要批准的个人理财业务, 应由其法人统一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外资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办需要批准的个人理财业务, 应按照有关外资银行业务审批程序的规定, 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开办需要批准的个人理财业务, 应由其法人按照有关程序规定, 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批。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开展其他个人理财业务活动, 不需要审批, 但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销售不需要审批的理财计划之前, 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商业银行最迟应在销售理财计划前 10 日, 将以下资料按照有关业务报告的程序规定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

- (一) 理财计划拟销售的客户群, 以及相关分析说明;
- (二) 理财计划拟销售的规模, 资金成本与收益测算, 以及相关计算说明;
- (三) 拟销售理财计划的对外介绍材料和宣传材料;
-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三条 中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其总行的授权开展相应的个人理财业务。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其总行或地区总部等的授权开展相应的个人理财业务。

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开展相关个人理财业务之前, 应持其总行(地区总部等)的授权文件, 按照有关规定, 向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人员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一) 对个人理财业务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监管要求等, 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 (二) 遵守监管部门和商业银行制定的个人理财业务人员职业道德标准或守则;
- (三) 掌握所推介产品或向客户提供咨询顾问意见所涉及产品的特性, 并对有关产品市场有所认识和理解;
- (四) 具备相应的学历水平和工作经验;
- (五) 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行业资格;
- (六) 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五十五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个人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的需要，组织、指导个人理财业务人员的从业培训和考核。

有关要求和考核办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个人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的实际需要，按照相应的监管权限，组织相关调查和检查活动。

对于以下事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用多样化的方式进行调查：

（一）商业银行从事产品咨询、财务规划或投资顾问服务业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操守情况，以及上述服务对投资者的保护情况；

（二）商业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资产管理的业务活动，客户授权的充分性与合规性，操作程序的规范性，以及客户资产保管人员和账户操作人员职责的分离情况等；

（三）商业银行销售和管理理财计划过程中对投资人的保护情况，以及对相关产品风险的控制情况。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按季度对个人理财业务进行统计分析，并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将有关统计分析报告（一式三份）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对个人理财业务的季度统计分析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期开展的所有个人理财业务简介及相关统计数据；

（二）当期推出的理财计划简介，理财计划的相关合同、内部法律审查意见、管理模式（包括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方式等）、销售预测及当期销售和 investment 情况；

（三）相关风险监测与控制情况；

（四）当期理财计划的收益分配和终止情况；

（五）涉及的法律诉讼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编制本年度个人理财业务报告。个人理财业务年度报告，应全面反映本年度个人理财业务的发展情况，理财计划的销售情况、投资情况、收益分配情况，以及个人理财业务的综合收益情况等，并附年度报表。

年度报告和相关报表（一式三份），应于下一年度的2月底前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的统计指标、统计方式，有关报表的编制，以及相关信息和报表报告的披露等，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的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规开展个人理财业务造成银行或客户重大经济损失的；
- (二) 未建立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或虽建立了相关制度但未实际落实风险评估、监测与管控措施，造成银行重大损失的；
- (三) 泄露或不当使用客户个人资料和交易信息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利用个人理财业务从事洗钱、逃税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五) 挪用单独管理的客户资产的。

第六十二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实施处罚：

- (一) 违反规定销售未经批准的理财计划或产品的；
- (二) 将一般储蓄存款产品作为理财计划销售并违反国家利率管理政策，进行变相高息揽储的；
- (三) 提供虚假的成本收益分析报告或风险收益预测数据的；
- (四) 未按规定进行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的；
- (五) 未按规定进行客户评估的。

第六十三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开展个人理财业务，或利用个人理财业务进行不公平竞争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暂停商业银行销售新的理财计划或产品；
- (二) 建议商业银行调整个人理财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
- (三) 建议商业银行调整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第六十五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造成客户经济损失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 (一) 商业银行未保存有关客户评估记录和相关资料，不能证明理财计划或产品的销售是符合客户利益原则的；
- (二) 商业银行未按客户指令进行操作，或者未保存相关证明文件的；
- (三) 不具备理财业务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向客户提供理财顾问服务、销售理财计划或产品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日”指工作日，“月”指日历“月”。

第六十七条 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个人理财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6.5. 银监会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的通知 (2009-7-6)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09] 65 号

各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的投资管理活动，促进理财业务健康有序发展，针对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依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现就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办法》的有关规定，审慎尽职地对销售理财产品汇集的资金(以下简称理财资金)进行科学有效地投资管理。

二、商业银行应按照符合客户利益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体系，并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相关制体系 and 运行机制，保障理财资金投资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三、商业银行应在充分分析宏观经济与金融市场的基础上，确定理财资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合理进行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风险。

四、商业银行应坚持审慎、稳健的原则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不得投资于可能造成本金重大损失的高风险金融产品，以及结构过于复杂的金融产品。

五、商业银行应科学合理地进行客户分类，根据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其相适应的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应将理财客户划分为有投资经验客户和无投资经验客户，并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标明所适合的客户类别；仅适合有投资经验客户的理财产品的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得向无投资经验客户销售。

六、商业银行应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客户充分披露理财资金的投资方向、具体投资品种以及投资比例等有关投资管理信息，并及时向客户披露对投资者权益或者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七、商业银行应将理财业务的投资管理纳入总行的统一管理体系之中，实行前、中、后台分离，加强日常风险指标监测和内控管理。

八、商业银行可以独立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也可以委托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商业银行委托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应对其资质和信用状况等做出尽职调查，并经过高级管理层核准。

九、商业银行发售理财产品，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逐项进行认定，将不符合转移标准的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纳入表内核算，并按照自有同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制进行管理，对资产方按相应的权重计算风险资产，计提必要的风险拨备。

十、商业银行发售理财产品，应委托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

十一、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投资标的市场公开评级应在投资级以

上。

十二、理财资金用于投资银行信贷资产，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所投资的银行信贷资产为正常类。

（二）商业银行应独立或委托其他商业银行担任所投资银行信贷资产的管理人，并确保不低于管理人自营同类资产的管理标准。

十三、理财资金用于发放信托贷款，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商业银行应对理财资金投资的信托贷款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比照自营贷款业务的管理标准对信托贷款项目做出评审。

十四、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单一借款人及其关联企业银行贷款，或者用于向单一借款人及其关联企业发放信托贷款的总额不得超过发售银行资本净额的 10%。

十五、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公开或非公开市场交易的资产组合，商业银行应具有明确的投资标的、投资比例及募集资金规模计划，应对资产组合及其项下各项资产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并由高级管理层核准评估结果后，在理财产品发行文件中进行披露。

十六、理财资金用于投资金融衍生品或结构性产品，商业银行或其委托的境内投资管理人应具备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资格，以及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十七、理财资金用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目标客户的选择应参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执行。

十八、理财资金不得投资于境内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或与其相关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资金参与新股申购，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十九、理财资金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

二十、对于具有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资产净值客户，商业银行可以通过私人银行服务满足其投资需求，不受本通知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限制。

二十一、理财资金投资于境外金融市场，除应遵守本通知相关规定外，应严格遵守《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银监办发〔2007〕114号）等相关监管规定。严禁利用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变相代理销售在境内不具备开展相关金融业务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金融产品。严禁利用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变相代理不具备开展相关金融业务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拓展客户或从事相关类似活动。

二十二、商业银行因违反上述规定，或因相关责任人严重疏忽，造成客户重大经济损失，监管部门将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发售银行高级管理层、理财业务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相关责任，暂停该机构发售新的理财产品。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和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7.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2005-1-5）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一、信托项目的会计处理

(一)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

(二)信托项目应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应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信托项目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相互独立。

信托财产是受托人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应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应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

(三)信托项目的会计要素包括信托资产、信托负债、信托权益、信托项目收入、信托项目费用、信托项目利润。

(四)信托资产是指根据信托文件的要求，由受托人受托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形成的各项资产，包括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客户贷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信托项目对委托人未终止确认的信托财产，应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包括信托财产的性质、信托设立日的账面原价或余额、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信托文件约定的价值、信托期间等)，并按本办法的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如委托人未终止确认的信托财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仍应由委托人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信托项目不应对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如委托人未终止确认的信托财产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仍应由委托人采用权益法核算，信托项目不应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会计期末，信托项目对委托人未终止确认的信托财产不应计提减值准备。

(五)信托负债是指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形成的负债，包括应付受托人报酬、应付受益人收益、应付托管费、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款等。

(六)信托权益是指信托受益人在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信托资产减去信托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信托、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七)信托项目收入是指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形成的收入。信托项目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租赁收入和其他收入。信托项目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受托人代收的款项。

(八)信托项目费用是指信托文件约定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各项费用。信托文件中没有做出约定的,信托项目费用指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约定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各项费用。

(九)信托项目利润是指信托项目在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信托项目利润应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分配给信托受益人。

(十)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对信托项目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在信托文件约定的期限内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对信托项目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并按信托文件的规定书面通知受益人或信托财产归属人,取回信托清算后的全部信托财产。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1)受益人或其继承人;(2)委托人或其继承人。已核销的信托资产在信托终止清算后又收回的,应返还给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财产归属人;如信托文件未规定已核销、后又收回信托财产归属人的,也应按上述顺序确定归属。

未被取回的信托财产,在由受托人负责保管期间取得的收益,应归属于信托财产的归属人;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归属人承担。

(十一)信托项目会计档案是记录和反映信托业务的重要资料和证据,具体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信托项目清算报告等。

信托项目会计档案的立卷、保管、调阅、销毁以及保管期限,应符合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1998〕32号)有关规定。

(十二)信托项目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十三)信托项目与其关联方(该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形成的损益,按《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2001〕64号)所规定的原则办理。

二、委托人信托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应视信托财产所有权上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实质性转移,判断信托财产是否应终止确认(即,将信托财产从其账上和资产负债表内转出,下同)。

1. 委托人不是受益人且受益人支付对价取得信托受益权的,如委托人将该信托财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实质性转移给了信托项目,则应终止确认该信托财产;否则不应终止确认该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终止确认的,委托人应将收到的对价与信托财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信托财产未终止确认的,委托人仍应将其保留在账上和资产负债表内,同时将收到的对价分别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

①委托人应在原对应的会计科目下增设“信托财产”明细科目核算,并设置备查簿进行

登记，内容包括：信托财产的性质、信托设立日的账面原价或余额、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信托文件约定的价值、信托期间，以及收取的对价等。

②如未终止确认的信托财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仍应按未设立信托前确定的会计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并于期末合理地计提减值准备；如未终止确认的信托财产为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仍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并于期末合理地计提减值准备。

对未终止确认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时，应将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通过“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核算。

③委托人收到受益人支付的对价，应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增设“信托融资款”明细科目核算；委托人属于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组织的，应在类似科目下增设“信托融资款”明细科目核算。

在资产负债表上，信托融资款应列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如信托融资款的期限超过 1 年，则应并入“其他长期负债”项目。

在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应对所确认的信托融资款按期确认利息费用，并通过“财务费用”等科目核算。

④委托人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应披露未终止确认的信托财产的性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或余额、当期期末计提的减值准备、当期计提的折旧或摊销金额等。

⑤信托终止日，委托人应将信托财产的清算价值低于信托财产在委托人账上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 委托人不是受益人且受益人没有支付对价取得信托受益权的，委托人应终止确认该信托财产，将信托财产视同对外捐赠，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支出。

3. 委托人同是受益人且委托人是惟一受益人的，委托人不应终止确认信托财产，仍应将其保留在账上和资产负债表内。

未终止确认的信托财产的核算及披露、信托终止时的核算，比照上述“(一)1 (2)”的有关规定处理。

信托项目宣布分派信托利润时，委托人应按享有的份额确认信托收益，并通过“其他业务收入--信托收益”等科目核算。

4. 委托人同是受益人但不是惟一受益人，且其他受益人支付对价取得信托受益权的情况下，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委托人将该信托财产所有权上部分相关风险和报酬已实质性转移给了信托项目，委托人应将该信托财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持续确认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比照上述“(一)1”的有关规定处理；

(2)如委托人未将该信托财产所有权上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性转移给信托项目，委托人应比照“(一)1 (2)”的有关规定处理。

5. 委托人同是受益人但不是惟一受益人，且其他受益人未支付对价取得信托受益权的

情况下，委托人应将该信托财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持续确认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分别比照上述“(一)1”和“(一)2”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委托人为上市公司且为受益人的，如与其他受益人(委托人不是惟一受益人的情况下)或受托人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其信托收益的计量，按《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2001〕64号)所规定的原则办理。

(三)委托人对信托项目具有控制权的，应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三、受托人信托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受托人应按信托文件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计算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受托人为上市公司，且与委托人或受益人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其受托人报酬的计量，按《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2001〕64号)所规定的原则办理。

(二)受托人发生的为信托项目代垫的信托营业费用，应确认为对信托项目的债权。

(三)受托人按规定计提的信托赔偿准备金，通过“信托赔偿准备金”科目核算；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赔偿款时，按实际支付额，冲减“信托赔偿准备金”科目余额，不足冲减的部分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

(四)受托人对于已终止信托项目未被取回的信托财产，应作为代保管业务进行管理和核算，如信托财产是货币资金的，应开立银行存款专户存储。

(五)由委托人等有关当事人直接承担的受托人报酬，应按相关合同直接记入受托人的“手续费收入”科目，不与信托项目发生往来。

四、受益人信托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受益人不是委托人且受益人没有支付对价取得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应将该信托受益权视同接受捐赠，按信托项目最近公布的信托权益中属于该受益人享有的份额，确定该信托受益权的入账价值。

受益人对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应设置“信托受益权”科目核算。取得信托受益权时，借记“信托受益权”科目，贷记“资本公积--信托收益权转入”科目；信托受益权处置完毕时，应将“资本公积--信托收益权转入”科目余额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二)受益人不是委托人且受益人支付对价取得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应按支付的对价确认该信托受益权的入账价值。

受益人取得信托受益权时，借记“信托受益权”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受益人是委托人的，受益人应按本办法中“二、委托人信托业务的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信托项目宣布分派信托利润时,受益人应按享有的份额确认信托收益,通过“其他业务收入--信托收益”等科目核算。

(五)受益人应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信托项目运营情况进行查询;如有证据表明信托受益权已发生减值,受益人应对信托受益权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对信托受益权计提减值准备,借记“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贷记“信托受益权减值准备”科目。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信托受益权的价值其后又得以恢复,应按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信托受益权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两者中较低者,与价值恢复前的信托受益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借记“信托受益权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

(六)受益人不应在信托存续期间对信托收益权价值进行摊销。

受益人于信托期间实际收到的相当于信托收益权价值返还的金额,应冲减信托收益权的账面余额。

(七)信托收益权持有期限未超过1年的,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之后、“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之前单列“信托收益权”项目反映,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信托收益权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项目之后、“递延税项”项目之前单列“信托收益权”项目反映,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八)信托终止,受益人取得信托清算财产的价值与“信托受益权”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九)受益人为上市公司,且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其信托收益的计量,按《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2001〕64号)所规定的原则办理。

(十)受益人对信托项目具有控制权的,应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五、信托项目会计科目和财务报告

(一)信托项目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 顺序号 | 编 号 | 会计科目名称 |
|-----|------|--------|
| | | 信托资产类 |
| 1 | 1002 | 银行存款 |
| 2 | 1003 | 其他货币资金 |
| 3 | 1100 | 拆出资金 |

| | | |
|----|-------|-----------|
| 4 | 1101 | 短期投资 |
| 5 | 1111 | 应收票据 |
| 6 | 1121 | 应收股利 |
| 7 | 1122 | 应收利息 |
| 8 | 1131 | 应收账款 |
| 9 | 1132 | 应收经营租赁款 |
| 10 | 1133 | 其他应收款 |
| 11 | 1141 | 坏账准备 |
| 12 | 1201 | 买入返售证券 |
| 13 | 1211 |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 |
| 14 | 1301 | 客户贷款 |
| 15 | 1305 | 贷款损失准备 |
| 16 | 1401 | 长期股权投资 |
| 17 | 1402 | 长期债权投资 |
| 18 | 1421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19 | 1431 | 融资租赁资产 |
| 20 | 1432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21 | 1433 | 未担保余值 |
| 22 | 1501 | 固定资产 |
| 23 | 1502 | 累计折旧 |
| 24 | 1505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25 | 1601 | 无形资产 |
| 26 | 1605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27 | 1701 | 长期待摊费用 |
| | 信托负债类 | |
| 28 | 2102 | 应付利息 |
| 29 | 2111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 30 | 2121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 31 | 2131 | 应付托管费 |
| 32 | 2141 | 应交税金 |
| 33 | 2151 | 其他应付款 |
| 34 | 2201 | 卖出回购证券款 |
| 35 | 2211 | 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款 |
| 36 | 2301 | 递延收益 |

信托权益类

| | | |
|----|------|------|
| 37 | 3101 | 实收信托 |
| 38 | 3111 | 资本公积 |
| 39 | 3131 | 本年利润 |
| 40 | 3141 | 利润分配 |

信托损益类

| | | |
|----|------|---------|
| 41 | 4101 | 利息收入 |
| 42 | 4201 | 投资收益 |
| 43 | 4301 | 租赁收入 |
| 44 | 4401 | 其他收入 |
| 45 | 4501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46 | 4502 | 营业费用 |
| 47 | 4601 | 资产减值损失 |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存入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二、将款项存入银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付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开户银行、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根据收、付款凭证，按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应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实际存放在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003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存出投资款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

二、其他货币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银行汇票存款，是指为取得银行汇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使用银行汇票后，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根据开户行转来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为取得银行本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使用银行本票后，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填制进账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存出投资款，是指已存入在证券公司等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准备进行短期投资的款项。向证券公司等机构资金账户划出资金时，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证券或买入返售证券时，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短期投资”、“买入返售证券”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从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划回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设置“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存出投资款”等明细科目，“存出投资款”每月至少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对账单核对一次。月份终了，信托项目“存出投资款”账面余额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存出投资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四、对于逾期尚未办理结算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应按规定及时转回。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实际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

1100 拆出资金

一、本科目反映信托项目按规定通过同业拆借市场拆出的信托资金。

二、拆出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拆出资金时，按实际拆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按应计提的拆出资金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到期收回拆出资金本息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已计提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拆出资金本金，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三、信托项目应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拆出资金进行全面核查，并合理地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能收回的拆出资金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按信托文件的相关约定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经批准将拆出资金确认为坏账时，按确认的坏账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如以后又收回，应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拆借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尚未到期收回的拆出信托资金本金。

1101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持有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投资成本入账。投资成本是指取得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资产时实际支付的价款。

购入的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核算,不构成投资成本。

委托人以有价证券设立信托而取得的短期投资,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三、短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购入短期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应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等,借记“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

(二)委托人以有价证券设立信托而取得的短期投资,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信托”等科目。

(三)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获得现金股利或利息时,按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已确认的应收股利或利息,贷记“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持有股票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即派送红股)或转增股份,不作账务处理,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五)出售短期投资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短期投资账面价值,贷记本科目,按已确认的应收股利或利息,贷记“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出售短期投资时,其结转的短期投资成本可采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等确定。

四、期末,对短期投资应按市价进行计量,市价高于或低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委托人以有价证券设立信托而取得的短期投资,如委托人未终止确认,则期末仍应按成本计量。

五、本科目应按短期投资种类设置明细账,并分别股票、债券、基金等进行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持有的各种股票、债券和基金等短期投资的市价或成本。

1111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因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在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时，按应收票据的面值入账；带息应收票据，应在期末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

三、应收票据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按应收票据的面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等科目。

(二)收到应收票据抵偿应收账款时，按应收票据面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如为带息应收票据，应于期末时，按应收票据的面值和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三)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时，应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考虑交易的经济实质。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与贴现的应收票据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实质上转移给了银行，则应作为应收票据出售处理，并确认相关的损益；否则，应作为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如与贴现的应收票据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实质上转移给了银行，应按从银行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贴现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费用”科目或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如与贴现的应收票据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尚未实质上转移给银行，应按从银行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手续费等费用，借记“营业费用”科目，按银行贷款本金，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四)应收票据到期，应分别情况处理：

1. 收回应收票据，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2. 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等，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到期不能收回的带息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后，期末不再计提利息，其应计提的利息，在有关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待实际收到时再计入收到当期的利息收入。

四、持有的应收票据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票面利率、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未计提的利息，以及收款日

期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五、持有的应收票据通常不应计提坏账准备。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后,再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持有的商业汇票的面值和已计利息。

1121 应收股利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因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二、应收股利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购入股票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借记“短期投资--股票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按应领取的现金股利,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应领取的该部分现金股利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对外股权投资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等科目;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被投资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尚未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1122 应收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应收取的利息,包括债权投资、拆出资金、贷款、买入返售证券、买入返售信贷资产计提的利息等。

二、应收利息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购买债券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应计的利息(即发行日或上期付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后的余额,借记“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收取的利息,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实际收到该部分应收利息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出售债券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已计提的应收利息,贷记本科目,按计提的长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借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同业之间拆出资金按期计提利息时,按应计的利息,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收到利息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发放贷款，按贷款本金、适用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应收取的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收到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买入返售证券和买入返售信贷资产按期计提利息时，按应计的利息，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收到利息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客户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者客户贷款尚未到期而已计提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者客户贷款虽然未逾期或逾期未超过 90 天但借款人生产经营已停止、项目已停建的，应将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入表外核算，其后发生的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已计提应收利息转入表外核算时，按所转应收利息金额，借记“利息收入”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已转入表外核算的应收利息以后收到的，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本金未逾期，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借款人将会履行未来还款义务的，应将收到的该部分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收到该部分利息时，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2. 本金未逾期，且无客观证据表明借款人将会履行未来还款义务的，或本金已逾期的，应将收到的该部分利息确认为客户贷款本金的收回。收到该部分利息时，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客户贷款”科目。

(七)拆出资金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者拆出资金尚未到期而已计提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应将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入表外核算，其后发生的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具体账务处理比照上述“(六)”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本科目应按债券种类、拆借资金单位、借款人、买入返售证券种类、买入返售信贷资产种类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已计提尚未收回的利息等。

1131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因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发生的应收账款。

委托人以应收账款设立信托而取得的应收账款，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价值，作为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

二、应收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委托人以应收账款设立信托时，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价值，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实收信托”科目。

(二)经营发生应收账款时，按应收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应收账款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信托项目应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核查，并合理地计

提坏账准备。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按信托文件的相关约定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经批准将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时，按确认的坏账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如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委托人以应收账款设立信托而取得的应收账款，如委托人未终止确认，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科目应按应收账款的类别、债务人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1132 应收经营租赁款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以信托项目作为出租人，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出资产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租金。

二、信托项目应采用直线法将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入。

在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而不是在租赁期减去免租期后的期间内进行分配；在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三、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确认为当期费用。

四、对于经营租赁中的固定资产，应按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五、或有租金应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六、应收经营租赁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期末确认租金收入时，按确认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租赁收入”科目；收到租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发生初始直接费用时，按实际发生额，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或有租金实际发生时，按实际发生额，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租赁收入”科目。

七、信托项目应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经营租赁款进行全面核查，并合理地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经营租赁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按信托文件的相关约定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经批准将应收经营租赁款确认为坏账时，按确认的坏账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如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

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八、本科目应按承租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九、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尚未收到的经营租赁资产的租金。

1133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账款、应收经营租赁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新股申购、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等。

二、发生各种其他应收款时，按实际发生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其他应收款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信托项目应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核查，并合理地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按信托文件的相关约定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经批准将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坏账时，按确认的坏账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如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141 坏账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信托项目应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核查，并合理地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按信托文件的相关约定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拆出资金本金、应收账款、应收经营租赁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等，但不包括客户贷款和拆出资金形成的应收利息。

二、受托人应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提取方法、账龄划分和提取比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此应作详细的披露。

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应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下列各种情况一

般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一)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二)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三)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 (四)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三、计提坏账准备时，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提取，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借记本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科目。

四、对于确实无法收回而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项，按确认为坏账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如以后又收回的，应按实际收回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201 买入返售证券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证券回购业务买入证券所融出的资金。

二、买入返售证券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通过国家规定的场所买入证券时，按实际支付的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买入返售证券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应计提利息。计提利息时，按应计提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买入返售证券到期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买入返售证券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已计提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不同交易场所、不同期限买入返售证券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买入返售证券融出资金的余额。

1211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信贷资产回购业务买入信贷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二、买入返售信贷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买入返售信贷资产时,按实际支付的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买入返售信贷资产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应计提利息。计提利息时,按应计提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买入返售信贷资产到期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买入返售信贷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已计提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不同银行、不同期限买入返售信贷资产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买入返售信贷资产融出资金的余额。

1301 客户贷款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持有的各项贷款。

二、客户贷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委托人以信贷资产设立信托而取得的贷款,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价值,作为贷款成本。

(二)发放贷款时,按实际发放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按应计提的贷款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到期收回贷款本息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已计提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客户贷款本金,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利息收入”科目;同时,按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三)当客户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者客户贷款尚未到期而已计提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者客户贷款虽然未逾期或逾期未超过90天但借款人生产经营已停止、项目已停建的,应将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入表外核算,其后发生的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已计提应收利息转入表外核算时,按所转应收利息金额,借记“利息收入”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已转入表外核算的应收利息以后收到的,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本金未逾期,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借款人将会履行未来还款义务的,应将收到的该部分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收到该部分利息时,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2. 本金未逾期,且无客观证据表明借款人将会履行未来还款义务的,或本金已逾期的,应将收到的该部分利息确认为客户贷款本金的收回。收到该部分利息时,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期末,应对客户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并合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委托人以信贷资产设立信托而取得的客户贷款,如委托人未终止确认,则不计提贷款

损失准备。

四、本科目应按借款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已经发放且尚未收回的贷款本金。

1305 贷款损失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持有的各项贷款所计提的损失准备。

二、贷款损失准备应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担保人的支持力度和受托人内部信贷管理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按确定的结果及时足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委托人以信贷资产设立信托而收到的客户贷款,如委托人未终止确认,则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三、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时,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本期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补提减值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应计提数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作相反会计分录。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各项贷款,经批准作为呆账损失时,应冲销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借记本科目,贷记“客户贷款”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贷款损失准备,如以后又收回,应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客户贷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客户贷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持有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

二、对外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如信托项目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如信托项目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

通常情况下,信托项目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信托项目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委托人以长期股权投资设立信托而取得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委托人未终止确认,信托项目不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而仍由委托人采用权益法核

算。

三、本科目应设置以下两个明细科目：

(一)股票投资；

(二)其他股权投资。

四、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应在本科目下分别设置“投资成本”、“损益调整”、“股权投资准备”、“股权投资差额”等明细科目，对因权益法核算所产生的影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增减变动因素分别核算和反映。

五、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委托人以长期股权投资设立信托，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六、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认购股票付款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包含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费用)，借记本科目(股票投资)，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股票投资)，按应领取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委托人以长期股权投资设立信托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价值，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实收信托”科目。

(三)以其他方式进行股权投资(如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七、成本法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追加投资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保持不变。

(二)股权持有期内应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确认的股权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信托项目享有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或本科目；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

八、权益法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享有的被投资单位

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如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的,应调整初始投资成本。取得投资时,应按初始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取得日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股权投资差额),贷记本科目(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取得日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贷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期限摊销;摊销时,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股权投资差额)。

(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法规或企业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企业的净利润除外),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收益。期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应分享的份额,借记本科目(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期末,按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计算的应分担的份额,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损益调整)。如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应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四)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股权投资准备),贷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五)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按持股比例计算应分享的份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损益调整);收到分来的股票股利,不进行账务处理,但应在备查簿中登记。

(六)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应在中止采用成本法时,按追溯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含股权投资差额)加上追加投资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追加投资后的股权投资差额。

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应中止采用权益法,并按中止采用权益法时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新的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属于已记入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作为新的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新的投资成本,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应冲减新的投资成本的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应确认的投资收益的金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九、处置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取得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十、因改变投资目的而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股权投资,应按短期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并按此确定的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短期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十一、信托项目应定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如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应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委托人以长期股权投资设立信托而收到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委托人未终止确认,则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本科目应按被投资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十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持有的、期限在1年以内(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

二、本科目应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一)债券投资,本明细科目下还应设置“面值”和“溢折价”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长期债权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购入长期债券时,按债券面值,借记本科目(债券投资--面值),按应收债券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营业费用”等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债券投资--溢折价)。

(二)长期债券应计利息,应区别情况处理:

1. 面值购入的债券,应将当期应计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2. 溢价或折价购入的债券,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应采用实际利率法;如按实际利率法摊销的金额与按直线法摊销的金额差异不大,也可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溢价购入的债券,按当期应计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当期应分摊的溢价金额,贷记本科目(债券投资--溢折价),按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折价购入的债券,按当期应计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当期应分摊的折价金额,借记本科目(债券投资--溢折价),按应计利息与分摊的折价的合计数,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出售或收回债券本息,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债券面值,贷记本科目(债券投资--面值),按已计利息部分,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尚未摊销的溢价

或折价,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债券投资--溢折价),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四)购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成股份之前,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账务处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时,按可转换为股份的债券价值,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收到的现金部分,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溢折价)、“应收利息”科目。

(五)进行除债券以外的其他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其他债权投资--本金),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每期结账时,按其他债权投资应计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其他债权投资到期,收回本息,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他债权投资本金或已计未收利息,贷记本科目(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信托项目应定期对长期债权投资进行检查,如长期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应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五、本科目应按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进行明细核算,并按债权种类设置明细账。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持有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成本和未摊销的溢折价金额。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所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委托人以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设立信托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如委托人未终止确认,则不计提减值准备。

二、信托项目应在期末或者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由于市价持续下跌、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应按单项投资计提。

三、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

- (一)市价持续2年低于账面价值;
- (二)该项投资暂停交易1年或1年以上;
- (三)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四)被投资单位持续2年发生亏损;
- (五)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

(一)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二)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三)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四)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期末,按长期投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贷记本科目。

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借记本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已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431 融资租赁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购置的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

二、融资租赁资产的成本包括租赁资产的价款、贸易手续费、银行手续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管费、财产保险费、相关税款和租前借款费用(指从出租人支付设备价款或实际负担与承租人有关的费用之日起至租赁开始日止所产生的借款费用,下同)等,如租赁资产是从境外购入的,还应包括境外运输费、境外运输保险费和进口关税。

三、融资租赁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购置租赁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收款额,借记“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按未担保余值的金额,借记“未担保余值”科目,按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贷记本科目,按上述科目计算后的差额,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

(三)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如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等,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每期收到租金时,按收到的租金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同时,每期确认租金收入时,借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贷记“租赁收入”科目。

(五)租赁期限届满时的会计处理

1. 存在担保余值,不存在未担保余值,收到承租人交还的租赁资产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如收回租赁资产的价值低于担保余值,则应向承租人收取价值损失补偿金,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存在担保余值,同时存在未担保余值,收到承租人交还的租赁资产时,借记本科目,

贷记“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等科目。如收回租赁资产的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后的余额低于担保余值,则应向承租人收取价值损失补偿金,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存在未担保余值,不存在担保余值,收到承租人交还的租赁资产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未担保余值”科目。

担保余值和未担保余值均不存在,收到承租人交还的租赁资产时,无需作账务处理,只需进行相应的备查登记。

2. 如承租人行使优惠续租选择权,则视同该项租赁一直存在做出相应的账务处理。

如承租人没有行使优惠续租选择权,承租人返还租赁资产时,其会计处理同上述收回租赁资产的会计处理。

3. 租赁期满,承租人行使了优惠购买选择权,应按收到的承租人支付的购买资产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如还存在未担保余值,借记“其他收入”科目,贷记“未担保余值”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承租人、租赁资产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已购置但尚未租赁的资产和租赁期满返还的租赁资产的实际成本。

1432 应收融资租赁款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出固定资产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各种款项。

二、租赁开始日,出租人应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应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与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结果无重大差异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直线法、年数总和法等。

三、超过一个租金支付期未收到租金的,应停止确认租赁收入,其已确认的租赁收入,应予转回,转作表外核算。在实际收到租金时,将租金中所含融资收入确认为租赁收入。

四、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应确认为当期费用。

五、或有租金应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六、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收款额,借记本科目,按未担保余值的金额,借记“未担保余值”科目,按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贷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按上述科目计算后

的差额，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

(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每期收到租金时，按收到的租金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每期确认租金收入时，借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贷记“租赁收入”科目。

(四)或有租金实际发生时，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租赁收入”科目。

(五)租赁期限届满时的会计处理

1. 存在担保余值，不存在未担保余值，收到承租人交还的租赁资产时，借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收回租赁资产的价值低于担保余值，则应向承租人收取价值损失补偿金，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存在担保余值，同时存在未担保余值，收到承租人交还的租赁资产时，借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未担保余值”等科目。如收回租赁资产的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后的余额低于担保余值，则应向承租人收取价值损失补偿金，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存在未担保余值，不存在担保余值，收到承租人交还的租赁资产时，借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贷记“未担保余值”科目。

担保余值和未担保余值均不存在，收到承租人交还的租赁资产时，无需作账务处理，只需进行相应的备查登记。

2. 如承租人行使优惠续租选择权，则视同该项租赁一直存在做出相应的账务处理。

如承租人没有行使优惠续租选择权，承租人返还租赁资产时，其会计处理同上述收回租赁资产的会计处理。

3. 租赁期满，承租人行使了优惠购买选择权，应按收到的承租人支付的购买资产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还存在未担保余值，借记“其他收入”科目，贷记“未担保余值”科目。

七、信托项目应定期对未担保余值进行检查，至少于每年年末检查一次。

如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应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并将由此而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确认为当期损失，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如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作任何调整。其中，租赁投资净额是指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期末，未担保余值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贷记“未担保余值”科目。同时，将由此产生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确认为当期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科目，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

如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借记“未担保余值”科目,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同时,将由此产生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增加额,借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科目。

八、期末,信托项目应根据承租人的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租金的逾期期限等因素,分析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部分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如以后又收回,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九、本科目应按承租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十、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尚未收回的融资租赁资产的本金和未实现的融资收益。

1433 未担保余值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出固定资产的未担保余值。

二、租赁开始日,出租人应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

三、未担保余值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收款额,借记“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按未担保余值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贷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按上述科目计算后的差额,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

(二)租赁期限届满时的会计处理

1. 存在担保余值,不存在未担保余值,收到承租人交还的租赁资产时,借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贷记“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如收回租赁资产的价值低于担保余值,则应向承租人收取价值损失补偿金,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存在担保余值,同时存在未担保余值,收到承租人交还的租赁资产时,借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应收融资租赁款”等科目。如收回租赁资产的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后的余额低于担保余值,则应向承租人收取价值损失补偿金,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存在未担保余值,不存在担保余值,收到承租人交还的租赁资产时,借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担保余值和未担保余值均不存在，收到承租人交还的租赁资产时，无需作账务处理，只需进行相应的备查登记。

2. 如承租人行使优惠续租选择权，则视同该项租赁一直存在做出相应的账务处理。

如承租人没有行使优惠续租选择权，承租人返还租赁资产时，其会计处理同上述收回租赁资产的会计处理。

3. 租赁期满，承租人行使了优惠购买选择权，应按收到的承租人支付的购买资产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如还存在未担保余值，借记“其他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信托项目应定期对未担保余值进行检查，至少于每年年末检查一次。

如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应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并将由此而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确认为当期损失，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如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作任何调整。

期末，未担保余值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将由此产生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确认为当期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科目，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

如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借记本科目，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同时，将由此产生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增加额，借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科目。

五、本科目应按承租人、租赁资产种类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出固定资产的未担保余值。

1501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取得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为实现特定信托目的，如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二)使用年限超过1年；
- (三)单位价值较高。

二、固定资产应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固

定资产取得时的成本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如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收到委托人作为信托标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中,还应包括为取得固定资产而交纳的契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等相关税费。

三、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购入的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委托人以固定资产为标的设立信托而转入的固定资产,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信托”、“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按转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投出固定资产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该项固定资产已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投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二)捐赠转出的固定资产,按该固定资产净值,借记“营业费用”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捐赠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本科目;同时,按该项固定资产已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三)出售固定资产时,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按计提的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其他收入”科目或借记“营业费用”科目;同时,按该项固定资产已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五、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应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租赁开始日,按租出固定资产原价,借记本科目(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贷记本科目(在用固定资产)。

六、对固定资产应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

七、应为信托项目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核算。

八、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取得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

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合理地确定其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选择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作为计提折旧的依据。同时备置于受托人所在地,以供委托人、受益人等有关各方查阅。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如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按估计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同时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三、委托人以固定资产设立信托而取得的固定资产,如委托人未终止确认,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也不计提折旧,其他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各类设备、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等)应计提折旧。

四、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固定资产应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再补提折旧。

六、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时,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本科目只进行总分类核算,不进行明细分类核算。需要查明某项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可以根据固定资产卡片上所记载的该项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实际使用年限等资料进行计算。

八、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已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15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取得固定资产所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委托人以固定资产设立信托而取得的固定资产,如委托人未终止确认,则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信托项目应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形,应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

(一)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二)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三)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五)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六)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三、如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应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如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应按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应计提的累计折旧与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提的累计折旧之间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与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两者中较低者,与价值恢复前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

1601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取得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

二、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二)收到的委托人作为信托标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三)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三、无形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购入无形资产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收到的委托人作为信托标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信托”科目。

(三)出租无形资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结转无形资产的成本时,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四)出售无形资产时,按实际取得的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其他收入”科目或借记“营

业费用”科目。

四、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应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处置无形资产的当月不再摊销。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摊销时，按摊销金额，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委托人以无形资产设立信托而取得的无形资产，如委托人未终止确认，则不予摊销。

五、本科目应按无形资产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已入账但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

160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取得无形资产所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委托人以无形资产设立信托而取得的无形资产，如委托人未终止确认，则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信托项目应定期或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一种或数种情况，应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

（一）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三）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三、只有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全部消失或部分消失，才能将以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全部或部分转回；转回的金额不应超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四、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应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贷记本科目。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应按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两者中较低者，与价值恢复前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产

减值损失--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已提取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701 长期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已经支出的，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二、长期待摊费用应在信托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摊销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费用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按费用项目披露其摊余价值、摊销期限、摊销方式等。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尚未摊销的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余价值。

2102 应付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因卖出回购证券、卖出回购信贷资产等应支付的利息，以及应支付受益人在信托项目设立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

二、按期计提各项利息时，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应付利息的类别和债权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2111 应付受托人报酬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应付未付给受托人的、由信托项目承担的信托管理报酬，包括手续费收入、服务佣金等。

二、按信托文件规定计提受托人报酬时，按计提的报酬，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尚未支付给受托人的信托管理报酬余额。

2121 应付受益人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由信托项目利润分配产生的、应付未付给受益人的收益。

二、分配信托收益(利润)时，按应付收益，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受益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已经分配尚未支付给受益人收益的余额。

2131 应付托管费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应付未付给信托资金托管人的管理费用。

二、按信托文件规定计提托管人管理费时，按计提的管理费，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托管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已经计提尚未支付给托管人的管理费余额。

2141 应交税金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在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种税金。

缴纳的印花税以及其他不需要预计应交数的税金，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计提各项应交税金时，按应交金额，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缴纳税款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税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尚未缴纳的税金及附加；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多交的税金及附加。

2151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在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除应付利息、应付受托人报酬、应付受益人收益、应付托管费等以外的各项应付款项。

二、发生各项应付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债权人和应付款项的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尚未支付的各项应付款项。

2201 卖出回购证券款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卖出证券融入的款项。

二、卖出回购证券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卖出回购证券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卖出的回购证券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应计提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期末，按计提的利息，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三)证券到期回购时，按卖出回购证券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已计应付利息，借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费用”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卖出回购证券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卖出回购证券融入款项的余额。

2211 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款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通过银行进行信贷资产回购业务卖出信贷资产融入的款项。

二、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卖出回购信贷资产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应计提卖出回购信贷资产利息。期末，按计提的利息，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三)信贷资产到期回购时，按卖出回购信贷资产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已计应付利息，借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费用”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卖出回购信贷资产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卖出回购信贷资产融入款项的余额。

2301 递延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由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而尚未收到的融资收益总额，即未实现融资收益。

二、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应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与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结果无重大差异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直线法、年数总和法等。

三、超过一个租金支付期末收到租金的，应停止确认租赁收入，其已确认的租赁收入，应予转回，转作表外核算。在实际收到租金时，将租金中所含融资收入确认为租赁收入。

四、递延收益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每期确认租金收入时，借记本科目(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租赁收入”科目。

(二)超过一个租金支付期末收到租金时，应停止确认租金收入，对原已计提的“租赁收入”，予以冲回，转入表外核算。待实际收到租金时，借记本科目(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租赁收入”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未实现融资收益)。

五、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抵减项目列示。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即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总额减去已确认为租赁收入部分后的余额。

3101 实收信托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取得的信托财产的初始价值。

如受益人要求将应付未来受益人收益转增实收信托，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实收信托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委托人以现金设立信托的，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如委托人以非现金资产设立信托，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价值，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按受益人要求将应付未付的受益人收益转增实收信托，借记“应付受益人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受益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实收信托的余额。

3111 资本公积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取得的资本公积。

二、本科目应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一)股权投资准备；

(二)其他资本公积。

三、资本公积的主要账务处理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如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的，应调整初始投资成本。取得投资时，应按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取得日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投资(投资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股权投资准备)。

其他业务形成资本公积时，按相关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

四、本科目应按资本公积形成的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实有的资本公积。

3131 本年利润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本年度实现的信托利润(或发生亏损)的总额。

二、期末或信托合同约定日,应将信托收入类科目余额和信托费用类科目余额分别转入本科目,借记“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租赁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

三、年度终了或每满一个信托分配期,将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结出实现的净利润。

四、本科目期末余额全部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3141 利润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利润分配和累计未分配信托利润或亏损的余额。

二、年度终了或信托期满,应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本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亏损作相反分录。

三、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受益人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信托项目历年积存的尚未分配的信托利润或累计亏损。

4101 利息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因存款、拆放、贷款、办理回购业务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二、利息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收到银行、清算机构等各项存款的利息,借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拆出资金应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按期计提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到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三)贷款应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按期计提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到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四)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

1. 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按期计提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证券到期返售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按返售证券的账面余额,贷记“买入返售证券”科目,按计提的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

2. 通过银行间证券市场买入返售证券,按期计提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证券到期返售时,按实际收到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返售证券的账面余额,贷记“买入返售证券”科目,按计提的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

(五)买入返售信贷资产到期返售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买入返售信贷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买入返售信贷资产”科目,按计提的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

三、当客户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者客户贷款尚未到期而已

计提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者客户贷款虽然未逾期或逾期未超过 90 天但借款人生产经营已停止、项目已停建的,应将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入表外核算,其后发生的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已计提应收利息转入表外核算时,按所转应收利息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已转入表外核算的应收利息以后收到的,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本金未逾期,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借款方将会履行未来还款义务的,应将收到的该部分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收到该部分利息时,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本金未逾期,且无客观证据表明借款人将会履行未来还款义务的,或本金已逾期的,应将收到的该部分利息确认为客户贷款本金的收回。收到该部分利息时,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客户贷款”等科目。

四、当拆出资金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者拆出资金尚未到期而已计提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应将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入表外核算,其后发生的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具体账务处理比照上述“三”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本科目应按利息收入种类和相关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六、期末,应将本科目贷方余额全部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201 投资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对外投资(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二、出售短期持有的股票、债券或到期收回短期债券,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按未领取的股利和利息,贷记“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三、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时,借记“应收股利”等科目,贷记本科目。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期末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净亏损,作相反分录,但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股权转让时,只有当保护相关各方权益的所有条件均能满足时,才能确认股权转让收益。这些条件包括:出售行为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已取得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信托项目已不能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等。

转让股权或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四、认购溢价发行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债券,应于每期结账时,按应计的利息,借记“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或“应收利息”科目,按当期应分摊的溢价,贷记“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购入折价发行的债券,应于每期结账时,按应计利息,借记“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或“应收利息”科目,按应分摊的折价,借记“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按应计利息与分摊数的合计数,贷记本科目。

出售或到期收回债券本息,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债券本金,贷记“长期债权投资”(面值)科目,按已计未收利息,贷记“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应计利息)”、“应收利息”科目,按尚未摊销的溢价或折价,贷记或借记“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溢折价)”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五、本科目应按投资收益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六、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301 租赁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经营租赁、融资租赁而取得的租金收入和分期实现的融资收益。

二、经营租赁情况下,每期确认租金收入时,借记“应收经营租赁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收到租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经营租赁款”科目。

融资租赁情况下,每期收到租金时,按收到的租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每期采用合理方法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时,按当期应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借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或有租金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租赁收入”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租赁资产种类、承租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401 其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除存款、拆放、贷款、租赁、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外的其他收入,如信托财产处置收入、代理收入、财产使用权收入等。

二、确认其他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分别收入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贷方余额全部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余额。

45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按税法规定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根据实现的信托项目收入计提税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502 营业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信托文件约定由信托财产负担的，因管理信托业务而发生的可以直接归属于该项信托项目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支出、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受托人报酬、托管费、律师费、审计评级费、资料印刷费、发行费等。

二、信托项目发生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601 资产减值损失

一、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按规定计提(或转回)应计入损益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如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应按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应计提的累计折旧与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提的累计折旧之间的差额，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与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两者中较低者，与价值恢复前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时，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应按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两者中较低者，与价值恢复前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计提坏账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时，按确认的减值准备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如其后有迹象表明导致发生减值准备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的价值恢复而转回减值准备，按转回的金额，借记“坏账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

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应按计提准备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六、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二)信托项目财务报告

会计报表格式

| 编 号 | 会计报表名称 | 编 报 期 |
|-----------|--------------|-----------|
| 会信项目 01 表 |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 会信项目 02 表 |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会信项目 01 表

信托项目名称： 信托期限：

单位：元

| 信托资产 | 年初数 | 期末数 |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 年初数 | 期末数 |
|---------|-----|-----|-----------|-----|-----|
| 信托资产： | | | 信托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 |
| 拆出资金 | | | 应付托管费 | | |
| 应收款项 |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 |
| 买入返售资产 | | | 其他应付款项 | | |
| 短期投资 | | | 应交税金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卖出回购资产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负债 | | |
| 客户贷款 | | | 信托负债合计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 信托权益： | | |
| 固定资产 | | | 实收信托 | | |
| 无形资产 | | | 资本公积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 | | | 信托权益合计 | | |
| 信托资产总计 | | |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 | |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_____ 年 月
 会信项目 02 表

信托项目名称： _____ 信托期限： _____
 单位：元

| 项 目 | 本月数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 |
| 投资收益 | | |
| 租赁收入 | | |
| 其他收入 | | |
| 二、营业费用 | | |
|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四、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 |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五、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 | |
|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 | |
|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 | |
|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 | |
|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 | |

信托项目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1. 本表反映一定时点信托资产、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的情况。本表信托资产总计等于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 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目数字，应根据上年末信托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本年度信托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信托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

3. 本表“期末数”栏内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货币资金”项目,反映期末信托财产银行账户中存放款项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的总和。本项目应根据“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加总填列。

(2)“拆出资金”项目,反映信托项目尚未收回的同业拆出资金本金。本项目应根据“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应收款项”项目,反映信托项目期末尚未收回的各种应收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经营租赁款”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应在“其他应付款项”项目反映。

(4)“买入返售资产”项目,反映期末已买入但尚未到期返售的证券、信贷资产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买入返售证券”、“买入返售信贷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短期投资”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卖出的投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金融产品投资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短期投资”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6)“长期债权投资”项目,反映期末持有的不准备在1年内(含1年)变现的各种债权性质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期末余额减去“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

(7)“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期末持有的不准备在1年内(含1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本项目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期末余额减去“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

(8)“客户贷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收回的各项贷款。本项目应根据“客户贷款”科目期末余额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9)“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收回的融资租赁资产的本金和未实现的融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期末余额减去“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和“坏账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0)“固定资产”项目,反映期末各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期末,“融资租赁资产”和“未担保余值”科目有余额的,也在本项目反映。

(11)“无形资产”项目,反映期末各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2)“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尚未摊销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3)“其他资产”项目,反映期末除以上项目外的其他信托资产。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其他资产价值较大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主要项目和金额。

(14)“应付受托人报酬”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给受托人的报酬。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受托人报酬”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5)“应付托管费”项目，反映期末应付未付给托管人的管理费用。本项目应根据“应付托管费”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6)“应付受益人收益”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给受益人的信托利润。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受益人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7)“其他应付款项”项目，反映期末应付未付的其他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应在本项目反映。

(18)“应交税金”项目，反映期末未交、多交的税金及附加。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应交税金”科目如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19)“卖出回购资产款”项目，反映期末已卖出但尚未到期回购的证券、信贷资产的价值。本项目应根据“卖出回购证券款”、“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款”科目期末余额汇总填列。

(20)“其他负债”项目，反映期末除以上项目外的其他信托负债，如“应付利息”等。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其他信托负债价值较大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主要项目和金额。

(21)“实收信托”项目，反映期末信托项目信托本金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实收信托”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2)“资本公积”项目，反映期末信托项目资本公积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3)“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分配的信托利润。本项目应根据“利润分配”、“本年利润”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累计亏损在本项目以“-”号填列。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编制说明

1. 本表反映一定期间内信托项目的经营结果、信托利润分配情况和期末未分配利润结余情况。

2. 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报中期和年度报表时，“本月数”栏改为“上年数”。如上年度本表与本年本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报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3.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到本月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根据上月本表本栏数字与本月本表“本月数”栏数字合计数填列。

4. 本表“本月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以信托资金存放、拆放金融机构、贷款、办理买入返售证券、信贷资产业务而实现的利息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利息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

的数额填列。

(2)“投资收益”项目，反映通过因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以及股权投资等直接投资而实现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3)“租赁收入”项目，反映因信托资产租赁而实现的收入。本项目应根据“租赁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4)“其他收入”项目，反映除以上收入外的其他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其他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5)“营业费用”项目，反映因使用、管理信托财产而发生的费用。本项目应根据“营业费用”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6)“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流转税费。本项目应根据“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7)“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期计提的信托资产各项减值准备。本项目应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8)“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项目，反映上期末未分配的信托利润，如为累计亏损以“-”号填列。本项目数字应与本表上期“本期数”栏的“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项目一致。

(9)“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项目，反映本期已宣布应付给信托受益人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利润分配”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10)“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项目，反映期末未分配的信托利润；累计亏损以“-”号填列。

信托项目会计报表附注

信托项目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影响；
2. 信托设立、存续、终止及信托事务管理情况的说明；
3.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包括客户贷款按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逾期但未超过3个月和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等；
4. 披露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
5. 披露期末信托资产总市值和分类市值，不能披露市值的应说明理由和占信托总资产的比重；
6. 或有事项的说明；
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